标段编号： 2305-440306-04-01-965975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燕罗街道A426-0483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投标人填写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1。
2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牵头单位）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4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 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5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6	承诺函及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及承诺书，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其他（牵头单位）	（1）投标人（牵头单位）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投标人（牵头单位）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附表 1：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

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安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B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天勤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	主体劳务工程	四川荣宇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	
		四川华恒泰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A	
		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	
3	装饰装修工程	广州航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A	
		深圳市南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B	
		广东冠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	防水工程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卓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	
5	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江苏天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	
		广西雷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郁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B	
6	幕墙门窗工程	广州中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	
		武汉合联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B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7	ALC 隔墙板工程	广州市广建达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绿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B	
		广东建佳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8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B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蓝海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	
9	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B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蓝海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	
10	机电安装工程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B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蓝海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	
11	人防工程	深圳市弘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B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深圳市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12	燃气工程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科承建设有限公司	/	
13	蒸压加气混凝土采购	采材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B	
		深圳市宏开轻质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B	
		中宇拓疆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	/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例如：劳务分包、幕墙分包、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建设工程、燃气工程等），并填写拟分包名单，每家分包单位不少于 3 家；

（2）拟分包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尚未开展履约评价可不提供；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分包时，应优选上表中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的，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最终的分包单位应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1 土石方工程

1.1.1 深圳市安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2 006 03 001

鹏峰停车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福田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安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2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鹏峰停车场项目总承包工程（含鹏峰大厦及通道）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鹏峰停车场项目总承包工程土方石工程

2.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金科路与裕安一路交叉口西侧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02 日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 鹏峰停车场项目总承包工程（含鹏峰大厦及通道）土石方工程（含中建一局后期遗留土方约 2 万 m3），包括施工图纸、规范及施工现场要求的从现场自然地面的土石方工程。

具体实施内容按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有关附件以及承包人对建设单位的承诺等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土石方工程。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 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 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 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 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材料二次转运、包辅材、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 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挖土修路、铺钢板砖渣等措施费用、包施工期间降排水、包土方防尘覆盖、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规费、包措施费用、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资料、包环境卫生、包验收合格、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3 工程内容：

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外架搭拆除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1、从现场地貌至设计地坪标高或项目部指定标高位置及抽排水施工所须进行的一切场地土石方工程（地表杂物及地表以上所有的建（构）筑物、附着物等清理、泥塘清理、回填、场地平整、土方机械挖土、转运、自卸汽车外运、平整等；2、现有场地内零星部位的挖土以及现场所有建筑垃圾、非承包人指定规格内的苗木迁移、杂草、菜地、坟墓、淤泥清理搬迁等；3、土方开挖外运：负责所有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回填。包含但不限于：基坑土方、塔吊基础（桩）、桩间、基础承台、基础梁、电梯井、集水井、化粪池、隔油池、室外管网等位置的土方、砖渣挖除及外运、人工清底 200mm 等，以及包括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必须采取的一切相应措施费用。（包括定位放线、开挖、装车、倒运等全部操作过程，以及可能涉破碎任何土质、风化岩层及可能所遇到的孤石、岩层、废旧桩基础、破桩头残渣、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旧基础、基坑支护结构的拆、破除及外运等一切障碍物）。为满足地下室垫层、承台及底板施工，场地内的土方平衡开挖及外运均由分包人负责；4、土方回填：A.地下室外墙至红线部位：分包人负责地下室外墙边缘至红线处的土方回填（含基坑支护换撑），回填至完成面以下 300mm，局部原始标高偏高的须开挖及场内平衡，确保移交室外园林的工作面为完成面以下 300mm；B.地下室顶板、架空层绿化、屋面等其他红线范围内：分包人负责种植区域种植面以下 300mm 的土方回填，非种植区园建标高以下的土方回填；以上所有回填土只需按要求大面积压实摊平（压实系数大于 94%），无须根据园林绿化要求进行土方堆坡造型，以满足标高要求。C.关于土方平衡，后期室外化粪池开挖、雨水回收池开挖回填后的余土须回填在场地内，场内余土场内消化，分包人须综合考虑；5、施工期间的所有排水、抽水（抽水机具由分包人自行负责）；6、土方开挖所实施的辅助性放坡、填路基、道路维护、弃土道路保洁等现场安全文明管理，验收及工完场清等内容，满足图纸、技术方案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分包施工内容。

其中包含：1、为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燃油等费用）、机械费（包含大小挖机、长臂挖机、推土机、啄木鸟或运土车、进出场等）、利润、税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成品保护、保证工期、道路清扫清理冲洗、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及缺陷保修、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相关责任及损失；2、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费用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3、施工道路的维护、施工中的降排水费用、现场土方铺路施工涉及的砖、石渣垫层等材料、措施及管理费用，分包人在土方施工过程中保证不破坏场内已硬化道路采取措施费用，分包人在挖土、运土、弃土、过程中的保洁、环卫、交管、城管部门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运土过程中车辆扣罚款费用及项目外的保洁和进出场车辆的清洗费用由分包人承担；4、分包人食宿自理； 5、土方施工范围内的为出土而发生的铺路（含租赁或购买路基箱、钢板）由分包承担，土方开挖所实施的辅助性放坡、填路基、维护道路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6、分包必须配合现场承台、坑中坑、

电梯井、集水坑等的开挖，同时按图纸要求进行相关放坡，以及在进行人工清底时的机械配合； 7、工程所需照明等工程零星用工由分包人承担；8、本工程土方施工必须充分考虑现场地质情况、基坑支护、内支撑、降水系统、地下室隐蔽基础结构及管网的分布等情况对土方工作效率和工作面的影响（包含可能引起的机械闲置情况），必须保证开挖放坡精修至满足喷锚条件；9、分包人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护施工场内的已施工结构及基坑支护体系等设施，一旦破坏责任及损失由分包人承担；10、土石方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淤泥开挖外运工作由分包人承担，不单独计费；11、土方工程人工清底及土方外运由分包人承担；12、分包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支护桩的分布、基础的分布及开挖深度、地质情况等因素，由于现场及工程条件复杂导致的土方开挖过程中涉及的机械挖土、机械倒土、场内转运及归堆工作由分包人承担；13、所有土方开挖过程中涉及的机械挖土、机械倒土、场内转运及归堆工作由分包人承担；14、分包人必须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因素，包括配合场回填夯实，以保证与土方开挖有关的其他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不得破坏已施工工程及施工中工程，如有破坏按承包人要求无偿恢复；15、道路运输等需要的路口开设、报批手续及费用等均由分包人负责，单价在土方单价中综合考虑；16、因工作面及工序安排，存在机械重复进出场，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以上内容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后期概不调整；17、桩芯土方在分包人合同范围内；18、土方开挖期间的裸土绿网覆盖（人工及材料）由分包人负责，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19、土方开挖过程中，分包人需进行扬尘防范措施包括不限于洒水、雾炮机等；20、土方车辆清洗的高压水枪及车辆冲洗人员、洗车设备、洗车人员、洗车槽（包工包料）、泥浆分离器、沉淀池（包工包料）由分包人自行配备，且因车辆未清洗干净导致路面污染的清理及罚款等均有分包人自行承担；21、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回填（包含基坑、底板、承台及坑中坑土石方、场地内的植被、地表地下混凝土障碍物、桩头破除后的桩渣清理等）。因施工需要的场内土方倒运：将开挖出的土石方运至场地以外经政府批准的堆填区，分包人需提供主弃土点、备用弃土点，若政府调整弃土地点，由分包人自行考虑，费用不作调整；22、场地平整：红线范围内的现状场地平整至绝对高程 4.9 米，清理场地内的植被、地表及地下混凝土障碍物，多余土石方外运。且场内坑顶红线内范围空地裸土须采用不少于 150mmC20 砼硬化并 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场平后，若与周边地面形成高差，分包人负责修坡、护坡。23、配合检测单位检测所有道路铺设，提供检测所需用水用电，修缮满足设备、配重运输车辆从场外行驶到达检测区的通道；负责被检测桩基处的土石方开挖至满足桩基检测要求，在桩基检测位配重块堆载区的现场提供坚实场地以满足检测要求，检测完成后恢复场地原貌的土石方回填、场地硬化破除以及外运等相关工作）、配合桩基验收检测等事宜，以及桩基础检测的其他所有配合工作。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1 日历天。实际开竣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各标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 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优良 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 工程获得鲁班奖 。

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不低于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3097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玖拾柒万捌仟元整），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28420183.4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 2557816.51 元。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士荣，身份证号码： 341223198506093955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张子平 联系电话：13717253365 身份证：440981199102018114。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 张爽 ，电话：13692257004 ，邮箱：471152158@qq.com ）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 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1.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或 20 万元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471152158@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陈团团】，联系方式【13691601541】。（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1.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安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002 7177 0316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田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壹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盖章）：深圳市安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刘胜友

1.1.2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2 006 03 005

鹏峰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福田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5 月 0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鹏峰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鹏峰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土方石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金科路与裕安一路交叉口西侧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 鹏峰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即中建一局后期遗留土石方工程），包括施工图纸、规范及施工现场要求的从现场自然地面的土石方工程。

具体实施内容按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有关附件以及承包人对建设单位的承诺等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土石方工程。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 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 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 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 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材料二次转运、包辅材、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 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挖土修路、铺钢板砖渣等措施费用、包施工期间降排水、包土方防尘覆盖、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规费、包措施费用、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资料、包环境卫生、包验收合格、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3 工程内容：

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外架搭拆除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1、从现场地貌至设计地坪标高或项目部指定标高位置及抽排水施工所须进行的一切场地土石方工程（地表杂物及地表以上所有的建（构）筑物、附着物等清理、泥塘清理、回填、场地平整、土方机械挖土、转运、自卸汽车外运、平整等；2、现有场地内零星部位的挖土以及现场所有建筑垃圾、非承包人指定规格内的苗木迁移、杂草、菜地、坟墓、淤泥清理搬迁等；3、土方开挖外运：负责所有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回填。包含但不限于：基坑土方、塔吊基础（桩）、桩间、基础承台、基础梁、电梯井、集水井、化粪池、隔油池、室外管网等位置的土方、砖渣挖除及外运、人工清底 200mm 等，以及包括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必须采取的一切相应措施费用。（包括定位放线、开挖、装车、倒运等全部操作过程，以及可能涉破碎任何土质、风化岩层及可能所遇到的孤石、岩层、废旧桩基础、破桩头残渣、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旧基础、基坑支护结构的拆、破除及外运等一切障碍物）。为满足地下室垫层、承台及底板施工，场地内的土方平衡开挖及外运均由分包人负责；4、土方回填：A.地下室外墙至红线部位：分包人负责地下室外墙边缘至红线处的土方回填（含基坑支护换撑），回填至完成面以下 300mm，局部原始标高偏高的须开挖及场内平衡，确保移交室外园林的工作面为完成面以下 300mm；B.地下室顶板、架空层绿化、屋面等其他红线范围内：分包人负责种植区域种植面以下 300mm 的土方回填，非种植区园建标高以下的土方回填；以上所有回填土只需按要求大面积压实摊平（压实系数大于 94%），无须根据园林绿化要求进行土方堆坡造型，以满足标高要求。C.关于土方平衡，后期室外化粪池开挖、雨水回收池开挖回填后的余土须回填在场地内，场内余土场内消化，分包人须综合考虑；5、施工期间的所有排水、抽水（抽水机具由分包人自行负责）；6、土方开挖所实施的辅助性放坡、填路基、道路维护、弃土道路保洁等现场安全文明管理，验收及工完场清等内容，满足图纸、技术方案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分包施工内容。

其中包含：1、为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燃油等费用）、机械费（包含大小挖机、长臂挖机、推土机、啄木鸟或运土车、进出场等）、利润、税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成品保护、保证工期、道路清扫清理冲洗、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及缺陷保修、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相关责任及损失；2、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费用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3、施工道路的维护、施工中的降排水费用、现场土方铺路施工涉及的砖、石渣垫层等材料、措施及管理费用，分包人在土方施工过程中保证不破坏场内已硬化道路采取措施费用，分包人在挖土、运土、弃土、过程中的保洁、环卫、交管、城管部门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运土过程中车辆扣罚款费用及项目外的保洁和进出场车辆的清洗费用由分包人承担；4、分包人食宿自理；5、土方施工范围内的为出土面发生的铺路（含租赁或购买路基箱、钢板）由分包承担，土方开挖所实施的辅助性放坡、填路基、维护道路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6、分包必须配合现场承台、坑中坑、电梯井、集

水坑等的开挖，同时按图纸要求进行相关放坡，以及在进行人工清底时的机械配合； 7、工程所需照明等工程零星用工由分包人承担；8、本工程土方施工必须充分考虑现场地质情况、基坑支护、内支撑、降水系统、地下室隐蔽基础结构及管网的分布等情况对土方工作效率和工作面的影响（包含可能引起的机械闲置情况），必须保证开挖放坡精修至满足喷锚条件；9、分包人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护施工场内的已施工结构及基坑支护体系等设施，一旦破坏责任及损失由分包人承担；10、土石方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淤泥开挖外运工作由分包人承担，不单独计费；11、土方工程人工清底及土方外运由分包人承担；12、分包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支护桩的分布、基础的分布及开挖深度、地质情况等因素，由于现场及工程条件复杂导致的土方开挖过程中涉及的机械挖土、机械倒土、场内转运及归堆工作由分包人承担；13、所有土方开挖过程中涉及的机械挖土、机械倒土、场内转运及归堆工作由分包人承担；14、分包人必须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因素，包括配合场回填夯实，以保证与土方开挖有关的其他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不得破坏已施工工程及施工中工程，如有破坏按承包人要求无偿恢复；15、道路运输等需要的路口开设、报批手续及费用等均由分包人负责，单价在土方单价中综合考虑；16、因工作面及工序安排，存在机械重复进出场，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以上内容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后期概不调整；17、桩芯土方在分包人合同范围内；18、土方开挖期间的裸土绿网覆盖（人工及材料）由分包人负责，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19、土方开挖过程中，分包人需进行扬尘防范措施包括不限于洒水、雾炮机等；20、土方车辆清洗的高压水枪及车辆冲洗人员、洗车设备、洗车人员、洗车槽（包工包料）、泥浆分离器、沉淀池（包工包料）由分包人自行配备，且因车辆未清洗干净导致路面污染的清理及罚款等均有分包人自行承担；21、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回填（包含基坑、底板、承台及坑中坑土石方、场地内的植被、地表地下混凝土障碍物、桩头破除后的桩渣清理等）。因施工需要的场内土方倒运：将开挖出的土石方运至场地以外经政府批准的堆填区，分包人需提供主弃土点、备用弃土点，若政府调整弃土地点，由分包人自行考虑，费用不作调整；22、场地平整：红线范围内的现状场地平整至绝对高程 4.9 米，清理场地内的植被、地表及地下混凝土障碍物，多余土石方外运。且场内坑顶红线内范围空地裸土须采用不少于 150mmC20 砼硬化并 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场平后，若与周边地面形成高差，分包人负责修坡、护坡。23、配合检测单位检测所有道路铺设，提供检测所需用水用电，修缮满足设备、配重运输车辆从场外行驶到达检测区的通道；负责被检测桩基处的土石方开挖至满足桩基检测要求，在桩基检测位配重块堆载区的现场提供坚实场地以满足检测要求，检测完成后恢复场地原貌的土石方回填、场地硬化破除以及外运等相关工作）、配合桩基验收检测等事宜，以及桩基础检测的其他所有配合工作。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1 日历天。实际开竣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 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优良 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 工程获得鲁班奖 。

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不低于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900100 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零壹佰元整），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825779.8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 74320.18 元。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士荣，身份证号码： 341223198506093955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 蔡明文 联系电话：13923846234 身份证：350128199011102911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个月以上	2
3	>1500	3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 张爽 ，电话：13692257004 ，邮箱：471152158@qq.com ）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 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 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07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1.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或 20 万元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591409119@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蔡明文】，联系方式【13923846234】。（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1.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2550005251461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路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壹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盖章)：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1.3 深圳天勤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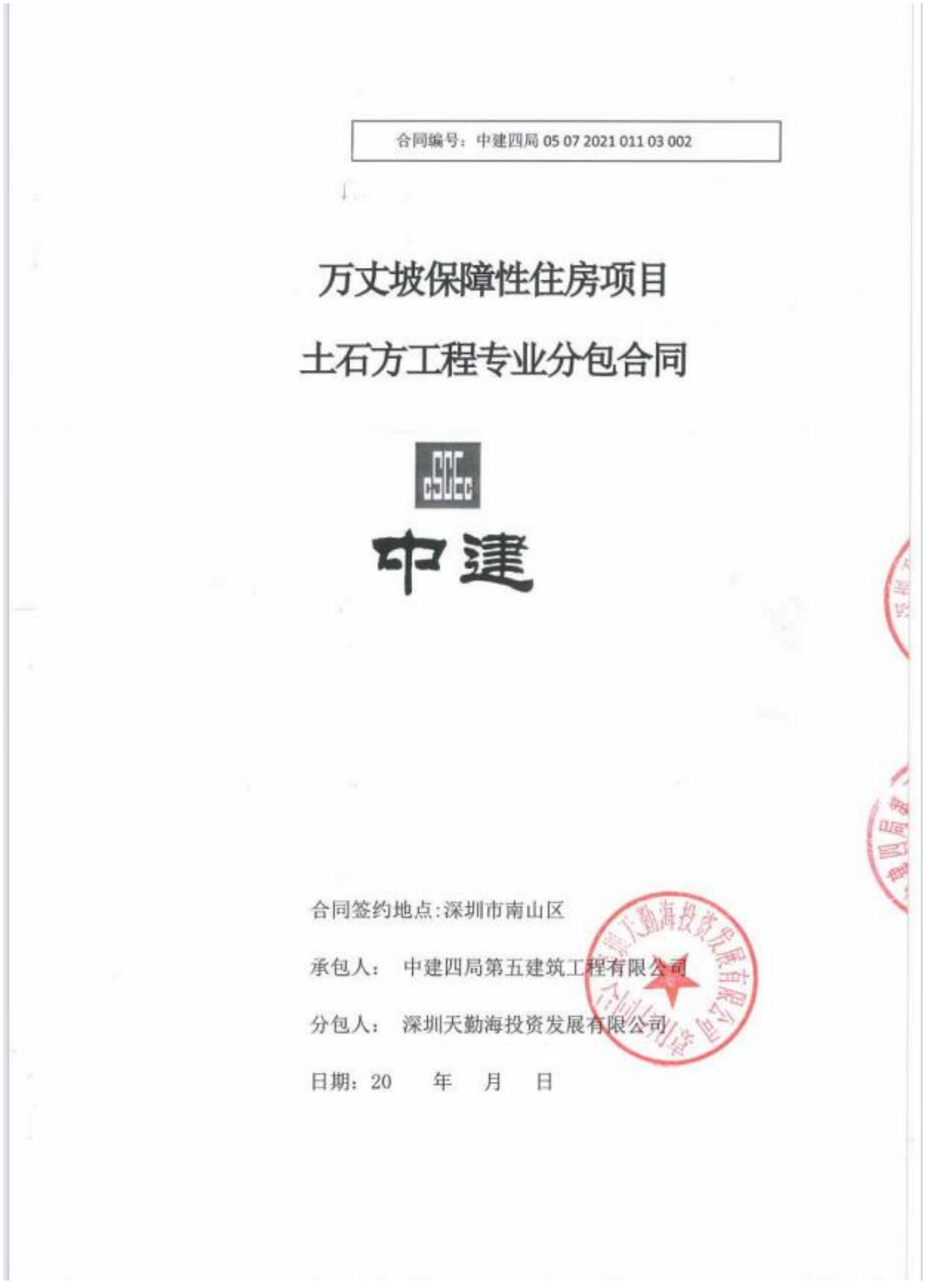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1 011 03 002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

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天勤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天勤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土石方工程

2、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万丈坡片区牛山路北侧

3、承包范围：具体实施内容按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有关附件以及承包人对建设单位的承诺等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本项目的土石方工程。

且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4、工作内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外架搭拆除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平整场地、防尘网铺设（承包人仅负责进场前整体防尘网铺设），大开挖土石方开挖（分两次，第一次开挖至基坑底标高以上300mm，待开挖桩承台开始施工时，开挖至设计基坑底标高）、装车、土石方外运，洗车池、栈桥的修建及拆除，临时道路的修建及拆除，地下基础以及石方的爆破、装车、外运、弃置，清理场地内所有乔木、灌木、杂草、各种垃圾，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现场混凝土硬化地面及混凝土基础拆除、混凝土支护拆除等的装车、外运、弃置，因施工需要引起的项目周边道路、人行道等的拆除及修补，拆除建筑垃圾的装车、外运及弃置，场外道路的清理等（包括但不限于洒水车清理、现场降尘）、场内预留土方、基础、电梯基坑、集水坑、水沟土石方等的开挖、回填、外运弃置、石方（含孤石）爆破、换填、软基处理及弃置，场内（含基坑）回填（含石粉渣及混凝土回填）及除种植土以外的地下室顶板、裙房、架空层、屋面回填等；

5、其他工作内容

(1) 分包人食宿自理，相关费用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费；

(2) 现场承台、坑中坑、电梯井、集水坑等的开挖，分包必须按图纸要求进行相关放坡，以及在进行人工清底时的机械配合。

(3) 工程所需照明等工程零星用工由分包人承担；

(4) 本工程土方施工必须充分考虑现场地质情况、基坑支护、内支撑、降水系统、地下室隐蔽基础结构及管网的分布等情况对土方工作效率和工作面的影响（包含可能引起的机械闲置情况），必须保证开挖放坡精修至满足喷锚条件；

(5) 分包人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护施工场内的已施工结构及基坑支护体系等设施，一旦破坏责任及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6) 土石方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淤泥开挖外运工作由分包人承担，不单独计费；

(7) 土方工程人工清底及土方外运由分包人承担；

(8) 分包人必须充分考虑现场支护桩的分布、基础的分布及开挖深度、地质情况等因素，由于现场及工程条件复杂导致的土方开挖过程中涉及的机械挖土、机械倒土、场内转运及归堆工作由分包人承担；

(9) 所有土方开挖过程中涉及的机械挖土、机械倒土、场内转运及归堆工作由分包人承担；

(10) 分包人必须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因素，包括配合场回填夯实，以保证与土方开挖有关的其他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不得破坏已施工工程及施工中工程，如有破坏按承包人要求无偿恢复；

(11) 道路运输等需要的路口开设、报批手续及费用等均由分包人负责，单价在土方单价中综合考虑 。

(12) 桩芯土方装车外运在分包人合同范围内，已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费。

(13) 土方开挖期间的裸土绿网覆盖由分包人负责，费用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14) 土方开挖过程中，分包人需进行扬尘防范措施包括不限于防尘网、洒水等。

(15) 土方车辆清洗的高压水枪及车辆冲洗人员由分包人自行配备，且因车辆未清洗干净导致路面污染的清理及罚款等均有分包人自行承担。

(16) 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种土石类别（如含淤泥、流砂、砂、碎石、砼块、桩头的凿除及挖运、其它碍障物等）、材料采购、运距、运输车辆管理、土石方爆破、现场清运、取土（石）运输、弃土（石）运输、缴纳取土（石）费、缴纳弃土（石）费、所采取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等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因土（石）类别、难易、运距、弃置费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17) 分包人应根据土质情况，挖填方量、运距和施工进度计划制定经济合理的土方调配方案。承包人不指定取土（石）点和弃土（石）点，由分包人自行解决，但所取土石方的质量必须满足本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要求。取土（石）及弃土（石）的时间、地点、路线应取得国土、城管、交通等部门的许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不得由此带给承包人任何费用的增加。

(18) 土石方运输车辆需具备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件，因土石方运输过程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9)

(20) 分包人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深圳市光明区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若与深圳市光明区政府要求冲突以较严格标准为准）；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车身和轮胎整洁干净，车牌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体无破损，车况安全；在运输中有无污水、垃圾沙漏；满足“两牌两证”管理要求，如果分包人违反此规定，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并有权解除合同。

(21) 分包人在施工期间需满足承包人为现场应急救援措施的交通工具。

6、承包方式：分包人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施工样板、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多次转运、包各类行政规费、包税金（发票为随时满足地方政府税务变更后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劳保用品（如：电焊面罩、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鞋、工作服等，安全帽由承包人统一购买，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配置、包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以及其他原因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等等），包材料二次搬运费，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3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以上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工期规定。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此向承包人索赔；如工期有调整，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2. 工期奖罚：如分包人未按工期完成，则每拖延一天按 30000 元/天处罚，延期交工达到 7 天（含 7 天），将扣除分包人结算造价 10%的工程款，延期交工达到 7 天以上，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三、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及国家现行的验收要求表标准。
2. 如果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而返工，分包人应无条件完全承担相关费用；
3. 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质量事故，分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 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发生质量缺陷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通报处罚的，每次罚款 20 万元，如情节严重，拒绝分包人 3 年内参与承包人集团范围内的工程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5. 为达到本项目质量目标的工程优质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分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计取相关费用。
6. 分包人必须每季度参加承包人及业主单位组织的第三方例行检查，综合得分不得低于 90 分，否则按每次 5 万元进行处罚。
7. 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四、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 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分包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

3.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同时必须满足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 说明：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为达到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分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计取相关费用用

5.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综合单价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若不达标则随进度扣除 5%；分包人需上报安措费投入(含证明材料)上报承包人；分包人自有人员伤亡由分包人承担，自有人员工伤保险由分包人承担；做到工完场清，材料二次转运及指定地点堆码；安全帽、反光背心由承包人统一购买，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 特别注意：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理必须达到业主、承包人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五、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19851903.26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伍万壹仟玖佰零叁元贰角陆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8212755.2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 1639147.98 元。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六、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伟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204033615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分包人项目经理： 周斌 ，电话号码 15575457482 ，身份证号码 430423199008226619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七、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八、 其他事项

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2186911194@qq.con 】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 黄瑞辉 】，联系方式【13714167410 】。（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深圳天勤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169 0000 137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塘支行

九、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壹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9.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包人(盖章)： 深圳天勤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A 角	
B 角	

1.2 主体劳务工程

1.2.1 四川荣宇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2 006 04 007

正 / 副本

鹏峰停车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四川荣宇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第 1 页 共 126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四川荣宇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鹏峰停车场项目总承包工程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鹏峰停车场项目总承包工程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劳务分包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金科路与裕安一路交叉口西侧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有效期至：2029 年 5 月 15 日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鹏峰停车场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所有主体及配套建设劳务分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砌筑及二次结构工程（含砌筑架）、饰面工程、降排水工程、垫层砖胎膜工程等。如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有权增减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承包方式：□清包工 ☑包工包辅材 □包工包料

3.2.1 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的所有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灰砂砖、实心砖、加气块、水泥、砌筑砂浆、抹灰砂浆、砂等地材）、包辅材（含零星材料）、包所有施工劳务分包材料的送检费及复验直至检验合格的相关费用（甲供甲承担，乙供乙承担）、包墙体的砌筑架、包施工机具、包机械设备及场内多次转运（承包人仅提供已安装的塔吊，如没有安装好的情况下，本承包工作内容的所有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转运设备等）由分包人自行提供）、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基层清理工序费用和施工劳务分包试验等费用、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返工重复施工等部位的施工、包保修至各户业主收房为止、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保证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劳保用品（含与分包人统一的工作服、安全帽和工衣（反光背心）全部由分包人自行采购，满足总包标准，其他劳保用品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配置；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及零星机械、包施工样板、包检测合格、包常规实

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实体检测、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含甲供材）卸车运输及多次转运、包材料（含甲供材）及其他相关辅材的材料转运及上下车及转运至楼层现场施工工作面、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资料、包交房移交、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完成所有分包内容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及汇率的变动引起的任何成本的增加等完成所有分包内容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金及附加费用、成品保护（按规定在阴阳角位置设置）、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风险等一切费用。

其中包含：（1）、为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成品保护、保证工期、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及缺陷保修、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相关责任及损失。（2）、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费用的上涨的风险（不在另行调价）、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3）、工程所需照明等工程零星用工由分包人承担。（4）、分包人必须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因素，以保证有关的其他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不得破坏已施工工程及施工中工程，如有破坏按承包人要求无偿恢复。（5）、因工作面及工序安排，存在机械重复进出场，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后期概不调整。（6）、所有施工劳务分包附加层不再计算工程量及费用，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清单的各分项综合单价中。（7）、清单价格已综合考虑施工部位的变换，不以施工部位变换而调整综合单价。（8）、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取消、现场进度、市场、场地复杂程度及地质情况等风险因素及进行任何调差。（9）、除清单中明确载明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外，其它所有材料均由分包人提供，但需要满足合同对材料品牌及业主相关要求，使用前需选样、定样。（10）、建筑垃圾清理及场内转运至承包人指定堆放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产生的垃圾清理、场内运输、装卸、处理、清理（含承包人指定位置的清理）等。（11）、技术及品牌要求：按照业主相关文件执行——《鹏峰大厦和鹏峰停车场及通道项目二次改造招标技术要求》、《鹏峰停车场项目总承包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鹏峰停车场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3.3 工程内容： 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及多次转运）、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等）、直至达到本工程交工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业主方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的清单综合单价含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3.3.1、钢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进场安拆、原材料堆码架、安装、基础、梁、柱、板、墙、楼梯、后浇带、工程桩锚固钢筋调直及加长、换撑板、二次结构构件（构造柱、圈梁、过梁、混凝土反坎、窗台压顶等）及其他小型构件的钢筋调直、加工、制作、安装、连接、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绑扎柱墙的内架搭拆、钢筋塑料垫块采购及安装、配合机械安拆、止水片制安、预埋插筋、后浇带除锈、后浇带止水钢板焊接或止水条制安、废料的清理、堆码以及所有相关材料的上下车、堆码、维护及场内运输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施工内容。同时，分包人应自行配备上述工程施工所需的小型工具及辅材（包括但不限于弯曲机、切断机、调直机、冷拉机、电焊机、对焊

机、卷扬机、套丝机、斗车、砂轮切割片、电焊条、扎丝、钢筋钳、钢筋剪刀、手动弯铁工具、磨光机、闪光对焊机等）。

3.3.2、结构混凝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孔桩填芯、基础垫层砼、基础、梁、板、柱、墙、楼梯、后浇带、换撑板、二次结构构件（构造柱、圈梁、过梁、混凝土反坎、窗台压顶等）及其他小型构件砼的浇筑、振捣、收面、养护等，输送管道及配件的场内转运、堆码、安拆、加固、清理、清洗、维护，砼浇捣所需临时操作平台和通道的搭设，柱/墙/板施工缝凿毛处理，柱/剪力墙钢筋砼浆清理，梁柱头清理，基础阶段泥浆清理及处理，所有构件混凝土面打磨，砼漏浆清理以及所有相关材料的上下车、堆码、维护、清洗、修复及场内运输等，搅拌站及输送泵处后台清理，安全网及外架上砼渣清理，后浇带清理，机械故障时人工配料，堵管处理及堵管后的砼清理回收，必要时外加剂的人工上料，专人配合试块制作及试模的保养、维护，爆模、蜂窝麻面的处理，不同标号砼的隔离所用人工及材料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施工内容。同时，分包人应自行配备上述工程施工所需的小型工具及辅材（包括但不限于电机、振动棒、平板振动器、磨光机、吊斗、斗车、灰铲、灰桶、养护用的水管、麻袋、塑料薄膜等）。

3.3.3、二次结构模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圈梁、过梁、混凝土反坎、窗台压顶等二次结构构件及其他小型构件浇筑，模板测量定位、放线（含轴线控制线和标高控制点），模板的制作、安装、拆除，刷脱模剂，施工清理以及所有相关材料的上下车、堆码、转运（含多次）等。同时分包人应自行配备上述工程施工所需的小型工具及辅材（包括但不限于圆盘锯、平刨机、压刨机、手电锯、锯片、电钻、钻头、斗车、螺杆、止水片、铁钉、铁丝、穿墙PVC套管、蝴蝶卡、垫片、螺帽、胶垫、胶带纸、海绵条、脱模剂（非油性）、步步紧、对拉螺杆等）。

3.3.4、砌筑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含因构造要求和使用功能变更增加的二次结构工作内容）放线、运料、淋砖、调铺砂浆、砌筑、勾缝、留槽留洞（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内容及与其他专业配合的预留槽/洞、外墙预留洞封堵、连墙杆、拉节点、悬挑工字钢洞口、布料机洞口、传料洞口、泵管洞口、放线洞口封堵等）、门窗的收口补缝、预制过梁制作/安装、拉墙筋制作/安装、拆砌筑架、落地灰清扫、水泥袋回收以及所有相关材料的上下车、堆码、维护及场内运输等。

3.3.5、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内墙、外墙、天棚、屋面、厨房、卫生间、楼地面、外墙抹灰及抹找平层刮腻子、砂浆保护层，室内贴面砖或石材等，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为基层清理，放线，定点及灰饼打梆、满挂钢丝网，砌体墙面及混凝土墙面水泥浆加108胶水拉毛，调运砂浆，打点冲筋，分层找平，洒水润湿，润砖、罩面、压光，养护，阴阳角找平，屋面分格缝切缝、填缝，门窗边的收口收边（所有门窗洞口，含内外剪力墙上门窗、电梯井洞口等）、剪力墙与砖墙交接处处理、螺杆洞的封堵（含结构上各种洞口的修补）、线槽及孔洞修补，落地灰清扫及水泥袋回收、工完场清、现场材料的上下车、堆码、维护及二次或多次转运等。同时，分包人应自行配备上述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周转料具和辅材（包括但不限于灰浆机、斗车、灰铲、灰桶、灰槽、手工工具等）。

3.3.6、垫层砖胎膜工程：混凝土浇筑、压光（清光）、养护、地基平整夯实等承台及地梁等砖胎膜砌筑抹灰。

3.3.7、现场用电用水：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用电的主电源，并根据施工需要分别在相应楼层设置固定配电箱（二级配电箱）；固定配电箱之后的用电工作及所需的设备、人工和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分配电箱、开关箱、电缆电线、临时照明灯具），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提供施工用水接驳口，群体性工程接驳口位置承包人负责至单栋建筑周边50米范围，接驳口之后的用水工作及所需的人工和全部材料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分包人现场的用电用水必须接受承包人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施工用水用电设施维护由分包人负责。

3.3.8、分包人自备辅材包括但不限于：钢筋工程所用的扎丝、成品塑胶内撑条、成品塑胶垫块、预制成品混凝土垫块、H型预制成品混凝土垫块、焊条、成品马凳筋、垫放钢筋用的槽钢、套钢筋用PVC管（如现场有需要）、遮盖钢筋用的塑料彩条布、各种绳子等。

3.3.9、本项目所有门窗、洞口预留尺寸不能与图纸偏差超过15mm，如偏差超过15mm分包人必须用细石混凝土进行修补，修补材料由分包人提供。

3.3.10、放线：轴线控制线和标高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移交给分包人使用，分包人须予以复核准确无误后方能予以使用，其它轴线和细线以及标高的测设由分包人负责。

3.3.11、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其他的分包单位及本项目建设单位指定的分包或其他独立发包工程的施工配合，满足承包人及本项目建设单位对承包人总承包管理的各项要求，以及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内容，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已含各专业工程施工配合费，分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或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单位收取任何配合费。

3.3.12、图纸所示从基础机械土石方开挖后的破桩头、平整场地、人工清土及其他所有土建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清单工作内容。

3.3.13、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3.3.14、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人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且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索赔，对此分包人无异议。

3.3.15、本工程若因业主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5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本合同工期已包含一切不利因素影响，包括不限于：恶劣天气（台风、暴雨等），地质条件，中高考（含其他考试），疫情防控，水务执法、建设执法、环保监管执法、城管执法、交警执法政

府部门要求停工（含书面、口头等一切形式）等影响，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上述因素的影响，为保证工期所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达到：（1）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不低于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2）确保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3）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标准，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未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标准则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标准，争创确保获得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9612770.8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壹万贰仟柒佰柒拾元捌角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9041525.05 元；增值税税率为 3 %；增值税税金¥ 571245.75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士荣，身份证号码 341223198506093955。。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 张宇 ，身份证号码 510303199306011914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承包人，征得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刘中吉，电话：13060611918，邮箱：552118187@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0.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0.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552118187@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阿克巫牛】，联系方式【15298044283】。（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0.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四川荣宇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5105 0161 7208 0000 05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顺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盖章)：四川荣宇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1.2.2 四川华恒泰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5 2024 001 04 002

正 / 副本

中海深超总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

二标段主体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四川华恒泰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7 日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四川华恒泰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中海深超总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二标段主体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海深超总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主体劳务分包

2.工程地点：南山区白石二道与深湾二路交叉口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6 年 11 月 22 日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包括修改、变更图），所涉及的中海深超总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主体结构的劳务工作内容。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承包方式：☐清包工 ☑包工包辅材 ☐包工包料

3.3 工程内容：施工图示范围内：土方工程、基础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楼地面及屋面工程（含隔热屋面）、抹灰工程、零星工程（详见合同清单）、防水、涂料、安全文明等工程。分包人负责门窗洞口收边，成品保护；分包人按结构尺寸预留洞口，允许偏差±1cm 以内，如尺寸偏差超出允许范围，引起的塞缝由分包人负责，收口由分包人负责。结构团水由分包人负责，分包人的结构工程应做到自防水要求，不论防水是否为分包人施工范畴，若发生渗漏，责任归属于分包人，不单独记取费用。

完工后的项目均需达到本工程业主质量要求，且达到业主验收合格标准（要求垂四平四）。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如承包范围有调整，调整范围所增加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安全文明措施等）均由分包人承担。本工程若因业主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图纸所示从基础机械土石方开挖后的平整场地、人工清土及其他所有土建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清单工作内容。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分包人的操作工艺、材料质量、施工质量存在的缺陷以及为修补该缺陷而需进行的剔凿和恢复以及其它相关工作，若分包人自身技术水平与资质不能胜任类似工作时，承包人有权指定专业施工队伍完成相关作业，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从分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如：螺杆洞未处理、施工缝木方夹渣未处理，导致渗漏等问题）。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62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4 月 27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6 年 12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项，同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地符合安全、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观摩活动工地称号。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34903985.65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玖拾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33887364.70 元；增值税税率为 3 %；增值税税金¥1016620.94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日，电话号码 18556535195，身份证号 340421199405193811X。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夏云锋，电话号码 18116599787，身份证号码 511321198810135018。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工程师（不少于1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承包人，征得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个月以上	2
3	>1500	3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梁运仁，电话：17870369466，邮箱：1723972350@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0.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如增加的工作内容产生产值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但未超过 50 万元的，则不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10.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2843868408@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 李柏林 】，联系方式【电话：13902922042 】。

（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

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 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 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 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 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0.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 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 分包人的收 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四川华恒泰源建筑劳务有限公

司 账号： 673400132000004857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部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贰 ，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 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 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1.2.3 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5 2024 001 04 001

正 / 副本

中海深超总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

三标段主体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151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中海深超总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三标段主体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海深超总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主体劳务分包

2.工程地点：南山区白石二道与深湾二路交叉口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包括修改、变更图），所涉及的中海深超总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主体结构的劳务工作内容。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承包方式：☐清包工 ☑包工包辅材 ☐包工包料

3.3 工程内容：施工图示范围内：土方工程、基础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楼地面及屋面工程（含隔热屋面）、抹灰工程、零星工程（详见合同清单）、防水、涂料、安全文明等工程。分包人负责门窗洞口收边，成品保护；分包人按结构尺寸预留洞口，允许偏差±1cm 以内，如尺寸偏差超出允许范围，引起的塞缝由分包人负责，收口由分包人负责。结构闭水由分包人负责，分包人的结构工程应做到自防水要求，不论防水是否为分包人施工范畴，若发生渗漏，责任归属于分包人，不单独记取费用。

完工后的项目均需达到本工程业主质量要求，且达到业主验收合格标准（要求垂四平四）。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如承包范围有调整，调整范围所增加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安全文明措施等）均由分包人承担。本工程若因业主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图纸所示从基础机械土石方开挖后的平整场地、人工清土及其他所有土建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清单工作内容。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分包人的操作工艺、材料质量、施工质量存在的缺陷以及为修补该缺陷而需进行的剔凿和恢复以及其它相关工作，若分包人自身技术水平与资质不能胜任类似工作时，承包人有权指定专业施工队伍完成相关作业，全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从分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如：螺杆洞未处理、施工缝木方夹渣未处理，导致渗漏等问题）。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46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5 月 13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6 年 12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配合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项，同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地符合安全、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观摩活动工地称号。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53734706.29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柒拾叁万肆仟柒佰零陆元贰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52169617.76 元；增值税税率为 3 %；增值税税金¥1565088.53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日，电话号码 18556535195，身份证号 340421199405193811X。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 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钟沁科，电话号码 18225036670，身份证号码 500113199702277714。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承包人，征得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余海清，电话：17623688163，邮箱：1571238769 2@163.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0.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如增加的工作内容产生产值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但未超过 50 万元的，则不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10.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15712387692@163.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李雪、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升伟晶石公元晶石国际 16 栋 7-3 】，联系方式电话： 17708380014 。

（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

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 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 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 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 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0.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 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 分包人的收 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重庆聚涌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 账号： 1239086050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蓝湖郡支行

注：本项目要求专款专用，后期监管账户以财务要求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贰，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 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 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邓咏文

电 话：

传 真：

1.3 装饰装修工程

1.3.1 广州航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1 011 03 018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福田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州航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12 日

第 1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广州航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装饰装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二次结构专业分包施工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光明街道万丈坡片区牛山路北侧

二、 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1）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

三、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内图纸所示的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含内墙涂料及粗装修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按照设计要求完成涂料及粗装修采购。

（2）负责材料到场后的储存、保管和运输。

（3）负责内墙涂料及粗装修施工。

（5）负责内墙涂料及粗装修所需的一切配套工程施工及保障措施施工。

（6）负责内墙涂料及粗装修的各项检测、试验、放线等。

（7）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采购、供应、安装、保修等工作。

（8）其他未尽内容详见清单。

对于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包材料、包人工、包工期、包施工机具（含吊篮<若需>）、包保险、包管理、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通过、包办公场地、包税金、包操作架材料供应（除施工高度超过 5m 的操作架搭拆人工及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外）、搭拆、使用中的维护、安装、包施工安全生产防护、劳保用品（如：电焊面罩、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鞋、工作服等）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配置。综合包干单价包含运输、安装等过程中的相关的其他费用，并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因素等一切费用。

3.3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图纸所示的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相关检验试验，负责验收为交钥匙工程。分包方保证其施工的工程，均须通过建设单位及行建设单位管部门的验收。

3.4 施工中必须保证材料的品质及用量，做好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按项目要求工期完成

3.5 完场清移交给下一道工序班组，并清理下楼堆放至指定位置；配合施工现场其他班组、项目检查转移装饰装修工程材料等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代表承包人履行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内容。负责全过程履约，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四、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5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05 月 12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04 月 12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工期奖罚：如分包人未按工期完成，则每拖延一天按 30000 元/天处罚，延期交工达到 7 天（含 7 天），将扣除分包人结算造价 5%的工程款，延期交工达到 7 天以上，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延期超过 30 天的，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清退出场。

五、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达到业主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六、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4531676.33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柒拾陆元叁角叁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4157501.22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金¥ 374175.11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6.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6.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伟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204033615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赵湘川，电话号码 13543450988，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002202437。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赵武圭，电话：18620787226，邮箱：512621094@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 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5 月 12 日签订。

十、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 其他事项

11.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或 20 万元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2954035751@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赵湘川】，联系方式【13543450988】。（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1.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航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账号：360202440920073459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十二、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分包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盖章)：广州航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3.2 深圳市南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1 008 03 011

赤湾学校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南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1

中建四局交投公司总承包分公司 黄新秀 huangxinxiu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赤湾学校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 精装修 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赤湾学校改扩建项目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2022/12/31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踢脚线、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饰面板工程、其他装饰工程、旧改拆除工程以及移交前卫生清理、保修等（包含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安装、试验检测、竣工验收清洁移交、保修等完成精装修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外架搭拆除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

3.2. 承包方式：分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费、包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管理费、包吊篮施工费、包自身及其它施工的成品保护费、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费、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利润、包税金、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政策性收费、包深化设计、包施工样板、包室内环境检测合格、包施工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各类行政规费、包赶工费用、包雨季施工、包夜间施工增加费、包垫资费用、包临时设施、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资料、包验收、包检测合格、包维修、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例如安装、消防单位开孔开洞等）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等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分项工程

施工任务。

3.3 工程内容：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3.3.1 本工程深化设计工作，包括本工程与其他相关专业饰面、基层构件的收口连接如墙面及地面收口条等方面的内容，其技术指标和性能需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3.3.2 定位、弹线、领料、现场垂直运输及材料倒运、材料二次搬运、选料、下料、加工安装、预留洞口、成品保护、场地清理、材料堆放整齐、作业面搭拆脚手架或木梯、工作台和垃圾清运到现场指定地点。

3.3.3 所有材料(包含甲供材)的运输、装卸、按照承包人要求进行集中堆放、领用、保管、二次倒运等全部费用。

3.3.4 与其他相关总分包单位（包括并不限于土建、门窗、机电、精装修）进行配合。

3.3.5 装饰设计图中图示的新增砌筑工程和抹灰工程，地面铺装、墙面装饰、天花吊顶、窗帘布艺、电梯轿厢等等。

3.3.6 开关、插座、灯具、线管、线盒安装。

3.3.7 室内给排水管道、卫生洁具安装等。

3.3.8 样板房橱柜（含厨房设备）深化设计及安装。

3.3.9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以及竣工后工程保修、维护服务。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24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2 年 9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10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 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3．分包人需保证自身施工区域的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后一次通过项目部、建设方、监理及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并承担因验收未通过的返工返修、质量罚款等后果；

4．分包人需保证一次通过项目部、建设方、监理及质检部门验收并承担因验收未通过的返工、质量罚款等后果，复试（检测）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分包人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在施工工程过程中污染已完成工作造成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4129281.62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贰万玖仟贰佰捌拾壹元陆角贰分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2962643.6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1166637.93 元。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华峰 ，身份证号码 440221198808014052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高扬帆，电话号码 18627761380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709048775。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赵恋 ，电话：18627761380 ，邮箱：530078916@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 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 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1.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10%或20万元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113984571@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曾文科】，联系方式【13923706345】（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1.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南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3100005252132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叁__份，承包人执__贰__份，分包人执__壹__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1.3.3 广东冠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3 002 03 012

正 / 副本

乾成数创文化园一期 1 栋、5 栋

施工总承包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东冠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广东冠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 乾成数创文化园-一期 1 栋、5 栋施工总承包 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乾成数创文化园-一期 1 栋、5 栋施工总承包 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国芬路与布澜路交汇处南侧

3. 承包范围：包含乾成数创文化园-一期 1 栋、5 栋施工总承包项目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包括不限于楼地面装饰工程：环氧树脂楼地面、面砖楼地面、架空防静电地面；内、外墙装饰工程：涂料墙面、面砖墙面、腻子墙面；天棚装饰工程：涂料顶棚、矿棉顶棚、楼梯间栏杆以及靠墙栏杆、加建预埋件等，以及为完成实体工程所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及多次转运）、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分包工程详见清单。承包人有权增减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人价格亦不予调整，投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分包人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4. 工程内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及多次转运）、措施项目（外架搭拆除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4.1 装饰装修工程：基层清理，放线，甩浆拉毛，调运砂浆，打点冲筋，分层找平，洒水润湿，罩面、压光，养护，阴阳角找平，门洞、窗洞、阳台栏杆及烟道的修补、赛缝，线槽及孔洞修补，变形缝的配合处理，块料选料及浸润、抹结合层、铺贴、填缝、辅材胶水、铁钉、发泡剂、成品保护及清洁，落地灰清扫及水泥袋回收等。同时，分包人应自行配备上述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料具和辅材（包括但不限于灰浆机、斗车、灰铲、灰桶、灰槽、手工工具、砂浆机、搅拌机、砌刀抹刀、施工用线、粉笔、扫把、吊线锤、铁锤、扳手、橡钎、笔、三级电箱电缆电线、工作灯、吊线托、水平尺、灰桶、对讲机、安全带、抬杠、切制、打磨机），配件、基层处理、表层处理、孔洞及端部封口等内容；必需的加固件及开槽、孔等内容。

4.2 分包人承包范围内负责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至承包人指定的堆放地点，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严禁楼层垃圾直接抛运下楼，否则每发现一次将对分包人不少于 10000 元的处罚。

4.3 所有粗装修施工各工序要求班组进行自检并将检查情况现场情况报送至项目质量施工部进行验收，不满足规范要求误差范围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或无条件进行返工。自检或质检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墙面平整度、垂直度、阴阳角方正度、内外墙门窗洞口尺寸、门窗洞口两边墙体厚度等。内外墙门窗洞口边必须弹设洞口顶及洞口两侧控制线，所有墙体边均需在地面弹设墙体控制线。

4.4 承包人项目部提供现场轴线测量、标高测量等书面资料，并在每层设置标高控制点和轴线控制点，分包人必须对装饰控制线（包括但不限于房间 1m 水平线，天花完成线，地面完成线）进行定位、弹线，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此部分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

4.3 其他按建筑常规和通俗做法属于装饰装修工种之全部工作内容。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

二、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15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此向承包人索赔；如工期有调整，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2. 分包人必须根据承包人现场整体进度安排，拟定分包人自身的工期进度计划。该计划必须完全服从承包人及本项目建设单位工期进度计划要求。与各个工种、各个工序不相冲突。一旦有冲突，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不能影响总工期进度安排。当有必要抢工时，亦可采取 24 小时作业的方式，并随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承包人总工期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在承包人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承包人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抢工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价格中，不另行计取。

3. 分包人必须确保进场劳动力数量充足，工期延误违约金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执行：对于非分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分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书面报告承包人，建设单位及承包人认可后，工期可顺延，但停窝工费用不予补偿。因分包人的原因造成单项工程延误，分包人需赔偿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从招标发出的开工令日期至竣工初验之日止）每延误 1 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上述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工期违约金上限为结算额的 5%。延期超过 30 天的，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清退出场，并按已完合格工程结算总价的90%为最终结算价。如未按照承包人要求做好衔接，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分包人另行承担。

三、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设计文件约定；绿建等级：国家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三星级。确保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

1.1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承包人要求。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行业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最高标准为准。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同时满足建设单位、承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要求。

1.2 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1.3 奖罚：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需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完成，不得影响验收。否则承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分包人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外加 20%的管理费由分包人承担，并在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违约索赔的权利。

1.4 分包人需保证一次通过承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及质检部门验收并承担因验收未通过的返工、质量罚款等后果，复试（检测）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4 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成品保护费用，分包人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在施工工程过程中污染已完成工作造成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特别注意：【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理必须达到建设单位、承包人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9722492.89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贰万贰仟肆佰玖拾贰元捌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8919718.25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金¥ 802774.64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华峰 ，身份证号码 440221198808014052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分包人项目经理： 钟理 ，电话号码 13312838260 ，身份证号码 430502197412241559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六、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签订。

七、 其他事项

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guanxiong9699@126.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洪永芬】，联系方式【18926143066】。（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广东冠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2140920089476O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8.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盖章)：广东冠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1.4 防水工程

1.4.1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1 011 03 012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防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福田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除地下室底板外的防水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光明街道万丈坡片区牛山路北侧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整个项目除地下室底板外的所有防水工程 。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 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 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 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分包人包工、包料（部分材料由承包人购买，具体见清单附件）、包施工机具、包脚手架、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验收、包资料、包检测合格、包维修、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3 工程内容：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除地下室底板外所有的防水工程（含深化），具体详见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做法表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施工范围内的防水工程，含基层处理、刷隔离剂、防水卷材铺贴、保护层粘贴、薄膜隔离层、涂刷防水涂料等、材料转运费、保管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成品保护、保证工期、工完场清、垃圾清理、环境保护、质量及缺陷保修、养护、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

2、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费用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3、承包人不提供住宿场所，分包人自行综合考虑住宿，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4、施工中必须保证材料的品质及用量，做好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按项目要求工期完成；

5、阴阳角位置做好工艺处理，保证成型质量，不得要求调整单价；

6、淋水、灌水、试水实验等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7、工完场清移交给下一道工序班组，并清理下楼堆放至指定位置，并在规定时间内外运，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配合施工现场其他班组、项目检查转移防水材料等 。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56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10 月 25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10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 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工期奖罚：如分包人未按工期完成，则每拖延一天按 30000 元/天处罚，延期交工达到 7 天（含 7 天），将扣除分包人结算造价 5%的工程款，延期交工达到 7 天以上，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延期超过 30 天的，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清退出场。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仅针对合同承包范围内）：确保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

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4805732.44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零伍仟柒佰叁拾贰元肆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4408928.8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 396803.6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伟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204033615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唐春莉，电话号码 13662606050，身份证号码 510623198701224028。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唐春莉，电话：13662606050，邮箱：tangcl@yuhong.com.cn）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 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1.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tangcl@yuhong.com.cn 】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唐春莉】，联系方式【 13662606050】。（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1.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60202140920019312 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承包人执 3 份，分包人执 2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盖章)：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4.2 深圳市卓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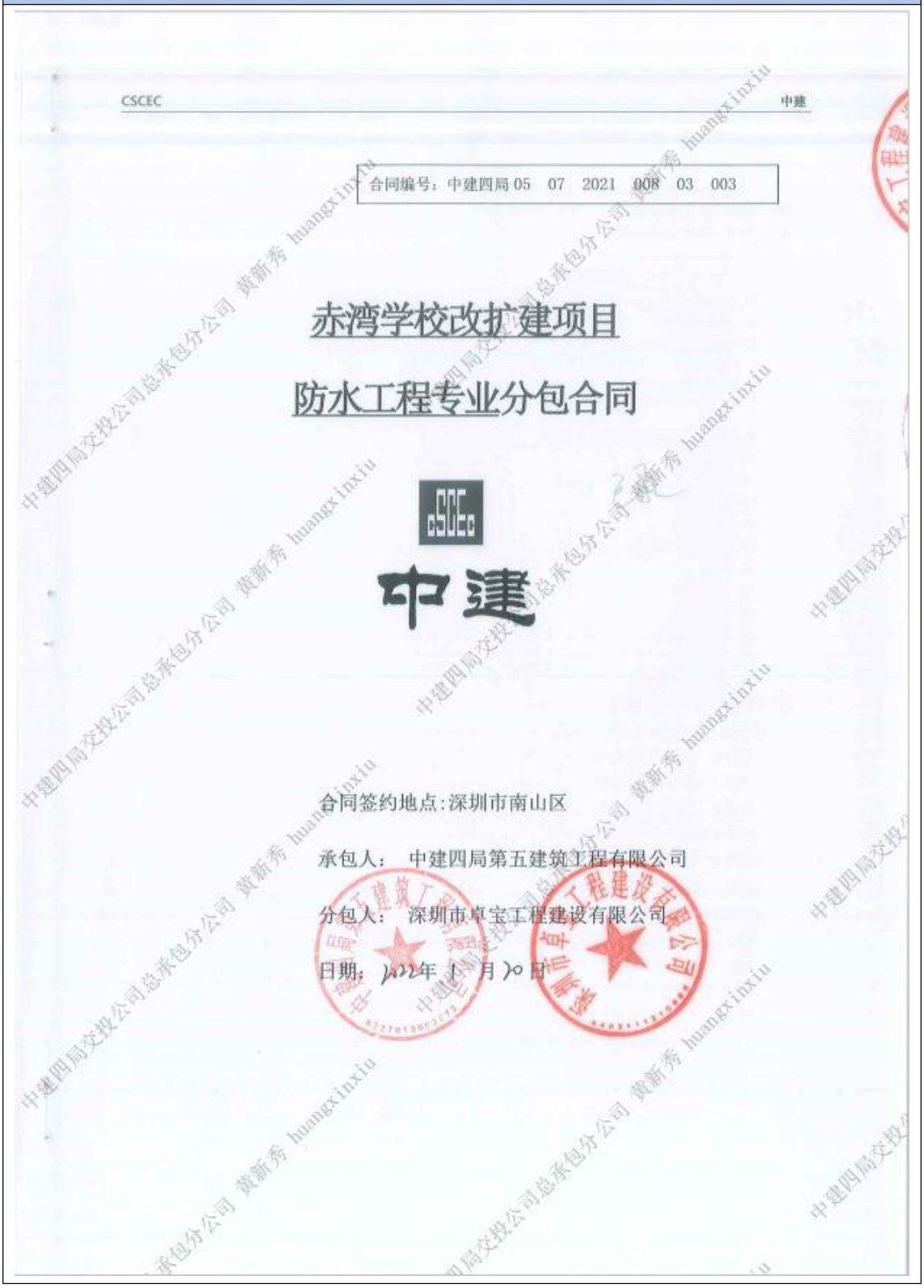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1 008 03 003

赤湾学校改扩建项目

防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卓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1 月 20 日

中建四局交投公司总承包分公司 黄新秀 huangxinxiu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卓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赤湾学校改扩建项目防水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赤湾学校改扩建项目防水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 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做法表等规定内容进行的防水工程。防水工程分包施工主要为基础底板及其余房间、地下室外墙、顶板、 屋面及室内卫生间有水房间、消防水池等区域，包括基层处理、刷处理剂、防水附加层、搭接层（加强层）、管口及排气孔等细部防水处理、淋水、灌水、试水实验等图纸设计及规范 要求的全部内容。防水的基本做法包括但不限于基层处理、按设计要求铺贴防水卷材（涂刷防水涂料）、加强层、附加层、粘结层处理、搭接层处理、节点加强处理、铺贴油毡、进行 蓄水试验或淋水试验、完工清理、成品保护等全部措施费以及施工中相应采取的一切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费用和全部的检验试验费及备案费用等全部内容。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对于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4. 承包方式：分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机具、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放线、包资料、包税金、包检测合格、包施工安全生产防护、包劳保用品（如：电焊面罩、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鞋、工作服等，除安全帽和工衣（反光背心）由承包人统一采购，分包人认领并支付相关费用外），其他劳保用品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配置，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5. 工作内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5.1 基层处理、刷隔离剂、防水卷材铺贴、保护层粘贴、薄膜隔离层、涂刷防水涂料等、材料转运费、保管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成品保护、保证工期、工完场清、垃圾清理、环境保护、质量及缺陷保修、养护、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

5.2 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费用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5.3 施工中必须保证材料的品质及用量，做好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按项目要求工期完成；

5.4 阴阳角位置做好工艺处理，保证成型质量，不得要求调整单价；

5.5 淋水、灌水、试水实验等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7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工期如有调整，按承包人签证后工期执行；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此向承包人索赔；如工期有调整，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2. 工期延误违约金：如分包人未按工期完成，则每拖延一天按 20000 元/天处罚，延期交工达到 7 天（含 7 天），将扣除分包人结算造价 10%的工程款，延期交工达到 7 天以上，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3. 对于非分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分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书面报告承包人，建设单位及承包人认可后，工期可顺延，但停窝工费用不予补偿。

三、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同时满足建设单位及承包人质量要求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 品牌要求：材料品牌必须满足品牌库要求，材料品牌库详见附件 15，不接受除合同品牌库外的任何材料，以及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

3. 本工程绿色建筑目标：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

4. 关于绿建目标奖惩的约定：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达不到绿色建筑目标的，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5. 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918065.21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捌仟零陆拾伍元贰角壹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759692.85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金¥ 158372.36 元。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华锋，电话号码 13570999475，身份证号码 440221198808014052。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分包人项目经理：装虎呈，身份证号码 421087199003182716。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六、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七、 其他事项

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如增加的工作内容产生产值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但未超过 50 万元的，则无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 301421488qq.com 】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 谭雄 】，联系方式【13590403216 】。（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深圳市卓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43066357013002528979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8.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包人(盖章)：深圳市卓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A 角	
B 角	

1.4.3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3 2022 018 03 004

正 / 副本

同乐公馆项目

防水及保温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同乐公馆项目防水及保温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同乐公馆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包含同乐公馆项目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施工方案范围内有关防水保温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水、保温材料供应及施工（包含甲供材料施工），防水区域基层处理（报价包含基层处理费用，不另计价）、细部节点处理（含柱头、卫生间、厨房、屋面、阳台、地下室底板、顶板及外侧壁等墙或板的管道及孔洞需进行防水的部位二次封堵及防水处理）、防水附加层、防水层、保温层施工、疏水板施工和防水层、保温层的保护；防水保温工程的一切检测、验收工作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如承包范围有调整，调整范围所增加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安全文明措施等）均由分包人承担。由签证、设计变更增加的工作内容，有合同单价或合同类似单价的，参照合同执行，不另计价。分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设计完善、合同外签证等理由向承包人索取任何费用、要求工期延长及/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

3.2 承包方式：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场内外转运费（含甲供材）、材料卸车费（含甲供材）、辅材费、机械费（须保证其他机械随叫随到且不得影响正常施工安排）、排水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环境保护费、治安费、空调电费、餐饮费、成品保护费、试验费、检测费、检测配合费用、工序样板、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操作架、脚手架等）、管理费、利润、税金、配合费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承包方式为：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试验、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实体检测、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多次转运、各类行政规费、税金(不含增值税及其附加)、包治安、包成品保护、包缺陷修复、包验收通过、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3.3 工程内容：包含同乐公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22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12 月 24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11 月 1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防水施工需满足最新防水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 55030-2022》要求。

质量、安全创优：确保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结构奖”；确保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要求，并获得施工全过程“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若因分包人原因，未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结构奖”，每项处罚壹拾万元；未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处罚壹拾万元。**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2108581.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捌仟伍佰捌拾壹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934477.9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 333876.89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发军，身份证号码 511023197102062577。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2. 分包人项目经理：皮志强，电话号码 15590552951，身份证号码 220521198811062536。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

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承包人，征得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皮志强，电话：15590552951，邮箱：503193000 @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 济往来函件 (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 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 (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如增加的工作内容产生产值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但未超过 50 万元的，则无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 503193000 @qq.com .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 莫莉莉 】，联系方式【 18025331116 】。（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中国银行深圳龙珠支行

开户行： 769257935312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 包 人（盖章）：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1.5 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1.5.1 江苏天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05202100803019

正 / 副本

市属公园“厕所革命”工程（79 座）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第二标段-中心公园三座公厕园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江苏天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 1 页 共 116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江苏天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市属公园“厕所革命”工程（79座）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第二标段-中心公园三座公厕园林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市属公园“厕所革命”工程（79座）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第二标段-中心公园三座公厕园林工程专业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年6月24日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包括修改、变更图），所涉及的市属公园“厕所革命”工程（79座）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第二标段-中心公园三座公厕园林工程专业工作内容。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承包方式：□清包工 □包工包辅材 ☑包工包料

3.3 工程内容：中心公园三座公厕园林及室外官网工作。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承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清单工作内容。分包人的具体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厕所的拆除、重建、改建、扩建、绿化、室外管网、材料二次搬运、材料堆放周转、符合公园要求的安全文明措施等，以及为完成以上工作所包含的所有相关工作。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5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11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1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_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 合格，争创 / 。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971941.28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壹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891689.2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80252.03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荣家尚，电话号码 18155413573，身份证号码 340403197110081 43X。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黄广南，电话号码：13655288739，身份证号码：320925199004084515。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黄广南，电话：13655288739，邮箱：672378709@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0.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如增加的工作内容产生产值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但未超过 50 万元的，则不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10.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672378709@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黄广南】，联系方式【13655288739】。

（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0.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天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0330188000251009

开户行： 江苏银行镇江润州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4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1.5.2 广西雷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6 2023 004 03 019

正 / 副本

源兆丰厂区项目园林绿化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广西雷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广西雷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 源兆丰厂区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源兆丰厂区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新东路

二、 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有效期至：2026 年 03 月 11 日。

三、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源兆丰厂区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 工程项目承包人指定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A、土建工程；B、面层铺贴工程；C、周边苗木部分；D、景观雨污管网工程；E、景观水电工程；F、深化设计；G、室外雨污、化粪池、室外消防给水环管。其中园林绿化工程：包含一级种植土的覆盖、场地平整、基肥的施肥、苗木起挖、吊装、假植、场内运输、种植、绿化维护与支撑措施、修剪造型、养护等全部内容进行施工。分包人保证其施工的工程，均须通过建设单位及行建设单位管部门的验收。

源兆丰厂区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顶板、屋顶、挡土墙、部分红线外复绿、硬地面铺装、消防车道位置的垫层以下土方回填、室外的园林景观道路铺装工程施工等相关所有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以及设计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和施工打样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分包人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施工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施工样板、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实体检测、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验收、包检测合格、包维修、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3.3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图纸所示的所有园林绿化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内容。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代表承包人履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内容。负责全过程履约，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四、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93 日历天。南地块开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11 月 4 日 ,竣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1 月 5 日；北地块开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3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争创省优质结构工程 。

六、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6239028.22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叁万玖仟零贰拾捌元贰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4898191.03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金¥1340837.19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其中：人工费用占比 50%

6.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6.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文硕彬，电话号码： 15622269218，身份证号码 430922198804300011。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郭耀峰，电话号码 13959638137，身份证号码 350525197508190818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黄礼顺 ，电话：18075740942 ，邮箱：507862511@qq.com ）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

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 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签订。

十、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 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 其他事项

11.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如增加的工作内容产生产值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但未超过 50 万元的，则无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496497832@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汤波】，联系方式【15078882226】。（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1.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雷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60000022508500019

开户行：桂林银行南宁科技支行

十二、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伍 份，承包人执_叁份，分包人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 包 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1.5.3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福田区等)(批量招标)项目路面翻新改造工程专业分包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07202400402 001 03 001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福田区等）（批量招标）项目

路面翻新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郁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都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福田区等）（批量招标）项目路面翻新改造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福田区等）（批量招标）项目路面翻新改造工程 （即：安居乐寓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福田福保、莲花街道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有效期至： 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 3.1 承包范围： 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福田区等）（批量招标）项目路面翻新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路面专业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 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需保证机械随叫随到）、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资料、包税金、包施工安全生产防护、包治安（所在施工范围）、包签证配合、包结算、包风险、包工完场清、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进退场费（不分次数）、包措施费、包赶工费、包夜间施工费、包施工降效、包劳保用品（如：电焊面罩、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鞋、工作服等。安全帽和工衣（反光背心） 由承包人提供购买标准，分包人采购），其他劳保用品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配置，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3 工程内容：2023 年度第二批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福田区等）（批量招标）项目路面翻新改造工程，本项目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 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包括原有路面铣刨、沥青混凝土铺设，路牙铺设、排水沟、截水沟砌筑、拆除、安装新建不锈 钢井盖、迁移不锈钢井盖 （含旧雨水检查 井拆除和新雨水 检查井新建）、路灯安装、标线划线、路灯管线更换等相关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路面翻新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及业主及招标人的要求，不低于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满足承包人要求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资质）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604635.28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肆仟陆佰叁拾伍元贰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554711.2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 49924.01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七、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夏昌波 ，身份证号码 522125198909241316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2. 分包人项目经理： 李超 ，电话号码 13798589226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811174831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不

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承包人，征得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李超，电话：** 13798589226 **，邮箱：**914461512@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1.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2.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 济往来函件 (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 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 (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914461512@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李超】，联系方式【13798589226】。(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郁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671000525378 4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4.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承 包 人(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盖章)：深圳市郁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1.6 幕墙门窗工程

1.6.1 广州中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1 011 03 013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

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州中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福田

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广州中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铝合金门窗及幕墙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光明街道万丈坡片区牛山路北侧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

1）本项目所有铝合金门窗及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按照设计要求完成铝合金门窗及幕墙采购。

（2）负责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到场后的储存、保管和运输。

（3）负责铝合金门窗及幕墙的安装、塞缝、收口和灌浆施工。

（5）负责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安装所需的一切配套工程施工及保障措施施工。

（6）负责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工程的各项检测、试验。

（7）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采购、供应、安装、淋水试验、调试、保修、门窗框与土建结构间的防火、隔热、防水及封堵工作。

2）包材料、包人工、包工期、包施工机具、包保险、包管理、包垫资费用、包专家论证及相关费用、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通过、包办公场地、包税金、包施工安全生产防护、劳保用品（如：电焊面罩、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鞋、工作服等）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配置。综合包干单价包含运输、安装等过程中的相关的其他费用，并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因素等一切费用。

5）施工中必须保证材料的品质及用量，做好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按项目要求工期完成；

6）工完场清移交给下一道工序班组，并清理下楼堆放至指定位置后垃圾外运弃置；配合施工现场其他班组、项目检查转移铝合金门窗及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材料等。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 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 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 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周转材（分包方提供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及支撑系统及辅材，完工后由分包方全部收回）、包小型机械设备（施工电梯、塔吊、泵送砼大型机械设备由承包人提供）、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持证）、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用电（合格三级配电箱及电缆电线）、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持证）、包工期、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实体检测、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3.3 **工程内容**：铝合金门窗工程制作安装及相关预埋件制作安装等有关工作达到验收合格。根据甲方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作深化设计图及强度、刚度、稳定性、节能等计算书，确保该深化设计经设计方、建设单位、监理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审批通过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代表承包人履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内容。负责全过程履约，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47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暂定）：2023 年 11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暂定）：2025 年 05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 （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窗框，要求跟塔楼主体施工进度同步安装。窗玻璃，要求外墙涂料做完后，一个月内安装完成。

工期奖罚：如分包人未按工期完成，则每拖延一天按 30000 元/天处罚，延期交工达到 7 天（含 7 天），将扣除分包人结算造价 5%的工程款，延期交工达到 7 天以上，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延期超过 30 天的，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清退出场。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 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 达到《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5927011.46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贰万柒仟零壹拾壹元肆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4611937.1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 1315074.34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伟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204033615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 张昆 ，电话号码 135 3333 1575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900901645X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

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张昆 ，电话：135 3333 1575 ，邮箱：845066080@qq.com ）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单位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 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0.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0.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845066080@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张昆】，联系方式【135 3333 1575】。（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 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0.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中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551507000017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风神大道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承包人执 2 份，分包人执 2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盖章)： 广州中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2 武汉合联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05 07 2021 008 03 016

正 / 副本

赤湾学校改扩建项目总承包工程

幕墙及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武汉合联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武汉合联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幕墙及栏杆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幕墙及栏杆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二、 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幕墙施工二级、装饰施工二级、防水防腐二级、钢结构三级；有效期至：2022.12.31。

三、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门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幕墙结构（含预埋件，下同）制作、安装、场内外运输、吊装、操作架搭设、检验检测、验收、深化设计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要求见施工设计。

（2）栏杆制作及安装工程：包括栏杆制作安装及相关预埋件制作安装等有关工作达到验收合格。根据甲方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作深化设计图及强度、刚度、稳定性等计算书，确保该深化设计经设计方、建设单位、监理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审批通过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外架搭拆除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3.2 **承包方式：**分包方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材料送检费(含甲方指定品牌材料）、包检测合格、包措施、包资料、包通过均须通过建设单位及行政建设单位管部门的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等一切工程内容及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过程资料以及竣工验收交档等资料），材料装卸、包交付使用、劳保用品（如：电焊面罩、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鞋、工作服等，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衣由甲方统一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配置、包利润、包税金（税金为随时满足地方政府税务变更后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成品保护、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以及其他原因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等等）、包材料二次及多次搬运费，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对业主资信情况、工地现场情况、甲方与业主的合同约定以及履约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和理解，乙方接受并积极兑现甲方与业主的各项约定和承诺，并

承担甲方与业主履约过程中的承包范围内的一切风险，特别是合同性质、承包范围、工作内容、付款方式、工期、违约责任与索赔、保修等。）

3.3 工程内容：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总包单位其他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3.3.1 本工程深化设计工作，根据承包人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作深化设计图及强度、刚度、稳定性、节能等计算书确保该深化设计经设计方、建设单位、监理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审批通过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3.3.2 本工程制作安装及相关预埋件制作安装等有关工作达到验收合格。

3.3.3 线路、管道等安装前开槽、开洞口，线路、管道等安装后预留洞口封堵、防火堵洞等工作。

3.3.4 配合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的清标工作，在清标过程中，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错、漏项，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予调整，且错项按实际结算工程量为准。

3.3.5 分包人负责验收资料的整理制作并且保证合格通过。

3.3.6 分包人材料进出场及场内堆放需严格服从项目部安排。

3.3.7 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及报审。

3.3.8 施工过程中每个部位必须留影像资料，完工后交付承包人资料员存档。

3.3.9.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代表承包人履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内容。负责全过程履约，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四、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62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2 年 11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4 月 2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 质量及验收标准标准

1.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

格”标准。同时满足建设单位及承包人质量要求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100%。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品牌要求：材料品牌必须满足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品牌库要求，不接受除合同品牌库外的任何材料，以及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

3．本工程绿色建筑目标：达到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

4．关于绿建目标奖惩的约定：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达不到绿色建筑目标的，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5．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6．分包人需保证自身施工区域的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后一次通过项目部、建设方、监理及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并承担因验收未通过的返工返修、质量罚款等后果；复试（检测）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分包人需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节能设计、规范要求、项目部施工方案及部署安排进行施工，执行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8．分包人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在施工工程过程中污染已完成工作造成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六、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7112285.7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捌拾伍元柒角）。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6525032.75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金¥587252.95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6.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6.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华峰，电话号码：13570999475，身份证号码 440221198808014052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许涛，电话号码 15972007188，身份证号码 421182198607083355。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工程师（不少于1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个月以上	2
3	>1500	3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许涛，电话：15972007188，邮箱：82117275@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 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 其他事项

11.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或 20 万元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821172758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许涛】，联系方式【15972007188】。（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1.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武汉合联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205011081830000001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城大道支行

十二、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壹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1.6.3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0505202101103012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13号厂房，23~34号科研楼，地下室03施工总承包项目门窗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 月 日

1/58

发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法定代表人：石连君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555号5层

法定代表人：王振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13号厂房，23~34号科研楼，地下室03施工总承包项目门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13号厂房，23~34号科研楼，地下室03施工总承包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1.2、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龙格路

1.3、工程规模及特征：一标段建筑面积约41.22万m2，其中：11、13号厂房约30.17万m2,23-34号科研楼约3.58万m2

二、承包范围

2.1、本工程门窗幕墙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包柱、铝板顶棚、铝板压顶、铝板装饰线条、陶土板幕墙、遮阳百叶、雨棚、采光天窗(天棚)、铝合金百叶、格栅、门窗、栏板、栏杆、扶手、护栏、预埋件、防火隔断及其它相关构件等制作、安装；

2.1.2、门窗幕墙周边防水、塞缝、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及封堵，幕墙层间防火封堵、幕墙系统防雷接地、配合泛光照明施工、配合其他专业外墙开孔开洞等；

2.1.3、按发包人要求，交付业主前对门窗幕墙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且清洗的费用承包人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2.1.4、门窗幕墙的各项检测和试验(含所有第三方检测)、门窗幕墙加工图设计等；

2.1.5、成品半成品保护(必须采取有效防护，防止型材、玻璃等污染、刮花)、技术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等；

2.1.6、保修；

2.2、清单描述未列但属于清单项目涉及工作内容或门窗幕墙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2、门窗幕墙与分户墙隔断须封堵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但招标清单已单列的除外；

2.3、本门窗幕墙工程施工过程如需二次搭拆脚手架，均由门窗幕墙施工单位自行搭拆，该费用已

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4、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深化图纸复核招标清单列项、内容，如承包人认为可能存在漏项项目，须在招标答疑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以答疑形式回复承包人，否则，视为漏项项目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5、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指定分包、指定供货，如涉及调整内容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按合同条款规定增减，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价款、费用及/或工期之索赔。

三、合同工期

一标段：

3.1、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2 月 7日(实际以开工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2、竣工日期： 2023年 8 月. 30 日；

3.3、施工总工期 205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节点控制如下表：

序号	里程碑	期限	备注
1	进场预埋	发出开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	跟随主体结构进度
2	11号厂房幕墙完成时间	2023年8月30日	
3	13号厂房幕墙完成时间	2023年8月30日	
4	23~30科研楼幕墙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5	31~34科研楼幕墙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3.4、除了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一切其它可能令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均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3.5、不可抗力事件标准确定如下：

3.5.1、10级以上大风；

3.5.2、 日降雨量200mm及以上；

3.5.3、40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3.5.4、6.0级以上的地震；

3.5.5、项目工程所在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导致政府政策性停工。

3.6、工期延误：

3.6.1、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出合同总价的30%。

3.6.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3.7、延长工期的程序

3.7.1、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14天以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

3.7.2、上述通知之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发包人可以及时对其申

述的情况进行研究，该详情报告应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否则，发包人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3.8、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的项目概况、施工周期、现场状况，投标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因工期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市场及政府因素。

四、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4.1、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16)》、《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Z15-30-2002)》及配套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东莞市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4.2、本工程交付质量须满足总承包单位获评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要求，并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获评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4.2.1、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参评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延误，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并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无法获评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函件10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4.3、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合同价款：本工程含税总金额为：小写73,587,389.00 元(大写：柒仟叁佰伍拾捌万柒仟叁佰捌拾玖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 9% ，税金为 6,076,022.97 元，清单详见附件。

5.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综合单价包含的内容：

5.2.1、直接工程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原价或者供应价格、材料运杂费、运输和施工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材料上涨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

5.2.2、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超高降效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脚手架二次搭拆费、吊篮费(吊篮经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门窗幕墙清洗费(用清水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垃圾清运、已完工程保护费、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淋水试验、玻璃自爆更换费、地弹簧及拉手维修费、五金配件维修费、配合完成门窗幕墙工作采取的其他措施费、配合泛光照明施工费、总包单位验收资料配合费、风险费等一切所发生的措施费；

5.2.3、含工程排污费、定额测定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伤害保险费；

5.2.4、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费、公会经费和其他；

5.2.5、利润；

5.3、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

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

5.4、结算方式：

5.4.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人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对本合同清单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本合同措施费包干，结算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5.4.2、工程量根据本合同约定计量规则，按实计算。

5.4.3、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批准(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规定如下：

5.4.3.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5.4.3.2、合同价中未包含的类似项目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组价，组价除面层材料、骨架型材含量可调整外，其余所有辅材(包括但不限于装饰性材料、角码、螺栓、不锈钢螺钉、密封胶、结构胶、三元乙丙橡胶、填缝、封堵、防火岩棉等)、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等不予调整。

5.4.3.3、合同价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综合单价，则按以下计价依据编制，即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按二类城市计取管理费：计费按“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东建价〔2019)4号)”发布的取费文件计算，并按税前下浮15%作为结算价。其中组价细则如下：

①人、材、机单价按投标时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执行。有品牌要求或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通过发包人审价定价，结算时该材料设备价格不再参与下浮，其余部分仍然下浮。

②措施合计费：合同已包干不再计取。

③其他项目费：合同已包干不再计取。

④税金：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注：此条款所提及的“投标时的人工单价、材料设备单价、机械单价”是指：

1、“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5月下半月东莞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2、“2022年5月东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

3、“2022年5月东莞造价信息”；

4、1~3项参考依据按所列顺序优先选择。

5.4.4材料调差

5.4.4.1材料价格投标单位自行报价，除合同约定外，所有材料价格均为包死价，预算及竣工结算均以投标价为准，不做任何调整。

5.4.4.2合同可调价内容如下：

5.4.4.2.1:合同可调主材约定：

主材	调差范围	施工期	调差约定

名称			
铝型材	1、包含各类型幕墙、铝合金门窗等主要骨架铝型材； 2、不包括铝型材挂件、角码、转换件、连接件、固定件等辅材；	开工时间：进行第一批铝型材安装，以发包人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完工时间：幕墙铝型材骨架全部完工，以发包人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1、基准价：2022年6月份“上海有色金属网”(https://www.smm.cn)的铝锭A00均价为基准价。 2、铝锭均价为施工期“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A00的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准，施工期铝锭均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如超出基准价小于±5%(含±5%)则主材不予调差，如超出基准价大于±5%,则超出±5%部分则予以主材调差。 3、主材调差公式： (1)如涨价，调差金额=(施工期铝锭均价/基准价-1.05)×结算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铝型材含量； (2)如降价，调差金额=(施工期铝锭均价/基准价-0.95)×结算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铝型材含量；
铝板	包含合同清单已列项的各类型铝板、穿孔铝板及铝背板；其余不予调差。	开工时间：进行第一块铝板面层安装，以发包人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完工时间：所有铝板面层全部完工，以发包人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1、铝板按不同厚度，换算为铝锭重量进行主材调差，铝密度按2700kg/m³计算； 2、基准价：2022年6月份“上海有色金属网”(https://www.smm.cn)的铝锭A00均价为基准价。 3、铝锭均价为施工期“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A00的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准，施工期铝锭均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如超出基准价小于±5%(含±5%)则主材不予调差，如超出基准价大于±5%,则超出±5%部分则予以主材调差。 4、主材调差公式： (1)如涨价，调差金额=(施工期铝锭均价/基准价-1.05)×结算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铝板含量； (2)如降价，调差金额=(施工期铝锭均价/基准价-0.95)×结算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铝板含量；
玻璃	包含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玻璃栏杆，其余不予调差	开工时间：进行第一块幕墙玻璃安装，以发包人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完工时间：幕墙玻璃面层全部完工(开启扇安装时间不单独计取)，以发包人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1、基准价：东莞市造价信息站公布2022年5月份“6mm钢化LOW-E+12A+6mm白玻单银”为基准价。 2、玻璃均价以施工期“东莞市造价信息站”公布的“6mm钢化LOW-E+12A+6mm白玻单银”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准，施工期玻璃均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如超出基准价小于±5%(含±5%)则主材不予调差，如超出基准价大于±5%,则超出±5%部分则予以主材调差。 3、主材调差公式： (1)如涨价，调差金额=(施工期玻璃均价/基准价-1.05)×结算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玻璃含量； (2)如降价，调差金额=(施工期玻璃均价/基准价-0.95)×结算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玻璃含量； 备注：结算工程量指所有玻璃工程量总和，不区分玻璃类型；

钢 套 菜骨	包含各类型幕墙钢套芯骨架，其余不予调差	开工时间：进行第一批钢套芯骨架进场安装，以发包人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完工时间：幕墙钢套芯骨架全部完工，以发包人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1、基准价东莞市造价信息站公布2022年5月份“方钢，规格为12/14”为基准价。 2、钢材均价为施工期“东莞市造价信息站”公布的"方钢，规格为12/14"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准，施工期钢材均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如超出基准价小于±5%(含±5%)则主材不予调差，如超出基准价大于±5%，则超出±5%部分则予以主材调差。 3、主材调差公式： (1)如涨价，调差金额=(施工期钢材均价/基准价-1.05)×结算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钢套芯骨架含量； (2)如降价，调差金额=(施工期钢材均价/基准价-0.95)×结算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钢套芯骨架含量；
其余说明： 1、以上主材调差，各楼栋单独计取，施工期需区分不同楼栋的施工时间。 2、主材调差除计取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3、主材调差在结算时计取。			

5.4.5 整体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后30天内，承包人应申报完成的结算资料，双方于30天内完成结算核对工作，如申报时间延误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完成结算的，发包人有权延缓支付相应工程款。

5.4.6承包人按招标图及深化设计图，将门窗幕墙各类型材油漆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因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与招标图和深化设计图不符而调整综合单价，亦不因任何因素调整，且不得降低设计图纸和发包人的质量要求。

六、工程款支付

6.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6.2、进度款：按月申报和支付，发包人按承包人每月所完成工程量的75%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到所完成工程量的90%，所完成工程量经双方核实确认为准。月进度工程量报表须经监理方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支付，月进度款支付不迟于次月24日；并且发包人只接受按已完成的完整工序申报的工程量及费用。

6.3、工程结算款：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全面竣工并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工程验收备案手续后，且达到评审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条件要求，发包人审定工程结算造价，在双方认可结算造价并签字确认三十日内，工程付款至结算造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保修款。

6.4、发包人支付任何一期(笔)工程进度款及/或结算款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必要的付款附件，提出付款申请，此附件包含但不限于税法规定之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如因税收相关法律变更或发包人所在税务局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提供相关结算票据和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当付款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时，须提供全额发票。

6.5、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的同时，承包人须提交一份对等支付比例的凭证文件(即承包人支付给下游供应商或劳务队伍的支付证明文件)。若承包人违约，或无法提供对等比例支付凭证文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进度款。

6.6、承包人必须对其工人进行良好管理，按时发放工资，若因为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工人上访、游行、堵路、自杀等讨薪行为，发包人有权先行垫付相关工资，该垫付资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且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程延期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7、工程保修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经承包人自查，发包人和物业管理方确认，本工程不存在任何未修复的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将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

七、工程变更

7.1、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审核、签字及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7.2、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工程价款；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7天内不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增加或减少)报告时，则对增加工程造价的项目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7.3、发包人可就工程变更项目发出减少合同价款通知单，承包人接到通知单后7天内不提出反对，亦视为同意，并按此通知单办理结算。

7.4、因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在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准的同时，凡涉及工程价款变更(增加或减少)的部分，承包人同时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否则不予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此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及时予以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再实施变更工程。

7.5、因承包人明知施工图有误仍按图施工，则以“图纸错误”发生的现场费用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因承包人自身施工工艺不当，造成预埋件、门窗洞口重新剔凿的，其费用自负。

7.6、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需办理现场签证项目，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计价方式审核，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未确认为由故意拖延、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在进度款、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累次超过3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发包人

8.1、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周 强，联系电话：15989321199。

8.2、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的接驳地点：施工水电供应点由发包人统筹安排，承包人所需水电接驳，由发包人提供。

8.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图纸后，由监理方、发包人另行确定。

8.4、委托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进行施工监理。

8.5、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工程款和办理工程变更费用审核、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手续。

九、承包人

9.1、正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须编制并提交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于每月二十五日前向监理报送已完工程报表(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工程量)以及下月施工计划安排。

9.2、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

9.3、总包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但承包人也需派人负责发包人及专业分包在现场的各种设施及财物的保卫工作，防止被盗和丢失。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9.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上必须接受监理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监督，监督方发现其在主要形象进度上拖延进度15天时，或在主要工程上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时，经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确认后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3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各项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5、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若有任何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由此引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9.6、施工现场清洁、清理要求：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东莞市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到总包的指定堆放地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退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及监理方满意的状态。上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9.7、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9.7.1、承包人项目经理：厉友恒，联系电话：13922850413。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方、发包人的现场工程协调会(专题会)、施工例会，每无故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凭缺少项目经理本人亲笔签字的签到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9.7.2、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各类材料、设备合格证明文件，并按检验检测规定及时送检。如有必要，监理方和发包人在审核工程进度款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承包人无法提供又无正当理由时，监理方和发包人可拒绝审批进度款。

9.7.3、对分部工程应在大面积施工前提供样板作为验收标准，经发包人、监理方确认后作为分部工程内部验收依据。

9.7.4、关于隐蔽工程验收，如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员验收并自行隐蔽施工，则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按要求重验，无论合格与否，其返工费用及延迟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9.7.5、属承包人采购的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和发包人指定由承包人采购的建材、设备均应按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下订货单前2周报发包人及监理方认可并按规定检验合格

后使用。

9.7.6、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如样板房、搭建看楼通道等)。

9.7.7、 由发包人指定可用于本工程的所有相关材料生产厂家或品牌，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更改；如承包人要求使用与图纸、材料清单不符的替代材料、设备，需经设计院和发包人同意，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只按原设计给予结算(如有剩余部分则应返还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费用。如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被设计院和发包人采纳，所节约工程造价，则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承包人奖励。

9.7.8、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及第三方的成品进行保护，尤其是施工交叉过程中对门窗、防水、消防、电梯、装修等施工单位成品的保护。若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第三方的成品造成了破坏，将按第三方合同造价取费标准进行合理计价后予以赔偿，赔偿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9.7.9、台风或其它灾害来临时，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保护己施工工程的安全，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工程的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人员、材料及机械将由承包人自己妥善安置，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7.10、承包人参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的依法应支付的损失赔偿、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9.7.11、承包人须出施工图到东莞市住建局备案，配合总包完成相关报建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9.7.12、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后交设计院出图，在最后一栋楼完工前3个月内完成，共提交8份竣工图纸给发包人，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且竣工图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9.7.13、雨天安排专人检查外墙漏水点，做好标记及时修补，工人需要经过相关专业培训，并具备相应技能。

9.7.14、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合发包人、监理、总包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9.7.15、 已经安装好的玻璃发生自爆，需及时清理更换，排除安全隐患，更换周期不超过7天。

9.7.16、 配合发包人、监理、总包的现场管理；配合其他专业铝板幕墙、铝型材、铝板吊顶开孔开洞。

9.7.17、承包人须随工程进度以获评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为前提积极及时做好本工程档案资料建立、归档，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施工总承包等单位核验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资料要求后移交给发包人，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计算不予调整。

9.7.18 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统筹管理，如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单位须承担一切责任及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9.7.19若承包人承接使用原京东一期幕墙单位的生活区域，需对生活区域进行形象提升改造(包含水电，排污，路面，围挡，大门等)，承包人需上报施工方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施工；此项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予另计。

9.7.20承包人竣工后，必须按以下备品备件及数量要求留存并提交给发包人，以备发包人物业管理维修所需：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予另计。

1　玻璃幕墙：执手；

2　地弹门：地弹簧、拉手、锁芯；

3　平开门：执手；

以上1~3所列五金配件，按总量1%提供备件，且地弹簧不少于5套，地弹簧荷载统一按照180KG标准（同投标报价标准）。

十、质量保修

10.1、保修期约定：保修期限两年，具体约定详见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一、合同终止和争议解决

11.1、合同终止：

11.1.1、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1.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2、如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除应承担整改及二次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外，经一次整改仍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该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其他工程延误以及发包人需向其他专业承包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律师费、差旅费等。

11.3、因承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外，当工期延误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第11.2条款追究合同解除情况下承包人违约责任。

11.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经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承包人仍未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按照第11.2条款追究合同解除情况下承包人违约责任。

11.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6、争议解决：

11.6.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6.2、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即行终止。

十二、附件

12.1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2.2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12.3 附件三：承诺函

12.4附件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2.5 附件五：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2.6附件六：图纸、承包范围及材料要求

12.7附件七：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2.8 附件八：招标答疑资料(如有)

12.9附件九：合同清单

12.10附件十：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承诺书

(以下空白，仅供签署)

发包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illegible]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帐号：766661271205

纳税人识别号：9152270123[illegible]

公司办公电话：0755-86963110

公司传真电话：

承包单位：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55[illegible]5号5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4500056008629

邮编：518023

公司办公电话：0755-25613668

公司传真电话：

1.7ALC 隔墙板工程

1.7.1 广州市广建达实业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3 002 03 011

正 / 副本

乾成数创文化园一期 1 栋、5 栋

施工总承包工程

ALC 轻质隔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州市广建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广州市广建达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乾成数创文化园-一期 1 栋、5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ALC 轻质隔板工程专业分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乾成数创文化园-一期 1 栋、5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ALC 轻质隔板工程专业分包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国芬路与布澜路交汇处南侧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本工程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内的 ALC 轻质隔板供应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人工、材料、制作、安装、机械、运输、装卸、孔洞填塞、填灌缝补缝（耐碱玻纤网打底沙浆补平）、轻质墙板与轻质墙板之间的挂网、不同材质墙体处挂网、垃圾清运至工地内指定地点、损耗、人工、税费、管理、检测、验收及验评、其他措施费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建设单位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2. **承包方式**：分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包深化设计、包安装、包施工样板、包室内环境检测合格、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运输、包材料卸车、包场内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费、包施工器具、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检测合格、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代表承包人履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内容。负责全过程履约，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3.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图纸所示的所有 ALC 轻质隔墙制作及安装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保证其施工的工程，均须通过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按照设计要求完成预制隔墙采购。

（2）负责预制隔墙到场后的储存、保管和运输。

（3）负责预制隔墙的安装、塞缝、收口和灌浆施工。

（5）负责预制隔墙安装所需的一切配套工程施工及保障措施施工。

（6）负责预制隔墙工程的各项检测、试验。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35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5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 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设计文件约定：绿建等级：国家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三星级。确保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

2、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承包人要求。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行业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最高标准为准。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最高标准为准。同时满足建设单位、承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要求。

3、 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4、分包人需保证自身施工区域的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后一次通过项目部、建设方、监理及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并承担因验收未通过的返工返修、质量罚款等后果；

5、分包人需保证一次通过项目部、建设方、监理及质检部门验收并承担因验收未通过的返工、质量罚款等后果，复试（检测）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成品保护费用，分包人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在施工工程过程中污染已完成工作造成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312447.2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壹万肆仟贰佰壹拾陆元柒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20408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 108367.20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华峰 ，身份证号码 440221198808014052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2. 分包人项目经理：郑伟文，电话号码 13727790172，身份证号码 440902199508163690。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承包人，征得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龙小华，电话：13423999308，邮箱：3045309949@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 济往来函件 （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 （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3045309949@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 龙小华 】，联系方式【13423999308】。（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广州市广建达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5680920018 502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番禺石楼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盖章)：广州市广建达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1.7.2 深圳绿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5 2024 001 03 013

正 / 副本

中海深超总项目总承包工程

ALC 墙板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绿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第 1 页 共 105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绿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承包分包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中海深超总项目总承包工程 ALC 墙板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海深超总项目总承包工程 ALC 墙板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二、 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01 日 。

三、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中海深超总项目总承包工程工程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1 栋 C 座承包清单内 ALC 工程，预制轻质混凝土内隔墙由分包人自行采购，并进行图纸深化设计、模具深化、构件生产、运输及安装/施工价， 自卸货、堆码、转移、仓储、保管、运抵工作面、安装、材料覆盖、防潮保护、进场验收（含外观检查、资料报验等、满足规范要求）、场内转运、后期维护所需费用；垂直度和平整度校对、固定、塞缝、板缝处理、拼接和倒角处勾缝抹平、打胶(包含但不限于进口耐候胶以保证施工质量)、接头灌浆、养护；包括操作架及脚手架的搭设等措施。包括不限于:深化设计、结合面清理、隔墙板块定位、板块及固定配件安装、填灌缝、砂浆找平以及钢结构构造柱、圈过梁等工作内容，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

预制轻质混凝土内隔墙由分包人自行采购，分包人包图纸深化、包方案、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料、包制作、包安装（含预制内隔墙板卸车费、吊运安装费、填缝灌浆、砂浆抹平、成品保护）、包施工机具（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包施工样板、包室内环境检测合格、包临时设施、包测量放线、包保险、包质

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治安(所在施工范围)、包税金、包规费、维护维修费、包措施费、包制作样品的费用、包临时工程费、包赶工费、包夜间施工费、包施工降效、包按规定必须进行的材料检测(原材料检测，材料检测费用具体检测项目以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清单以建设单位出具认可的书面文件为准)、包试验检测、包资料(包括不限于过程资料以及竣工验收交档等资料)、包环境卫生、包验收通过、包检测合格、包结算、包风险、包工完场清、包施工安全生产防护、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材料装卸、包交付使用、包材料二次及多次搬运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以及其他原因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包劳保用品(如:电焊面罩、安全帽、安全带、工衣（反光背心）绝缘手套、鞋、工作服等，劳保用品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配置:包间接费场内水平及垂直运输、场外的进退场运输、包利润等完成所有分包内容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预制构件内各类钢筋、预埋在预制件的各类构造柱、套筒、铁件、灌浆、塞缝、隔墙间（不分材质）接缝灌浆并抗裂砂浆处理，单价综合考虑预制构件的设计、预制件的模具、制作、运输到场、装卸车、场内外转运、安（吊）装、固定、安装措施、成品保护、试验费、打胶收口、构件与构件或非构件连接的人材机及安全防护等相关费用。安装所需的定位卡件、隔墙间接缝灌浆处理、缝隙处理的抗裂砂浆等不单独计算，包括在安装费内。满足设计图纸、承包人、建设单位、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施工综合考虑楼层高度，综合考虑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代表承包人履行承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内容。负责全过程履约，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甲供主材范围及类型：无。材料品牌：①轻质内隔墙板：惠州宏宝隆、虹建、擎宏、垒达、杭加。②界面剂：立邦

3.3 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图纸及设计变更所示的所有 ALC 轻质隔墙制作及安装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保证其施工的工程，均须通过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1）轻质隔墙（ALC)板供货与安装；

（2）结合面清理：轻质隔墙（ALC)板定位、板块及固定配件安装、砂浆找平等工作内容；

（3）接缝处理以及完成构件安装需要的所有其他辅助施工工艺及措施；

（4）需吊挂轻质隔墙（ALC)板、重物而采取的相应加固措施；

（5）预制墙板卸货、场内运输、二次转运、安装（含预制内隔墙 板卸车费、吊运安装费、填缝灌浆、砂浆抹平、成品保护）、赶工费、加班费、维护维修费、测量放线等；

（6）斜支撑及现场吊装吊具含接缝处理以及完成构件安装需要的所有其他辅助施工工艺及措施；

（7）砂浆抹平、角码固定、砂浆嵌缝；

（8）图纸内容及与其他专业分包配合；

（9）根据甲方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作深化设计图及强度、刚度、稳定性等计算书，确保该深化设计经设计方、建设单位、监理及其他相关单位审批通过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10）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11）工作内容已综合考虑转角板、顶部压槽、切板、接板、垂直运输等；留槽留洞（包括图纸内容及与其他专业配合的预留槽/洞）：ALC 墙板上机电开槽及开关插座开孔由机电单位负责，图纸中已标明的墙体预留空洞及后加的长边尺寸超过 300mm 的方洞由ALC 墙板单位负责。墙板上所有的槽、孔、洞的回填由各专业分包负责；包含缺棱掉角及裂缝的修补抹平或替换，验收移交；

四、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4年9月4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5年7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 质量标准

满足承包人要求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项，同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地

符合安全、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获得 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深圳市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观摩活动工地 称号 。

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或其他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本工程若未达到 广东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相应标准或未取得证书，承包人扣除分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本工程若未达到 深圳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相应标准或未取得证书，承包人扣除分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本工程若未达到区级及以上观摩活动工地 ，承包人扣除分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本工程若未获得 深圳市 优质结构奖，承包人扣除分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本工程若未获得 深圳市 优质结构工程奖，承包人扣除分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分包人需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的各项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满足以上单位的各项质量标准及要求，若因分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5477277.92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柒万柒仟贰佰柒拾柒元玖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5025025.61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金¥ 452252.31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6.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6.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邓书庭 ，电话号码：18624329853，身份证号码 450332199104120915。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卢健，电话号码 18810281422，身份证号码 413026199304058118。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雷丹，电话：13926920397，邮箱：799027O@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七、 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八、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4 日签订。

九、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 其他事项

10.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0.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7990270@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雷丹】，联系方式【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城大道 126 号维百盛大厦 708，电话：13926920397】。（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 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0.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绿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7559632191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 308584001678

十一、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4.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雷丹

1.7.3 广东建佳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5 2024 001 03 012

正 / 副本

中海深超总项目总承包工程

ALC 墙板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建佳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第 1 页 共 105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广东建佳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承包分包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中海深超总项目总承包工程 ALC 墙板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海深超总项目总承包工程 ALC 墙板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二、 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01 日 。

三、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中海深超总项目总承包工程工程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2 栋 A 座、2 栋 B 座、2 栋 C 座、1 栋 A 座、1 栋 B 座承包清单内ALC 工程，预制轻质混凝土内隔墙由分包人自行采购，并进行图纸深化设计、模具深化、构件生产、运输及安装/施工价， 自卸货、堆码、转移、仓储、保管、运抵工作面、安装、材料覆盖、防潮保护、进场验收（含外观检查、资料报验等、满足规范要求）、场内转运、后期维护所需费用：垂直度和平整度校对、固定、塞缝、板缝处理、拼接和倒角处勾缝抹平、打胶(包含但不限于进口耐候胶以保证施工质量)、接头灌浆、养护；包括操作架及脚手架的搭设等措施。包括不限于:深化设计、结合面清理、隔墙板块定位、板块及固定配件安装、填灌缝、砂浆找平以及钢结构构造柱、圈过梁等工作内容，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

预制轻质混凝土内隔墙由分包人自行采购，分包人包图纸深化、包方案、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料、包制作、包安装（含预制内隔墙板卸车费、吊运安装费、填缝灌浆、砂浆抹平、成品保护）、包施工机具（不含塔吊及施工电梯）、包施工样板、包室内环境检测合格、包临时设施、包测量放线、包保险、包质

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治安(所在施工范围)、包税金、包规费、维护维修费、包措施费、包制作样品的费用、包临时工程费、包赶工费、包夜间施工费、包施工降效、包按规定必须进行的材料检测(原材料检测，材料检测费用具体检测项目以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清单以建设单位出具认可的书面文件为准)、包试验检测、包资料(包括不限于过程资料以及竣工验收交档等资料)、包环境卫生、包验收通过、包检测合格、包结算、包风险、包工完场清、包施工安全生产防护、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材料装卸、包交付使用、包材料二次及多次搬运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以及其他原因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包劳保用品(如:电焊面罩、安全帽、安全带、工衣（反光背心）绝缘手套、鞋、工作服等，劳保用品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配置:包间接费场内水平及垂直运输、场外的进退场运输、包利润等完成所有分包内容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预制构件内各类钢筋、预埋在预制件的各类构造柱、套筒、铁件、灌浆、塞缝、隔墙间（不分材质）接缝灌浆并抗裂砂浆处理，单价综合考虑预制构件的设计、预制件的模具、制作、运输到场、装卸车、场内外转运、安（吊）装、固定、安装措施、成品保护、试验费、打胶收口、构件与构件或非构件连接的人材机及安全防护等相关费用。安装所需的定位卡件、隔墙间接缝灌浆处理、缝隙处理的抗裂砂浆等不单独计算，包括在安装费内。满足设计图纸、承包人、建设单位、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施工综合考虑楼层高度，综合考虑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代表承包人履行承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内容。负责全过程履约，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甲供主材范围及类型：无。材料品牌：①轻质内隔墙板：惠州宏宝隆、虹建、擎宏、垒达、杭加。②界面剂：立邦

3.3 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图纸及设计变更所示的所有 ALC 轻质隔墙制作及安装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保证其施工的工程，均须通过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1）轻质隔墙（ALC)板供货与安装；

（2）结合面清理；轻质隔墙（ALC)板定位、板块及固定配件安装、砂浆找平等工作内容；

（3）接缝处理以及完成构件安装需要的所有其他辅助施工工艺及措施；

（4）需吊挂轻质隔墙（ALC)板、重物而采取的相应加固措施；

（5）预制墙板卸货、场内运输、二次转运、安装（含预制内隔墙 板卸车费、吊运安装费、填缝灌浆、砂浆抹平、成品保护）、赶工费、加班费、维护维修费、测量放线等；

（6）斜支撑及现场吊装吊具含接缝处理以及完成构件安装需要的所有其他辅助施工工艺及措施；

（7）砂浆抹平、角码固定、砂浆嵌缝；

（8）图纸内容及与其他专业分包配合；

（9）根据甲方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作深化设计图及强度、刚度、稳定性等计算书，确保该深化设计经设计方、建设单位、监理及其他相关单位审批通过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10）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甲方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11）工作内容已综合考虑转角板、顶部压槽、切板、接板、垂直运输等；留槽留洞（包括图纸内容及与其他专业配合的预留槽/洞）；ALC 墙板上机电开槽及开关插座开孔由机电单位负责，图纸中已标明的墙体预留空洞及后加的长边尺寸超过 300mm 的方洞由ALC 墙板单位负责。墙板上所有的槽、孔、洞的回填由各专业分包负责；包含缺棱掉角及裂缝的修补抹平或替换，验收移交；

四、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4年9月4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5年7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 质量标准

满足承包人要求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项，同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地

符合安全、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获得 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深圳市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观摩活动工地 称号 。

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或其他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本工程若未达到 广东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相应标准或未取得证书，承包人扣除分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本工程若未达到 深圳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相应标准或未取得证书，承包人扣除分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本工程若未达到区级及以上观摩活动工地 ，承包人扣除分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本工程若未获得 深圳市 优质结构奖，承包人扣除分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本工程若未获得 深圳市 优质结构工程奖，承包人扣除分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分包人需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的各项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满足以上单位的各项质量标准及要求，若因分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8466391.19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陆万陆仟叁佰玖拾壹元壹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7767331.37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金¥ 699059.82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6.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6.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邓书庭 ，电话号码：18624329853，身份证号码 450332199104120915。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甘耀玉，电话号码 15707616575，身份证号码 450802198311134425。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黄明强，电话：13825486020，邮箱：2639543194@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七、 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八、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4 日签订。

九、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 其他事项

10.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0.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2082253897@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王世涛】，联系方式【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新桥排浪村惠淡大道边， 电话：15736685755】。（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 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0.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建佳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8002 0000 0173 9364 0

开户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惠支行

开户行行号： 314595000688

十一、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4.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黄明佳

1.8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8.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05 07 2021 011 03 006 】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第 1 页 共 12 页

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局管理制度及总包合同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安装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光明街道万丈坡片区牛山路北侧】。

1.3 承包范围：【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充电桩、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垃圾站设备及再生资源设备及微型消防站设备及安装、雨水回收系统、红线内室外管网工程、红线外与其他市政工程接驳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临水临电（塔吊及室内采购及施工，不含维护），具体施工范围以发包人要求及报价清单为准】。

1.4 合同价款：分包工程造价暂定¥【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55045871.55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金¥【 4954128.44 】元。清单详见附件1：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水电安装业主收入清单表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00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元）。

最终以双方结算为准。若出现国家税率变动情况，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新税率标准执行。

2. 工期要求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61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按甲方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科学组织，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3.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甲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 林伟 ，身份证号码：420104197204033615 ，联系电话：15377577433】，代表甲方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4.2 甲方权利与义务

4.2.1 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分包工程进行管理，协调、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水电费，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4.2.2 负责规划、施工临建工程，为乙方提供【 2 】间办公室，【1 】间宿舍，其他临建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4.2.3 按照临电施工方案，为乙方提供完善的二级配电箱，其它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配置，须满足施工用电要求。

4.2.4 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充分考虑乙方在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在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内，为乙方提供现有脚手架、卸料平台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

4.2.5 负责组织进场人员施工安全交底，提供现场安全、消防设施，并做好“四口”“五临边”的安全防护。

4.2.6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生产协调会。

4.2.7 统一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证件、向政府部门交纳规费。

4.2.8 统一办理工程竣工交验及竣工资料的移交，负责工程质量的评优申报工作。

4.2.9 统一部署现场文明施工、CI 及标准化管理。

4.2.10 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按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1 统一组织项目过程确权、收款及结算工作，统一部署与发包人及咨询公司的对接、协调工作。

4.2.12 按约定收取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姓名：朱静 ，身份证号码：500113198505049111X，联系电话：15730184253】，代表乙方全权负责本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负责编制安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甲方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保证安装工程的工期、质量达到总包合同对安装工程约定的总体目标。同时，向甲方一并报送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临时设施需求计划。

5.2.2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编制细化的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

方审批。

5.2.3 向甲方报送合理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公共资源的使用需求，确认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计划。

5.2.4 依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报送已完工程量进度报表及月度进度计划，由甲方统一报发包人，并协同甲方做好对发包人的“催审”、“催收”工作。

5.2.5 积极配合甲方对发包人的工期、费用索赔，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的证据资料。

5.2.6 严格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组织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取得发包人的认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5.2.7 负责安装工程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

5.2.8 按甲方指定场地，自行搭设仓库及加工车间。

5.2.9 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CI 达标以及治安等其他现场管理方面的规定。

5.2.10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甲方组织的生产协调会，并按协调会的安排组织生产。

5.2.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5.2.12 配合甲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交验，同时配合甲方 CI 达标、安全优良现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以及工程质量评优的相关工作。

5.2.13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装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义务。

5.2.14 根据工程局现行制度要求，结合安装工程特点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体系正常运行并使相关要素得到有效控制。

5.2.15 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总包管理费、配合费。

5.2.16 严格按甲方要求，做好策划、过程确权工作，并按甲方统一部署开展计量和结算工作，及时办理完成安装工程结算。

5.2.17 配合甲方完成安装工程的维修保障工作，并承担由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

5.2.18 负责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多次）补槽、补洞、抹灰等工作。

5.2.19 严禁将安装工程另行转包或以包代管，严格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和人员配置要求。

5.2.20 执行发包人、甲方变更指令的施工，并配合甲方办理签证。

5.2.21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完场清，将施工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外运。

5.2.22 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5.2.23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在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数量的持有三类人员证件的现场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管

理人员，并在进场 7 日前向甲方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5.2.24 负责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并提供安全设备、条件，若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25 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深化图纸包括不限于预留孔洞图纸、设备基础图纸，其中预留孔洞图和设备基础图纸需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若未在要求时间提供导致后开预留孔洞、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导致工期延误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26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返工及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27 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或隐蔽。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如乙方未经检验自行隐蔽，当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乙方须除去覆盖物或剥开工程全部或任一部分进行检验，并负责恢复完好，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28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29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或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未按甲方施工计划移交工程，造成甲方下步工程施工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3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劳务实名制管理，按时支付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工资，如产生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5.2.31 乙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及时确权结算，甲方与发包人结算办理完成后 30 天内，与乙方完成安装工程结算手续。

5.2.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馆、发包人等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工作。

6. 相关费用计取

6.1 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总包管理费、配合费，按甲方与发包人就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包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指分包工程及税金）的【4】%计取。【（1）总包管理费包括现场管理费、现场水电费、办公室使用费等；（2）配合费包括预留孔洞，一次补洞、补眼、补槽，垃圾外运及提供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等。】

6.2 因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获得的奖励，由双方按照对应的【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6.3 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的材料时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领料手续作为支付材料款的依据，根据领料单据，在当月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或支付）材料款。

6.4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发包人指定的机电专业分包进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由甲方收取，乙方不参与分配。

7. 付款条件

7.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安装工程预付款或工程款后，扣除当期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预付款按【总包合同约定】扣回。

7.2 工程尾款的支付：竣工已结算项目，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总包管理、配合费及其他代扣代缴费用后，按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尾款支付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预留比例和支付时间，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比例预留，在发包人支付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8. 其他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内部原因，阻碍了对方的正常施工或延误了对方的工期，双方应友好协商，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8.2 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的违约金扣款由责任方承担。

8.3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工程局内部争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4 其他：详见合同附件 1。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2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1 009 03 007

正 / 副本

惠州大亚湾润溪花园项目

Ⅱ标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 惠州大亚湾润溪花园项目II标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惠州大亚湾润溪花园项目II标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2. 工程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西区荷茶

3. 承包范围：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的安装工程包括不限于：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的（12#楼完成至地下室、小市政完成至 1~4 号楼栋）所有安装工程，包括建设单位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指定增加的工作范围、安装需要预留和开凿产生的修补及封堵（包括燃气套管内外封堵）等，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上电气工程、地上给排水工程、地下电气、地下室给排水、室外给排水、防雷接地及其他图纸范围内相关专业、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清单等安装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3.1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4.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图纸所示的所有安装工程、建设单位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指定增加的工作范围、安装需要预留和开凿产生的修补及封堵，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保证其施工的工程，均须通过建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场内外运输、拼装、吊装、安装、调试、材料检测（原材料检测，设备检测费用，具体检测项目以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清单以建设单位出具认可的书面文件为准）、试验检测、一次验收合格、各专业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安装工程全部工作内容。除以上约定外，分包人必须根据具体专业工程的特点与需要，按照承包人的合理指令完成所需的配合工作，承包人有权增减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不得有异议。包人工、材料（甲供材料除外）、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

5. 承包方式：分包人包工、包料、包施工样板、包施工机具、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实体检测、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验收、包检测合格、包维修、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5.1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按照本合同及承包人要求履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内容。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二、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9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29 日。工期如有调整，按承包人签证后工期执行；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此向承包人索赔；如工期有调整，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5.1、具体开工时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最终须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政府相关部门（如需）验收合格。分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需满足上述工期节点要求。

5.2、分包人必须完全服从承包人及本项目业主方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在承包人及本项目业主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5.3、分包人前期节点工期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承包人有权暂按约定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对于非分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分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书面报告承包人，建设单位及承包人认可后，工期可顺延，但停窝工费用不予补偿。分包人必须确保进场劳动力数量充足，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赔偿不设上限。

（1）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为每天人民币250000 元。若最终总工期没有延误的，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将予以返还。

（2）预售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为每天人民币250000 元。

（3）总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为每天人民币250000 元。

（4）移交物业公司延误的违约金为每天人民币250000 元。

（5）移交物业公司延误的违约金为每天人民币250000 元。

（6）集中交付购房业主延误的违约金为每天人民币250000 元。

该部分违约金若分包人通过调整施工部署、赶工等措施赶上后期工期节点目标，承包人应将分包人已支付的前期节点工期违约金返还分包人（但是若没有达到预售条件节点及竣工节点的，则此前已扣除节点工期违约金不予返还）；若分包人后期节点工期目标仍未赶回，则前期节点工期违约金不予返还，但各节点不予重复罚款（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罚款”即是支付违约金，涉及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从应付分包人的任一期工程进度款或者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按工期延误违约金第三点条款进行）。

5.4、未能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延期超过 30 天的，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清退出场，并按已完合格工程结算总价的 90%为最终结算价。如未按照承包人要求做好衔接，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分包人另行承担。

5.5、若分包人人员投入不能满足现场要求，则承包人有权自行加人，人员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6、由于分包人原因影响招标单位节点工期或总工期（指竣工验收日期）的，由投标单位承担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建设单位的违约赔偿）。

5.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250000 元/天违约金，从期中支付或者结算中扣除，且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总

工期延期超过 90 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在关键节点工期延误后，分包人采取积极必要的措施并在合同总工期内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发包人可就关键节点延误事项不予追究分包人因延误造成的经济赔偿。逾期竣工违约金 250000 元/天不设上限。

5.8、工期要求：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 人的施工进度计划配合施工，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不得拖延。具体施工日期以承包人的通知为准，分包人必须在承包人要求的工期内完工，并满足承包人阶段性工期的要求。并应编排分包人所施工内容的施工进度计划，报承包人及项目部审批。分包人需随工期同步完成质量保证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和经济资料。

三、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 华润置地第三方住宅项目过程评估、交付评估、第三方检查成绩稳定在五星标准。

2.确保达到惠州市优质结构工程奖，争创惠州市优良样板工程，争创省级质量奖的标准。

3.其他说明：

3.1 如果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而返工，分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达到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及因质量不合格导致的所有费用；

3.2 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质量事故，分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3 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发生质量缺陷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通报处罚的，每次罚款 20 万元，如情节严重，拒绝分包人 3 年内参与承包人范围内的工程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罚；

3.4 为达到本项目质量目标的工程优质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分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计取相关费用。

3.5 其他： 投标单位必须每季度参加招标单位及业主单位组织的第三方例行检查，综合得分不得低于 90 分，否则按每次 5 万元进行处罚。

3.6 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9860333.95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陆万零叁佰叁拾叁元玖角伍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8220489.86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金¥ 1639844.09 元。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元吉，电话号码 18185416451，身份证号码 520201198309164413。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分包项目经理：刘小仁，电话号码 18870962888，身份号码 362430197810153777。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六、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订。

七、 其他事项

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或 20 万元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文件邮箱地址：【1257612188@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 刘小仁 】，联系方式【18870962888】。（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黄文奎

账号： 442501000061000022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八、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壹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8.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承 包 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1.8.3 广东蓝海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4 003 03 011

望海玥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水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南山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蓝海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 1 页 共 174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广东蓝海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 望海玥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望海玥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9 年 01 月 16 日。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包含望海玥家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所有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的给排水工程（生活给水、雨污水排水、冷凝水排水、热水、中水）；电气工程（供配电、公共照明、防雷接地、户内配电箱/弱电箱、强电/对讲/电视/电话/网络线管预埋到位,包括桥架安装）；变压器房、高低压配电室土建施工、电缆沟及支架、电缆沟钢盖板、电房照明。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2 承包方式：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招标人提供施工图之前，分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

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材、包施工方案编制及配合方案的报审、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施工方案和专家论证及费用、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保证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及零星机械、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工完场清、各类行政规费、税金、包治安、包验收、包资料整编、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其中包含：1、为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成品保护、保证工期、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及缺陷保修、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相关责任及损失；2、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费用的上涨的风险（不在另行调价）、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措施及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道路费、垂直运输机械费、二次及多次搬运费、扰民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临时排水措施费、施工用水电费、外部关系协调费及合同附件中提及的施工措施费等。本工程“施工措施费”含在综合单价中，如现场未实施，承包人可在结算中扣除。

四、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总工期 568 日历天，具体以项目部通知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不低于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确保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

（3）本项目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标准，如因本项工程导致未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标准则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5）质量创优：达到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标准，争创确保获得深圳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签约合同价暂定为：21512035.66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壹万贰仟零叁拾伍圆陆角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9735812.5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 1776223.13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达彬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9008152410。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2.分包人项目经理 杨伟怀 ，电话号码 13808689877 ，身份证号码 421122198709277779。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承包人，征得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 余胜安 ，**电话：**13928407494 ，**邮箱：** 672886060@qq.com ）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 （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 （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 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 379266106@qq.com 】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 杨伟怀 】，联系方式【 13808689877 】。（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 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广东蓝海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755976639710001

开户行： 招商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海月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承包人(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盖章)：广东蓝海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1.9 泛光照明工程

1.9.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同 1.8.1

1.9.2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同 1.8.2

1.9.3 广东蓝海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机电安装工程

1.10.1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同 1.8.1

1.10.2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同 1.8.2

1.10.3 广东蓝海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资料同 1.8.3

1.11 人防工程

1.11.1 深圳市弘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1 011 03 005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 工程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签约地点：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日期： 年 月 日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人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 人防 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光明街道万丈坡片区牛山路北侧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有效期至：_____。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项目承包人指定区域的人防工程。

本项目 人防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人防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 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 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 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 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承包方式：分包人包工、包料（部分材料由承包人购买，具体见综合单价表）、包施工机具、包脚手架、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验收、包资料、包检测合格、包维修、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3 工程内容：

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防门、人防电气、人防通风、人防给排水、人防标志及标识和相关配置的供应、卸货、采购、保管、制作、安装、运输、二次搬运等；人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人防门及所有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安装（生产、装车、运输、卸货、预埋及安装）、临战封堵件（预埋件）的制作及安装。

（2）人防部分的预留预埋以及平时和战时的转换预留。

（3）防爆波地漏、防爆电铃、自动排气活门、手\电动密闭阀、油网滤尘器、密闭式风管、移动电站等设备的采购供货及安装。

（4）防化专用油网滤尘器、防化专用离心风机、防化专用过滤吸收器、防化专用手动双连杆密闭阀、消声器、防化专用超压自动排气活门等人防防化设备采购供应及安装。

（5）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材料检验或实验。

（6）人防标志及标识的采购及安装。

（7）人防门吊钩预埋。

（8）人防门收口工作。

（9）组织由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并确保在消防验收前通过。

2）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费用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4）施工中必须保证材料的品质及用量，做好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按项目要求工期完成；

5）工完场清移交给下一道工序班组，并清理下楼堆放至指定位置；配合施工现场其他班组、项目检查转移人防材料等。】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分包人须保证安装后的人防设备能通过人防质监站、人民防空办公室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同时保证本分包工程整体验收通过。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51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02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06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 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

质量创优：确保 达到《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争创_____/_____。

质量违约金：若因投标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同时投标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2450974.81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零玖佰柒拾肆元捌角壹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2248600.7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 202374.07 元。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伟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204033615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 张定文 ，电话号码 13928853859 ，身份证号码 352426197705116319 。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张定文 ，电话：13922853859 ，邮箱：1457344088@qq.com ）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 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1.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10%或 20 万元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1457344088@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张定文】，联系方式【13928853859】。（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1.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弘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781920135160 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承包人执 2 份，分包人执 2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1.11.2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2 006 03 007

鹏峰大厦、鹏峰停车场、鹏峰通道及二次改造加建项目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福田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 年 月 日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鹏峰停车场项目总承包工程人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鹏峰停车场项目总承包项目 人防 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金科路与裕安一路交叉口西侧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无等级 ；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 鹏峰停车场项目总承包项目项目承包人指定区域的人防工程。

项目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人防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各类专项方案的编制报审）及论证、现行规范、技术要求、验收要求、设计变更、总包合同文件及承包人要求，进行方案编制、包图纸深化、材料采购、材料和成品的检验及测试并提供相关报告、运送至指定位置（堆场分包人自行考虑）、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及工机具（除塔吊）、包措施、包检测、包第三方检测（如有）、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包本工程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以及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含消防）、工完场清等。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业主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规范及施工现场要求人防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人防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 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 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 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 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料除外，含损耗）、包施工机具、 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治安（所在施工范围）、包验收、包验收通过、包税金、包规费、包措施费、包临时工程费、包赶工费、包夜间施工费、包施工降效、包按规定必须进行的试验费、

检验费、包做资料、包检测合格、包签证（配合承包人）、包结算、包风险、包完工清场、包成品保护费、包设备生产检测（含抽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如果有））、产品材料检验试验费用、现场破坏性试验费、专项上缴费、现场拆装费、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费、包施工安全生产防护、包劳保用品（含与分包人统一的工作服，安全帽和工衣（反光背心），其他劳保用品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配置；如分包人委托承包人统一采购，则相应采购费用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减、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施工样板、包所有人防材料的检测合格、包材料卸车运输及多次转运、包甲供材料及其他相关辅材的材料转运及上下车及转运至楼层现场施工工作面、各类行政规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完成所有分包内容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及汇率的变动引起的任何成本的增加等完成所有分包内容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风险等一切费用。

其中包含：1、为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利润、税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成品保护、保证工期、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及缺陷保修、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相关责任及损失；2、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费用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3、工程所需照明等工程零星用工由分包人承担；4、分包人必须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因素，以保证有关的其他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不得破坏已施工工程及施工中工程，如有破坏按承包人要求无偿恢复；5、因工作面及工序安排，存在机械重复进出场，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以上内容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后期概不调整。6、工程量按施工图纸计算，并结合现场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报价需综合考虑施工部位，不以施工部位变换而调整综合单价。 7、技术及品牌要求：按照业主相关文件执行——《鹏峰大厦和鹏峰停车场及通道项目二次改造招标技术要求》、《鹏峰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鹏峰停车场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3.3 工程内容：

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分包人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工作内容：

3.3.1人防所有配件、门框、门扇、门锁、把手、闭门器、顺序器的安装、门框与门扇安装之后以及双扇门门扇之间的膨胀型防火密封条、门窗与墙体之间的周边缝隙封堵（包括材料）等。

3.3.2防护门设备施工界面：战时对外封堵框（封堵板）、战时内封堵框（封堵板）、战时通风口封堵框（封堵板）、钢结构（或钢筋砼）固定门框（或活动门框）防护密闭门、钢结构（或钢筋砼）固定门框（或活动门框）密闭门、钢筋砼式防爆波活门、钢结构悬摆式防爆波活门、钢结构胶管式防爆波活门、钢结构密闭观察窗、临空墙钢筋混凝土预制梁封堵，人防吊钩制作与安装等防护设备的制作安装。

3.3.3通风设备施工界面：气密性测量管、放射性监测取样管、压差测量管、防爆波自动排气活门、油网虑尘气活门、测压装置（包括测压管预埋）、人防区内穿越剪力墙的各种带肋通风预埋管、人防区内风管、风管区域内所安装的承包范围内各种通风防化设备（包括过滤吸收器、人防电动排风机、脚踏电动两用风机、尾气检测取样管、手（电）动密闭阀门、插板阀、换气堵头及其他人防通风设备附件）、战时通风风管、阀门及风口（平时没有部分）的制作和安装。

3.3.4负责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人防验收。

3.3.5承包范围内的小套管、小管件的预埋由乙方自行负责。

3.3.6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

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包干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3.3.7本工程若因业主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3.8【钢筋混凝土固定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钢结构活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钢筋混凝土固定门槛双扇密闭门、钢筋混凝土活门槛单扇防护密闭门、钢筋混凝土活门槛单扇密闭门的制作、运输进场、安装、调试，包括门窗的预埋件制作及预埋、防爆地漏预埋安装、战时系统所有密闭套管及战时封堵预埋、防爆门铃按钮等的制作与安装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分包人须保证安装后的人防设备能通过人防质监站、人民防空办公室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同时保证本分包工程整体验收通过。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94 日历天（实际以项目通知的为准），实际开竣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 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优良 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 工程获得鲁班奖 。

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不低于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849029.87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玖仟零贰拾玖元捌角柒分

2. ），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152672.1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 152672.19 元。

3.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4.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士荣，身份证号码： 341223198506093955。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李振朋，电话号码 17665379126，身份证号码 432321197102034693。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陈国权 ，电话：18664343031 ，邮箱：1642187201@qq.com ）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 、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 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1.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或 20 万元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sznsrf888@163.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崔健】，联系方式【18589008582】。（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1.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7559013753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壹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盖章)：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1.11.3 深圳市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3 2022 018 03 006

正 / 副本

同乐公馆项目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同乐公馆项目人防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同乐公馆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 人防证书不分等级 ；有效期至：2024 年 7 月 23 日。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包含同乐公馆项目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施工方案范围内人防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固定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钢结构活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钢筋混凝土固定门槛双扇密闭门、钢筋混凝土活门槛单扇防护密闭门、钢筋混凝土活门槛单扇密闭门的制作、运输进场、安装、调试，包括门窗的预埋件制作及预埋、防爆地漏预埋安装、战时系统所有密闭套管及战时封堵预埋等的制作与安装、人防通风、人防给排水、人防电气相关的工作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分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承包人指令完成所有工序，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分包人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对于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任意清单项目，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也不得因此就其损失(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成本、费用、利润或竣工时间延长)或其他权利主张。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如承包范围有调整，调整范围所增加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安全文明措施等）均由分包人承担。由签证、设计变更增加的工作内容，有合同单价或合同类似单价的，参照合同执行，不另计价。分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设计完善、合同外签证等理由向承包人索取任何费用、要求工期延长及/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合同清单漏项部分，按承包人对甲方结算收入价下浮 30 个点计算。**

3.2 承包方式：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材料场内外转运费、材料卸车费、辅材费、机械费（须保证其他机械随叫随到且不得影响正常施工安排）、排水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环境保护费、治安费、空调电费、餐饮费、成品保护费、自购材料检测费、检测配合费用、工序样板、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操作架、脚手架等）、管理费、利润、税金、配合费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承包方式为：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各类行政规费、税金(不含增值税及其附加)、包治安、包成品保护、包缺陷修复、包验收通过、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3.3 工程内容：包含同乐公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人防工程相关以及为完成该项目人防工程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人防门部分：所有人防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型钢封堵板、密闭观察窗、悬摆式防爆波活门、气密门等）；

（2）人防通风部分：超压自动排气活门、测压装置（含预埋件）、战时通风密闭短管的预埋、人防气密测量管的预埋、人防战时进、排风平战转换设备及战时通风管（战时通风管做到与平时风管接驳处包括接驳），战时通风的所有预埋；

（3）人防给排水部分：从平时与战时接驳处做至人防战时末端(不含平战转换污水泵、套管)；防爆地漏（不含连接管及预埋管）；

（4）人防电气部分：从人防单元配电箱（不含进线）至末端的所有管线及设备，屋顶人防报警间的管线及设备（不含人防照明和通信及套管）；

（5）人防标识牌，人防通风系统调试 1 套，人防电气系统调试 1 套；

（6）不包括人防面积测绘费用，不包括结构检测费用，不包括第三方检测费用检测费、不包括人防门外面车道的钢架和防倒塌棚架；

（7）人防单位需配合安装单位过程中的施工，保证过程施工质量及验收通过，以及保证竣工验收通过。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32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2 月 2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单位工程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分包人须保证安装后的人防设备能通过人民防空办公室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同时保证本分包工程整体验收通过。

质量、安全创优：确保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结构奖”；确保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要求，并获得施工全过程“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若因分包人原因，未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结构奖”，每项处罚壹拾万元；未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处罚壹拾万元。**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598481.64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549065.7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 49415.92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田发军，身份证号码 511023197102062577。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2.分包人项目经理：陈焕金，电话号码 13691891403，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5170059。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分包人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承包人，征得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周平，电话：15817246867，邮箱：280885202 @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目印章

1.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2.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如增加的工作内容产生产值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但未超过 50 万元的，则无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 997040479@qq.com .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 林汉标 】，联系方式【 13670095204 】。（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0472100183996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包人（盖章）：深圳市岭南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林

电　　话：

传　　真：

1.12 燃气工程

1.12.1 广东科承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03202100404007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

燃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科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2 日

1

第一部部分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全称)：　广东科承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燃气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燃气专业分包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二、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15 日 。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项目承包人指定区域的燃气工程。

承包人指定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的燃气工程，预留接口，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及附属阀门安装、定向钻穿越、管沟开挖与回填、道路拆除与恢复、敷设警示带与示踪线、埋设标志桩、吹扫、全线与分段压力试验、通气置换等内容。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本项目燃气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燃气工程。

3.2承包方式：分包人包工、包料（部分材料由承包人购买，具体见综合单价表）、包施工机具、包脚手架、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验收、包资料、包检测合格、包燃气开口、红线内外接驳、燃气通气、包维修、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3工程内容:

3.3.1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燃气工程分包，包括但不限于：按双方确认(包括但不仅限于)的燃气工程范围内报建、图纸设计深化及施工方案的报建、动土、占道费、管道及设备的安装、措施费（含脚手架、吊篮）、材料送检、管道接驳、探伤、调试、验收、等工作及所有费用，具体实施内容按具体界面详见项目部各专业界面划分，甲方有权增减乙方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有异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有关附件以及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等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指令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燃气工程专业分包。

3.3.2 负责施工图纸上标有用于燃气工程的留洞、开洞、开槽等；将燃气工程施工后产生的垃圾清运到承包人指定位置堆放点；

3.3.3 首次补槽后的非承包人原因的二次补槽由分包人负责施工，分包人承担费用；

3.3.4 因变更，洞槽位置改变，原预留洞槽由分包人负责封堵，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3.5 属于分包人工作范围内的燃气设备调试工作由分包人负责完成。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全部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8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4 月 22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3 年 7 月 1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鲁班奖 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口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团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999149.55 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玖仟壹佰肆拾玖元伍角伍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916650.9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增值税 82498.58 元。

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七、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光享 ，身份证号码 530381199102242334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 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胡奔，电话号码 18575593813，身份证号码 340825199607153813。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 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陈烽，电话：13246641040，邮箱：429839888@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项 目 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 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签订。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应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10.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如增加的工作内容产生产值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但未超过 50 万元的，则无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10.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798934624@qq.com 】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 黄兰庭 】，联系方式【18503056081】。 （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 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0.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科承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79140078801200000321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 分 包 人(盖章)：广东科承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243641040

传　　真：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2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①补充协议

②本合同协议书

③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④合同通用条款

⑤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⑥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⑦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等）

⑧承包人的管理制度

2.2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上述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以承包人解释为准。

3　承包人工作

3.1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周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设备需求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试验等工作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3.2　负责为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向分包人提供 1 套分包工程图纸，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分包人应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内容须满足施工要求，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深化设计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3　负责本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3.4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并监督分包人的合法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

3.5　负责定期组织召开生产例会，协调各作业队伍之间的关系。

3.6　负责与业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地方各级政府等的业务联系和协调工作。

1.12.2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6 2023 004 03 020

正 / 副本

源兆丰厂区项目燃气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 源兆丰厂区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燃气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源兆丰厂区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燃气专业分包施工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新东路

二、 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01 月 08 日。

三、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源兆丰厂区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项目承包人指定区域的燃气。

承包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的燃气工程，具体内容、要求见施工设计图纸及总包合 同约定。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分包人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施工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施工样板、包常规实验试件制作及检测，配合实体检测、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验收、包检测合格、包维修、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3.3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图纸所示的所有燃气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内容。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代表承包人履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内容。负责全过程履约，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四、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4 年 11 月 21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1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质量创优：确保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争创省优质结构工程 。

六、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007712.67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圆陆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924507.0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83205.63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其中人工费占比40%。

6.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6.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文硕彬，电话号码： 15622269218，身份证号码 430922198804300011。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 廖堂笳 ， 电话号码 ：18576781007，身份证号码:431025199706300427。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BIM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 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杨义明， 电话：13316937799，邮箱：177709402@qq.com ）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 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

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

十、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 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 其他事项

11.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如增加的工作内容产生产值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10%,但未超过 50 万元的，则无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 下电子邮箱地址：【177709402@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杨义明】，联系方式 【13316937799】。（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1.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1.5 分包中途退场结算原则：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分包人双方以完成本分包工程费用不增加、承包人不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为原则计量计价；非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分包人双方以合同价为原则计量计价。另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收取分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 20%向分包人收取违约金，不足部分承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户名：海腾创建（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22355329011

开户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十二、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盖章、分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伍 份，承包人执 叁份，分包人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分 包 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1.12.3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1 011 03 022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燃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南山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

第 1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燃气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燃气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光明街道万丈坡片区牛山路北侧

二、 分包资质情况

资质专业及等级：（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04 日 。

三、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3.1 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内图纸所示的所有燃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按照设计要求完成燃气专业分包工程采购。

（2）负责材料到场后的储存、保管和运输。

（3）负责燃气专业分包工程施工。

（5）负责燃气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配套工程施工及保障措施施工。

（6）负责燃气专业分包工程的各项检测、试验、放线等。

（7）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采购、供应、安装、保修等工作

（8）燃气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生产厂家制作和安装。

（9）燃气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燃气相关所有设备、材料与装置的采购、供应及制造、安装、接驳、测试、试运行、与装饰装修分包单位的协调、红线内外接驳、改造预留、点火和维修、验收、移交、开户手续办理、保修等工作。塔楼住宅燃气工程均由乙方负责，住宅卫生间全部采用燃气热水器，厨房具备条件的均应通燃气。裙楼商业燃气工程由 EPC 总承包单位施工至裙楼墙体出地面 1 米处并预留接口，商业网点均应预留燃气接口。

（10）负责燃气工程的第三方监理工作。

（11）负责商业燃气工程从市政接驳口施工至商业裙楼外墙 1 米处出地面并预留接口（含减压阀和表箱）、商业网点均应预留燃气接口（（具体接驳口位置以发包人确认的深化图纸为准）。

（12）气线路及点位等所有预留预埋管线、点位及穿线均由分包人负责，并负责按精装修设计需求调整点位。

（13）其他详见清单。

对于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3.2 承包方式：包材料、包人工、包工期、包施工机具、包保险、包管理、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通过、包办公场地、包税金、搭拆、使用中的维护、安装、包施工安全生产防护、劳保用品（如：电焊面罩、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鞋、工作服等）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配置。综合包干单价包含运输、安装等过程中的相关的其他费用，并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因素等一切费用。

3.3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图纸所示的所有燃气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相关检验试验，负责验收为交钥匙工程。分包方保证其施工的工程，均须通过建设单位及行建设单位管部门的验收。

3.4 施工中必须保证材料的品质及用量，做好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按项目要求工期完成

3.5 完场清移交给下一道工序班组，并清理下楼堆放至指定位置；配合施工现场其他班组、项目检查转移燃气工程材料等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代表承包人履行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内容。负责全过程履约，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四、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74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 2024 年 0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为(暂定):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各栋号开工时间以场地移交单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工期奖罚：如分包人未按工期完成，则每拖延一天按 30000 元/天处罚，延期交工达到 7 天（含 7 天），将扣除分包人结算造价 5%的工程款，延期交工达到 7 天以上，分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延期超过 30 天的，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清退出场。

五、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达到业主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质量违约金：若因分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将承担一切因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而造成返修返工或其它损失，同时分包人将按分包合同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六、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2855832.9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伍仟捌佰叁拾贰元玖角）。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2620030.18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金¥ 235802.72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6.2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6.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七、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伟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204033615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承包人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分包人及有关个人承担：

（1）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收取现金。

7.2 分包人项目经理： 俞昌胜 ，电话号码 13560040027，身份证号码 431230198801090613。其权限为：全面代表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并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任何文件。承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及分包人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包括不限于电话通知），均视作已通知至分包人，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分包人投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商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专职劳务实名制管理员等管理人员。分包人承诺以上管理人员全部是分包人公司员工，进场后承包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包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管理人员。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11。

劳务实名制管理员配置标准如下表：

序号	高峰期在场农民工数量	持续时间	专职劳务管理员
1	<500	-	1
2	500-1500	3 个月以上	2

3	>1500	3个月以上	3

分包人指定专人配合（姓名：俞昌胜，电话：13560040027，邮箱：383937017@qq.com）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八、 项目印章

8.1 承包人项目部履约过程中仅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且应当同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项目经理签字的，承包人不予认可。

8.2 承包人项目部印章仅在以下范围内适用，超出以下范围使用均为无效。

(1)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2) 签署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过程工程资料、阶段 验收资料、施工图纸、技术变更、试验送检等)；

(3)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指令、通知、回复等；

(4) 向本项目的工程业主申请工程款。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08月08日签订。

十、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未有结果之前，分包人不得停止施工或有阻碍项目施工正常进行的行为。

十一、 其他事项

11.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10%或20万元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383937017@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分包送达联系人【俞昌胜】，联系方式【13560040027】。（若上述送达地址或送达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分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通过送达地址或分包送达联系人下发的指令、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1.4 分包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分包人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承包人，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与承包人无关。分包人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12000015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十二、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承包人、分包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12.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承包人(盖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盖章)：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钧龙印瑞

1.13 蒸压加气混凝土采购

1.13.1 采材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1 011 06 022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加气砖购销合同

中建

买　　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卖　　方：【采材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福田】

签约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加气砖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采材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供应加气砖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物：

1.1 名称：【蒸压加气砼砌块】，具体以甲方订单为准。甲方通过电子邮箱【邮箱地址：2403007920qq.com】或微信通知向乙方下单，以甲方发出的计划单为准，明确产品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日期等。

2.质量标准：

2.1 产品的抗压强度、干密度、抗冻性、放射性以及几何尺寸、外观质量等各项技术指标均应符合《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 11968-2006 所示合格品等级标准。其中抗压强度达到A5.0 以上，干密度达到 B07 以上。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2.2 质量保证期。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从货物交货之日起算，到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3、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单价为不含增值税单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除增值税及其附加外的所有费用（但不限于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利润等相关费用）；具体单价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长度 L*宽度 B*高度 H）mm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m^3 ）	不含税总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税额（元）
蒸压加气砼砌块	600m*200*200	M³	6000	240	1440000	1627200	13%	187200
	600*200*190	M³						
	600*200*100	M³						
合计			6000		1440000	1627200		187200

注：1.本合同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税额；不含税总价=数量×不含税单价；税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2.数量及总价为暂定数，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的单据上所列数量为准。

3.2 单价表中不含税单价即“到位价”，是指送货到各交货地点的价格，已包含产品运输、装卸车等各项费用。

4. 计量方式

4.1 乙方供应加气砖以本合同第 4.2 条所列方式计量，产品数量以双方签认的《物资确认单》所载明数量为准，并以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2 计量方法：交货后据实以体积计量。以双方签认的《物资确认单》标明的数量为准。卖方负责送货、卸车及按照买方的要求进行堆码，并承担产品运输和装卸的全部费用。若在卸车时发现损坏产品卖方应立即将损坏产品随车运离现场。

4.3 若双方对产品现场计量存有异议，乙方承诺不会以此为理由影响项目施工所需加气砖的供应。

5、货物的运输与交付：

5.1 甲方按照本合同 1.1 条约定方式向乙方下单，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交货日期、地点、产品种类、规格及数量等交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及工厂设备故障检修、停电等因素，卖方应以当期工厂库存量优先供应买方。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双方完成本合同 6.1 条约定流程后，视为乙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3 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装卸义务，并负责将货物码堆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5.4 乙方应随货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质量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如为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

5.5 交货时，乙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供货水泥在场内、外运输及卸车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补偿甲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6 送货前，乙方应确保已经知悉产品运输的交通状况、交货卸车环境以及政府的交通

管制政策措施，不得以此等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减免责任。

5.7 卖方应按照产品的厂家原包装方式交货。

6、产品验收及异议处理：

6.1 产品验收：甲方应及时做好收货、验收准备，并书面指定 2 名以上验收人员负责收货、验收工作。验收检验标准和方法以甲方内部管理规定为准。

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对产品的规格、尺寸偏差、外观质量、数量及质量证明资料等进行查验。若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共同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以甲方现场实际通过验收的数量为准，并以此作为双方结算的有效依据；**《送货单据》必须由至少两名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签字方为有效。**

6.1.1 甲方授权验收人员名单为【陈彬强、何帮玉】。甲方授权验收人员只有权对乙方供应材料的数量及质量进行签认，无权对材料价格、结算及双方的收付款对账进行确认。

6.1.2 甲方代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项目部和/或项目经理、验收人员等）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与甲方无关：

（1）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修改；

（2）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与甲方任何工程项目有关的合同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3）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4）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6.2 质量送检及异议处理。

6.2.1 如乙方所供产品的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按照本合同第 9.2.2 条约定执行。

6.2.2 甲方收货后，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批量进行抽样。如经第三方检验不合格，买方可在拿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后的 7 天内向卖方书面提出质量异议。乙方有权在收到质量异议后的 24 小时内与甲方共同对产品现场取样并送具有国家认证的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复检，该复检结果作为本批次产品质量认定的最终依据。

6.3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工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双方于每月的 21 号对上月 21 号至当月 20 号期间所供货物进行结算。

7.2 付款。结算无异议，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或银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理、商业承兑、银行承兑等产品）等非现金方式进行付款。具体以银行产品、银行转账月结付款至80%，剩余 20%留作质保金，待甲方项目主体封顶且验收合格后的 3 个月内向乙方以银行产品、银行转账无息返还，以此类推。乙方若进行贴现， 自行承担贴现费用。甲方向乙方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产品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了相应数额的款项支付。

若甲方因超付而要求退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退款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对账完毕，若无异议，应在对账完毕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余额全额退还。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两个工作日内，既不对账又不退款，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账面应收款主张权利。若乙方逾期退款，按照下列方式执行：

①逾期退款且逾期在 30 天以内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两倍向甲方计付利息。

②逾期退款且逾期在 60 天以内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三倍向甲方计付利息。

7.3 发票。

7.3.1 本合同所涉单价均不含增值税税金，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为【一般】（填“一般”或“简易”）。国家税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按最新增值税税收政策执行。

7.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拟支付金额足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不算甲方违约，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无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甲方许可后，可以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但本合同单价按增值税税率【 13 】%下浮。

乙方未按约向甲方足额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3.3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日内将发票**送达**至本合同约定送到地址，收件人为【陈彬强】，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逾期甲方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乙方

重新开具。以快递方式送达中，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快递后发现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合同第 7.3.4 条情形之一而向乙方提出异议的，不视为甲方已签收。

乙方将发票送达至甲方后，应配合甲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发票经过防伪税控系统抵扣认证通过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7.2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7.3.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务必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开具虚假发票（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②发票种类错误（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③发票记载信息错误（如：甲方与乙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④因乙方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⑤因乙方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⑥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⑦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

7.3.5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合同第 7.3.4 条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已收的**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在甲方拒收或退回已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本款中甲方按照本条约定拒收或退回发票，或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构成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7.3.6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本合同第 7.3.4 条第①款或第⑧情形的，除适用本合同第 7.3.5 条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本合同第 7.3.4 条情形**超过 3 次的或给甲方造成合同（暂定）总价 10%及以上损失的，**则乙方除按本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7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7.3.8 若甲方遗失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申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等，以便甲方能够实现增值税抵扣；否则，乙方须承担与丢失发票记载税金等额的违约金。

7.3.9 若**甲方从货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货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7.3.10 在因各种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单位延迟向甲方支持工程款，若甲方要求乙方据实立即开具发票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税金的前提下，乙方应于 30 日内无条件向甲方出具发票，否则乙方应每天按本合同（暂定）合同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3.11 甲方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2701216250420B】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填“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755-86963110】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7666 6127 1205】

7.3.12 乙方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名称：【采材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4UTRBJ90】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填“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ORLD 二期 D 栋 1110】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755-84864754】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20000041497300030251224】

7.4 乙方收款账户。前述乙方税务开户账号作为乙方收款账号。若乙方指定账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其他人代收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

8、乙方保证

8.1 乙方承诺其完全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法定资格，并且订立并履行本合同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授权均已获得，并且仍旧完全有效；本合同若需有权签字人签署的，该有权签字人已经获得了充分的授权。

8.2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证件、证书、业绩证明文件、报表等均真实、有效。

8.3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供应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保质保量。

8.4 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单方停止项目施工所需加气砖的供应。

8.5 乙方承诺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将每月结算数据录入“云筑网”。

9、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若因工程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不论拖欠额度大小，只要存在拖欠情形），导致甲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否则，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将按照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违背诚信原则的违约责任。

甲方极其重视合同相对方的诚信履约问题，因此若乙方在投标、签约、履约过程中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构、冒用、伪造证书、资质、文件、向甲方提交假发票），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含税总金额 20%的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此前若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经支付价款的，乙方应在 30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甲方，逾期返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延迟退款违约金。

9.2.2 产品质量的违约责任。

乙方供应加气砖存在如下问题的，则视为乙方质量违约：

①加气砖品牌、规格错误的；

②不符合本合同 2.1 条约定标准的；

③货物抽样送检不合格的；

④其他甲方认为存在质量问题的。

乙方出现上述质量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立即将该货物全部运离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清理出场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产品的丢失、损毁风险。同时，乙方应在供货期限内无条件重新更换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造成甲方工程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发生上述第③种情形的，乙方还需另外承担不合格货物总价值（参照本合同第 3、4 条的约定计算）20%的违约金。**

9.2.3 使用不正当方式虚增货物数量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正当方式虚增加气砖数量，则乙方之前供应甲方所有项目加气砖数量按照虚增数量占该批加气砖总数量的比例进行扣减，同时乙方承担全部已供货物总价值 20%的违约金。

9.2.4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要求如期交货的或违反第 8.4 条单方面停止供货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 1 万元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直至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 48 小时，甲方有权另行购买所需产品，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若因货物延误交付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延期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乙方延迟交货单次超过【10】天或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9.2.6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预期不能履约，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变更、解除合同。**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书面通知甲方，且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则甲方按照市场价格向第三方紧急采购，并计取该批紧急采购物资总价 10%的违约金，紧急采购物资价格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差额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所有合作项目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9.2.7 如乙方出现三次或以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须负赔偿责任。

9.3 双方一致同意：每月结算时，应就本月发生的违约责任予以书面确认，并在资金清算时予以扣回或补偿。

9.4 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双方均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可相应地得到减轻或免除。

10. 权利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严重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持续【15】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合同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12. 知识产权与保密

12.1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乙方为履行合约而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合约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均为乙方所有或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许可；乙方在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若实施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其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4 除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

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5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送达

13.1 乙方确认：乙方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乙方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1219128666@qq.com 】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郭传宾 18664978899 】。甲方及甲方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乙方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乙方有拒绝或抵触情绪，甲方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乙方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乙方已完全知晓并接受， 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3.2 若邮件邮寄至上述地址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视为已经送达；当事人变更地址的，应提前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该责任方承担。

13.3 乙方确认，若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提交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除乙方已经向甲方送达了变更地址的通知或者另行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其他送达地址，上述地址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载明的地址均可以作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无人接收或拒收的，视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已经送达。

14、其他

14.1 若项目所在地存在有关加气砖的地域性规定，卖方具有提示义务。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14.2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若因特殊原因在合同签订之前已实际履行的，经甲方确认可按照本合同条款予以执行。

14.3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本合同一方对其他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合同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合同各方依照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14.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合同有效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条款。

14.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补充条款

【卖方提供打包加气砖的铁卡板，如有丢失，不能明确责任班组则由卖方承担费用，如明确责任班组则由责任班组承担费用（大铁卡板按 150 元/块，小铁卡板 120 元/块）。】

16、合同附件：1、《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采材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1.13.2 深圳市宏开轻质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2 006 06 005

加气砖购销合同

中建

买　　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卖　　方：【 深圳市宏开轻质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加气砖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市宏开轻质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大亚湾润溪花园 】（区域/项目名称）项目供应加气砖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物：

1.1 名称：【蒸压加气砼砌块】，具体以甲方订单为准，甲方通过现场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等）向乙方下单，以甲方发出的计划单为准，明确产品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日期等。

2.质量标准：

2.1 产品的抗压强度、干密度、抗冻性、放射性以及几何尺寸、外观质量等各项技术指标均应符合《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 11968-2006所示合格品等级标准。其中抗压强度达到A5.0以上，干密度达到B07以上。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方ISO14000环境体系、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2.2质量保证期。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从货物交货之日起算，到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3、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单价为含增值税单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增值税及其附加外的所有费用（但不限于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利润等相关费用），具体单价如下表：

【加气砖单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加气块(综合)	综合	m^3	4325.2	278.76	13%	315.00	1362438
高精加气块（综合）	综合	m^3	7374.4	292.04	13%	330.00	243552
合计							3795990

注：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3795990 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元。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税额；不含税总价=数量×不含税单价；税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2. 数量及总价为暂定数，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的单据上所列数量为准。
3. 卡板丢失赔偿 120 元/张。
4. 价格调整：按照中建股份联采的调价而调整。

3.2 单价表中含税单价即“到位价”，是指送货到各交货地点的价格，已包含产品运输、装卸车等各项费用。

4. 计量方式

4.1 乙方供应加气砖以本合同第 4.2 条所列方式计量，产品数量以双方签认的《送货单据》所载明数量为准，并以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2 计量方法：交货后据实以体积计量。

4.3 若双方对产品现场计量存有异议，乙方承诺不会以此为理由影响项目施工所需加气砖的供应。

5、货物的运输与交付：

5.1 甲方按照本合同 1.1 条约定方式向乙方下单，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交货日期、地点、产品种类、规格及数量等交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及工厂设

备故障检修、停电等因素，卖方应以当期工厂库存量优先供应买方。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润溪花园项目 】。双方完成本合同 6.1 条约定流程后，视为乙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3 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装卸义务，并负责将货物码堆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5.4 乙方应随货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质量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如为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

5.5 交货时，乙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供货水泥在场内、外运输及卸车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补偿甲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6 送货前，乙方应确保已经知悉产品运输的交通状况、交货卸车环境以及政府的交通管制政策措施，不得以此等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减免责任。

5.7 卖方应按照产品的厂家原包装方式交货。

6、产品验收及异议处理：

6.1 产品验收：甲方应及时做好收货、验收准备，并书面指定 2 名以上验收人员负责收货、验收工作。验收检验标准和方法以甲方内部管理规定为准。

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对产品的规格、尺寸偏差、外观质量、数量及质量证明资料等进行查验，若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共同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以甲方现场实际通过验收的数量为准，并以此作为双方结算的有效依据；《送货单据》**必须由至少两名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签字方为有效。**

6.1.1 甲方授权验收人员名单为【杨李武，柏熙程，陈伟 】，**甲方授权验收人员只有权对乙方供应材料的数量及质量进行签认，无权对材料价格、结算及双方的收付款对账进行确认。**

6.1.2 甲方代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项目部和/或项目经理、验收人员等）

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与甲方无关：

（1）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修改；

（2）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与甲方任何工程项目有关的合同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3）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4）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6.2 质量送检及异议处理。

6.2.1 如乙方所供产品的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按照本合同第9.2.2条约定执行。

6.2.2 甲方收货后，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批量进行抽样。如经第三方检验不合格，买方可在拿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后的7天内向卖方书面提出质量异议。乙方有权在收到质量异议后的24小时内与甲方共同对产品现场取样并送具有国家认证的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复检，该复检结果作为本批次产品质量认定的最终依据。

6.3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工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双方于每月的21号对上月21号至当月20号期间所供货物进行结算。结算完毕，卖方应根据项目结算金额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7.2 付款。结算无异议，且甲方收到发票并认证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等银行产品，任一非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73%】的当期结算款。余款以12个月为周期，从乙方首次供货之日起每满12个月周期后的30日内以【转账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等银行产品等任一非现金方式】无息返还。（例：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20日期间余款，甲方于2023年2月20日付清，以此类推），乙方若进行贴现，自行承担贴现费用。甲方向乙方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产品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了相应数额的款项支

付。

若甲方因超付而要求退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退款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对账完毕，若无异议，应在对账完毕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余额全额退还。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两个工作日内，既不对账又不退款，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账面应收款主张权利。若乙方逾期退款，按照下列方式执行：

①逾期退款且逾期在 30 天以内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两倍向甲方计付利息。

②逾期退款且逾期在 60 天以内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三倍向甲方计付利息。

7.3 发票。

7.3.1 本合同所涉单价均不含增值税税金，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为【一般】（填“一般”或“简易”）。国家税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按最新增值税税收政策执行。

7.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拟支付金额足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不算甲方违约，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无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甲方许可后，可以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但本合同单价按增值税税率【 13 】%下浮。

乙方未按约向甲方足额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3.3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日内将发票送达至本合同约定送到地址，收件人为【 吴浩 】，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逾期甲方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乙方重新开具。以快递方式送达中，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快递后发现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合同第 7.3.4 条情形之一而向乙方提出异议的，不视为甲方已签收。

乙方将发票送达至甲方后，应配合甲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发票经过防伪税控系统抵扣认证通过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7.2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7.3.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务必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开具虚假发票（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②发票种类错误（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③发票记载信息错误（如：甲方与乙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④因乙方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⑤因乙方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⑥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⑦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

7.3.5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合同第 7.3.4 条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已收的**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在甲方拒收或退回已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本款中甲方按照本条约定拒收或退回发票，或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构成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7.3.6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本合同第 7.3.4 条第①款或第⑧情形的，除适用本合同第 7.3.5 条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本合同第7.3.4条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甲方造成合同（暂定）总价10%及以上损失的，**则乙方除按本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7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7.3.8若甲方遗失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申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等，以便甲方能够实现增值税抵扣；否则，乙方须承担与丢失发票记载税金等额的违约金。

7.3.9**若甲方从货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货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7.3.10在因各种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单位延迟向甲方支持工程款，若甲方要求乙方据实立即开具发票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税金的前提下，乙方应于30日内无条件向甲方出具发票，否则乙方应每天按本合同（暂定）合同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3.11甲方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2701216250420B】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填“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755-86963110】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7666 6127 1205】

7.3.12乙方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宏开轻质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855281XX 】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填“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吉祥三路 15 号 7 栋】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755-84073261 】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000071068723】

7.4 乙方收款账户。前述乙方税务开户账号作为乙方收款账号。若乙方指定账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其他人代收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

8、乙方保证

8.1 乙方承诺其完全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法定资格，并且订立并履行本合同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授权均已获得，并且仍旧完全有效；本合同若需有权签字人签署的，该有权签字人已经获得了充分的授权。

8.2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证件、证书、业绩证明文件、报表等均真实、有效。

8.3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供应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保质保量。

8.4 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单方停止项目施工所需加气砖的供应。

8.5 乙方承诺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将每月结算数据录入“云筑网”。

9、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若因工程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不论拖欠额度大小，只要存在拖欠情形），导致甲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否则，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将按照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违背诚信原则的违约责任。

甲方极其重视合同相对方的诚信履约问题，因此若乙方在投标、签约、履约过程中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构、冒用、伪造证书、

资质、文件、向甲方提交假发票），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含税总金额20%的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此前若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经支付价款的，乙方应在30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甲方，逾期返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延迟退款违约金。

9.2.2 产品质量的违约责任。

乙方供应加气砖存在如下问题的，则视为乙方质量违约：

①加气砖品牌、规格错误的；

②不符合本合同2.4条约定标准的；

③货物抽样送检不合格的；

④其他甲方认为存在质量问题的。

乙方出现上述质量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立即将该货物全部运离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清理出场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产品的丢失、损毁风险。同时，乙方应在供货期限内无条件重新更换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造成甲方工程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发生上述第③种情形的，乙方还需另外承担不合格货物总价值（参照本合同第3、4条的约定计算）20%的违约金。**

9.2.3 使用不正当方式虚增货物数量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正当方式虚增加气砖数量，则乙方之前供应甲方所有项目加气砖数量按照虚增数量占该批加气砖总数量的比例进行扣减，同时乙方承担全部已供货物总价值20%的违约金。

9.2.4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要求如期交货的或违反第8.4条单方面停止供货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1万元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直至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48小时，甲方有权另行购买所需产品，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若因货物延误交付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延期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乙方延迟交货单次超过【10】天或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0条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9.2.6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预期不能履约，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变更、解除合同。**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书面通知甲方，且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则甲方按照市场价格向第三方紧急采购，并计取该批紧急采购物资总价 10%的违约金，紧急采购物资价格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差额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所有合作项目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9.2.7 如乙方出现三次或以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须负赔偿责任。

9.3 双方一致同意：每月结算时，应就本月发生的违约责任予以书面确认，并在资金清算时予以扣回或补偿。

9.4 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双方均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可相应地得到减轻或免除。

10. 权利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严重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持续【15】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合同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12. 知识产权与保密

12.1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乙方为履行合约而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

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合约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均为乙方所有或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许可；乙方在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若实施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其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4 除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5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送达

13.1 乙方确认：乙方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乙方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 644178567@qq.com 】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工 13510353658 】。甲方及甲方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乙方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乙方有拒绝或抵触情绪，甲方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乙方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乙方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3.2 若邮件邮寄至上述地址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视为已经送达。当事人变更地址的，应提前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该责任方承担。

14、其他

14.1 若项目所在地存在有关加气砖的地域性规定，卖方具有提示义务。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14.2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若因特殊原因在合同签订之前已实际履行的，经甲方确认可按照本合同条款予以执行。

14.3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本合同一方对其他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合同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合同各方依照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14.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合同有效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条款。

14.6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补充条款

【/】

合同附件：

【1、《廉洁协议》

2、……】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乙方：【 深圳市宏业轻质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1.13.3 中宇拓疆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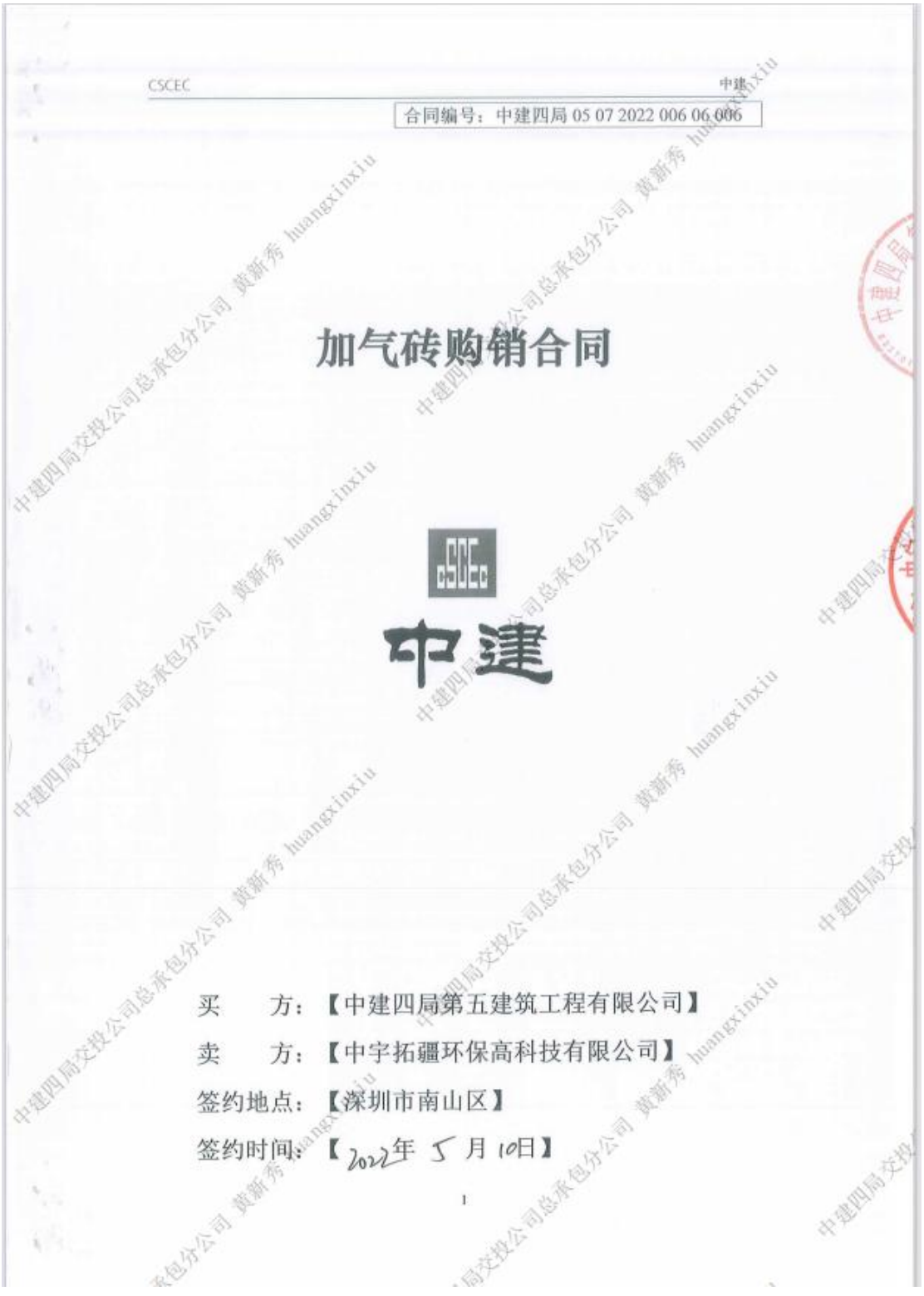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2 006 06 006

加气砖购销合同

中建

买　　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卖　　方：【中宇拓疆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2022年 5 月 10日】

1

中建四局交投公司总承包分公司 黄新秀 huangxinxiu

加气砖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中宇拓疆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大亚湾润溪花园 】（区域/项目名称）项目供应加气砖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物：

1.1 名称：【蒸压加气砼砌块】，具体以甲方订单为准，甲方通过现场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 等）向乙方下单，以甲方发出的计划单为准，明确产品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日期等。（临时调货，则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备货。 ）

2.质量标准：

2.1 产品的抗压强度、干密度、抗冻性、放射性以及几何尺寸、外观质量等各项技术指标均应符合《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 11968-2006 所示合格品等级标准。其中抗压强度达到 A5.0 以上，干密度达到 B07 以上。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2.2 质量保证期。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从货物交货之日起算，到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3、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单价为含增值税单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增值税及其附加外的所有费用（但不限于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利润等相关费用）；具体单价如下表：

【加气砖单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加气块（综合）	综合	m^3	6487.8	278.76	13%	315.00	2043657
高精加气块（综合）	综合	m^3	11061.6	292.04	13%	330.00	3650328
合计							5693985

注：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5693985 元，大写：伍佰陆拾玖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元。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税额；不含税总价=数量×不含税单价；税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2. 数量及总价为暂定数，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的单据上所列数量为准。
3. 卡板丢失赔偿 120 元/张。
4. 价格调整：按照中建股份联采的调价而调整。

3.2 单价表中含税单价即“到位价”，是指送货到各交货地点的价格，已包含产品运输、装卸车等各项费用。

4. 计量方式

4.1 乙方供应加气砖以本合同第 4.2 条所列方式计量，产品数量以双方签认的《送货单据》所载明数量为准，并以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2 计量方法：交货后据实以体积计量。

4.3 若双方对产品现场计量存有异议，乙方承诺不会以此为理由影响项目施工所需加气砖的供应。

5、货物的运输与交付：

5.1 甲方按照本合同 1.1 条约定方式向乙方下单，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交货日期、地点、产品种类、规格及数量等交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及工厂设

备故障检修、停电等因素，卖方应以当期工厂库存量优先供应买方。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现场【润溪花园项目】。双方完成本合同 6.1 条约定流程后，视为乙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3 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装卸义务，并负责将货物码堆至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5.4 乙方应随货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质量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如为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

5.5 交货时，乙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必须对其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供货水泥在场内、外运输及卸车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补偿甲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6 送货前，乙方应确保已经知悉产品运输的交通状况、交货卸车环境以及政府的交通管制政策措施，不得以此等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减免责任。

5.7 卖方应按照产品的厂家原包装方式交货。

6、产品验收及异议处理：

6.1 产品验收：甲方应及时做好收货、验收准备，并书面指定 2 名以上验收人员负责收货、验收工作。验收检验标准和方法以甲方内部管理规定为准。

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对产品的规格、尺寸偏差、外观质量、数量及质量证明资料等进行查验。若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共同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以甲方现场实际通过验收的数量为准，并以此作为双方结算的有效依据；《送货单据》必须由至少两名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签字方为有效。

6.1.1 甲方授权验收人员名单为【杨李武 ，柏熙程，陈伟 】。甲方授权验收人员只有权对乙方供应材料的数量及质量进行签认，无权对材料价格、结算及双方的收付款对账进行确认。

6.1.2 甲方代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项目部和/或项目经理、验收人员等）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与甲方

无关；

（1）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修改；

（2）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与甲方任何工程项目有关的合同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3）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4）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6.2 质量送检及异议处理。

6.2.1 如乙方所供产品的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按照本合同第 9.2.2 条约定执行。

6.2.2 甲方收货后，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批量进行抽样。如经第三方检验不合格，买方可在拿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后的 7 天内向卖方书面提出质量异议。乙方有权在收到质量异议后的 24 小时内与甲方共同对产品现场取样并送具有国家认证的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复检，该复检结果作为本批次产品质量认定的最终依据。

6.3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工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双方于每月的 21 号对上月 21 号至当月 20 号期间所供货物进行结算。结算完毕，卖方应根据项目结算金额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7.2 付款。结算无异议，且甲方收到发票并认证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等银行产品，任一非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75%】的当期结算款。余款以 12 个月为周期，从乙方首次供货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周期后的 30 日内以【转账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等银行产品等任一非现金方式】无息返还。（例：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期间余款，甲方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付清，以此类推）。乙方若进行贴现，自行承担贴现费用。甲方向乙方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产品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了相应数额的款项支付。

若甲方因超付而要求退款，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退款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对账完毕，若无异议，应在对账完毕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余额全额退还。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两个工作日内，既不对账又不退款，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账面应收款主张权利。若乙方逾期退款，按照下列方式执行：

①逾期退款且逾期在 30 天以内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两倍向甲方计付利息。

②逾期退款且逾期在 60 天以内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三倍向甲方计付利息。

7.3 发票。

7.3.1 本合同所涉单价均不含增值税税金，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为【一般】（填“一般”或“简易”）。国家税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按最新增值税税收政策执行。

7.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拟支付金额足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不算甲方违约，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无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甲方许可后，可以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但本合同单价按增值税税率【 13 】%下浮。

乙方未按约向甲方足额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3.3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日内将发票送达至本合同约定送到地址，收件人为【 吴浩 】，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逾期甲方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乙方重新开具。以快递方式送达中，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快递后发现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合同第 7.3.4 条情形之一而向乙方提出异议的，不视为甲方已签收。

乙方将发票送达至甲方后，应配合甲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发票经过防伪税控系统抵扣认证通过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7.2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7.3.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务必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开具虚假发票（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②发票种类错误（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③发票记载信息错误（如：甲方与乙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④因乙方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⑤因乙方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⑥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⑦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⑧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

7.3.5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本合同第 7.3.4 条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已收的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在甲方拒收或退回已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应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

本款中甲方按照本条约定拒收或退回发票，或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构成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7.3.6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本合同第 7.3.4 条第①款或第⑧情形的，除适用本合同第 7.3.5 条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本合同第7.3.4条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甲方造成合同（暂定）总价10%及以上损失的，则乙方除按本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7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7.3.8 若甲方遗失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或抵扣联，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申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等，以便甲方能够实现增值税抵扣；否则，乙方须承担与丢失发票记载税金等额的违约金。

7.3.9 若甲方从货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货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7.3.10 在因各种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单位延迟向甲方支持工程款，若甲方要求乙方据实立即开具发票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税金的前提下，乙方应于30日内无条件向甲方出具发票，否则乙方应每天按本合同（暂定）合同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3.11 甲方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2701216250420B】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填“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755-86963110】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7666 6127 1205】

7.3.12 乙方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宇拓疆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0702MA71TWR16B 】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填“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税务登记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 703 室】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18993639036 】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东大街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62050165010400000685】

7.4 乙方收款账户。前述乙方税务开户账号作为乙方收款账号。若乙方指定账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其他人代收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

8、乙方保证

8.1 乙方承诺其完全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法定资格，并且订立并履行本合同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授权均已获得，并且仍旧完全有效；本合同若需有权签字人签署的，该有权签字人已经获得了充分的授权。

8.2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证件、证书、业绩证明文件、报表等均真实、有效。

8.3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供应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保质保量。

8.4 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单方停止项目施工所需加气砖的供应。

8.5 乙方承诺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将每月结算数据录入“云筑网”。

9、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若因工程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不论拖欠额度大小，只要存在拖欠情形），导致甲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否则，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将按照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违背诚信原则的违约责任。

甲方极其重视合同相对方的诚信履约问题，因此若乙方在投标、签约、履

约过程中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构、冒用、伪造证书、资质、文件、向甲方提交假发票），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含税总金额 20%的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此前若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经支付价款的，乙方应在 30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甲方，逾期返还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延迟退款违约金。

9.2.2 产品质量的违约责任。

乙方供应加气砖存在如下问题的，则视为乙方质量违约：

①加气砖品牌、规格错误的；

②不符合本合同 2.1 条约定标准的；

③货物抽样送检不合格的；

④其他甲方认为存在质量问题的。

乙方出现上述质量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立即将该货物全部运离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清理出场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产品的丢失、损毁风险。同时，乙方应在供货期限内无条件重新更换符合标准的货物，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造成甲方工程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发生上述第③种情形的，乙方还需另外承担不合格货物总价值（参照本合同第 3、4 条的约定计算）20%的违约金。

9.2.3 使用不正当方式虚增货物数量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正当方式虚增加气砖数量，则乙方之前供应甲方所有项目加气砖数量按照虚增数量占该批加气砖总数量的比例进行扣减，同时乙方承担全部已供货物总价值 20%的违约金。

9.2.4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要求如期交货的或违反第 8.4 条单方面停止供货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 1 万元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直至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 48 小时，甲方有权另行购买所需产品，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若因货物延误交付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延期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乙方延迟交货单次超过【10】天或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9.2.6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预期不能履约，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变更、解除合同。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书面通知甲方，且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则甲方按照市场价格向第三方紧急采购，并计取该批紧急采购物资总价 10%的违约金，紧急采购物资价格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差额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所有合作项目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9.2.7 如乙方出现三次或以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须负赔偿责任。

9.3 双方一致同意：每月结算时，应就本月发生的违约责任予以书面确认，并在资金清算时予以扣回或补偿。

9.4 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双方均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可相应地得到减轻或免除。

10. 权利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严重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持续【15】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合同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12.知识产权与保密

12.1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乙方为履行合约而自行编制

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合约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均为乙方所有或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许可；乙方在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若实施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其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4 除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5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3、送达

13.1 乙方确认：乙方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乙方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 88044775@qq.com 】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绍斌 13826295141 】。甲方及甲方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乙方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乙方有拒绝或抵触情绪，甲方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乙方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乙方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13.2 若邮件邮寄至上述地址被拒收或无人签收，视为已经送达；当事人变更地址的，应提前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该责任方承担。

14、其他

14.1 若项目所在地存在有关加气砖的地域性规定，卖方具有提示义务。否则，卖方应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14.2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若因特殊原因在合同签订之前已实际履行的，经甲方确认可按照本合同条款予以执行。

14.3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本合同一方对其他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合同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合同各方依照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14.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合同有效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条款。

14.6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补充条款

【/】

合同附件：

【1、《廉洁协议》

2、……】

（以下无正文）

中建四局交投公司总承包分公司 黄新秀 huangxinxiu

（签字盖章页）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宇拓疆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二、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备注
1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施工总承包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412550.02	101186.98	2023.12.26	
2	贵阳恒大帝景（二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贵州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5837.06	57000.00	2020.12.22	
3	龙和苑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105203.28	46059.07	2023.1.6	
4	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697.07	40404.18	2022.5.30	
5	保山青华海项目(一期)二标段 5#地块总承包工程	保山红星城乡投置业有限公司	235112.86	38568.51	2020.12.23	
6	春风里 3 号地块	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09.63	33612.36	2023.6.10	
7	云山雅居花园二期（5 栋、25—49 栋、54—55 栋）	云南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12.79	32571.70	2022.7.28	
8	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	昆明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614.29	31695.64	2022.6.23	
9	怡瑞达云秀府项目	深圳市瑞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2787.43	29589.22	2023.2.21	
10	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期)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123547.43	24913.93	2022.12.16	
11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117158.86	43663.57（其中建安费 38653.62）	至今	
12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30000.00	226213.63	2023.4.20（部分竣工）	

2.1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1900-75-03-074358。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土（石）方及基坑工程；（2）基础工程；（3）土建工程；（4）建筑装饰工程；（5）建筑安装工程；（6）室外管网、道路工程（7）消防工程；（8）人防工程；（9）幕墙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1）土（石）方及基坑工程；（2）基础工程；

（3）土建工程；（4）建筑装饰工程；（5）建筑安装工程；（6）室外管网、道路工程（7）消防工程；（8）人防工程；（9）幕墙工程等。

7.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412550.02 平方米，基坑面积 69934.68 平方米，建筑最大跨度：12.4 米

各建筑单体面积明细如下表：

建筑单体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建筑高度
11 号厂房	169309.77	18	99.95
13 号厂房	132439.09	18	99.95
23 号科研楼	3202.11	4	20.8
24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25 号科研楼	3031.61	4	21.1
26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27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28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29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30 号科研楼	3202.11	4	20.8
31 号科研楼	3202.11	4	20.8
32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33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34 号科研楼	2892.74	4	20.8

地下室 03	75021.3	1	

8.以上承包范围中，发包人有权对土（石）方及基坑工程、基础工程、室外管网、道路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幕墙工程等进行专业分包。

二、合同工期

1、项目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发包人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基坑及基础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计划开工日期与发包人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的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壹仟壹佰捌拾陆万玖仟捌佰柒拾元壹角(¥1011869870.1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陆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元叁角贰分 (¥17069663.3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基坑及基础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伍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叁元捌角叁分 (¥75565123.83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包括土石方、幕墙、消防、人防工程）：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伍佰零壹万壹仟壹佰肆拾陆元陆角伍分 (¥245011146.65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益江（粤 144060805184）。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怡安中路天安数码城 T5、N16 栋京东赋能中心三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竣工验收报告

东莞市采用的是《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16 版)》的验收模板，投标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内容共 15 份，包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可证明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均已竣工，具体详见合同工程规模内容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验收日期：2017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合同范围内：第一份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169584.3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146.5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070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2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52 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二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133305.1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8222.52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070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3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基建重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三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3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3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202.9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4.0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1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巫立民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沈俊丽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王湘源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凌辉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唐城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邓文骏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颜建元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四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4号研发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4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5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业印章
粤111201720185462(00)
周 强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2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五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5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5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005.93平方米	工程造价	410.95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6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六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6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6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7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七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7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7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8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 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八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8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8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9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 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 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九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9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9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0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十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0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0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200.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4.0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1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 强
粤111201720185462 7(00)
建 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 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十二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1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1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200.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4.0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2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 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 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十三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2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2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3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十四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3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3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1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4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 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 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 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邦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十五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4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4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1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5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 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 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监理单位执业期2024.06.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地下室03（框架0（1）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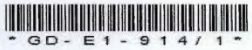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地下室03（框架0（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71030.09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998.705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07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4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立
注册号： 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20057

2.2 贵阳恒大帝景（二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恒渝重工合字16[017-30]014

合同编号：

贵阳恒大帝景(二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贵州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贵阳恒大帝景(二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0日

贵阳恒大帝景(二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贵州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贵阳恒大帝景(二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贵阳市云岩区甲秀北路8号

三、工程内容：

（一）主体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注明栋号）	栋数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地上面积(m^2)	地下面积(m^2)	建筑面积(m^2)
一	二标段						
1	公寓（37#、38#楼）	2	27F	/	48330.00	/	48330.00
2	住宅（33、34、36#楼）	3	46F	/	85956.06	/	85956.06
3	恒大影城	1	3F	/	24651.00	/	24651.00
4	地下室	/	/	3F、4F	/	96900.00	96900.00
合计	二标段						255837.06

以上单位工程栋号、层数、建筑面积等工程概况均为暂定，发包人保留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无异议。

（二）配套工程范围与专用条款比较增加以下内容：包括小区内各种涵洞、涵管，除园建道路外的小区道路工程【路基、路面（含沥青混凝土路面）】；栏杆(包含首层残疾人栏杆、坡道栏杆、架空层栏杆、地下室栏杆、分户栏杆等)；建筑用地红线内的零星道路及管网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仅限基坑支护施工图纸内容）、售楼部（若有）、异地样板房的土建及外墙装饰（仅限涂料）等 。

配套工程范围与专用条款比较减少以下内容：/ 。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周边配套工程的

具体工程内容，承包人无异议。

第二条　承包范围

一、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与专用条款比较增加以下内容：楼地面保温工程、GRC 构件安装工程、厨房烟道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仅限基坑支护施工图纸内容）。

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与专用条款比较减少以下内容：飘窗栏杆及入户门工程。

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范围与专用条款比较增加以下内容：/。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范围与专用条款比较减少以下内容：GRC 构件安装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仅限基坑支护施工图纸内容）。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一、/。

二、详见专用条款第三条。

第四条　验收

一、承包人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分户验收工作，对在分户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按发包人指令及时整改完成后再报验。

二、详见专用条款第四条。

第五条　质量保修

一、经发包人确认分户验收合格后，本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质量保修内容（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除影响主体结构安全的外，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维保修补充协议》文本，与发包人、维修人签订三方协议。

二、详见专用条款第五条。

第六条　合同工期

一、各单位工程工期节点要求如下表：　　单位：日历天

单位工程名称	计划开工日期	开工至±0.00完工工期	开工至销售形象进度工期	开工至结构封顶工期	开工至外立面完工工期	开工至毛坯竣工工期	工程竣工验收总工期（下称“总工期”）
二标段							
恒大影城(3F,三	2015.12.20	160	/	220	270	300	330

层地下室）							
33-34#楼（46F，二层商业、三层地下室）	2015.12.20	115	160	460	540	570	615
36#楼（46F，二层商业、四层地下室）	2015.12.20	130	170	470	550	580	625
37-38#楼（公寓27F，二层商业、一层地下室）	2015.12.20	95	140	370	460	490	520

备注：

1. 销售形象进度是指 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总投资的 25%以上（不含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多层为地面一层，高层为地面四层 。

2. 销售区周边配套(室外管网、道路等)工程竣工日期为 / ，非销售区周边配套工程的竣工日期为 主体外立面（脚手架拆除完）完成 4 个月（具体完成时间以发包方要求为准）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 上述楼栋 每增减一层结构层则“开工至结构封顶工期”、“开工至外立面完工工期”、“开工至毛坯竣工工期”和“总工期”的节点工期增（减） 5 天。

4. 以上工期节点除计划开工日期为公历日期外，其余均为日历天数。

5. 以上节点工期不包含冬歇期，贵阳地区无冬歇期。

6. 以上节点工期不含春节放假，如单位工程需跨越春节，则每跨越春节一次，增加总工期 15 天；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

7. 以上节点工期不包含楼栋下和楼栋外地下室施工工期：

/ 。

8. 毛坯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面完工（含外墙装修），本工程建设工程用地红线或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书面要求的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含屋面）按照规划要求全面完工（含地下室及地下机械停车库），所有临时建筑、构筑物拆除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9、以上节点工期不包含桩基础的检测时间，本工程桩基础的检测时间为 / 天。

10. 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

11. 本协议书第六条第一款第 7 小点修改为：以上节点工期包含楼栋下地下室，但不包含楼栋外地下室施工工期：

(1)楼栋外地下室工期：若有一层楼栋外地下室，节点工期为 75 天，之后每增加一层地下室，则节点工期增加 15 天。

二、精装修工作面移交节点及标准

（一）样板房精装场地移交时间为____/_____。

（二）精装修工作面移交节点及标准：主体封顶后 60 天内移交第一批至少 10 层，从顶往下移交，后续按照每 15 天移交一批，每批 10 层以上。

（三）其余详见专用条款第六条第三款。

第七条　合同价

一、合同暂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暂定约 肆亿叁仟万 元整（￥ 430,000,000.00 元）。

二、计价方式

(一)定额计价方式：本合同范围内工程除合同约定项目按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计价外，均以定额计价的方式计算。

1. 采用定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采用的定额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建筑工程	《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及相关勘误表、补充定额	
2	装修工程	《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及相关勘误表、补充定额	
3	安装工程	《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及相关勘误表、补充定额	
二	配套工程		
1	建筑工程	《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及相关勘误表、补充定额	
2	装修工程	《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及相关勘误表、补充定额	
3	安装工程	《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及相关勘误表、补充定额	
4	市政工程	《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及相关勘误表、补充定额	
三	机械台班定额	《贵州省 2004 版建筑、市政工程常用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取定表》、补充定额	
四	费用定额		

协议书附件 3：发包人提供主材、承包人负责辅材及施工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1：烟道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2：外墙保温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3：屋面保温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4：钢筋连接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5：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协议书附件 6：项目组织架构表

协议书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协议书附件 8 定额子目计算补充约定

协议书附件 9：现场配置标准

协议书附件 10：土石方工程、室内初装修和低层住宅分户围墙工程工作界面表

协议书附件 11：工程签证、结算事项告知函

发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电 话：

签约日期：2016年 3 月 10日

承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电 话：

签约日期：2016年 3 月 10日

恒渝重 工合字16 [0.17-30]16,014-4

贵阳恒大帝景（二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二）

（增加商品混凝土厂家/品牌）

发包人：贵州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对《贵阳恒大帝景（二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恒渝重工合字16[0.17-30]014，以下简称为“原合同”）约定的商品混凝土指定厂家/品牌进行增补，订立本补充协议。

合同条款已审核

第一条　增加的材料厂家/品牌

1、原合同约定的商品混凝土厂家/品牌中，增加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贵阳铁投商砼有限公司、贵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贵州联大正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为指定厂家/品牌，增加的厂家/品牌材料价格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第二条　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一并执行。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则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事项均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16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李胜

日期：　　年　　月　　日

恒渝重工合字16[0.17-30]16,014-S

贵阳恒大帝景（二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发包人：贵州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承包双方于2016年3月10日签订了《贵阳恒大帝景（二标段）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恒渝重工合字16[0.17-30]014）（以下简称原合同），后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一）~（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增加贵阳恒大帝景二期32-33#住宅楼、36#楼（公租房）、50#楼（托老所）和地下室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将贵阳恒大帝景二期32-33#住宅楼、36#楼（公租房）、50#楼（托老所）和地下室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纳入原合同施工范围，建筑面积约10万m²。

二、计价方式：

1、工程取费及浮动率表（上浮为“+”，下浮为“-”）：

序号	工程项目	专业	工程类别	取费标准	总造价税前浮动率%	备注
1	住宅楼(45~49层)	建筑	不分类别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2表1	-5.0	
		装修	不分类别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2表2	-5.0	
		安装	按定额规定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2表3	-5.0	
2	住宅楼(31~37层)	建筑	不分类别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2表1	-4.5	
		装修	不分类别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2表2	-4.5	
		安装	按定额规定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2表3	-4.5	
3	门诊部、托老所等公建	建筑	不分类别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2表1	0	
		装修	不分类别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2表2	0	
		安装	按定额规定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2表3	0	
4	地下室（楼栋下及楼栋外地下室）	建筑	不分类别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2表1	-4.0	
		装修	不分类别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2表2	-4.0	
		安装	按定额规定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2表3	-4.0	
5	人工挖孔桩	建筑	不分类别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2表1	-6.0	
	旋挖桩	建筑	不分类别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2表1	-4.0	
6	基坑支护工程	建筑	不分类别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2表1	-6.0	

7	配套工程	建筑	不分类别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2表1	-2.0	
		装修	不分类别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2表2	-2.0	
		安装	按定额规定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2表3	-2.0	
		市政	按定额规定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2表4	-2.0	

2、包干单价按原合同执行。

三、合同金额：本补充协议增加合同价款约¥14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增加后原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57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

四、工期表

单位工程名称	计划开工日期	开工至桩基础完工工期	开工至±0.00完工工期	开工至销售形象进度工期	开工至结构封顶工期	开工至外立面完工工期	开工至毛坯竣工工期	工程竣工验收总工期（下称"总工期"）
32#楼(47F，四层地下室)	2016.11.15	60	120	143	374	558	569	599
33#楼(47F，四层地下室)	2016.12.1	60	120	143	374	558	569	599
36#楼(公租房)(35F，一层地下室)	2017.5.10	60	75	98	258	418	453	483
50#楼(托老所)(3F，三层地下室)	2017.5.25	60	105	/	165	/	216	246

备注：

一、主体工程工作面移交节点及标准

1.销售形象进度是指 贵阳市住建局要求取得预售条件的形象进度是：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总投资的25%以上（不含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多层为地面一层，高层为地面四层 。

2. 销售区周边配套(室外管网、道路等)工程竣工日期为 发包人下发开工指令开工日起第40天，非销售区周边配套工程的竣工日期为 主体外立面（脚手架拆除完）完成4个月（具体完成时间以发包方要求为准） 。

3.由于发包人原因， 上述楼栋 每增减一层结构层则"开工至结构封顶工期"至"总工期"之间的节点工期增（减） 5 天。

4.以上工期节点除计划开工日期为公历日期外，其余均为日历天数。

5. 以上节点工期不包含冬歇期，贵阳地区无冬歇期。

6. 以上节点工期不含春节放假，如单位工程需跨越春节，则每跨越春节一次，增加总工期 20 天。

7. 以上工期节点已包含楼栋地下室，但不包含楼栋外地下室施工工期。

（1）楼栋外地下室工期：若有一层楼栋外地下室，节点工期为 75 天，之后每增加一层地下室，节点工期增加 25 天。

8. 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完成 。

二、精装修工作面移交节点及标准

1. 主体封顶后60天内移交第一批工作面至少10层，从顶往下移交，后续按照每15天移交一批，每批10层以上。

五、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六、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执行，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七、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发承包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附件

附件 1：税金条款

附件 2：民工权益保障投诉渠道告知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

签约日期：2016.12.15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签约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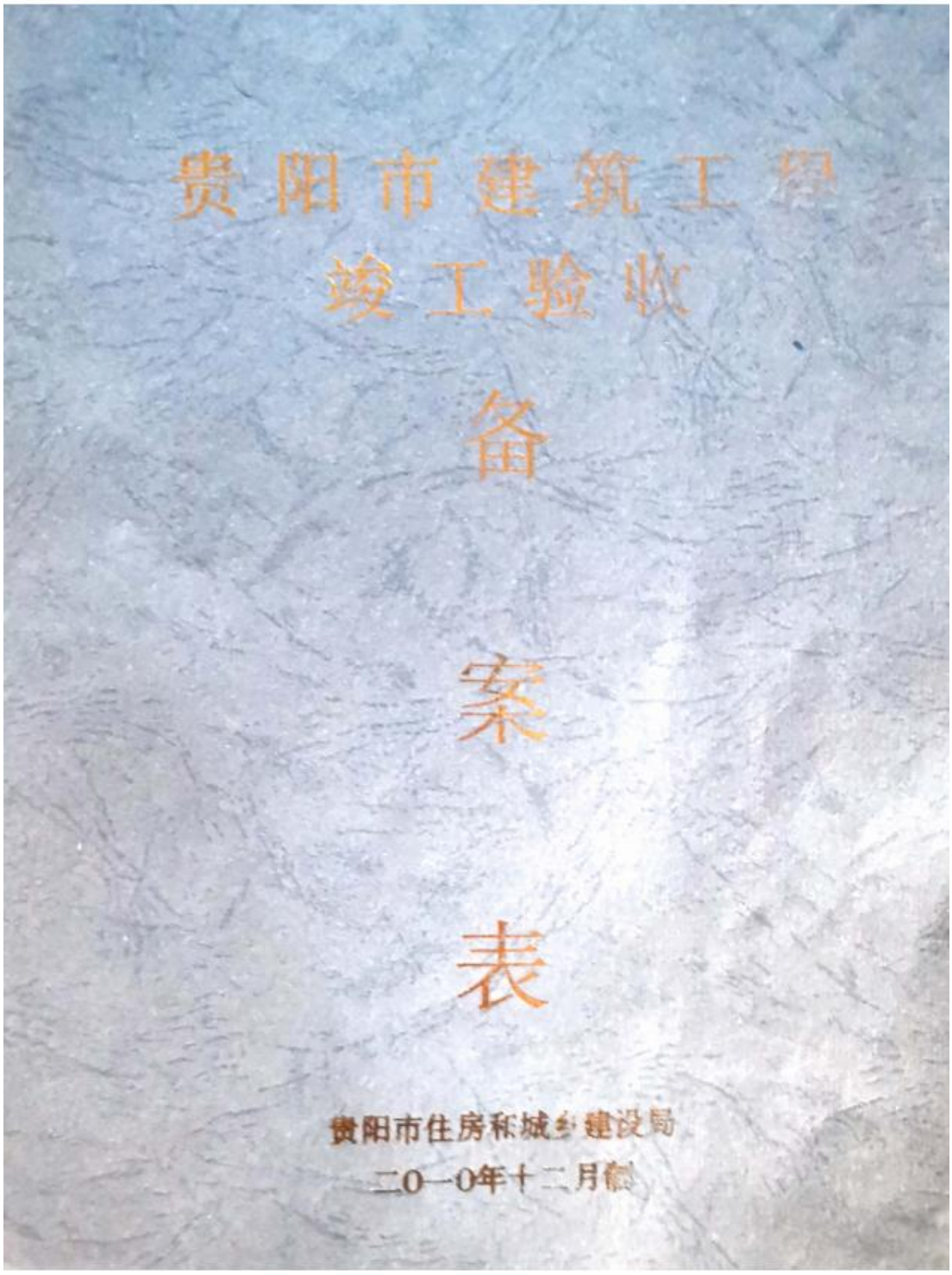
贵阳市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
备
案
表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

备案编号：云商2020-39　　第1页（共4页）

工程名称	恒大帝景项目32#、33#楼				
工程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甲秀北路8号				
竣工面积	61481.26 M²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下 4 层地上 47 层	总高	138.9 147		M
电梯	6 台	自动扶梯			台
工程用途	商住	竣工造价	10841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号	筑规竣字20200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01201804807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贵州省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号	黔建设勘设[2017]054号（设计）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贵阳市云岩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18-06		
建设单位	贵州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叁级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刘长波 13729645660
勘察单位	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甲级		王剑 13639145566
设计单位	贵州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苟敬平 18685034860
监理单位	重庆建渝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熊伟 13595026726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缺承峰 15285049146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基础持力层满足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 12 月 22 日
	施工单位	严格按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质量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 12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 12 月 22 日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

内　　容	页数	备　　注
1、规划认可证或其它规划批复文件	2	齐备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它批复文件	2	〃
3、公安消防部门出具有认可文件	1	〃
4、环保认可文件及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报告	2册	〃
5、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电梯、网架、幕墙、边坡等）	2	〃
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册	〃
7、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3	〃
8、《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	2+2	〃
9、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1	〃
10、工程竣工结算证明	1	〃
1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	1册	〃
12.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12、其它文件 13.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记录表	2 2	〃 〃

备案文件收讫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 2020年 12 月 23 日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 备案文件收讫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负责人	贾营	经办人	杨纯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意见：

备案专用章

项目名称	恒大帝景项目32#、33#楼		
建设规模	61481.36m²	地下：层 地上：层	地下：4层 地上：47层

备案专用章

同意备案（此件无效）

贾营

（公章）

2020年 12 月 23 日

备案编号：云备 2019-07

第1页（共4页）

工程名称	恒大御景项目30#31#、34#、35#幢楼(183#)及CD2地下室、下沉式地下室(幢楼)				
工程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北路85号				
竣工面积	17873.19 M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 1 层地上 24 层		总高	23.86 M	
电梯	4 台		自动扶梯	4 台	
工程用途	商业		竣工造价	5644.01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9.6		竣工验收日期	2019.3.2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号	筑规验字2019-0285 520000201719808		施工许可证号	520103201701200111-SX-0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贵州省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号	黔建设质监20179[illegible]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贵阳市建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16-28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贵阳保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壹级	王超 17725177701
勘察单位	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甲级	黎正彪 13608570514
设计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易杰 13885001088
监理单位	重庆建渝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张杰 15923026726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壹级	顾彬锋 13585089164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基础持力层满足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3 月 26 日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3 月 26 日
	施工单位	基槽按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自评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3 月 26 日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 年 3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3 月 26 日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

内　　容	页数	备　　注
1、规划认可证或其它规划批复文件	2	齐备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它批复文件	2	齐备
3、公安消防部门出具有认可文件	1	齐备
4、环保认可文件及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报告	3+4	齐备
5、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电梯、网架、幕墙、边坡等）	2	齐备
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	齐备
7、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1	齐备
8、《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	/	/
9、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1	齐备
10、工程竣工结算证明	3	齐备
1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	1份	齐备
12. 节能分部2程质量验收报	1	齐备
12、其它文件		
13. 分部验收记录表	1	齐备

备案文件收讫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 收讫　备案文件收讫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负责人	罗	经办人	杨纯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意见：

项目名称：[illegible]（幼儿园）

建设规模：[illegible]，地上：4层

同意备案（以下无正文）

公章

2019 年 3 月 29 日

备案编号：云备2019-36　　第1页（共4页）

工程名称	恒大帝景项目30#、31#、34#、35#、景墅(43#)及CD2地下室、FG区地下室(3#5#楼2#5#号楼)				
工程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甲秀北路8号				
竣工面积	21343.96 M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下 4 层地上 33 层	总高	98.3 M		
电梯	4 台	自动扶梯	/ 台		
工程用途	商业住宅	竣工造价	3724.01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7.30	竣工验收日期	2019.11.1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号	520000201219808筑规竣字2019[13]号	施工许可证号	520103160712011I-SX-0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贵州省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号	黔建设质[2016]-0548(设计)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贵阳市云岩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16-28		
建设单位	贵州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18798013179
勘察单位	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甲级		熊飞(王总) 13639145546
设计单位	贵州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杨亚平 13985005088
监理单位	重庆建渝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熊伟 18685118558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颜承锋 15285089146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基础满足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 11 月 15 日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 11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本标段按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自评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 11 月 15 日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 1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 11 月 15 日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	内　　容	页数	备　　注
	1、规划认可证或其它规划批复文件	2	齐备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它批复文件	2	〃　〃
	3、公安消防部门出具有认可文件	1	〃　〃
	4、环保认可文件及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报告	2册	〃　〃
	5、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电梯、网架、幕墙、边坡等）	1	〃　〃
	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册	〃　〃
	7、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1册	〃　〃
	8、《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	2册	〃　〃
	9、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1	〃　〃
	10、工程竣工结算证明	1	〃　〃
	1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	1册	〃　〃
	12、住宅分户验收汇总表 12、其它文件 13、水表检定证书	2 1册	〃　〃 〃　〃
	14、燃气表检定证书 15 节能分部验收记录表	1册 2	〃　〃 〃　〃

备案文件收讫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2019年 11月 22日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 备案文件收讫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负责人		经办人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意见：

项目名称	恒大帝景项目30#、31#楼		
建设规模	21343.96㎡	地下：层 地上：层	地下:/层 地上:33层

同意备案，以下无正文

（公章）

2019年 11月 27日

备案编号：云备2019-[illegible]42

第1页（共4页）

工程名称	恒大帝景项目30#到#34#、37#影城(地下)及CD2地下室、后区地下室(外围)				
工程地址	贵阳市[illegible]区[illegible]北路8号				
竣工面积	[illegible] M²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illegible]层地下2层	总高	[illegible] M		
电梯	[illegible]台	自动扶梯	[illegible]台		
工程用途	商住	竣工造价	[illegible]万元		
开工日期	2016.10.[illegible]	竣工验收日期	[illegible]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号	建[illegible]2019[illegible]号	施工许可证号	520103160120111-SX-0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贵州省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号	黔建设质监2016[illegible]（设备节能）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贵阳市云岩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16-28		
建设单位	贵州[illegible]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刘世波 18798013199
勘察单位	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甲级	甲级		王[illegible] 13639145566
设计单位	贵州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甲级		杨[illegible] 13985005088
监理单位	重庆建[illegible]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甲级		熊伟 18685185588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illegible]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壹级		李永全 15285891[illegible]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基础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27日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27日
施工单位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自评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27日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

内　　容	页数	备　注
1、规划认可证或其它规划批复文件	2	齐备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它批复文件	2	〃 〃
3、公安消防部门出具有认可文件	1	〃 〃
4、环保认可文件及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报告	2册	〃 〃
5、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电梯、网架、幕墙、边坡等）	1	〃 〃
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册	〃 〃
7、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2	〃 〃
8、《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	2册	〃 〃
9、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1	〃 〃
10、工程竣工结算证明	2	〃 〃
1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	1册	〃 〃
12、分户验收汇总表	1	〃 〃
12、其它文件 13、水表检定证书	1册	〃 〃
14、节能验收报告	1	〃 〃

备案文件收讫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讫，经审查证文件齐全。 备案文件 收讫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负责人	罗强	经办人	杨纯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意见：

项目名称	恒大帝景项目30#31#、34#、35#、影城（42#、43#地下室、FG区地下室（34号楼）		
建设规模	23[illegible]98M2	地上:层	地上:24层

备案专用章

同意备案（以下无正文）

[illegible]

备案专用章

公章

2019年12月27日

备案编号：云备-2019-43

第1页（共4页）

工程名称	恒大帝景项目30#、31#、34#、35#幢城(43#)及CD2地下室、FG区地下室(35#楼)				
工程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甲秀北路8号				
竣工面积	237[illegible]	M^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4 层 地下 2 层		总高	[illegible]	M
电梯	6	台	自动扶梯		台
工程用途	商住		竣工造价	[illegible]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9.6		竣工验收日期	2019.1.4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号	520000201[illegible]		施工许可证号	520103201[illegible]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贵州省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号	黔建设质监[illegible]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贵阳市[illegible]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注册号	2016-28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贵州集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壹级	刘长波 18798013199
勘察单位	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甲级	王金川 13639145566
设计单位	贵州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徐亚平 13985005088
监理单位	重庆建渝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熊伟 18685118588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壹级	颜永年 15285089140

分包单位	分包内容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基础打桩满足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12月27日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12月27日
施工单位	严格按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自评合格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	满足规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9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9年12月27日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

内　　容	页数	备　　注
1、规划认可证或其它规划批复文件	2	齐备
2、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它批复文件	2	〃　〃
3、公安消防部门出具有认可文件	1	〃　〃
4、环保认可文件及室内空气检测合格报告	2册	〃　〃
5、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电梯、网架、幕墙、边坡等）	1	〃　〃
6、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册	〃　〃
7、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2	〃　〃
8、《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	2册	〃　〃
9、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1	〃　〃
10、工程竣工结算证明	2	〃　〃
1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	1册	〃　〃
12、分户验收汇总表 12、其它文件 13、水表检定证书 14、节能验收报告	1 1册 1	〃　〃 〃　〃 〃　〃

备案文件收讫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讫，经证文件齐全。 备案文件收讫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负责人		经办人	杨纯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意见：

备案专用章

项目名称	恒大帝景项目30#31#、34#、35#、影城（[illegible]）地下室、FG区地下室（35号楼）
建设规模	3717.42M² 地上:层 地上:24层

备案专用章 同意备案（以下无正文）

[illegible]

公章

2019年12月27日

2.3 龙和苑

“龙和苑”项目更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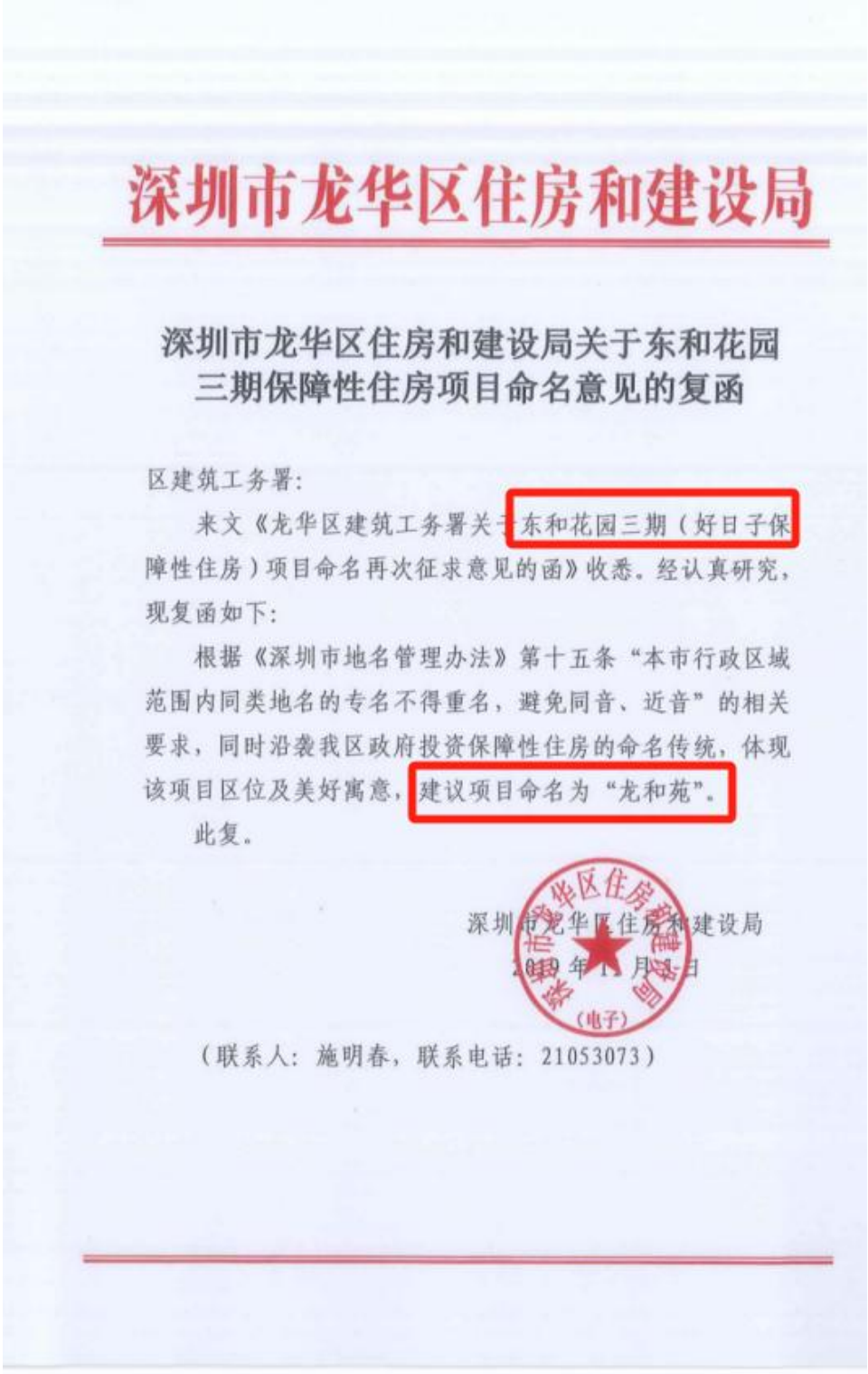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东和花园三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命名意见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来文《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命名再次征求意见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复函如下：

根据《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同类地名的专名不得重名，避免同音、近音”的相关要求，同时沿袭我区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的命名传统，体现该项目区位及美好寓意，建议项目命名为“龙和苑”。

此复。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11月4日

（联系人：施明春，联系电话：21053073）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52-201900394　　深地名许字LA201910778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批准名称	龙和苑	汉语拼音	LONGHE YUAN
建筑性质	居住用地（福利房）	用地面积	68278.5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龙华区龙华街道熙和路南面龙和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宗地代码	440306405009GB00001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835-0005
命名含义	沿袭我区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的命名传统，体现该项目区位及美好寓意，建议项目命名为“龙和苑”。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405009GB00001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龙和苑”，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龙和苑”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龙和苑”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该项目宗地内建筑物具体栋数、层数以相关批准文件为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日期：2019-11-11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工程编号：_

44031020180196002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1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东环二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05203.2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76131.95平方米。其中，包含：住宅63719.3平方米、商业2150平方米、配套6450平方米、消防控制室85平方米、防空报警间15平方米、垃圾转运站65平方米、12班幼儿园3518.09平方米，地下室车库建筑面积不超过29071.33平方米。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抗浮锚杆工程、预应力管桩（复合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电梯工程、幕墙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环网、室外环境及附属工程、地下室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10KV外线迁改工程(如有)、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其他本项目配套的工程。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30 日历 天。

标准工期 / 日历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亿陆仟零伍拾玖万零柒佰零贰元捌角肆分（小写）：¥460590702.84 元），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337563340.56 元

措施费：63908541.76 元

规费：16563447.07 元

税金：14808842.1 元

不可竞争费：38128923.35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2.62%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的补充协议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附件；
6. 通用条款；
7. 中标通知书；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2019_年 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打石二路 111 号 A 栋深圳万科
法定代表人：	唐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B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	石连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 同 备 案 情 况：

备 案 机 构（公 章）：

经 办 人：

2019年03月08日

竣工验收报告

投标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内容共 3 份，包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可证明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均已竣工，具体详见合同工程规模内容和竣工验收报告盖章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一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 156 号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工程造价	5799.35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6-47-01-70045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7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906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正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志林
副组长	邹镇锋、吴崇德、周诚恩、高翔、袁烙、李月浩
组员	韦业柱、涂芬芬、李恩智、陈锦坤、蒋豊宇、何明义、刘天森、魏国俊、徐瑞、张雪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韦业柱	涂芬芬、李恩智、周诚恩、李月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陈锦坤	何明义、刘天森、魏国俊、张雪丽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7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5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50 项	共 2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7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志林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邹镇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3	吴崇德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韦业柱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高翔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级工	
6	涂芬芬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高工	
7	袁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工	
8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9	周诚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10	李月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11	陈锦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总代	初级	
12	蒋登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初级	
13	何明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刘天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初级	
15	魏国俊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6	徐臻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17	张雪丽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按建设有关程序规范操作，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意见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设计，满足工程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组织施工，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各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质量较好，监理单位严格按监理合同约定及监理规范细则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了工程施工质量，各方责任主体相互配合，确保了本工程的设计功能、指标的实现，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及施工安全问题。整个工程资料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各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二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和花园三期（好日子保障性住房）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156号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918.278721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6-47-01-70045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91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志林
副组长	邹镇锋、吴崇德、周诚恩、于克华、袁焓、李月浩
组员	韦业柱、戴贞亮、李恩智、陈锦坤、蒋豐宇、何明义、刘天森、魏国俊、徐璨、张雪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韦业柱	戴贞亮、李恩智、周诚恩、李月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陈锦坤	何明义、刘天森、魏国俊、张雪丽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5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5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51 项	共 10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1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志林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邹镇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3	吴崇德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韦业柱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5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戴贞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7	袁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高工	
8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工	
9	周诚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10	李月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程师	中级	
11	陈锦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代	初级	
12	蒋豐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初级	
13	何明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刘天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高级	
15	魏国俊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16	徐臻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	
17	张雪丽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高级	
18	陈辰林	深圳市正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按建设有关程序规范操作，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意见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设计，满足工程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组织施工，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各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结构稳定，质量较好，监理单位严格按监理合同约定及监理规范细则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了工程施工质量，各方责任主体相互配合，确保了本工程的设计功能、指标的实现，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及施工安全问题。整个工程资料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各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合同范围内：第三份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和苑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和苑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156号	建筑面积	102820m²	工程造价	38341.4415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6-47-01-700455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永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中安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志林，吴崇德
副组长	苏韬，李月浩，周诚恩，于克华，袁焓
组员	韦业柱，龙万金，蒋豐宇，何明义，王若儒，冯学龙，邹兴兴，李恩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苏韬	龙万金，蒋豐宇，李月浩，魏国俊，赵宇飞，徐臻，冯学龙，邹兴兴，李恩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广济	张顺华，陶超雨，张中南
工程质控资料	韦业柱	张雪丽、蔡从秀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范围和设计约定的施工内容，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按建设有关程序规范操作，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意见进行了科学、合理的设计，满足工程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组织施工，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结构稳定，质量较好，监理单位严格按监理合同约定及监理规范细则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了工程施工质量，各方责任主体相互配合，确保了本工程的设计功能、指标的实现，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及施工安全问题。

整个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合格，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核查资料、实体质量抽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抽查结果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各责任主体一致表示：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illegible]
注册号：4404678-AY008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GD-E1-914/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志林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吴崇德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韦业柱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苏韬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张广济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于克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冯学龙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邹兴兴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9	袁焓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周诚恩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2	龙万金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13	蒋豐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4	张顺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5	李月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6	何明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17	王若儒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8	魏国俊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19	赵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20	徐臻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21	陶超雨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22	张中南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23					
24					
25					
26					

GD-E1-914/5

2.4 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XYTC0041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暂定名）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18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中海地产光明区 A510-0151 地块项目 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工程，建筑面积为 111697.07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5 栋、6 栋、7 栋、8 栋的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实施及环境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4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亿零肆佰零肆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壹分（￥40404.181131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捌万零捌佰叁拾陆元贰角叁分 （￥ 808.083623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海大厦 3F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壹 份，相关部门备案各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11栋、12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5.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 中海地产光明区A510-0151地块项目（暂定名）11栋、12栋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观光路北侧、明政路南侧	建筑面积	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111697.07m² 11栋、12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8458.95m²	工程造价	5栋、6栋、7栋、8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40404.181131万元 11栋、12栋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3059.859583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5栋37层、6栋36层、7栋36层、8栋36层、11栋5层、12栋6层	
	地下室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70-03-10385003 2019-440309-70-03-103850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16-03 Q44030120190116-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海启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马勇
副组长	张德东、陈旭、孔春梅、陈强
组员	吴光义、李俊、曹乃元、邓雄杰、柳武芸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兵	种肖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孟令君	谭飞
工程质控资料	赵夏欢	刘强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勇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吴光义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3	孟令彬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4	赵夏欢	深圳市中海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工程师	工程师	
5	孔春梅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6	邓雄杰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7	陈强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注册岩土工程师	
8	柳武芸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9	张德东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李俊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谭飞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12	陈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13	王兵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14	种肖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技术员	工程师	
15	曹乃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施工员	工程师	
16	刘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资料员	工程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人防工程：验收合格；
2、排水设施：中海寰宇时代项目室外排水设施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同意，质里等级评定为格，对现场测试及资料的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排水设施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3、水土保持设施：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经与会单位一致同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查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国家规落验收范畴；
4、无障碍设施：同意验收；
5、城建档案：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城建档案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城建档案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6、住宅光纤入户：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光纤入户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光纤入户专项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7、住宅信报箱：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信报箱安装工程专项验收经与会单位一致回意，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对现场及资料的测试与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符合报箱安装工程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8、海绵设施：验收合格；
9、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经四方对现场测试及资料的检查都符合规范要求，本次会议通过，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充电桩安装工程符合国家规范验收范畴；
10、装配式建筑：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审核，中海寰宇时代项目总承包工程楼栋的装配率均满足《深圳市住宅产业化项目单体建筑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细则》要求。
本工程质量能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法律、法规、工程标注、规范、强制性条文等要求施工；各分部、分项单位验收合格、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良好，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孔春梅
注册号：4407194-041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德东
注册号 44018647
有效期 2024.06.10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 旭
粤1441819031850(00)
建筑
2023.08.16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陈 强
注册号：4405443-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GD-E1-914/6

2.5 保山青华海项目(一期)二标段 5#地块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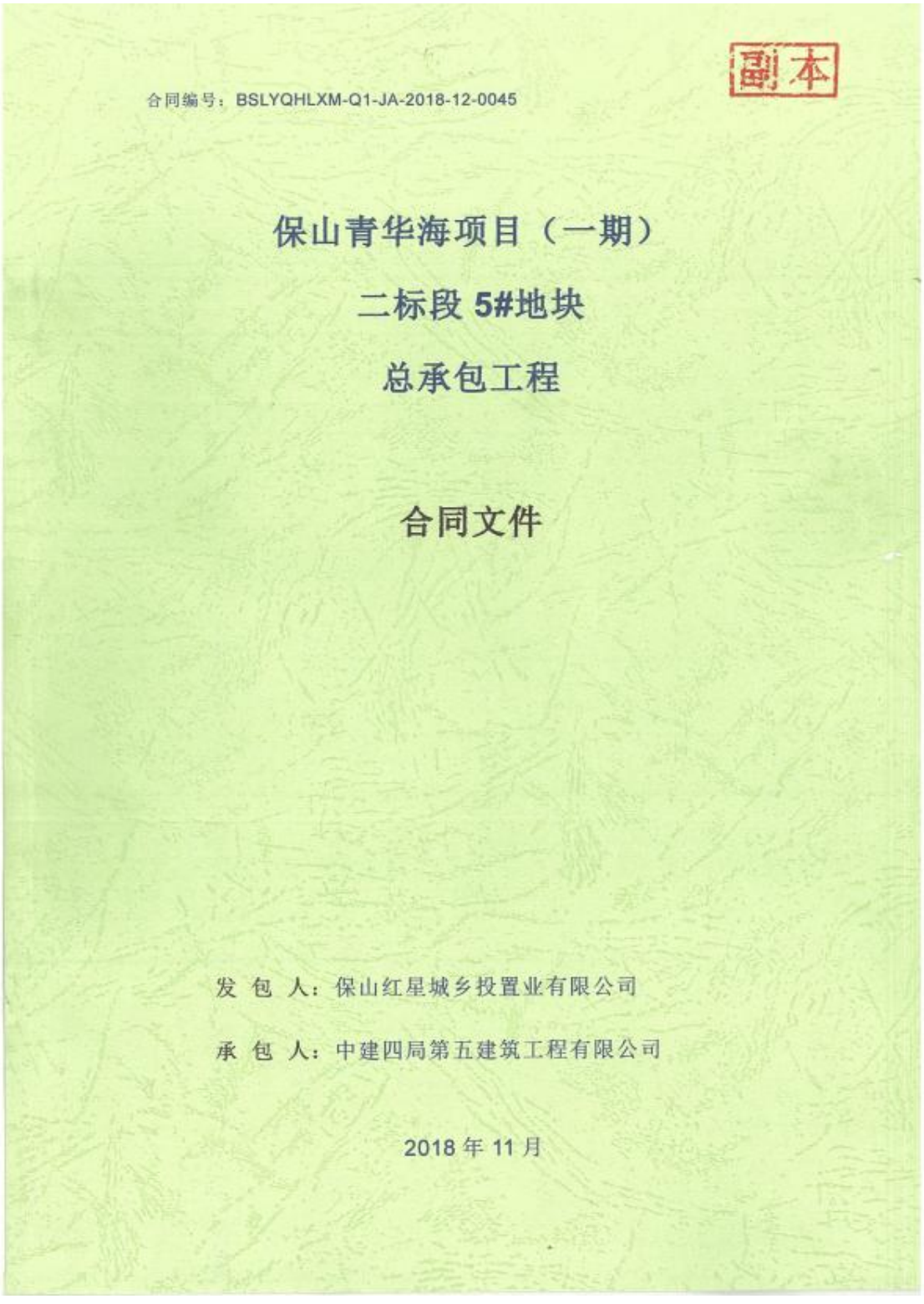

副本

合同编号：BSLYQHLXM-Q1-JA-2018-12-0045

保山青华海项目（一期）

二标段 5#地块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保山红星城乡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保山红星城乡投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传媒大厦 2 号楼 B 座 8 楼

与

承 包 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于 2018 年 11 月____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保山青华海项目（一期）二标段 5#地块总承包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亿捌仟伍佰陆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伍元壹角叁分 (￥ 385,685,145.13)，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零陆拾贰万贰仟捌佰伍拾玖元贰角壹分(￥350,622,859.21)，增值税税率适用 10%，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零陆万贰仟贰佰捌拾伍元玖角贰分(￥35,062,285.92)。合同价格（含固定单价合同）以不含税价格为基准，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协议增值税率同步调整。本工程合同价款为综合单价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数量、人工费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管理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其它直接费（如超高费）、综合费率、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以及为申请施工及满足国家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等等）。本工程开办费中除脚手架为固定单价包干外，其余部分均为固定总价包干，无论开办费子目中承包人报价是否足额、或是否有报价漏项，实际执行结算时均不予调整。开办费中的脚手架只是外架费用，其他脚手架项目价格应包含在对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内。脚手架工程量计算方式按±0.00 以上的外墙投影面积计算，地下部分脚手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包图纸具备暂定转固定条件（图纸由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确认），承包人应在具备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总价闭口工作（若分段出图，则闭口工作也分段完成），合同总价闭口完成后才能作为付款依据。如未按约定时间闭口的，后期进度款满足节点条件后按完成产值的 40%比例支付，直至完成闭口合同后恢复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正常付款。

2...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3...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568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2018 年 09 月 05 日起计，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1)5#地块 4~8#18F 小高层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完成主楼正负零结构施工	2018-10-4	30	
主体结构封顶	2019-2-15	164	
外脚手架拆除	2019-9-15	376	
竣工验收完成	2020-3-5	548	
竣工备案完成	2020-3-25	568	

(2)5#地块 9~10、20~22#8F+1 叠拼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完成主楼二层结构施工	2018-10-4	30	
主体结构封顶	2018-12-5	92	
外脚手架拆除	2019-6-25	294	
竣工验收完成	2020-3-5	548	
竣工备案完成	2020-3-25	568	

(3)5#地块 1~3#18F 小高层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完成主楼正负零结构施工	2018-11-3	60	
主体结构封顶	2019-3-5	182	
外脚手架拆除	2019-10-5	396	
竣工验收完成	2020-3-5	548	
竣工备案完成	2020-3-25	568	

(4) 5#地块 11~19#8F+1 叠拼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完成主楼二层结构施工	2018-11-4	60	
主体结构封顶	2019-1-5	122	
外脚手架拆除	2019-8-15	344	
竣工验收完成	2020-3-5	548	
竣工备案完成	2020-3-25	568	

开工时间为暂定，如开工时间延误则最迟完成时间相应顺延，但应保证相对日历天数不变，总工期中包含 3 个月各项验收时间。

4.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其中结构工程需要获得保山市优质工程，同时须获评“保山市建筑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称号，第三方评估达到 90 分以上。
若采购的工程或供应的材料、产品出现以次充好、以假代真、偷工减料的情况，经核实后，一旦情况属实，则处以**假一罚十或按发包人受损额的十倍赔偿**，并需按合同约定要求整改到位。战略单位出现上述现象后被发包人处罚的，将被：取消战略资格且列入集团黑名单永不再用；一般分包人将被列入集团黑名单永不再用。

5. 本工程结算时，如存在承包人未按图施工到位的工作内容，无论其是否已通过验收或发包人是否已投入使用，未施工到位的工作内容的费用将予以扣减（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如影响正常使用，该部分工作内容承包人仍应整改到位，因拒不整改而迫使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补缺完善的，所发生的费用将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的结算价格等额扣减。

6.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参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7. ..付款方法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付款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按 节点 付款

a. 按节点付款：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相关节点付款明细如下：

a.1、结构部分

高层住宅（25层、26层）、中高层住宅（12-18层）、小高层住宅（8+1F）：

1）完成地下车库结构后第一次支付，每个批次完成该批次的地下车库后可单独申请进度款。

2）完成地下车库结构后，一次结构每两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分包人每两个月的

月末 25 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

a.2、二次结构部分

高层主体结构封顶后，二次结构每两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分包人每两个月的月末 25 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多层洋房及其他地上层数四层及以下的楼栋二次砌筑整栋完成后进行审批支付。

a.3、机电工程：

土建结构阶段付款根据土建节点进行相应付款；土建结构封顶后，根据相应进度产值每两月支付一次；付款周期同土建工程。

a.4、各地块商业部分楼栋付款节点参照小高层。

b. 按周期付款：
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分包人每两个月的月末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

(3)已完合同金额：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付款。

c.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4)付款金额：

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按已完合同金额的75%，并扣除发包人代扣代缴费用及其他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后进行支付，承包人需提供全额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工程承包商或服务提供商）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承包人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时，发包人可延迟付款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需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提供的专业发票不能抵扣，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须分包人承担，包括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税款。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0%；项目入伙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90%{住宅项目根据项目入伙交付的情况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90%[住宅项目集中交付前二个月，开始一户一验工作，根据交付情况将已完合同的10%（非公共区域根据交付小业主的销售面积将已完合同金额的7%，公共区域视交付情况将已完合同金额的3%）作为交付质量保证金，集中交付给小业主或物业后无质量问题根据交付情况返还。（集中交付及整改期不大于3个月）]}；

(6)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同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结算总价100%的发票。其余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

(7)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8)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8...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进入合同附件的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承包范围；
(7) 开办费项目说明；
(8) 现场管理要求；
(9) 施工现场形象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操作指引
(10)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11)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工程质量管理手册、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合同变更管理办法、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廉洁协议书、不欠薪承诺书）。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做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合同变更管理办法》**，在付款申报时必须按“项目付款申请表”填写，除常规进度审核外，尤其是“增减变更账目提交确认书”、“月清月结核对清单”必须按实填写完整并盖章确认。所有收到的工程指令必须随最近一次付款申请一并上报，否则视为承包人已放弃此份工程指令所产生的增减账申报权，但不减少承包人对于此份指令的执行义务，增减帐金额将依据发包人审核意见执行。

工程指令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4**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提交《完工确认单》及变更费用申请，报发包人项目发展部，主要资料应包括：工程指令价款申请书、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书、完工确认单及其附件资料、工程指令及其附件、甲供物资应供量增减表（如有）等资料。涉及到合同费用增加的，承包人逾期未申报，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合同价款的增加作为让利。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签发的设计类指令、工程类指令、签收证明、验收证明、确认书、会议纪要等各类工程签证类文件均属于合同重要的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发包人指定印鉴方为有效，未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发包人指定印鉴的上述文件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11. 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复审转闭口时的工程量，若抽查单栋或地下室总价低于对应闭口合同清单部分金额的 2%及以上，则根据核减比例对该业态所有楼栋或地下室的总价予以同比例核减。[例：某项目小高层共 3 栋楼（分别为 3#，4#，5#），对应地上土建部分闭口清单金额为 1,374 万元（含税），其中 3#占 423 万元（含税）。在结算复审时抽查 3#楼：a、若核减金额共计 8 万元（含税）:8/423=1.89%＜2%,则小高层地上部分不予核减；b、若核减金额共计 9 万元（含税）:9/423=2.13%＞2%，则小高层地上部分按 2.13%的比例核减，核减金额共计 1374*2.13%=29.27 万元。其他业态地上土建部分，地下土建部分，非人防车库，人防车库，按上述方法核减；机电部分不分地上地下，对应业态按上述方法核减。]

12.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金星支行

户　　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519 0003 6710 907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电　　话：0755-86963110

纳税人识别号：91522701216250420B

13. 发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山市分行

户　　名：保山红星城乡投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34061565389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路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

电　　话：0877- 2028222

纳税人识别号：91530500MA6N7UG6XG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4. 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五份，发包人三份。

15. 本协议书附件一：《钢筋价格调整办法》
附件二：《混凝土价格调整办法》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保山红星城乡投置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2020年-50号

建 设 工 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保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建 设 工 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保山红星城乡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保山青华海经济综合体 5#地块建设项目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建筑面积	235112.86	工程地址	隆阳区升阳路南侧、龙陵路东侧
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监督注册号	保质 2018015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地保山市 201800108	
施工许可证号	530500181105010 3-SX-001		施工图审查文号	21809260054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资质证号	D244215732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资质证号	E153000137-8/1
设计单位	中衡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号	A150003162
勘察单位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号	B153001461

单位工程情况表

工程编号	数量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地下层数	地上层数	基础类型
1#楼	1	9158.52	剪力墙	1	26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2#楼	1	9158.52	剪力墙	1	26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3#楼	1	7615.89	剪力墙	1	18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4#楼	1	7615.89	剪力墙	1	18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5#楼	1	7640.32	剪力墙	1	18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6#楼	1	7615.89	剪力墙	1	18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7#楼	1	9158.52	剪力墙	1	26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8#楼	1	11161.43	剪力墙	1	26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9#楼	1	8457.50	剪力墙	1	24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1

10#楼	1	7405.97	剪力墙	1	21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11#楼	1	13362.16	剪力墙	1	18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12#楼	1	5774.20	剪力墙	1	9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13#楼	1	5774.20	剪力墙	1	9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14#楼	1	5774.20	剪力墙	1	9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15#楼	1	5774.20	剪力墙	1	9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16#楼	1	5774.20	剪力墙	1	9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17#楼	1	5774.20	剪力墙	1	9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18#楼	1	7788.22	剪力墙	1	11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19#楼	1	3894.11	剪力墙	1	11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20#楼	1	3890.14	剪力墙	1	9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21#楼	1	3890.14	剪力墙	1	9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22#楼	1	3890.14	剪力墙	1	9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23#楼	1	3890.14	剪力墙	1	9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24#楼	1	3890.14	剪力墙	1	9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25#楼	1	5210.04	剪力墙	1	14	长螺旋钻孔灌注桩筏形基础
地下室	1	65773.98	框架	1	0	平板式筏板基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3. 《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工程）； 4. 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书（市政工程）； 5. 工程施工许可证；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超限高层建筑结构的抗震专项审查批准书）； 7.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8.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9.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10. 建设工程档案初验认可证。 11. 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意见。 13.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验收等级为优良。 （公章）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验收等级为优良。 （公章）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验收等级为优良。 （公章）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验收等级为优良。 （公章）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同意验收，验收等级为优良。 （公章） 2020 年 12 月 23 日

3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2020年12月31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李楠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资料基本齐全，同意备案。 （公章） 2020年12月31日			

4

2.6 春风里 3 号地块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90-01-030201-2020-08-0035
合同类别	主体工程
存档日期	年 月 日

古滇项目春风里 3 号地块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

发 包 方：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共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春风里 3 号地块；

工程地址：晋宁区晋城镇安江村委会；

工程内容：古滇项目春风里 3 号地块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全部内容、施工图会审纪要、发包方项目部及监理方指令、设计变更通知范围内发包给乙方负责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无甲供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5 日(以发包方明确，监理单位所发书面开工通知为准，**以最后一栋工作面移交为准计算总工期，工作面全部移交不超过半年)**；

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4 日（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

合同工期：770 日历天（合同工期为绝对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完成综合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

承包方进场后 60 个日历天内与发包方项目部签署专项施工计划、质量及安

全文明的处罚规定，作为本合同重要附件之一。承包方须严格按照专项施工计划要求的工期计划执行，须满足各个节点（包括关键节点、重要节点、一般节点，详见附件）要求的工期计划，若未能按时完成各个节点的工期计划，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工期逾期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为暂定日期，具体的开工时间以发包方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工程开工令（或通知）的日期为准，并以该时间作为合同工期的起算时间。承包方将根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按照发包方要求编制专项施工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方批准）。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发包方根据项目情况要求缩短绝对工期，工期由双方商讨确定，因工期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但承包方不得拒绝配合调整。

古滇春风里3号地块项目合同工期节点要求					
序号	工作项名称	计划开始时间	周期（天）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提交质监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相关资料	2020年8月15日	5	2020年8月20日	
2	第一批次（1#、2#、13#、15#）筏板施工完成	2020年9月15日	29	2020年10月14日	绝对工期20天每栋
3	第一批次（1#、2#、13#、15#）±0施工完成	2020年10月15日	29	2020年11月13日	绝对工期20天每栋
4	第一批次（1#、2#、13#、15#）1层结构浇筑完成	2020年11月14日	11	2020年11月25日	绝对工期12天每栋
5	第一批次（1#、2#、13#、15#）2层结构浇筑完成	2020年11月26日	11	2020年12月7日	绝对工期12天每栋
6	第一批次（1#、2#、13#、15#）3至25层结构封顶断水	2020年12月8日	161	2021年5月18日	标准层6天一层，大屋面10天，含春节
7	第二批次（9#、10#、11#、12#、16#）筏板施工完成	2020年11月15日	39	2020年12月24日	绝对工期20天每栋
8	第二批次（9#、10#、11#、12#、16#）±0施工完成	2020年12月25日	39	2021年2月2日	绝对工期20天每栋
9	第二批次（9#、10#、11#、12#、16#）1层结构浇筑完成	2021年2月3日	31	2021年3月6日	绝对工期12天每栋，含春节
10	第二批次（9#、10#、11#、12#、16#）2层结构浇筑完成	2021年3月7日	11	2021年3月18日	绝对工期12天每栋
11	第二批次（9#、10#、11#、12#、16#）3至26层顶层封顶断水	2021年3月19日	147	2021年8月13日	标准层6天一层，大屋面10天
12	第三批次（3#、5#、6#、7#、8#、17#）筏板施工完成	2021年1月1日	59	2021年3月1日	绝对工期20天每栋，含春节

13	第三批次（3#、5#、6#、7#、8#、17#）±0 施工完成	2021 年 3 月 2 日	39	2021 年 4 月 10 日	绝对工期 20 天每栋
14	第三批次（3#、5#、6#、7#、8#、17#）1 层结构浇筑完成	2021 年 4 月 11 日	11	2021 年 4 月 22 日	绝对工期 12 天每栋
15	第三批次（3#、5#、6#、7#、8#、17#）2 层结构浇筑完成	2021 年 4 月 23 日	11	2021 年 5 月 4 日	绝对工期 12 天每栋
16	第三批次（3#、5#、6#、7#、8#、17#）3 至 26 层顶层封顶断水	2021 年 5 月 5 日	147	2021 年 9 月 29 日	标准层 6 天一层，大屋面 10 天
17	项目整体地下室封闭完成（不含沉降后浇带）	2020 年 10 月 9 日	249	2021 年 6 月 15 日	含春节
18	第一批次（1#、2#、13#、15#）二次结构、砌体工程完成	2021 年 5 月 19 日	59	2021 年 7 月 17 日	封顶后 2 个月完成
19	第一批次（1#、2#、13#、15#）抹灰工程完成（内外抹灰）	2021 年 7 月 18 日	29	2021 年 8 月 16 日	砌体完成后 1 个月完成
20	第一批次（1#、2#、13#、15#）外脚手架拆除完成	2021 年 9 月 15 日	3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1	第一批次（1#、2#、13#、15#）施工电梯、塔吊拆除完成	2022 年 1 月 15 日	59	2022 年 3 月 15 日	现场具备拆除条件时可适时拆除
22	第二批次（9#、10#、11#、12#、16#）二次结构、砌体工程完成	2021 年 8 月 14 日	59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封顶后 2 个月完成
23	第二批次（9#、10#、11#、12#、16#）抹灰工程完成（内外抹灰）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9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砌体完成后 1 个月完成
24	第二批次（9#、10#、11#、12#、16#）外脚手架拆除完成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9	2022 年 1 月 10 日	
25	第二批次（9#、10#、11#、12#、16#）施工电梯、塔吊拆除完成	2022 年 3 月 1 日	29	2022 年 3 月 30 日	现场具备拆除条件时可适时拆除
26	第三批次（3#、5#、6#、7#、8#、17#）二次结构、砌体工程完成	2021 年 9 月 30 日	59	2021 年 11 月 28 日	封顶后 2 个月完成
27	第三批次（3#、5#、6#、7#、8#、17#）抹灰工程完成（内外抹灰）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9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砌体完成后 1 个月完成
28	第三批次（3#、5#、6#、7#、8#、17#）外脚手架拆除完成	2022 年 2 月 1 日	29	2022 年 3 月 2 日	
29	第三批次（3#、5#、6#、7#、8#、17#）施工电梯、塔吊拆除完成	2022 年 3 月 17 日	29	2022 年 4 月 15 日	现场具备拆除条件时可适时拆除
30	第一批次（1#、2#、13#、15#）室内给排水电气及烟道施工完成（仅涉及入内移交精装施工部分施工完成）	2021 年 4 月 1 日	334	2022 年 3 月 1 日	

31	第二批次（9#、10#、11#、12#、16#）室内给排水电气及烟道施工完成（仅涉及入内移交精装施工部分施工完成）	2021年4月10日	334	2022年3月10日	
32	第三批次（3#、5#、6#、7#、8#、17#）室内给排水电气及烟道施工完成（仅涉及入内移交精装施工部分施工完成）	2021年5月1日	324	2022年3月21日	
33	防水施工完成	2020年10月25日	506	2022年3月15日	
34	防火门门框安装完成	2021年7月18日	164	2021年12月29日	
35	防火门门扇安装完成	2022年6月1日	89	2022年8月29日	
36	外墙装饰工作面基层处理及移交	2021年3月1日	359	2022年2月23日	爬架爬升时完成外立面基层处理
37	土建移交内装工作面	2022年3月10日	29	2022年4月8日	
38	综合管网施工完成	2022年3月15日	89	2022年6月12日	
39	土建移交景观工作面	2022年6月15日	9	2022年6月24日	
40	土建工程施工完成	2020年9月15日	739	2022年9月24日	含室内精装及室外景观工程

未能按时完成各个节点的工期计划，将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工期逾期违约金。

绝对施工工期所包含的时间包括正常工作日及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施工准备时间、办理施工所需手续的时间、方案及图纸设计、图纸确认、交叉施工、配合施工、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的等待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各种考虑因素都计算在前述承包方绝对施工工期内，前述情形均不构成工期顺延的理由。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及国家和云南省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符合设计要求，如相关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标准执行，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承包方应无条件满足发包方提出的质量执行标准，并接受发包方的考核要求，若与国家和云南省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则按较高标准执行。相关标准及考核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五、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暂定合同总金额（小写）：￥336,123,634.70；

3、暂定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陆佰壹拾贰万叁仟陆佰叁拾肆元柒角；

4、其中：不含税建筑工程费为人民币 308,370,307.06 元；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27,753,327.64 元。

（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总金额包含所有乙供材料，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工程量按发包方项目部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程量结算。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针对合同执行事项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补充协议、通知、工作联系函等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如果该类文件约定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内容有不一致（或是对本合同未约定事项进行的补充）的，将以该类文件作为双方合同执行及结算的依据。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昆明市 ；

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双方需在合同签字页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在双方认可的附件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合同终止：双方履行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且质保期满，承包方全面履行完质保义务，发包方支付完全部价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本页无正文）

发包方单位名称（印章）：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字
经 办 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三合村委会（古滇王水军府）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亚支行

银行账号：2401 3901 0400 02358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22052200733J

电　　话：0871-65951379

承包方单位名称（印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金星支行

银行帐号：8519 0003 6710 907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电　　话：0871-67334289

传　　真：0871-67334289

昆明市晋宁区建设工程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证 明 书

晋住建竣备 2023-013 号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春风里 3 号地块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集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备案，特发此证。

昆明市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2023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春风里3号地块			
工程地址	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安江村委会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201109.63㎡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5日	联合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	昆明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茶国清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小林
设计单位	昆明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志德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廖立帅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贵林
检测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	乔海强 蒋碧宏
注意事项： 一、建设单位持本证方可将已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进行权属登记。 二、本证加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三、未经发证单位许可，本证不得随意变更；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备案机关申请补办。				

2.7 云山雅居花园二期（5 栋、25—49 栋、54—55 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碧桂园

工作联系单

业务编号： BGYDYXMB20180917001

由 ： 碧桂园·东园项目部	致:各参建单位
事由：	关于碧桂园·东园项目名称确定的事宜

内容:

云南区域碧桂园·东园项目（合同签订名称为清水碧桂园）各参建单位，根据昆明市地名管理规定及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批复意见(详见附件)，我方依规将项目名称最终确定为“云山雅居花园”，后续建设过程中工程名称统一按照“云山雅居花园”输出，特此通知!

昆明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园项目管理部 签约无效

联 系 人：
电 话：15925142014
负责人签名：
时 间：2018 年 9 月 17 日

回 执

注：1、本工作联系单由发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有关内容，仅为工作联系通知用途。
1、本工作联系单可作为设计变更单及现场签证单的附件资料参考使用（独立使用不具有任何经济效力）。

碧桂园

副本

【标准合同编号：BGYHT-001】 【云南-昆明经开区清水-昆明经开区清水碧桂园一期】【总包】【3】【2019】-补 0001

GF—2017—0201 【版本编号：BGY-201901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COUNTRY GARDEN

碧桂园

合同编号	【云南-昆明经开区清水-昆明经开区清水碧桂园一期】【总包】【3】【2019】-补 0001
合同名称	清水碧桂园项目一期三标段（26-35、38-55 号楼及幼儿园）总承包工程
发包人	云南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07 月 07 日

第一部分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云南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清水碧桂园项目一期三标段（26-35、38-55 号楼及幼儿园）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昆明市经开区黄土坡片区清水采石场内

1.3. 总建筑面积：约 282,112.79 平方米

1.4. 工程内容：清水碧桂园项目一期三标段（26-35、38-55 号楼及幼儿园）总承包工程（包括土建工程(除桩基础施工外)、室内安装工程、排水工程、永久围墙、附属工程、电缆沟、施工围蔽、水泵房、配电房、消防控制室等），不包括园建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淋浴屏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界面划分一览表》。

1.5.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于治淼		——
2	监理信息	单位名称	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柳林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田亮	☑ 一级建造师 ☑ 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B 证
		电话	18797682976	
4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苗展新		中级工程师
5	承包人生产负责人	余德仲		一级建造师
6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杨贺		中级工程师
7	承包人安全生产员	杨洪		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8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姓名	刘厚亮	——
		电话	18655131988	
		电子邮箱	502288695@qq.com	
		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都总部基地48栋	

现场管理人员的职责及要求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用条款》条款 5-条款 7。

1.6. 工程概况一览表如下：

工程项目（型号）	栋数	单栋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地上	层数 地下	基础类型	结构形式	栋号	交楼标准	备注
YJ115-9	1	3,828.12	3,828.12	8	2	桩基础	框剪结构	28#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15-9	1	5,734.51	5,734.51	8	2	桩基础	框剪结构	35#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15-9	1	5,741.79	5,741.79	8	2	桩基础	框剪结构	38#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15-9	3	5,727.51	17,182.53	8	0	桩基础	框剪结构	40、41、42#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15-9	1	5,761.84	5,761.84	8	1	桩基础	框剪结构	43#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15-9	1	3,839.72	3,839.72	8	0	桩基础	框剪结构	50#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15-9	1	5,831.22	5,831.22	8	1	桩基础	框剪结构	51#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15-9	1	5,377.48	5,377.48	8	1	桩基础	框剪结构	52#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15-9	1	4,456.74	4,456.74	8	1	桩基础	框剪结构	53#	精装	【货量区】《具体

										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15-9	1	3,614.72	3,614.72	8	1	桩基础	框剪结构	55#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40-11	1	6,753.04	6,753.04	8	2	桩基础	框剪结构	26#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40-11	1	6,758.95	6,758.95	8	2	桩基础	框剪结构	27#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40-11	2	6,742.59	13,485.18	8	0	桩基础	框剪结构	30、31#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40-11	2	6,745.39	13,490.78	8	1	桩基础	框剪结构	32、33#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40-11	1	6,750.69	6,750.69	8	1	桩基础	框剪结构	34#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40-11	1	4,505.65	4,505.65	8	0	桩基础	框剪结构	39#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40-11	1	4,519.21	4,519.21	8	1	桩基础	框剪结构	44#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40-11	1	2,001.32	2,001.32	7	1	桩基础	框剪结构	47#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40-11	1	4,515.86	4,515.86	8	1	桩基础	框剪结构	48#	精装	【货量区】《具体

										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40-11	1	4,519.94	4,519.94	8	1	桩基础	框剪结构	49#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140-11	1	3,778.97	3,778.97	8	1	桩基础	框剪结构	54#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215	1	3,037.22	3,037.22	7	2	桩基础	框剪结构	29#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215	1	3,014.00	3,014.00	7	1	桩基础	框剪结构	45#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YJ215	1	2,912.00	2,912.00	7	1	桩基础	框剪结构	46#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幼儿园	1	3,921.00	3,921.00	3	0	桩基础	框剪结构	一	精装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地下室	1	38,539.61	38,539.61	0	1	桩基础	框剪结构	一	毛坯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备注：。范围包括32#-34#、43#-49#、51#-55#楼地下室，泵房、配电室是包含在地下室内，部分为人防地下室
地下室	1	14,940.38	14,940.38	0	2	桩基础	框剪结构	-	毛坯	【货量区】《具体

										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备注：。范围包括26#-29#、35#、38#楼地下室，泵房、配电室是包含在地下室内，非人防地下室。
物业用房及配套用房	1	3,100.00	3,100.00	1	0	桩基础	框剪结构	一	毛坯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50#2层裙楼、55#1 层主楼内、53#1层裙楼位置，非独栋
商业	1	200.32	200.32	1	0	桩基础	框剪结构	一	毛坯	【货量区】商业为1层商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51#、52#、53#裙楼位置，非独栋
合计			202,112.79							

注：1、展示区（本合同“展示区”等同于“示范区”）施工范围详见第二册《承诺函、合同价款、施工界面及计价清单》中清单 2-2《工程范围示意图》，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

2、PC 构件单件最大重量/。

二、工期

2.1. 工期节点细化表

一、单体建筑工程

序号	栋号	开工日期	桩工程完成日期	±0.00 完成日期	完成预售节点日期	预售层数	结构封顶日期	装修工程进场日期	拆除外排架日期	单体工程完成日期	提交全部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日期	竣工日期（完成备案）	备注
1	26 栋	2019-09-17		2019-10-30	2019-12-17	7	2020-01-01	2020-01-05	2020-04-24	2020-06-23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2	27 栋	2019-10-10		2019-11-22	2020-01-09	7	2020-02-24	2020-02-28	2020-05-17	2020-07-06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3	28 栋	2019-09-29		2019-11-11	2019-12-29	7	2020-01-13	2020-02-17	2020-05-06	2020-07-05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4	29 栋	2020-04-02		2020-05-15	2020-07-11	7	2020-07-11	2020-07-21	2020-10-08	2020-11-20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5	30 栋	2019-12-17		2020-01-05	2020-03-29	7	2020-04-13	2020-04-17	2020-07-05	2020-09-03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6	31 栋	2019-12-17		2020-01-05	2020-03-29	7	2020-04-13	2020-04-17	2020-07-05	2020-09-03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7	32 栋	2019-08-28		2019-09-16	2019-11-18	7	2019-12-03	2019-12-07	2020-03-26	2020-05-25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8	33 栋	2019-09-20		2019-10-24	2019-12-11	7	2019-12-26	2019-12-30	2020-04-18	2020-06-17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9	34 栋	2020-04-12		2020-05-16	2020-07-03	7	2020-07-18	2020-07-22	2020-10-09	2020-12-08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10	35 栋	2020-03-28		2020-05-10	2020-06-25	7	2020-07-10	2020-07-14	2020-09-16	2020-11-30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11	38 栋	2019-09-08		2019-10-21	2019-12-08	7	2019-12-23	2019-12-27	2020-03-31	2020-06-14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12	39 栋	2019-10-25		2019-11-13	2020-01-05	7	2020-02-20	2020-02-24	2020-05-13	2020-07-12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13	40 栋	2019-10-09		2019-11-17	2020-01-09	7	2020-02-24	2020-02-28	2020-05-02	2020-06-13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14	41 栋	2019-09-19		2019-10-14	2019-12-25	7	2020-01-09	2020-01-13	2020-04-17	2020-07-01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15	42 栋	2019-09-27		2019-10-28	2020-01-08	7	2020-02-23	2020-02-27	2020-05-01	2020-07-15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16	43 栋	2019-11-09		2019-12-13	2020-03-01	7	2020-03-16	2020-03-20	2020-05-23	2020-08-06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17	44 栋	2019-10-14		2019-11-02	2020-01-04	7	2020-02-29	2020-02-23	2020-05-12	2020-07-11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18	45 栋	2019-10-18		2019-11-21	2020-02-17	7	2020-02-17	2020-02-27	2020-05-01	2020-07-08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19	46 栋	2019-09-28		2019-10-28	2019-12-24	7	2019-12-24	2020-01-03	2020-04-07	2020-06-14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20	47 栋	2019-10-		2019-11-	2020-02-	7	2020-02-	2020-02-	2020-05-	2020-07-	2021-04-	2021-05-	具体施工安排以

		20		23	19		19	29	03	10	13	13	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21	48 栋	2019-10-14		2019-11-17	2020-01-04	7	2020-02-19	2020-02-23	2020-05-12	2020-07-11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22	49 栋	2019-11-17		2019-12-20	2020-03-09	7	2020-03-24	2020-03-28	2020-05-31	2020-08-14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23	50 栋	2019-10-27		2019-11-15	2020-01-07	7	2020-02-22	2020-02-26	2020-04-30	2020-07-14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24	51 栋	2019-12-02		2020-01-05	2020-03-24	7	2020-04-08	2020-04-12	2020-06-15	2020-08-29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25	52 栋	2019-11-02		2019-12-16	2020-03-04	7	2020-03-19	2020-03-23	2020-05-26	2020-08-09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26	53 栋	2019-12-04		2020-01-07	2020-03-26	7	2020-03-20	2020-03-24	2020-06-17	2020-08-31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27	54 栋	2019-11-13		2019-12-07	2020-03-05	7	2020-04-10	2020-04-14	2020-05-27	2020-08-10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28	55 栋	2019-12-11		2020-02-14	2020-04-02	7	2020-04-17	2020-04-21	2020-07-09	2020-09-07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29	幼儿园	2020-07-19					2020-09-09	2020-09-20	2020-11-23	2020-12-05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30	地下室（-1层）	2019-10-29		2019-11-19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31	地下室（-2层）	2019-10-01		2019-11-09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

													为主
32	物业用房及配套用房	2019-12-01		2019-12-25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33	商业	2019-12-01		2019-12-25					2020-03-01	2020-04-01	2021-04-13	2021-05-13	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二、室外工程

序号	室外工程	竣工日期（完成备案）	备注
1	市政工程	2020-09-01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2	室外安装工程	2020-09-01	货量区、具体施工安排以项目部内控计划为主
3	园建工程		此项为甲方另行专业分包

三、地基及支护类工程

序号	工程内容	开工日期	单体工程完成日期	提交全部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日期	竣工日期（完成备案）	备注
	基坑/降水/边坡支护工程					
	地基处理工程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用条款》条款 11-条款 14。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三、合同价款

3.1.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小写）¥325,717,016.22，（其中安全文明组织措施项目费：¥10391530.83）；

（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柒拾壹万柒仟零壹拾陆元贰角贰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298,822,950.66，增值税税率 9.00% 。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二册《承诺函、合同价款、施工界面及计价清单》清单 1】

其中：固定总价包干含税金额：（小写）¥/

（大写）人民币

非固定总价包干暂定含税金额：（小写）¥325717016.22

（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柒拾壹万柒仟零壹拾陆元贰角贰分

本合同价款已含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法规专款专用，具体金额及支付详见第一册《协议书》第三部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如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安全备案时交纳了此项费用，所交的款项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注：所扣金额按照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纳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四、合同履约说明

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发包人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执行并报碧桂园集团运营中心（联系人：刘建军，电话：18718721050 ，邮箱：bgygcgl@countrygarden.com.cn），如果不上报而按指令执行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质量和管理责任。

4.1.临水、临电、临时道路、临设

承包人要确保临水、临电、临时道路、临设的安全、质量，须有相应的预防措施，否则发生安全（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盗）、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天气或地下水情况，应及时组织好排水、降水，确保施工现场没有积水及施工安全。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用条款》条款8.1.2及9.1。

4.2.质量要求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如含装配式 PC 构件，还应满足《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要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 51231-2016 及国家、地方、行业其它有关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满足本合同第七册的《工程质量技术管理手册》第一版（指引更新版）、《SSGF 工业化体系 1.0 工艺技术标准做法（2017 试行版）》、《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要求》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承包人应按本工程人防设计图纸及国家人防办标准图集的有关规范要求制作和安装（含提供所有设备、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并按规定进行材料的见证送检、监督抽检工作。【适用于含人防工程的情况】

工程质量与验收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用条款》条款 15-条款 19、第七册《工程质量技术管理手册》第一版（指引更新版）、《SSGF 工业化体系 1.0 工艺技术标准做法（2017 试行版）》、《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要求》。

4.3.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并达到工程所在地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用条款》条款 20-条款 22。

4.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采用按月进度支付。

本工程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五册《合同附件》附件6约定执行。发、承包双方约定：应在6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当年的7月支付，应在12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第二年的1月支付。

按月支付：

按每个月进度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每月 2 日上报完成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请表（进度款申请表必须按照发包人统一发放格式），发包人应在 45 天内审定并支付完毕。若承包人出现虚报金额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的 10%，或未按时提供资料等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再次申报或完善资料，因此而耽误的进度款支付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当期进度款应按当期实物量完成量的 80%进行支付。

按节点支付：

单体土建工程的支付比例按本合同第二册《承诺函、合同价款、施工界面及计价清单》清单1-1中的比例，桩基础工程、基坑/降水/边坡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室内安装、室外安装、室外市政及附属、园建工程按当期实物量完成量的80%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在单体土建工程各节点完成后上报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

申请表（进度款申请表必须按照发包人统一发放格式），发包人应在45天内审定并支付完毕。若承包人出现虚报金额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的10%，或未按时提供资料等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再次申报或完善资料，因此而耽误的进度款支付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具体节点及支付方法详见本合同第二册《承诺函、合同价款、施工界面及计价清单》清单1-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用条款》条款26。

4.5. 材料设备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必要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

材料设备供应、检验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用条款》条款27-条款28。

4.6. 工程变更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及索赔。

工程变更与签证的相关约定、申报程序及变更价款的确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用条款》条款 29-条款 31。

4.7. 竣工验收与结算

分阶段结算资料的提交、竣工验收及结算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用条款》条款32-条款33。

4.8. 质量保修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政府修改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新规定无条件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3%。质量保修期、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用条款》条款 34。

4.9. 违约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用条款》条款 35。

4.10. 索赔

发包人、承包人均具有向对方索赔的权利，索赔程序及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用条款》条款 36。

4.11.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除另有约定外），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均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争议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用条款》条款 37。

4.12. 工程分包

工程分包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用条款》条款 38。

4.13. 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政策的颁布及改变、行政干预等政府行为及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用条款》条款 39。

4.14. 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本工程开工前购买建工意外险，同时，文津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的首选投保对接人，联系方式及投保方案参见本合同第五册《合同附件》附件 7。承包人在自有投保方案具有优势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可自主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4.15. 合同解除

承包人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清理条款、违约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合同解除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用条款》条款 44。

4.16. 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生效与终止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用条款》条款 45。

4.17. 合同份数及装订要求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正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用条款》条款 46。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5.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5.2. 本合同协议书

5.3. 本合同承诺函、合同价款、施工界面、计价清单（含答疑文件）

5.4. 中标通知书

5.5. 本合同专用条款

5.6. 本合同通用条款

5.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5.8. 投标书及其附件

5.9. 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5.10.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5.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碧桂园集团工程招标管理部。

第四部分 合同签订信息

一、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三、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07 月 0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清水碧桂园项目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都总部基地 48 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电话：087167334289
传真：	传真：087167334289
公司邮箱：	公司邮箱：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金星支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851900036710907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都总部基地 48 栋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50000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昆经开竣工验收备案:JKBA2022-15号

云南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云山雅居花园二期（5栋、25—49栋、54—55栋）项目建设工程验收备案文件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备案，特发此证。

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2022年7月29日

工程名称	云山雅居花园二期（5 栋、25—49 栋、54—55 栋）		
工程地址	昆明经开区清水片区 JK-QS-C6-01-02-01 地块		
工程规模	云山雅居花园二期（5 栋、25—49 栋、54—55 栋），共计 28 栋，地上建筑面积 139419.19 ㎡，地下建筑面积 57688.48 ㎡，总建筑面积：197107.67 ㎡。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云南碧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思宇
勘察单位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凌　飞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梁　勇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　涛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凡大飞
监理单位	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侯军才
	云南发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加红
检测单位	国投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洪飞

注意事项：
一、建设单位持本证方可将已竣工验收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权属登记。
二、获得备案表并不免除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的质量责任。
三、本证加盖发证单位印章后方为有效。
四、未经发证单位许可，本证不得随意变更；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发证单位申请补办。

本表一式 5 份，施工、监理、备案机构各一份，建设单位 2 份。

2.8 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段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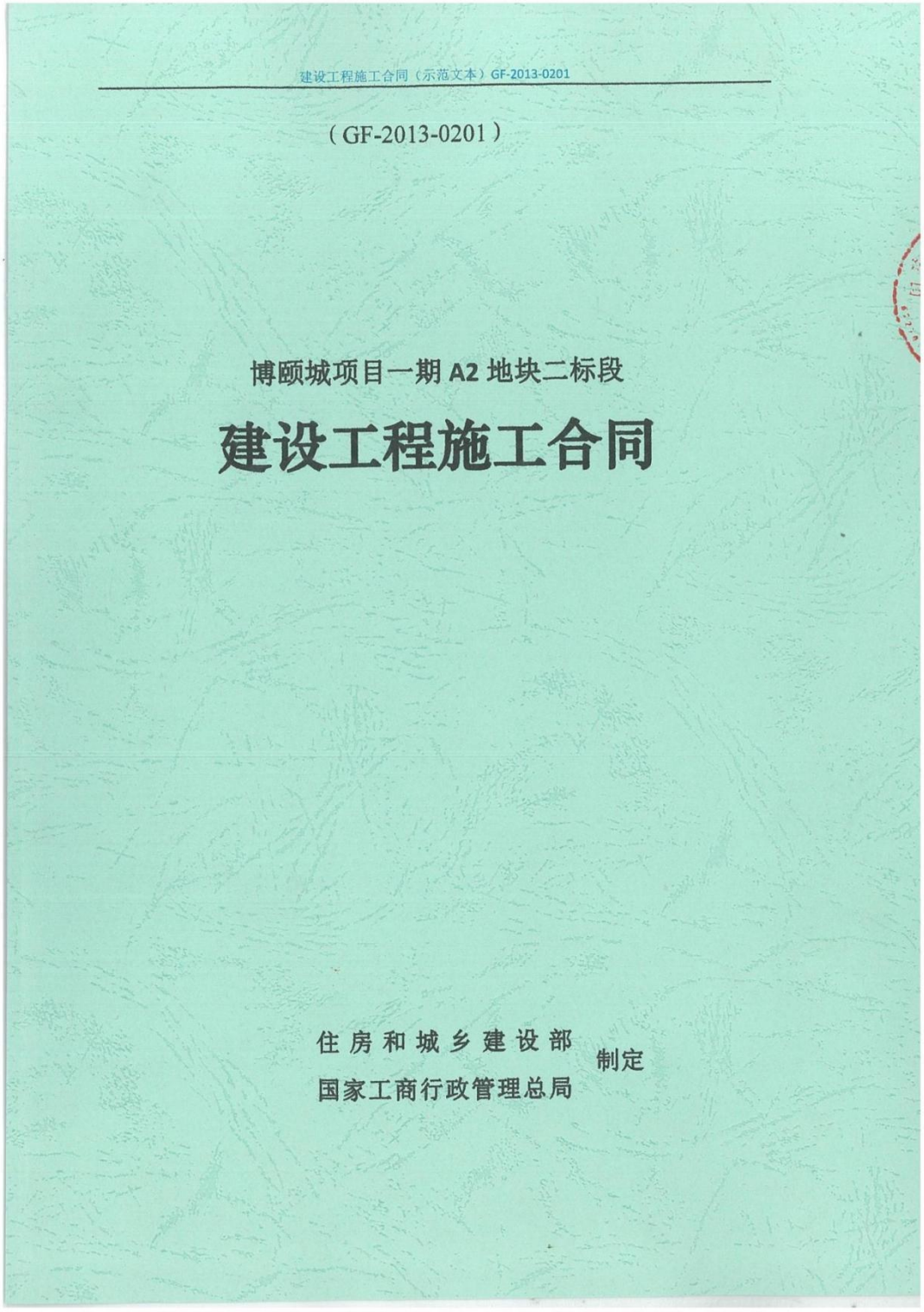

（GF-2013-0201）

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昆明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

2.工程地点：**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珥季路与环湖东路交汇处珥季路西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施工总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的内容)，不含地下室红线范围外施工内容。

总建筑面积约为：275614.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02239.8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73374.40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19 年 3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

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__2021__年__6__月__24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32 日历天（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等天气影响。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估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陆佰玖拾伍万陆仟肆佰叁拾叁元伍角(￥316956433.50 元)；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税率为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7,155,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暂估总价，最终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延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用条款及其合同附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和承诺书（经发包人认可的）;

（5）招标文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

（10）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4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第壹国际B座3楼昆明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签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30111MA6K9DH17Q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秀英村 1 #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苏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71-65655380

传真：0871-65650659

电子信箱：bdzyjt-yn@founder.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春城路支行

账号：8719 0585 3110 6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石连君

委托代理人：杨梅

电话：18687816998

传真：0871-67334289

电子信箱：29421504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7666 6127 1205

昆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昆联验(官)字〔2022〕0011 号

昆明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G4-G5、G12-G15 栋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官渡区环湖东路与珥季路交汇处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新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完工日期	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5 月	联合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11904120105-SX-001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包含 6 栋住宅及地下室： G4、G5、G12-G15 栋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09452.6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1547.59 ㎡，地下建筑面积 27905.1 ㎡。建筑总高度：G4、G5 栋 79.10m，G12-G15 栋 78.75m；层数：地上 27 层，地下室 2 层；结构类型：剪力墙结构；外立面装饰均为外墙涂料；公共部分地面为地砖。		
验收结论	确认该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同意办理后续手续。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盖章） 2022 年 6 月 24 日	人防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消防部门	（盖章） 2022 年 6 月 24 日
城建档案部门	（盖章） 2022 年 6 月 24 日	住建部门	（盖章） 2022 年 6 月 24 日	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内　　容	份数	验证情况	备　注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2、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3、验收合格证明书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6、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7、建筑工程结构实体和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8、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11、属于商品房的需出具商品房住宅的《住宅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12、工程质量终身责任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13、项目永久性标牌图片			
	14、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文件查收意见

博颐城一期A2地块二标段(G4-G5、G12-G15栋及地下室)(官质安ZLBA2022-15)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网上审核齐全，于2022年7月4日审核通过。

初审人：张琳

2022年7月4日

备案部门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网上审核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审核人：

审定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2年7月4日

昆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昆联验(官)字〔2022〕0014号

昆明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博颐城项目一期A2地块二标段（G1-G3、G16栋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官渡区环湖东路与环季路交汇处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新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完工日期	2019年04月至2022年9月	联合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1190412010S-SX-001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包含4栋住宅及地下室：G1-G3、G16栋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90292.7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1174.12㎡，地下建筑面积29118.62㎡，建筑总高度：G1-G3栋78.75m、G16栋78.9m；层数：地上27层，地下室2层；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外立面装饰均为外墙涂料；公共部分地面为地砖。		
验收结论	确认该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同意办理后续手续。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盖章）2022年10月26日	人防部门	（盖章）年 月 日	消防部门	（盖章）2022年10月26日
城建档案部门	（盖章）2022年10月26日	住建部门	（盖章）2022年10月26日	部门	（盖章）年 月 日

1

	内　　容	份数	验证情况	备　注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1	符合要求	
	2、验收合格证明书	1	符合要求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	符合要求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备案表	各1	符合要求	
	5、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各1	基本符合要求	
	6、建筑工程结构实体和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7、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	符合要求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各1	基本符合要求	
	9、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符合要求	
	10、属于商品房的需出具商品房住宅的《住宅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符合要求	
	11、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结算价备案表（按规定结算价必须备案的项目）			
	12、建设工程档案初验认可证	1	符合要求	
	13、工程质量终身责任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1	符合要求	
	14、项目永久性标牌图片		符合要求	
	15、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文件查收意见

博颐城项目一期A2地块（G1—G3、G16栋及地下室）（宫质安ZLBA2022-19）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　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讫。

（盖备案文件收讫章）

接件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备案部门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备案经办人：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2年 10月 31日

昆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昆联验(官)字(2022)0002 号

(建设单位名称)：昆明方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G6-G9 栋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官渡区环湖东路与珥季路交汇处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新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完工日期	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7 月	联合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530111190412010S-SX-001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包含 4 栋住宅及地下室： G6、G7、G8、G9 栋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75868.8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518.17 ㎡，地下建筑面积 16350.68 ㎡。建筑总高度：G6、G7 栋 79.95m，G8、G9 栋 78.75m；层数：G6 楼、G7 楼、G8 楼、G9 楼（-1/27 层）；结构类型：剪力墙结构；外立面装饰均为外墙涂料；公共部分地面为地砖。		
验收结论	确认该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同意办理后续手续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2022 年 1 月 19 日	消防部门	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2022 年 1 月 19 日
人防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住建部门	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2022 年 1 月 19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内　　容	份数	验证情况	备　注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2、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3、验收合格证明书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6、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7、建筑工程结构实体和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8、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11、属于商品房的需出具商品房住宅的《住宅质量保修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均有	符合要求	网上审核
	12、工程质量终身责任项目负责人信息表			
	13、项目永久性标牌图片			
	14、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文件查收意见

博颐城一期A2地块二标段（G6-G9栋及地下室）（官质安ZLBA2022-0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网上审核齐全，于2022年1月21日审核通过。

初审人：张琳

2022年1月21日

备案部门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网上审核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审核人：

审定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2年1月21日

2.9 怡瑞达云秀府项目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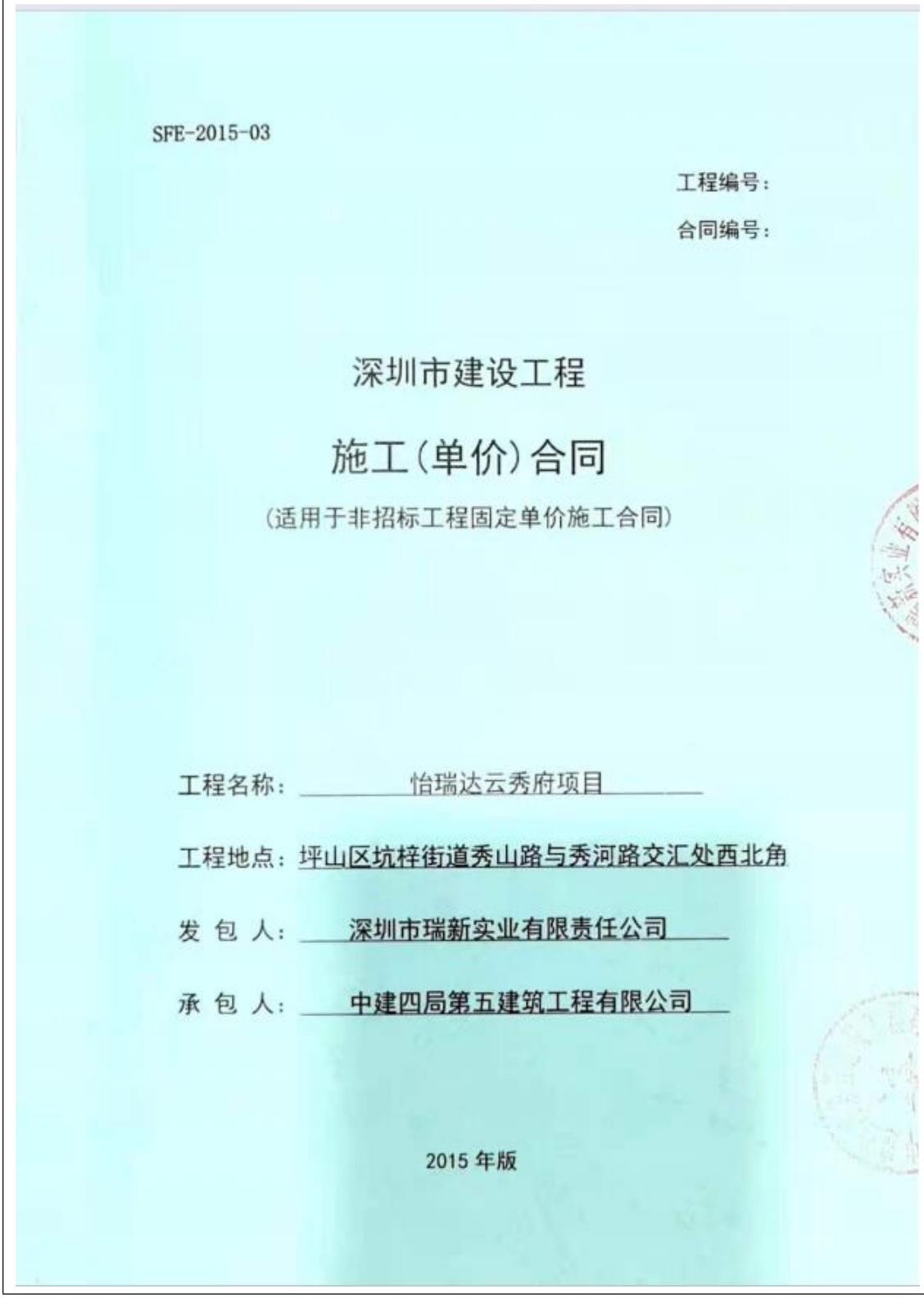

SFE-2015-0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怡瑞达云秀府项目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秀山路与秀河路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瑞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瑞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怡瑞达云秀府项目

工程地点：位于绿梓大道与盘龙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北侧为盘龙路，西侧为绿梓大道，东侧紧邻秀山新村，南侧毗邻秀山路断头路及深圳人才安居秀新项目

核准（备案）证编号：S-2019-K70-502934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建筑面积 52787.4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0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137.30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 100%；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梯供应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环网工程、人防工程、地下室工程、钢结构工程、白蚁防治工程、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安装工程、外立面工程、阳台栏杆及百叶安装工程、护窗栏杆安装工程、入户门安装工程、防火门安装工程、防火卷帘门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标识工程、水景工程、康乐设施安装工程、停车场地坪漆及划线工程、雨水回收系统安装工程、变配电安装工程、柴油发电机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充电桩工程、风机安装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7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伍佰捌拾玖万贰仟贰佰元（¥295,892,2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玖万元（¥ 7,390,0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08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DDCN91N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32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宋常辉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259761

传真：0755-8325976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龙东支行

账号：400012900910002232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号码：91522701216250420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石连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667193

传真：0755-8666719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7666612712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怡瑞达云秀府项目(1栋、2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瑞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PSSZ20123058	项目代码	S-2019-K70-502934
项目名称	怡瑞达云秀府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山路与秀河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53402.46 ㎡	工程造价	29589.2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0 层/32 层 地下：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2019-440317-70-03-10353503	宗地号	G14207-801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1020210002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0-0044（改 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17-70-03-10353503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1922440336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7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瑞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正恒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中消佳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英杰
副组长	李安学、伍颖梅、全永庆、刘佳
组员	谢有月、胡思杰、黄建山、袁涛、何柳聪、杨全、陈立治、代铭佐、陆奎刚、韩亚云、李志平、卢杰坤、苏达、吴泽凯、陈少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专家	何亚东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电气）	专家	陈桂通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排水）	专家	余桂冲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怡瑞达云秀府项目（1栋、2栋）主体工程-1栋A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怡瑞达云秀府项目（1栋、2栋）主体工程-1栋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怡瑞达云秀府项目（1栋、2栋）主体工程-2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怡瑞达云秀府项目（1栋、2栋）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柱通	深圳市正顺得建筑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陈柱通
2	谢东明	深圳市政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负责		谢东明
3	陈立治	恒昌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陈立治
4	李志平	深圳前海信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志平
5	余长冲	深圳市龙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余长冲
6	林贵华	深圳市城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消防设计负责人	注册高工	林贵华
7	何贵生	深圳市瑞联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贵生
8	李世学	深圳市邦建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李世学
9	谢志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设计副经理	中级	谢志忠
10	周宏航	骏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中级	周宏航
11	任颖杨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任颖杨
12	江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机电监理工程师	高工	江华
13	李春洪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消防专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李春洪
14	金锋	深圳市鹏泰消防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金锋
15	田云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田云伏
16	江友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江友
17	付伟比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中级	付伟比
18	王良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王良炳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9	罗杰坤	中海物业	施工员		罗杰坤
20	谢思生	恒瑞达	工程师		谢思生
21	易忠	金泰华	方红		易忠
22	陈金刚	中四五	土建工程师		陈金刚
23	陈少忠	中海住宅	工程师		陈少忠
24	杨全	邦迪监理	机电工程师		杨全
25	何柳聪	邦迪监理	土建专监		何柳聪
26	袁涛	邦迪监理	土建专监		袁涛
27	韩亚云	深圳正飞	施工员		韩亚云
28	袁泽凯	正恒得	施工员		袁泽凯
29	何五东	联丰装饰	施工		何五东
30	黄建山	深圳市瑞新实业	资料员		黄建山
31					
32					
33					
34					
35					
36					
37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2 月 21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2 月 21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2 月 21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2 月 21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2 月 21 日

2.10 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期)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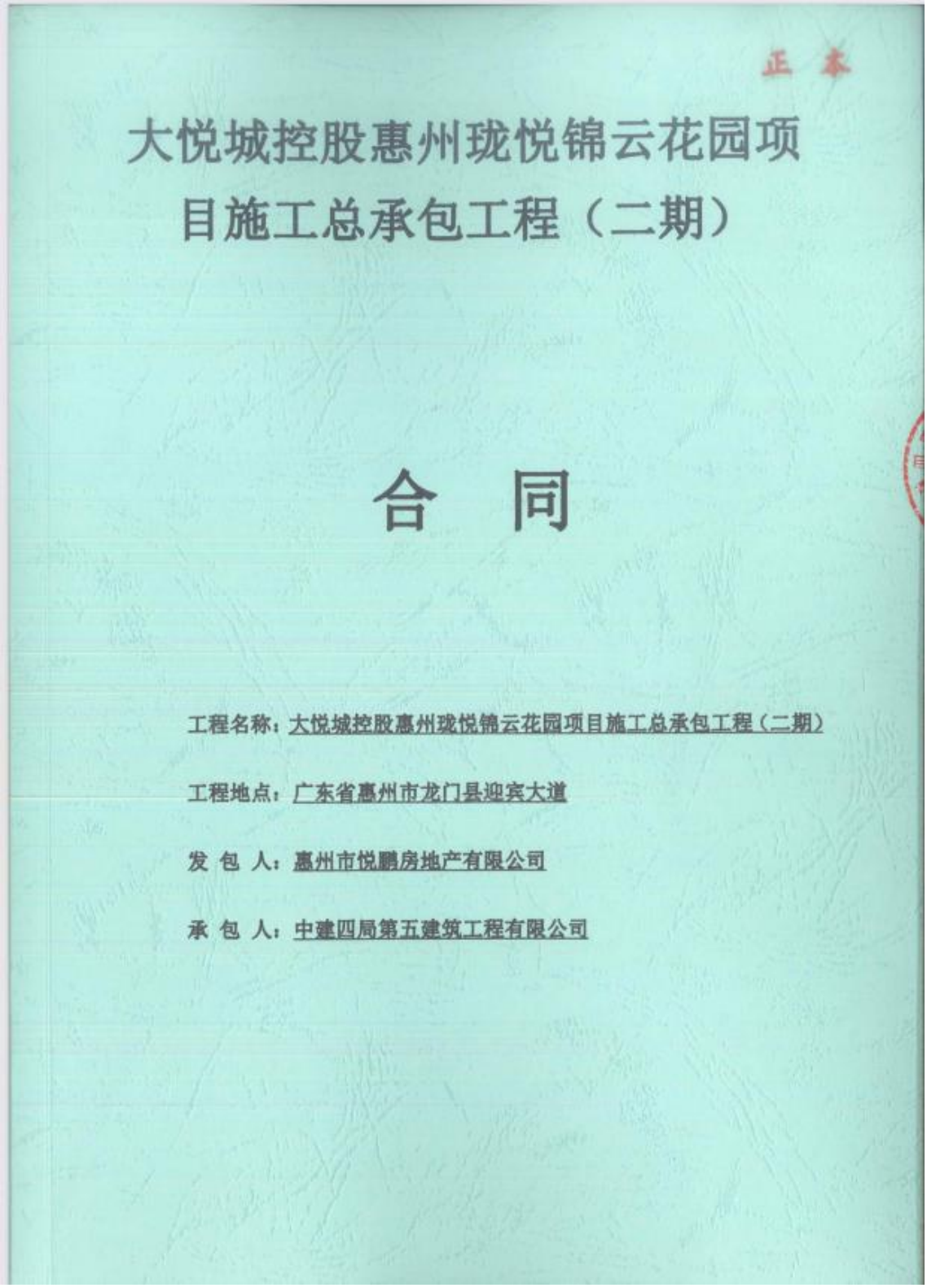

正 本

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期）

合 同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迎宾大道

发 包 人：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期）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迎宾大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占地面积 55947.45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开发，其中二期包括：地下室二层，建筑面积 32227.3 平方米；3-8 栋共 6 栋塔共 91320.13 平方米，二期总建筑面积 123547.43 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部分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室外给排水、红线内及红线外区间市政配套工程以及所有的预留、预埋、留洞、堵洞、塞缝、收口等全部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作界面划分表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米宽：_米	□隧道工程长：_米宽：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米宽：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____平方米√其它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充电桩配电）；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1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惠州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玖佰壹拾叁万玖仟叁佰贰拾陆元肆角肆分(¥249139326.4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伍万零肆拾壹元伍角柒分(¥23350041.5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零陆元捌角柒分(¥4393806.87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7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 12月 5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 6 执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 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2：《工作界面划分》

附件 3：《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 4：《变更洽商承诺函》

附件 5：《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 6：《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附件 7：《实体样板施工要求》

附件 8：《实测实量施工要求》

附件 9：《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 10：《外窗淋水试验标准(住宅)》

附件 11：《毛坯房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住宅)》

附件 12：《住宅工程技术标准》

附件 13：《成品保护标准》

附件 14：《现场文明施工标准》

附件 15：《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6：《关于劳务分包管理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17：《总包单位奖罚管理规定》

附件 18：《精装修工程标准》

附件 19:《质保期内返修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20：《展示区围护、保障相关标准》

附件 21：《大悦城控股华南大区工程技术标准》

附件:22：《反商业贿赂协议》

说明：附件 2、12、18、21 为发包人内部工程管理要求及标准，承包人须须按附件要求严格执行。因相关附件篇幅较多，内容不粘入合同中，相关附件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日期：2019 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期）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悦珑房地产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惠州珑悦锦云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期）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迎宾大道旁	建筑面积	123744.92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109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3 层		
	剪力墙结构		地下： 整体1层，局部2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420191213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龙门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LM2019082		
建设单位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各行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各行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各行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各行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军波
副组长	曾建强
组员	任军波、林焕生、黄权飞、潘伟、徐梦琦、吴永禄、王仲博、伍尚集、万相松、余胜平、戴源、向中儒、刘中山、罗学军、文成、曾建强、郭明新、郭文寿、肖必武、宋旻德、钱明光、李文奇、王刚、崔士鹏、简万成、李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文寿	林焕生、万相松、王仲博、肖必武、余胜平、戴源、刘中山、钱明光、王刚、简万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明新	黄权飞、吴永禄、向中儒、李文奇、李军、宋旻德
工程质控资料	曾建强	潘伟、罗学军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军波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林焕生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	工程师	
3	黄权飞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助理	工程师	
4	潘伟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经理	工程师	
5	徐梦琦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6	吴永禄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7	王仲博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8	伍尚集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9	万相松	惠州市悦鹏房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10	曾建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1	郭明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郭文寿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3	肖必武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4	宋旻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余胜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戴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17	向中儒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	刘中山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19	罗学军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20	文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21	钱明光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	李文奇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3	王刚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审核人	工程师	
24	崔士鹏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6	李军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经竣工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本工程进行建筑物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认为本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投标程序及验收程序齐全并且合法、设计(勘察)和施工及监理等报告符合规定、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和功能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余胜平 号1442018201903069(00) 建筑 市政 2023.04.19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1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102-440311-04-01-815261

合同编号：GM-G-2021-WZP-017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光明街道万丈坡片区牛山路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041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光明街道万丈坡片区牛山路北侧，为二类居住用地，地块占地面积 16896.53 平方米，容积率 4.7，计容建筑面积 82120.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7158.86 平方米，建筑最高高度 95.65m，共 30 层。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9480.00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71270.00 平方米、商业单元建筑面积 1390.00 平方米、老年日照中心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6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2630.6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35624.0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停车场、设备房，必要时可做战时人防。

以上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前置说明

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方案设计，已完成初步设计，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发包人制定了《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设计采

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发包人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作为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低标准，方案设计及《技术要求》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如方案设计单位中标，精细化审查由甲方另行委托，费用从EPC总承包单位中扣除。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完成了《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报告》；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发包人已委托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勘察审查》、.《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文件第三方审查》；以上文件均会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2、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勘察、检测及监测、设计：

□（1）地质勘察（□场地初勘□场地详勘□超前钻）。

☑（2）检测及监测（□地灾□氡浓度检测☑基坑支护监测☑周边建筑物监测、检测及结构鉴定☑水保监测☑主体沉降监测☑主体结构及建筑质量检测☑桩基础质量检测☑基坑支护结构质量检测☑材料质量检测等）。

☑（3）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化）。

☑（4）施工图设计：

总图设计、建筑、结构、幕墙、防水设计、园林景观设计、道路、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

户内及公共部分精装施工图设计（住宅户内精装和商业公共区域、物管用房、公共配套设施用房（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管理用房、社区菜市场、熟食中心）、设备用房、地下室、电梯间、走道、入户大堂等的精装）；

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人防、消防、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家居设计、各阶段BIM设计及应用；

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楼宇及门牌标识等）；

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外的市政配套设计、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陆佰陆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柒元叁角壹分；（¥436635787.31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400704972.47 元，增值税税金为¥35930814.84 元。

其中：

（1）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

设计费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捌万陆仟叁佰伍拾肆元肆角整；（¥4686354.4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4421089.06 元，增值税税金为¥265265.34 元，增值税税率为：6%。

（2）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固定单价部分，结算时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计算方法以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计算方法为准；固定总价部分为包干价。）：

建安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陆佰伍拾叁万陆仟贰佰捌拾贰元零叁分；（¥386536282.03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54620442.23 元，增值税税金为¥31915839.80 元，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费：为固定单价及固定总价结合部分，按照对应的计价方式结算。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费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伍拾贰万贰仟叁佰壹拾元整；（¥7752231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71121385.32 元，增值税税金为¥6400924.68 元，增值税税率为：9%。

（3）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费用总价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伍拾柒元零肆分；（¥3379457.04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100419.30 元，增值税税金为¥279037.74 元，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

（4）总承包服务费（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总承包服务费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整；（¥3398765.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118133.03 元，增值税税金为¥280631.97 元，增值税税率为：9%。

（5）甲供材料的采保费（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甲供材料的采保费价税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万零肆佰捌拾陆元肆角伍分；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24份，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22份，发包人执14份，承包人执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A1栋12楼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420B//91440300279450112 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2023年第一季度“红榜”工地

经评比，评选出2023年第一季度“红黑榜”工地各10家，结果通报如下：

第一季度“红榜”工地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1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冯加斌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立铭

2023-04-28

2.12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44030520170152002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科路与打石一路交汇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科路与打石一路交汇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仙茶路西面，仙文北路南面，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1034680 平方米，本次招标面积约 635751 平方米。项目由 1 栋 ABC 座、1 栋 D 座、1 栋 E 座、2 栋 AB 座、2 栋 C 座及地下室组成，地下室共三层,其中地下一层主要功能为商业，地下二层及地下三层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区。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此次土建总承包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施工配合、主体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人防工程、BIM 综合、屋面工程、砌体工程、抹灰工程、预制墙板及预制楼梯工程、防水工程、外墙涂料工程，地上及地下室变形缝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擦窗机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室外景观工程（含室外管网工程），PC 构件供货及安装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屋面、地下室、标准层等区域所有的设备基础工程，工程验收及交付、展示区及样板房工程，所有与发包人单独分包项目的预留预埋、土建收边、收口、配合等一切必要的相关工作等（本次招标工程范围包括除幕墙、机电安装、精装修、电梯等工程内容外所有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工程

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发包人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9 年 7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71 日历 天。

标准工期 日历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其中，主体完工时间（主体封顶）为开工后第 720 天，主体完工后，总包须牵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备案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本工程质量目标：鲁班奖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亿陆仟贰佰壹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贰元伍角壹分

（小写）：¥2262136372.51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5.06%，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2019年08月02日　日

承包人(公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66719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7666 6127 1205
邮 政 编 码：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3.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仕利	性　别	男	年龄	4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822198312011093	手机号码	18819661278
参加工作时间	2013.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52201720180587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宝山学校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48080 ㎡ 合同额：19346.82 万元	2019.3.1-2021.5.7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姓名 王仕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四川省仁寿县景贤乡马贤村5组
公民身份号码 513822198312011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仁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0.10-2037.10.10

毕业证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仕利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三 年 十二 月一 日,于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二 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三十一日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306707642
X001449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25日
-2025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仕利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粤1522017201805871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王仕利

签名日期：2025.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8年07月31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5106

姓　　名：王仕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17日　至 2025年08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 年 08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王仕利	个人编号		100045263719	身份证号	513822198312011093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8-202501	90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8-202501	90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5-02-21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3.1.1 业绩证明-宝山学校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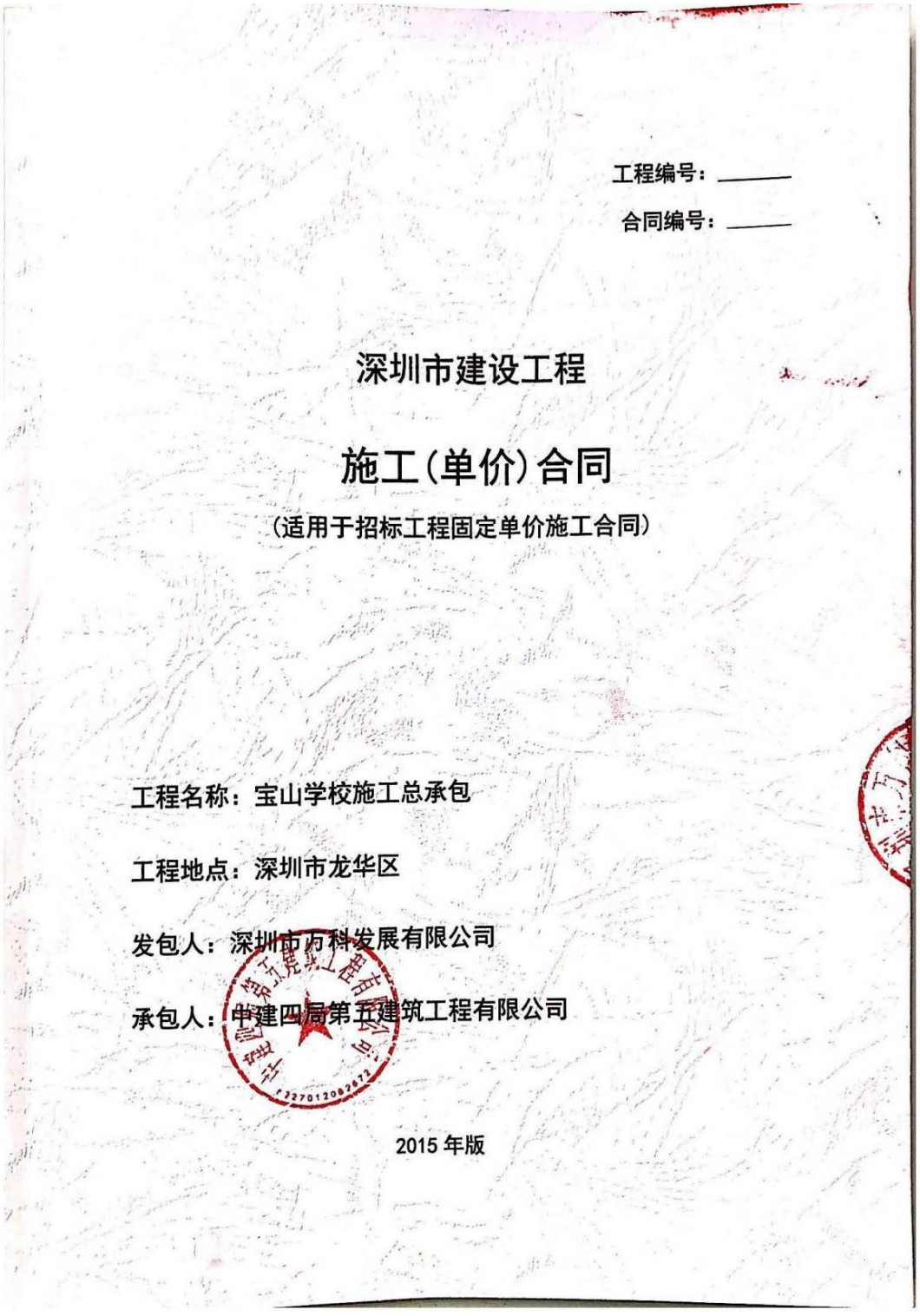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山学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山学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山学校位于民治街道梅龙大道东侧、民兴路南侧，总用地面积 20400 平方米，规划为九年一贯制学校，拟建办学规模为 45 班/2100 学位，其中小学 30 班/1350 学位，初中 15 班/750 学位。

宝山学校含校舍、架空层、选配功能用房、人才宿舍和地下室的总建筑面积按 48080 平方米进行控制。其中：㈠、新建学校校舍包括新建地上 5 层教学综合楼及 8 层生活服务楼各 1 栋（教学综合楼首层部分架空，设一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按 31621 平方米进行控制（含教学及辅助用房为 24015 平方米 ，办公用房为 2098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为 5508 平方米。）；㈡、学校部分建筑底层设架空层，架空层建筑面积按 4200 平方米控制；㈢、另配置微格教室 5 间、特色教学活动空间 1260 平方米，选配功能用房总建筑面积 2169 平方米控制；㈣、学校配建 66 套人才宿舍，总建筑面积按 2310 平方米控制；㈤、建设一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按 7780 平方米控制（共设停车位 132 个，预留人防、设备及功能用房 2500 平方米）。

校区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室外运动场 1 座 4450 平方米、室内篮球场 3 个、室内排球场 3 个、器械活动区 200 平方米，生物园及气象站 400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 4003 平方米，大门 2 个、围墙 475 米，自行车位 80 个、充电桩 40 个、电梯 3 部，变配电工程、太阳能

热水、直饮水系统各 1 项，绿化、室外管网及配套等。

投资估算为 26449.2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2245.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244.62 万元，预备费 1959.20 万元。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宝山学校施工总承包工作。招标内容为：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复合地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抗浮锚杆工程、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园建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人防工程、电力迁改工程、10KV 外线工程、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其他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03 月 01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88 日历]天。

标准工期[　　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叁佰肆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叁元八角

（小写)：¥193468243.8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3.03 %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的补充协议及双方达成一致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协议书；

3.补充条款；

4.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附件；

6.通用条款；

7. 中标通知书；

8.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投标文件；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

12.工程量清单；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上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宝山学校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5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宝山学校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与民兴路交汇处，明兴路南侧，梅龙大道东		建筑面积	48080.0m²	工程造价	19346.824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5/7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6-83-01-7180280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914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澳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志林、李云龙
副组长	王奎杰、王仕利
组员	邹镇锋、黄敏、张强、简万成、张胜强、温李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云龙	杨志林、黄敏、简万成、张胜强、王仕利、温李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强	邹镇锋、王奎杰
工程质控资料	温李广	王仕利、王奎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6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3.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秦文良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01198206281218		
手机号码	1892645900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JZ-2007025	
参加工作时间	2002.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河源嘉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安新城（一期）	建 筑 面 积 ：137505.4 ㎡ 金额：22688 万元	2017.4.15-2019.5.3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蔡屋围C地块旧村改造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	建 筑 面 积 ：64261.51 ㎡ 金额：14000 万元	2019.11.15-2023.11.30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秦文良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六 月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7201906211818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秦文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06 月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8 年 09 月 15 日

证书编号：BJZ-200702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文良　　社保电脑号：80144032　　身份证号码：522101198206281218　　类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20292274	11285.0	1579.9	902.8	1	11285	677.1	225.7	1	11285	50.78	11285	35.21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1285.0	1579.9	902.8	1	11285	677.1	225.7	1	11285	50.78	11285	35.21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689.82	229.94	1	11497	51.74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689.82	229.94	1	11497	51.74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689.82	229.94	1	11497	51.74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1.74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1.74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1.74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7.49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7.49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7.49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7.49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7.49	11497	44.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7.49	11497	44.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721.2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721.2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721.2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697.98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697.98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697.98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581.6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11633	93.06	23.27
2024	02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581.6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11633	93.06	23.27
2024	03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581.6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90.74	11633	93.06	23.27
2024	04	20292274	11633.0	1744.95	930.64	1	11633	581.6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90.74	11633	93.06	23.27
2024	05	20292274	11633.0	1744.95	930.64	1	11633	581.6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90.74	11633	93.06	23.27
2024	06	20292274	11633.0	1744.95	930.64	1	11633	581.6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90.74	11633	93.06	23.27
2024	07	20292274	11061.0	1659.15	884.88	1	11061	553.05	221.22	1	11061	55.31	11061	110.61	11061	88.49	22.12
2024	08	20292274	11061.0	1659.15	884.88	1	11061	553.05	221.22	1	11061	55.31	11061	110.61	11061	88.49	22.12
2024	09	20292274	11061.0	1659.15	884.88	1	11061	553.05	221.22	1	11061	55.31	11061	110.61	11061	88.49	22.12
2024	10	20292274	11061.0	1659.15	884.88	1	11061	553.05	221.22	1	11061	55.31	11061	110.61	11061	88.49	22.12
2024	11	20292274	11061.0	1659.15	884.88	1	11061	553.05	221.22	1	11061	55.31	11061	110.61	11061	88.49	22.12
2024	12	20292274	11061.0	1659.15	884.88	1	11061	553.05	221.22	1	11061	55.31	11061	110.61	11061	88.49	22.12
2025	01	20292274	11061.0	1769.76	884.88	1	11061	553.05	221.22	1	11061	55.31	11061	110.61	11061	88.49	22.12
合计				50091.85	30204.56			21457.89	7551.14			1842.15		2012.99		1568.19	436.06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4b7e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8日

3.2.1 业绩证明 1-永安新城（一期）

项目更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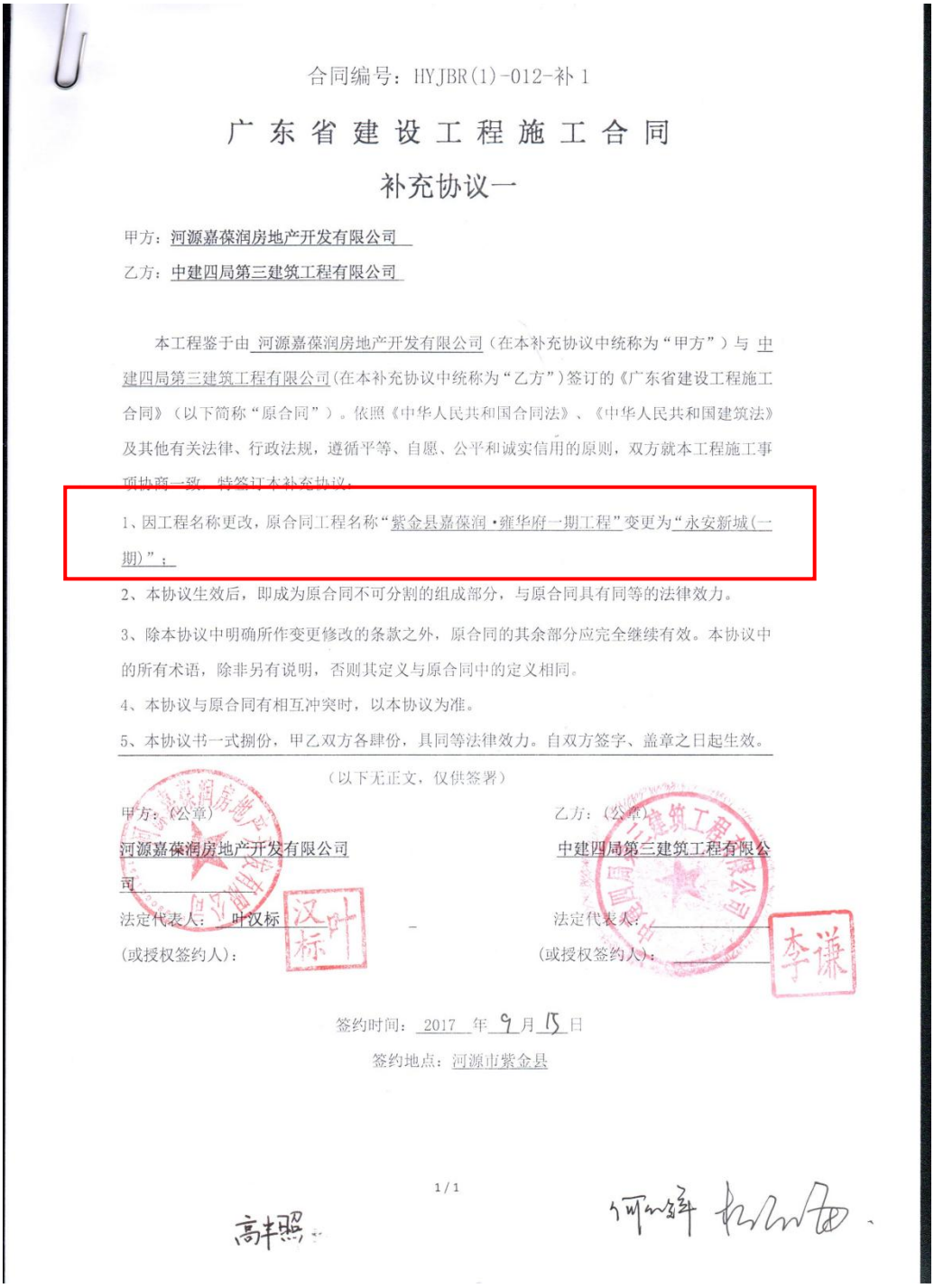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HYJBR(1)-012-补 1

广 东 省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河源嘉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鉴于由 河源嘉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补充协议中统称为“甲方”）与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补充协议中统称为“乙方”）签订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1、因工程名称更改，原合同工程名称“紫金县嘉葆润·雍华府一期工程”变更为“永安新城(一期)”；

2、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变更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4、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5、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公章）

河源嘉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汉标

（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公章）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约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签约地点：河源市紫金县

1/1

施工合同

紫金县嘉葆润·雍华府一期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YJBR(1)-012

工程名称：紫金县嘉葆润·雍华府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

甲　　方：河源嘉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签订地点：河源市紫金县

紫金县嘉葆润·雍华府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河源嘉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河源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　工程概况

紫金县嘉葆润·雍华府项目总用地面积74294.7 ㎡；总建筑面积约452211.78 ㎡；

本合同为紫金县嘉葆润·雍华府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本期工程地上部分建筑面积约 121731.28 m2，建筑高度约 96~99.85 m，地下部分及架空层建筑面积约 15774.12 m2，地下室一层，包含 1#、2#、3#住宅及地下室、幼儿园、商铺及地上地下附属配套设施。

一期工程的范围划分平面图详附件《建筑总平面图》（另附）所示。

本工程的工程范围划分为暂定，施工图下发后，如有不明确或招标范围有调整之处，以甲方下发的标段划分通知或补充协议为准。

1.1 临时道路及临建办公生活区要求：

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按现状提供移交，乙方自行解决市政道路未通车之前所有施工车辆通行道路的协调管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1.2 施工用水用电

正式施工用水已开通，乙方用水前需正式通知甲方并办理好水表移交手续。

目前已安装正式施工用电容量为 630KVA，后续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做相应调整。 箱式变压器置于地块中部偏东未征收地块位置，乙方用电前需正式通知甲方并办理好电表移交手续。正式施工箱变的出线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　工程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河源市紫金县嘉葆润·雍华府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图纸（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清单），含各专业施工图（版本号：紫金县嘉葆润·雍华府一期工程 V2.0）、设计修改图、外墙装饰设计施工图、交楼标准（当各专业施工图与交楼标准有冲突时以交楼标准为准）及除甲方直接分包、其它单位已完成工程内容以外的全部工程内容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本工程的主要承包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2.1 建筑结构工程：除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以外，施工图纸所表述、涵盖的所有工程项目（且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的预留工程，埋件由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乙方配合完成预埋工作）由乙方负责施工。

2.2 水电安装工程：有安装工程项目（且包含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的相关预留预埋部分）由乙方负责施工。

有关水电安装工程内容详细说明如下：

2.2.1 给排水工程：

1)生活给水工程：与室外各水表组相连的环形管网工程，即接市政供水管网的生活总水表组、消防总水表组及商业水表组之后的所有管路系统（其水表组不计，由自来水公司施工），直至到各室内用水点的所有管路施工均在本次承包范围；

2)排水排污工程：从室内排水、排污管引至城市市政总排污排水管之间的所有排水排污工程（含室内排水排污管、室外市政排水排污管、化粪池、沙井等）均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2.2.2 强弱电工程：

1）动力及照明工程：包含所有照明、动力、防雷接地工程的施工（不含 10KV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安装以及从低压配电柜引出至一级配电箱的回路及其线槽桥架的供货安装，其回路的一级箱的供货安装不在本承包合同范围，而一级配电箱之后的所有出线回路系统均在总包承包范围内）；

2）发电机组成套控制柜、发电机控制柜与低压进线柜间的线路敷设、发电机配电柜在总包承包范围；

3）智能化及弱电工程、消防报警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等在总包承包范围内；

4）室外强、弱电等综合管网工程（甲方直接分包内容除外）；

2.2.3. 消防工程：除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外施工图纸所表述、涵盖的所有消防工程项目由乙方负责施工。

2.2.4. 防雷工程：除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工程外施工图纸所表述、涵盖的所有防雷工程项目由乙方负责施工。

2.3 除甲方直接分包工程以外的装修工程：除甲方另行分包以外的所有部位装修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中全部外墙装修（包括外墙的各种管道刷与相邻外墙同色的外墙涂料、外墙砖工程）；入户大堂、标准层电梯大堂（含电梯门套）、架空层、楼梯间、地下车库（包括其中的各类设备房间）、电梯机房、公共走廊、设备房、室外公共露台（含屋面平台）等的装修。（图纸未包含的内容以二次设计为准，费用按合同相关规定计算）

2.4 室外配套构筑物工程（如配合售楼的而建的临时通道及其他临时性工程、施工图以外增加的化粪池、隔油池、护壁工程、配电房、围墙、挡土墙等）的施工（做法以设计变更单或工程指令单为准，费用按合同相关规定计算）；

2.5 白蚁防治工程；

2.6 铝合金门窗、阳台栏杆、楼梯间栏杆、铝合金百页、幕墙、玻璃雨蓬、商业玻璃门窗、入户门及防火门工程等各类门窗工程均在总包承包范围内；

2.7 预留预埋工程：

1)所有甲方分包工程涉及到的孔洞预留及底盒的预埋、铁件的预埋，接地镀锌件预埋等（所有甲方分包工程的管内穿线均由分包单位负责，凡乙方负责预埋的管，乙方必须穿好引线并保证线管畅通，并协助甲分包单位穿线），以及预留预埋的管、盒、洞口及预埋件的结构封堵与修补（非乙方原因二次预留预埋发生的费用除外）。

2）关于分包单位预留预埋工程的封堵或修补工程：套管与墙体或楼板间的孔洞封堵由乙方负责，套管与分包单位施工的管之间的封堵由分包单位负责；无套管的穿墙或穿楼板的风管或铁槽、母线槽等与墙体或楼板间的封堵，由乙方负责；因乙方预埋的管路无法贯通或乙方漏埋或未按图正确预埋，由乙方负责修补直至贯通后交甲分包单位，或按甲方要求重新敷设。

2.8 其他工程：地下室停车位及车道导示、地下室交通标识（含车位编号）、

出入口岗亭及收费系统等。

以上工作所涉及的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合同的综合单价里面，不另外单独计取。

2.9 建筑物施工完成后，建筑物室内清扫，外墙清洗，建筑物室外周围红线范围内的平整、清理、清扫、需破除的临时道路及基础、建筑垃圾外运（亦含因各甲分包单位实施拆除工程产生的垃圾，均由总包方负责垃圾外运）等；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

2.10 各分包单位自行将各分包单位产生的施工垃圾集中堆放在由乙方设置的垃圾池里，由分包单位负责清理外运。

3、　下列分项工程由甲方直接分包：

3.1 甲方直接分包工程（除人防、燃气、电梯、10KV 高低压配电、电话、有线电视、宽频网、市政自来水工程外），统一由乙方进行报建和资料的归档上交工作（乙方不得收取额外配合费用），乙方必须积极予以配合(燃油费自理)：

1） 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100 延米以内挂网喷护包含在综合单价之内不再另行计量计价）

2） 人防设备安装（总包施工的除外）；

3）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

4） 燃气系统工程（含室内、室外）、燃气自动抄表系统工程；

5） 园林景观工程的基层工程、面层装饰工程、园林绿化、照明、排水、雕塑艺术工程等）；

6） 游泳池铺贴、水景水处理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

7） 电话、有线电视、宽频网工程；

8） 市政自来水工程；

9） 道路工程；

10）甲方另行指定的所有装修工程（样板房装修、会所及售楼处装修、商业部分室内装修）；

11）电梯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3.2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乙方承包责任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计价标准按本合同有关变更签订计价的相关条款执行：

1) 为甲方销售、现场广告包装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如样板房、看楼通道及其他安全防护工作等）；

2) 甲方和监理安排的其它零星工程；

3) 为甲方分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甲方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如本工程合同承包范围或甲分包工程的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或甲方因某种需要将上述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直接分包或做其他处理，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乙方不得要求其他费用和工期的索赔。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建筑面积》含税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包干单价为￥1650.00元/m^2，暂定总建筑面积为137505.4 m^2。结算时，建筑面积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竣工图按GB/T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计算要求计算，结算造价为结算面积乘以综合包干单价。

未经甲方和监理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包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乙方所选用的分包工程施工单位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其资质等级须经甲方和监理书面盖章认可，否则，甲方有权将该分包工程直接委托给其它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且乙方须向甲方对该分包工程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工期

4、　开工日期及开工条件：

甲方提供现状条件及工作面（乙方施工及生活用水和电的接驳、临时施工道路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且费用乙方全部承担），当本期工程项目现场具备

开工条件时由监理和甲方在开工前5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令，并以开工令确定的日期作为实际开工日期。此后，不管因何原因需要在《单位工程开工报告书》上填写其它开工时间，甲乙双方实际计算工期的开工时间，均以前述的监理和甲方发出的开工令规定的时间为准。

5、　合同总工期

本工程（含室外工程）从甲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甲方最终验收合格通过之日止总工期为600个日历天(含所有节假日及雨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日期为准。

5.1.　主要节点工期需满足以下要求：

紫金县嘉葆润·雍华府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2#、3#楼施工进度节点里程碑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天数	里程天数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　注
1	施工单位进场					**重点里程碑**
2	土方工程	20	20	2016-12-1	2016-12-20	
3	地下室底板工程	35	55	2016-12-21	2017-1-24	如因本工程桩基础、场地交付原因影响，则可相应顺延工期。
4	地下室工程（不含地下室底板）	70	130	2017-1-25	2017-4-4)	主楼地下室顶板全部混凝土浇筑完毕。(含春节20天)
5	正负零以上第22层顶板	130	260	201--4-5	2017-8-15	**重点里程碑**(正负零以上第22层顶板全部混凝土浇筑完毕，达办理预售许可证条件)
6	主楼标准层结构至封顶	72	332	2017-8-16	2017-10-28	约平均6天一层
7	内、外墙砌体结构	160	352	2017-6-17	2017-11-23	

8	外装工程及脚手架拆除（含外墙装修）	160	502	2017-11-24	2018-5-2	（含春节 20 天）
9	内装工程及水电安装等完成	170	522	2017-12-02	2018-5-22	
10	室外工程及其他零星、收尾工程	40	562	2018-5-5	2018-6-13	**重点里程碑，**现场实体工程施工完毕达交楼标准。(春节前全部完成)
11	工程初验及整改	20	582	2018-6-14	2018-7-3	包括配套工程资料的收集归类整理
12	工程竣工验收办理	24	600	2018-7-4	2018-7-27	**重点里程碑**(通过质监质量验收合格)
	总工期			600		

注：以上工期已包含所有的节假日在内，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工期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所发工程开工令为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开工、完工时间以及竣工日期相应调整。

5.2.　工期的延长：

5.2.1. 本工程合同工期因乙方原因产生工期顺延，乙方将自行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窝工索赔费、材料设备价格上涨费、机械设备停滞费及现场管理费用等。

（1）经甲方总经理和监理公司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监理公司公章下发的停工令，依据停工令则工期可以顺延。

（2）国家法律约定不可抗力条件对施工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时工期可以顺延。

（3）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可以顺延。其它因乙方自身的任何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不顺延工期。

5.2.2.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补偿工期的要求。

5.2.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可以合理调整施工的顺序和非关键路径的工期安排。

5.2.4.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分部/分项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合同规定超过 42 天，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承包的分部/分项工程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2.5. 关键工期控制节点（如上表所示），因乙方原因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各工期控制节点由甲方和监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以作为结算依据。

5.2.6. 除非合同已有其他约定，否则乙方承诺不以现场及周边环境、政府和行业的检查及管理、节假日、法定假日、农忙、人员短缺等为由提出各种形式的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5.2.7. 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期节点尽**早地为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

5.3.　工程竣工日期

本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和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

6、　合同单价及总价

6.1 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为￥1650 元/㎡。

6.2 本工程属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含甲方直接分包工程的总包配合费用）的合同暂定总价为￥226,883,910.00 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捌拾捌万叁仟玖佰壹拾元）。

6.3 固定综合单价为不可调，结算时，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竣工图按 GB/T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计算要求计算出来的建筑面积作为结算面积，结算造价为结算面积乘以固定综合单价。

理标准》作为本保修书附件，与全套施工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源市嘉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本保修书于　　年　　月　　日签署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永安新城（一期）

验收日期：2019.5.31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永安新城（一期）					
工程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乌石村		建筑面积	137505.4㎡	工程造价	13736.7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32F/33F/34F/2F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212017072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4.15	验收日期	2019.5.31			
监督单位	紫金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7022			
建设单位	河源嘉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石利
副组长	王岳元
组员	张朴、郑磊、秦文良、章建波、蒋子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石利	张朴、肖亮、蒋子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章建波	杜均、陈婷婷、李云
工程质控资料	张超雄	吕亚源、吴硕、杨千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4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陈婷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暖通		陈婷婷
5					
6					
7					
8					
9		中建四局三公司	项目经理		
10					
11		中建四局二公司	技术员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19年5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5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19年5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5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5月31日

GD-E1-914/6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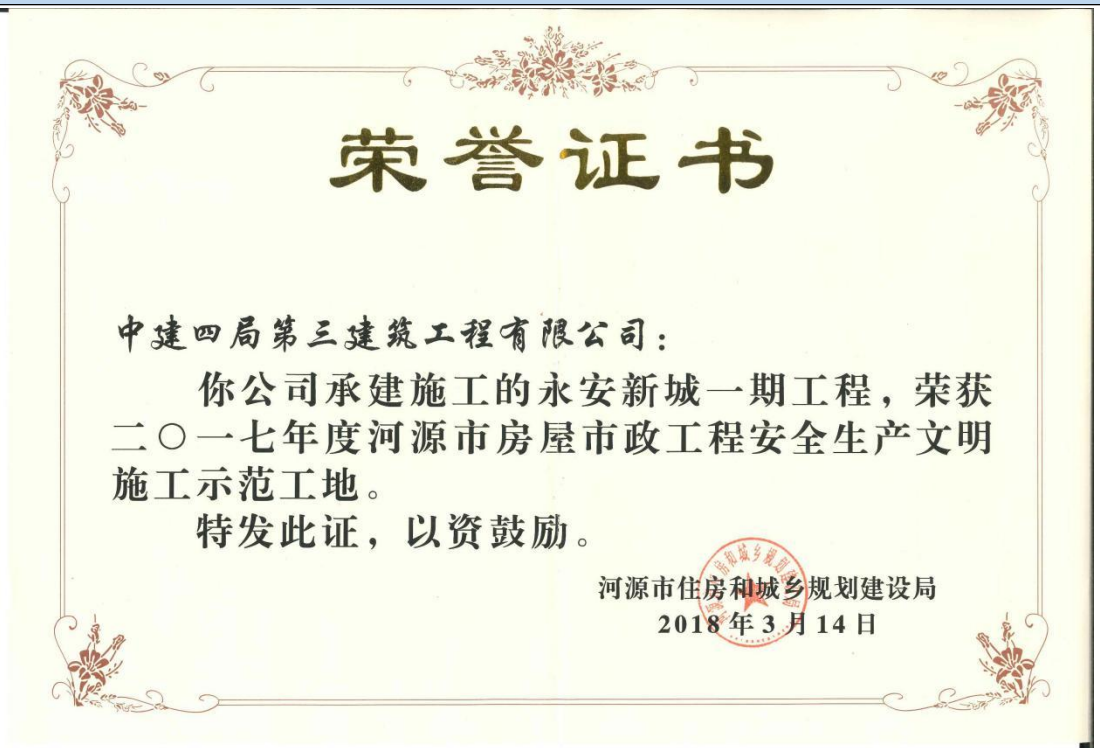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施工的永安新城一期工程，荣获二〇一七年度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8年3月14日

3.2.2 业绩证明 2-深圳蔡屋围 C 地块旧村改造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恒粤深 深工 合字 16 [059-20]011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
合同管

深圳蔡屋围 C 地块旧村改造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蔡屋围 C 地块旧村改造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签约地点：深圳

签订日期：2016 年 5 月 9 日

121ZT

深圳蔡屋围C地块旧村改造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深圳蔡屋围C地块旧村改造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与红围坊路之间

三、工程内容：

（一）主体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注明栋号）	栋数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地上面积（m^2）	地下面积（m^2）	建筑面积（m^2）
1	住宅楼（回迁房）	1	31	3（局部1层）	20800	10261.51	64261.51
2	公寓楼	1	31		27000		
3	裙楼（含商业、配套设施）	/	2（局部3层）		6200		
合计							64261.51

以上单位工程栋号、层数、建筑面积等工程概况均为暂定，发包人保留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无异议。

（二）配套工程范围与专用条款比较增加以下内容：项目及周边各专业的室外综合管网套管预埋，电缆沟（含设备房内），消防水池，各类设备房（含临时电梯机房）、垃圾收集站、岗亭等辅助用房的建筑部分及室内普通装修，化粪池基坑土石方及其支护措施，排洪管道挖设等配套工程，配合发包人销售需求的红线内外销售临时通道、防护棚、停车场、道路、防护栏、销售用临时电梯机房、配合销售区域的临时供电及照明等其他配套工程。配套工程的界线划分以现场工程师指令为准，发包人

现场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调整配套工程具体施工内容。

配套工程范围与专用条款比较减少以下内容：如采用成品化粪池及成品生活水池，由专业分包单位供货，承包人负责安装。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周边配套工程的具体工程内容，承包人无异议。

第二条　承包范围

一、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与专用条款比较增加以下内容：铝合金门窗（含百叶窗）安装工程、防火门安装工程（楼梯间、电、水、风井、公共区钢制防火门）、GRC 构件工程、架空层及地下室顶板滤水层以上的土石方回填、人防工程的电缆井及部分水电。

回迁房（含回迁部分地下室）工程：与商品房主体承包范围一致，具体范围以最终签订的回迁房补充协议为准。

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与专用条款比较减少以下内容：____/____。

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范围与专用条款比较增加以下内容：____/____。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范围与专用条款比较减少以下内容：铝合金门窗（含百叶窗）安装工程、防火门安装工程（楼梯间、电、水、风井、公共区钢制防火门）、GRC 构件工程、人防工程的电缆井及部分水电。

三、厨房、卫生间、阳台防水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卫生间沉箱陶粒回填列入装修范围。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

一、____/____

二、详见专用条款第三条。

第四条　验收

一、承包人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分户验收工作，对在分户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按发包人指令及时整改完成后再报验。

二、详见专用条款第四条。

第五条 质量保修

一、经发包人确认分户验收合格后，本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质量保修内容（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除影响主体结构安全的外，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维保修补充协议》文本及清单单价，与发包人、维修人签订三方协议。

二、详见专用条款第五条。

第六条 合同工期

一、各单位工程工期节点要求如下表： 单位：日历天

单位工程名称	计划开工日期	开工至±0.00完工工期	开工至销售形象进度工期	开工至结构封顶工期	开工至外立面完工工期	开工至毛坯竣工工期	总工期
住宅楼（含裙楼商业）	2016-4-10（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105	220	260	367	409	409
公寓（含裙楼商业）	2016-4-10（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105	221	261	368	409	409

备注：

1. 销售形象进度是指 结构主体31层完成至21层 。

2. 销售区周边配套(室外管网、道路等)工程竣工日期为 开盘前一个月，非销售区周边配套工程的竣工日期为 毛坯竣工前一个月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 住宅楼、公寓 每增减一层结构层则“开工至结构封顶工期”、“开工至外立面完工工期”、“开工至毛坯竣工工期”和“总工期”的节点工期增（减） 5 天。

4. 以上工期节点除计划开工日期为公历日期外，其余均为日历天数。

5. 以上节点工期不包含冬歇期，冬歇期时间为每年 / 月 / 日至次年的 / 月 / 日，本工程无冬歇期 ；

6. 以上节点工期不含春节放假，如单位工程需跨越春节，则每跨越春节一次，增加总工期 15 天；如春节放假与冬歇期有重复的部分，则该部分工期不重复计算。

7. 以上节点工期包含楼栋下和楼栋外地下室施工工期：

（1）地下室暂定3层（局部一层），每增（减）一层结构层则所有节点工期增（减）20个日历天。

8. 毛坯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面完工（含外墙装修），本工程建设工程用地红线或发包人

在施工过程中书面要求的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含屋面）按照规划要求全面完工（含地下室及地下机械停车库），所有临时建筑、构筑物拆除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9. 为确保节点工期，承包人主体结构施工 4 天/层（每栋需配备不少于 4 套模板），地下室结构 20 天/层，筏板基础 10 天完成，垂直运输设备 2 台在主体结构施工至 5 层之前需进场安装，主体结构施工至 8 层时砌体须开始施工。

10. 上述开工时间暂定，具体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晚开工、未按合同约定开工、市场价变动等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二、精装修工作面移交节点及标准

（一）样板房精装场地移交时间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移交 。

（二）其余详见专用条款第六条第三款。

第七条　合同价

一、合同暂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暂定约 **壹亿肆仟万** 元整（ 140000000.00 元）。

二、计价方式

（一）定额计价方式：本合同范围内工程除合同约定项目按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计价外，均以定额计价的方式计算。

1. 采用定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采用的定额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土建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三版）（2003）》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三版）（2003）》	
3	*安装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三版）（2003）》	
二	*配套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 《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市政定额中没有的子目可套用《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1 年）》）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三版）（2003）》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三版）（2003）》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三版）（2003）》	
三	*机械台班定额*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	
四	*费用定额*	/	

备注：以上定额计价方式中没有的子目可套用《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解答、勘误及补充子目亦作为计价依据，但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计价方式矛盾的除外。

2. 工程取费及浮动率表（上浮为“+”，下浮为“-”）：

序号	工程项目	专业	工程类别	取费标准	总造价税前浮动率	备注
一	住宅、公寓楼（含裙楼商业）其中：					
1	27~33层住宅（回迁房）（含裙楼商业）	土建工程	/	见合同附件2	-23	
		安装工程	/	见合同附件2	-25	
2	27~33层公寓楼（含裙楼商业）	土建工程	/	见合同附件2	-23	
		安装工程	/	见合同附件2	-25	
二	地下室					
1	地下室（含楼栋下及楼栋外地下室）	土建工程	/	见合同附件2	-23	
		安装工程	/	见合同附件2	-25	
三	周边配套					
1	其它公建及周边配套工程	土建工程	/	见合同附件2	-23	
		安装工程	/	见合同附件2	-25	
		市政工程	/	见合同附件2	-25	

备注：合同范围内工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规划调整，与上表中有相对应的项目的，按对应的项目浮动率计取，如无相对应的项目的，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包人可另行发包或分包。

3. 人工费的调整：人工价格按施工同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 “人工工日”相应的工种计取。

4. 机械费的调整：燃料动力费按协议书第十条第二款约定的信息价进行调整，

其余不调整。

5.材料费的调整：按本协议书第十条第二款执行。

6.为便于双方核价，特对容易产生分歧的工程子目按本协议书附件 8 执行。

7.专用条款中的建安税率：按协议书附件 2 工程计价程序表中的税率规定执行（按施工同期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关文件执行）。

8. 专用条款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指：本协议书附件 2 中的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施工同期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关文件执行）。

9. “回迁房（含回迁部分地下室）”在回迁房图纸完善后三个月内以上述的“浮动费率”及综合包干单价，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所有税费的定额计价的总价包干的方式由承包人报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另行单独签订总价包干的补充协议（格式详见附件）。回迁房的包干总价计算原则具体约定如下：

9. 1、人工费的计取：每工日人工费按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当期深圳定额站发布人工费指导价格计入合同包干总价。

9. 2、建筑、市政工程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按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当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建筑材料”中的材料的价格（有综合价的按综合价，无综合价且存在价格区间或同一种材料同一种规格的有几种价格的，按最低价计算，简称信息价）作为材料价计入合同包干总价，不作调整。

9.3 安装工程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材、设备按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当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公布的“建筑材料”中的材料的价格（有综合价的按综合价，无综合价且存在价格区间或同一种材料同一种规格的有几种价格的，按最低价计算，简称信息价）作为材料价计入合同包干总价，不作调整；辅材单价按定额基价，不作调整。

9.4、 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的计价及结算调整方式：按开工令当期发包人的代供代扣代付材料的供应价暂计入总价包干合同，结算时按照实际供应价格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9.5、 其他未提及的：按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计价方式进行计价。

9.6、深圳蔡屋围 C 地块旧村改造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中回迁房工程的施工配合管理费已经包括在回迁房工程的相应的浮动费率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9.7、其它约定按专用条款。

10、回迁房的界面划分：从住宅楼 3 层结构顶板到屋面，地下室约 50 个车位（最终数量与位置以发包人下发的图纸或相关文件为准）。

11. 零星签证工日人工价格按施工同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工日”的“普通工日”计取，该人工费仅计取税金，不参与取费，也不参与总价浮动。

（二）含税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方式：其总价不参与“协议书附件 2”取费及计税，不参与浮动，直接进入税后总造价。

1. 主要材料由发包人代供代付代扣的项目：

☒低层住宅分户墙铁艺栏杆工程；

☒低温地板辐射采暖工程；

☒外墙保温工程

☒屋面保温工程

☑防火门安装

☑铝合金门窗（含百叶）

☑GRC 构件安装

其余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协议书附件 3 和专用条款附件 2。

2. 由承包人包工包料进行施工的项目：

（1）烟道工程：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 4-1

☑*（2）外墙保温工程：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 4-2、*

☒*（3）屋面保温工程：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 4-3、*

☑*（4）钢筋套筒连接工程：工程内容及含税包干单价见协议书附件 4-4。*

三、其余详见专用条款第七条。

第八条 工程款的支付

一、情景洋房及低层住宅工程（以选择的为准）。

（一）情景洋房工程（4-6 层），按以下支付方式执行，其余按专用条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二）点执行：

☒1. 第一种支付方式：按批支付进度款，每批建筑面积在____/____㎡以上。

☒2. 第二种支付方式：按月支付进度款。

（二）低层住宅（2-3 层）工程，按以下支付方式执行，其余按专用条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二）点执行：

☒1. 第一种支付方式：按批支付进度款，每批建筑面积在____/____㎡以上。

☒2. 第二种支付方式：按月支付进度款。

12JZT

二、/ 的付款方式按照专用条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三）点“酒店及公建”执行 。

三、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劳动保证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等的管理参照专用条款第十条第四款“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执行 。

四、施工安全监督费、履约保函费、施工组织设计专家论证费、建筑工程交易费、材料试验费、城市道路挖掘临时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场地使用费、流动人员调配费及其他按政府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缴纳的费用，如由发包人代缴则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直接扣回。

五、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每个单位工程每层铝合金门窗框安装完成后，按主体合同安装费的50%及相应铝合金产品制作合同中主材费的60%作为当期实际完成产值金额，进度款支付按照当期实际完成产值金额的80%进行支付。其中主体结构封顶前随结构专业同期申报；主体结构封顶后按月申报 。

六、若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发包人的首次付款中直接扣除等额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提交保函或通用条款26条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条件成就之前，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该款项的支付。

若承包人开具的履约保函在本合同《通用条款》26 条约定有效期前失效且承包人未能及时续期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等额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七、公寓（含裙楼商业）的付款方式按专用条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一）点 7 层及以上住宅（含裙楼商业）约定执行。

八、回迁房（含回迁部分地下室）的付款方式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九、其余详见专用条款第八条。

第九条　现场移交及管理

一、专用条款第九条第四款第（一）点中施工用水费用计算方式的选择：　按第 一 种施工用水费用计算方式执行。

二、如采用专用条款第九条第四款第（一）点中第二种施工用水费用计算方式，则发包人所代缴水费从承包人扣回方式：/。

三、如发包人提供的水源不足，不足部分按专用条款第九条第四款第（二）点执行。

四、承包单位自行负责箱变以后的施工照明用电，费用不另计取。

五、承包人临设方案和用地须经发包人认可，工人宿舍需承包人在红线外自行

协议书附件 3：发包人提供主材、承包人负责辅材及施工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1：烟道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2：外墙保温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3：屋面保温工程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4-4：钢筋套筒连接综合包干单价表

协议书附件 5：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协议书附件 6：项目组织架构表

协议书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协议书附件 8 定额子目计算补充约定

协议书附件 9：现场配置标准

协议书附件 10：土石方工程、室内初装修和低层住宅分户围墙工程工作界面表

协议书附件 11：工程签证、结算事项告知函

协议书附件 12：工程进度款申报流程

协议书附件 13：深圳蔡屋围 C 地块旧村改造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补充协议（）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蔡屋围C地块旧村改造项目主体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蔡屋围C地块旧村改造项目主体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与红宝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66021.4㎡	工程造价	6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30/47 层		
	/		地下： 1/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70-03-06699502	监理许可证号	工程开工令 GD-B1-29001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5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0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敌敌
副组长	李兆春、马明剑
组员	王岩、刘志南、张英毫、何启飞、刘成才、吴鑫清、宋柳新、赵菊初、范小红、曹晴、宋卫新、秦文良、张路遥、田洪政、张骥、李强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兆春	张英毫、陈汝锋、卢斌、劳全良、曲乃义、李春铜、齐廷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铭辉	陈军、徐星、赵菊初、杨阳、许贤建、张 燎、杨小植、王猛、罗生龙
工程质控资料	马明剑	钟君林、陈立、刘成才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3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敬敢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开发部总经理	中级工程师	
2	马明剑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3	李兆春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工程部总监	工程师	
4	徐铭辉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5	王 凯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6	蔡乔龙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7	王世华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8	周 涵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9	钟君林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10	王 岩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1	刘志南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2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陈汝锋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师	工程师	
14	卢 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5	陈 军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师	工程师	
16	胡 婷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工程师	
17	方润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	何启飞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9	秦文良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20	刘成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1	吴鑫清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22	田洪政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23	陈 立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24	张 骥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5	李强胜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6	张路遥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27	黄艺芳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范小红	深圳市禹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9	王 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30	许贤建	广东中宏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应急照明专业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1	赵菊初	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专业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2	齐廷廷	中晨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室外道路专业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3	张 燎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强电专业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4	李春铜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管网专业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5	宋卫新	深圳市力山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人防专业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6	杨 阳	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专业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7	宋柳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号楼精装修专业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8	劳全良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9	罗生龙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梯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0	曲乃义	深圳市广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号楼精装项目负责	高级工程师	
41	曹 晴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园林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1月30日

GD-E1-914/6

四、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负责人	姜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0370270	机电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王仕利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中级、一级	粤1522017201805871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秦文良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JZ-2007025	工民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生产副经理	周游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JZ-2016067	工民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商务经理	黄凤鲜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职称证	一级	建[造]11204400004310、(2019)1204767	土木建筑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主任	杨晓君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考核C证	中级	201810033440001048、粤建安C3(2019)0010562	建筑施工安全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郝帅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C2341137	建筑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机电经理	邓四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11051016	机电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精装修工程师	游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4679	装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幕墙工程师	李源钊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4840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工程师	杨兵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11040583	给水与排水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	/	/

							公司		
BIM 负责人	邓鑫旺	工程师	BIM 证、职称证	中级	1610088875、黔考中 2100051962019	建筑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测量负责人	王兴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JZ-1015096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装配式工程师	陈世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JZ-150754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园林工程师	夏昌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04616	工民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田发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黔高 19000530202 34	建筑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预制构件驻场工程师	曾元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JZ-015654	工民建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付汉宇	/	岗位证	/	A2347801	会计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林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4263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质量工程师	游安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230611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赵志奇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初级	C2341247	环境设计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实测实量专员	李晶晶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4936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测量工程师	李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40406	工程测量技术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测量工程师	邓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黔考中 1810052961	建筑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365				
材料员	罗芳婷	/	岗位证	/	F2041167	金融学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郑明	/	岗位证	/	F2241577	人力资源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工程师	李海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考核C证	中级	201810033520000153、粤建安C3(2020)0011551	建筑施工安全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房伟斌	/	安全考核C证	/	粤建安C3（2019）0041094	工程造价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陈鹏	/	安全考核C证	/	粤建安C3（2019）0041094	应用化工技术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BIM工程师	刘英	/	BIM证	/	2001001023023136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李冰雪	/	岗位证	/	U1940047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后勤负责人	白荣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2101199002201779	建筑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赵冬梅	/	岗位证	/	E2340056	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检验试验员	刘丽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初级	（2022）13040304、K2240795	地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李哪哪	/	岗位证	/	M2040796	会计学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暖通工程师	余顺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JZ-212700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土建工程师	刘宽琴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黔考中1890052960110	建筑工程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机械、设备负责人	周遵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7827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强电工程师	冯冠群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04241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弱电工程师	王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0493234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文明施工及环境工程师	赵浩然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041255	土木工程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项目设计负责人	肖江	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中级	220244403075	建筑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项目采购负责人	姜杨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1046988	工程造价管理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

1 项目总负责人-姜军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军　　社保电脑号：620443488　　身份证号码：230322198511274559　　类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22460.0	3369.0	1796.8	1	22460	1392.52	449.2	1	22460	101.07	22460	87.5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22460.0	3369.0	1796.8	1	22460	1392.52	449.2	1	22460	101.07	22460	87.5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22460.0	3369.0	1796.8	1	22460	1392.52	449.2	1	22460	101.07	22460	43.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22460.0	3369.0	1796.8	1	22460	1347.6	449.2	1	22460	101.07	22460	43.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22460.0	3369.0	1796.8	1	22460	1347.6	449.2	1	22460	101.07	22460	70.0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22460.0	3369.0	1796.8	1	22460	1347.6	449.2	1	22460	101.07	22460	70.0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24800.0	3739.5	1994.4	1	37025	2221.5	740.5	1	37025	166.61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24800.0	3739.5	1994.4	1	37025	2221.5	740.5	1	37025	166.61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24800.0	3739.5	1994.4	1	37025	2221.5	740.5	1	37025	166.61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24800.0	3739.5	199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66.61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24800.0	3739.5	199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66.61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24800.0	3739.5	199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66.61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24800.0	3739.5	199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85.13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4800.0	3739.5	199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85.13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4800.0	3739.5	199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85.13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4800.0	3739.5	199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85.13	37025	115.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4800.0	3739.5	199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85.13	37025	144.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4800.0	3739.5	1994.4	1	37025	2295.55	740.5	1	37025	185.13	37025	144.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51.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51.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8892	2411.3	777.84	1	38892	194.46	38892	151.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892	151.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892	151.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8892	151.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51.68	38892	311.14	77.78
2024	02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151.68	38892	311.14	77.78
2024	03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303.36	38892	311.14	77.78
2024	04	2029227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303.36	38892	311.14	77.78
2024	05	2029227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303.36	38892	311.14	77.78
2024	06	2029227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892	303.36	38892	311.14	77.78
2024	07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61	414.61	41461	331.69	82.92
2024	08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61	414.61	41461	331.69	82.92
2024	09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61	414.61	41461	331.69	82.92
2024	10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61	414.61	41461	331.69	82.92
2024	11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61	414.61	41461	331.69	82.92
2024	12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461	414.61	41461	331.69	82.92
2025	01	2029227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461	414.61	41461	331.69	82.92
合计				144514.56	75478.32			69898.31	24195.18			5870.37		7176.09		4585.15	1217.04

社保参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56ba03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参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1日

2 项目经理-王仕利

姓名	王仕利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822198312011093	手机号码	18819661278
参加工作时间	2013.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52201720180587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宝山学校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48080 ㎡ 合同额：19346.82 万元	2019.3.1-2021.5.7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姓名 王仕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四川省仁寿县景贤乡马贤村5组
公民身份号码 513822198312011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仁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0.10-2037.10.10

毕业证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仕利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三 年 十二 月一 日,于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二 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三十一日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306707642
X001449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25日
-2025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仕利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粤1522017201805871

聘用企业：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王仕利

签名日期：2025.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8年07月31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5106

姓　　名：王仕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17日　至 2025年08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 年 08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王仕利	个人编号		100045263719	身份证号	513822198312011093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8-202501	90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8-202501	90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5-02-21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3 技术负责人-秦文良

姓名	秦文良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01198206281218		
手机号码	1892645900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JZ-2007025	
参加工作时间	2002.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河源嘉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安新城（一期）	建筑面积：137505.4㎡ 金额：22688 万元	2017.4.15-2019.5.3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蔡屋围 C 地块旧村改造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面积：64261.51㎡ 金额：14000 万元	2019.11.15-2023.11.30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秦文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06 月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8 年 09 月 15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BJZ-200702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文良　　社保电脑号：80144032　　身份证号码：522101198206281218　　类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20292274	11285.0	1579.9	902.8	1	11285	677.1	225.7	1	11285	50.78	11285	35.21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1285.0	1579.9	902.8	1	11285	677.1	225.7	1	11285	50.78	11285	35.21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689.82	229.94	1	11497	51.74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689.82	229.94	1	11497	51.74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689.82	229.94	1	11497	51.74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1.74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1.74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1.74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7.49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7.49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7.49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7.49	11497	35.8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7.49	11497	44.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1497.0	1609.58	919.76	1	11497	712.81	229.94	1	11497	57.49	11497	44.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721.2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721.2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721.2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697.98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697.98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697.98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581.6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11633	93.06	23.27
2024	02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581.6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45.37	11633	93.06	23.27
2024	03	20292274	11633.0	1628.62	930.64	1	11633	581.6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90.74	11633	93.06	23.27
2024	04	20292274	11633.0	1744.95	930.64	1	11633	581.6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90.74	11633	93.06	23.27
2024	05	20292274	11633.0	1744.95	930.64	1	11633	581.6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90.74	11633	93.06	23.27
2024	06	20292274	11633.0	1744.95	930.64	1	11633	581.65	232.66	1	11633	58.17	11633	90.74	11633	93.06	23.27
2024	07	20292274	11061.0	1659.15	884.88	1	11061	553.05	221.22	1	11061	55.31	11061	110.61	11061	88.49	22.12
2024	08	20292274	11061.0	1659.15	884.88	1	11061	553.05	221.22	1	11061	55.31	11061	110.61	11061	88.49	22.12
2024	09	20292274	11061.0	1659.15	884.88	1	11061	553.05	221.22	1	11061	55.31	11061	110.61	11061	88.49	22.12
2024	10	20292274	11061.0	1659.15	884.88	1	11061	553.05	221.22	1	11061	55.31	11061	110.61	11061	88.49	22.12
2024	11	20292274	11061.0	1659.15	884.88	1	11061	553.05	221.22	1	11061	55.31	11061	110.61	11061	88.49	22.12
2024	12	20292274	11061.0	1659.15	884.88	1	11061	553.05	221.22	1	11061	55.31	11061	110.61	11061	88.49	22.12
2025	01	20292274	11061.0	1769.76	884.88	1	11061	553.05	221.22	1	11061	55.31	11061	110.61	11061	88.49	22.12
合计				50091.85	30204.56			21457.89	7551.14			1842.15		2012.99		1568.19	436.06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4b7e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8日

4 生产副经理-周游

姓名	周游	性 别	男	年 龄	34 岁
职务	生产副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422199002203819	
手机号码	1858500388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JZ-2016067	
参加工作时间	2013.7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海南恩祥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恩祥北大华府 C 区	建筑面积：153678.38 ㎡ 合同金额：5.6092 亿元	2017.06.30-2019.12.30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姓名 周游
性别 男 民族 白
出生 1990 年 2 月 20 日
住址 贵州省大方县小屯乡法启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522422199002203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7.05-2038.07.05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游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二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 长：张卫国
批准文号：教［55］高师函字 45 号
证书编号：106355201506000579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No. 470 0004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周 游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2 月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BJZ-2016067
2017 年 02 月 1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路　　社保电脑号：80675037　　身份证号码：522422199002203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0292274	12570.0	1759.8	1005.6	1	12570	779.34	251.4	1	12570	62.85	12570	39.2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2570.0	1759.8	1005.6	1	12570	779.34	251.4	1	12570	62.85	12570	40.0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2570.0	1759.8	1005.6	1	12570	779.34	251.4	1	12570	62.85	12570	40.0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616.9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616.9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616.9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597.0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597.0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597.0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9950	79.6	19.9
2024	02	20292274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9950	79.6	19.9
2024	03	20292274	9950.0	1393.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4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5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6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7	20292274	11525.0	1728.75	922.0	1	11525	576.25	230.5	1	11525	57.63	11525	115.25	11525	92.2	23.05
2024	08	20292274	11525.0	1728.75	922.0	1	11525	576.25	230.5	1	11525	57.63	11525	115.25	11525	92.2	23.05
2024	09	20292274	11525.0	1728.75	922.0	1	11525	576.25	230.5	1	11525	57.63	11525	115.25	11525	92.2	23.05
2024	10	20292274	11525.0	1728.75	922.0	1	11525	576.25	230.5	1	11525	57.63	11525	115.25	11525	92.2	23.05
2024	11	20292274	11525.0	1728.75	922.0	1	11525	576.25	230.5	1	11525	57.63	11525	115.25	11525	92.2	23.05
2024	12	20292274	11525.0	1728.75	922.0	1	11525	576.25	230.5	1	11525	57.63	11525	115.25	11525	92.2	23.05
2025	01	20292274	11525.0	1844.0	922.0	1	11525	576.25	230.5	1	11525	57.63	11525	115.25	11525	92.2	23.05
合计				34510.4	19022.8			12998.47	4755.7			1188.96		1567.23		1271.68	344.4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z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56ade4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注：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1日

5 商务经理-黄凤鲜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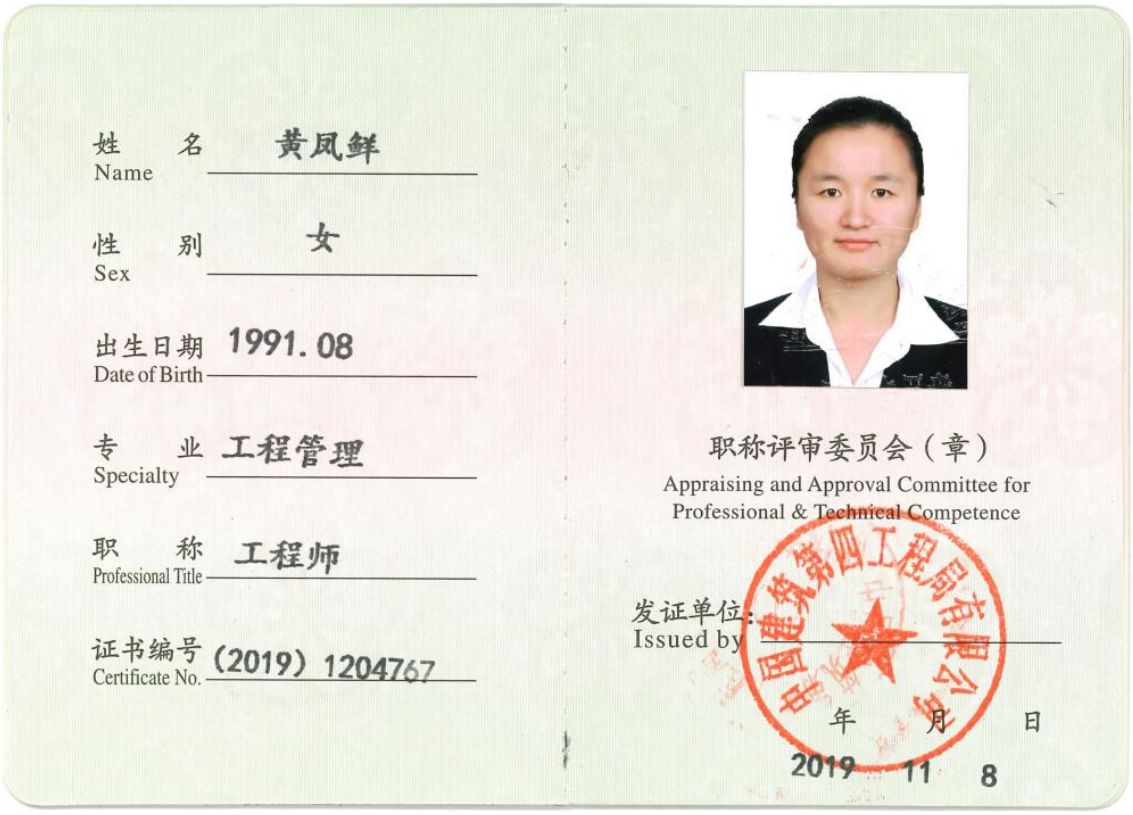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黄凤鲜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8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9) 120476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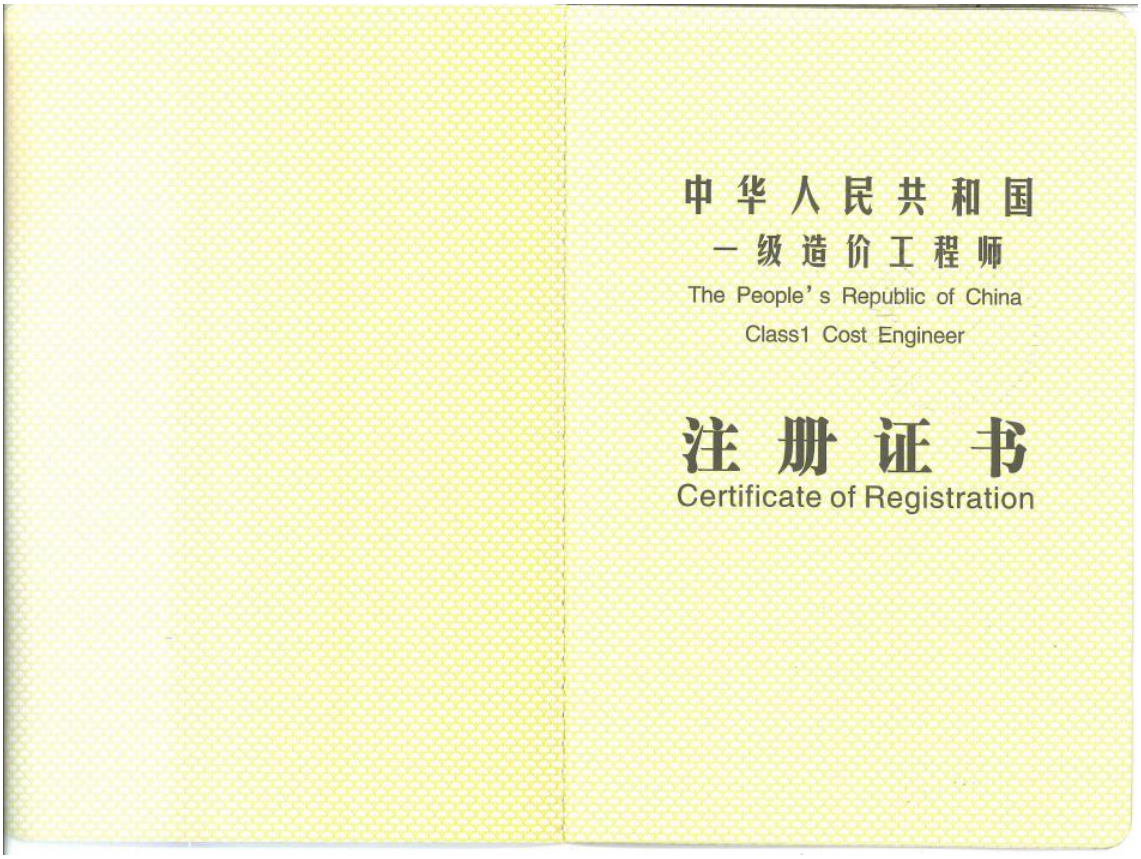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黄凤鲜

身份证号码：342425199108297126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4310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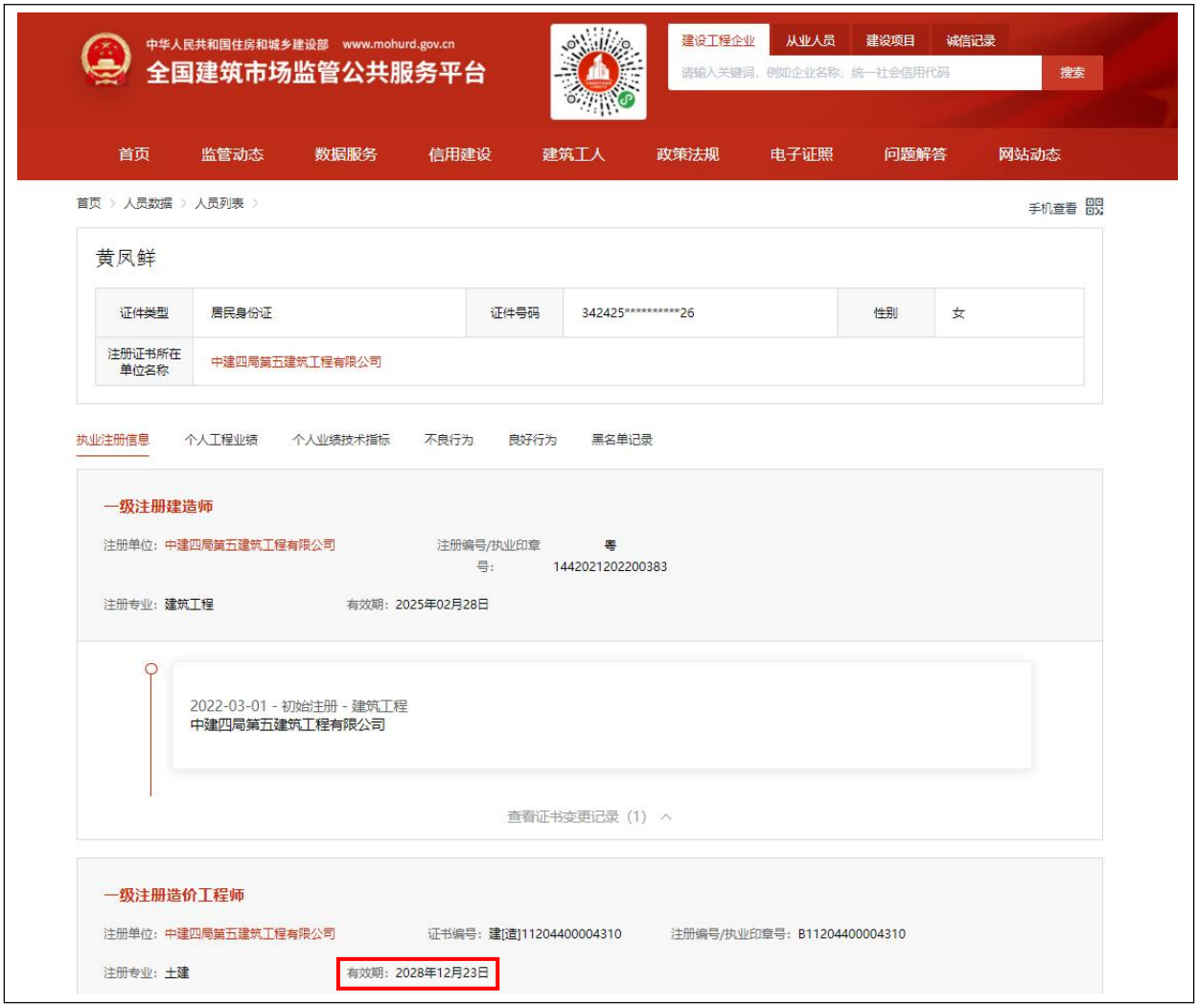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凤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425**********26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21202200383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5年02月28日
2022-03-01 - 初始注册 - 建筑工程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431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04400004310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12月23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凤鲜　　社保电脑号：80257695　　身份证号码：3424251991082971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14487.0	2028.18	1158.96	1	14487	868.19	289.74	1	14487	65.19	14487	5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14487.0	2028.18	1158.96	1	14487	868.19	289.74	1	14487	65.19	14487	5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14487.0	2028.18	1158.96	1	14487	868.19	289.74	1	14487	65.19	14487	28.25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14487.0	2028.18	1158.96	1	14487	869.22	289.74	1	14487	65.19	14487	28.25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4487.0	2028.18	1158.96	1	14487	869.22	289.74	1	14487	65.19	14487	45.2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4487.0	2028.18	1158.96	1	14487	869.22	289.74	1	14487	65.19	14487	45.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41.32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41.32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41.32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85.6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95.11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95.11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95.11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95.11	19022	59.3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95.11	19022	74.1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9022.0	2663.08	1521.76	1	19022	1179.36	380.44	1	19022	95.11	19022	74.1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26108.0	3655.12	2088.64	1	26108	1618.7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101.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26108.0	3655.12	2088.64	1	26108	1618.7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101.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26108.0	3655.12	2088.64	1	26108	1618.7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101.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26108.0	3655.12	2088.64	1	26108	1566.48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101.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26108.0	3655.12	2088.64	1	26108	1566.48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10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26108.0	3655.12	2088.64	1	26108	1566.48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10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26108.0	3655.12	2088.64	1	26108	1305.4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101.82	26108	208.86	52.22
2024	02	20292274	26108.0	3655.12	2088.64	1	26108	1305.4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101.82	26108	208.86	52.22
2024	03	20292274	26108.0	3655.12	2088.64	1	26108	1305.4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203.64	26108	208.86	52.22
2024	04	20292274	26108.0	3916.2	2088.64	1	26108	1305.4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203.64	26108	208.86	52.22
2024	05	20292274	26108.0	3916.2	2088.64	1	26108	1305.4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203.64	26108	208.86	52.22
2024	06	20292274	26108.0	3916.2	2088.64	1	26108	1305.4	522.16	1	26108	130.54	26108	203.64	26108	208.86	52.22
2024	07	20292274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989	1549.45	619.78	1	30989	154.95	30989	309.89	30989	247.91	61.98
2024	08	20292274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989	1549.45	619.78	1	30989	154.95	30989	309.89	30989	247.91	61.98
2024	09	20292274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989	1549.45	619.78	1	30989	154.95	30989	309.89	30989	247.91	61.98
2024	10	20292274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989	1549.45	619.78	1	30989	154.95	30989	309.89	30989	247.91	61.98
2024	11	20292274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989	1549.45	619.78	1	30989	154.95	30989	309.89	30989	247.91	61.98
2024	12	20292274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989	1549.45	619.78	1	30989	154.95	30989	309.89	30989	247.91	61.98
2025	01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989	1549.45	619.78	1	30989	154.95	30989	309.89	30989	247.91	61.98
合计				117921.78	65679.12			4757.52	16908.1			4126.53		4902.23		3385.01	917.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58ea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2月5日

6 安全主任-杨晓君

身份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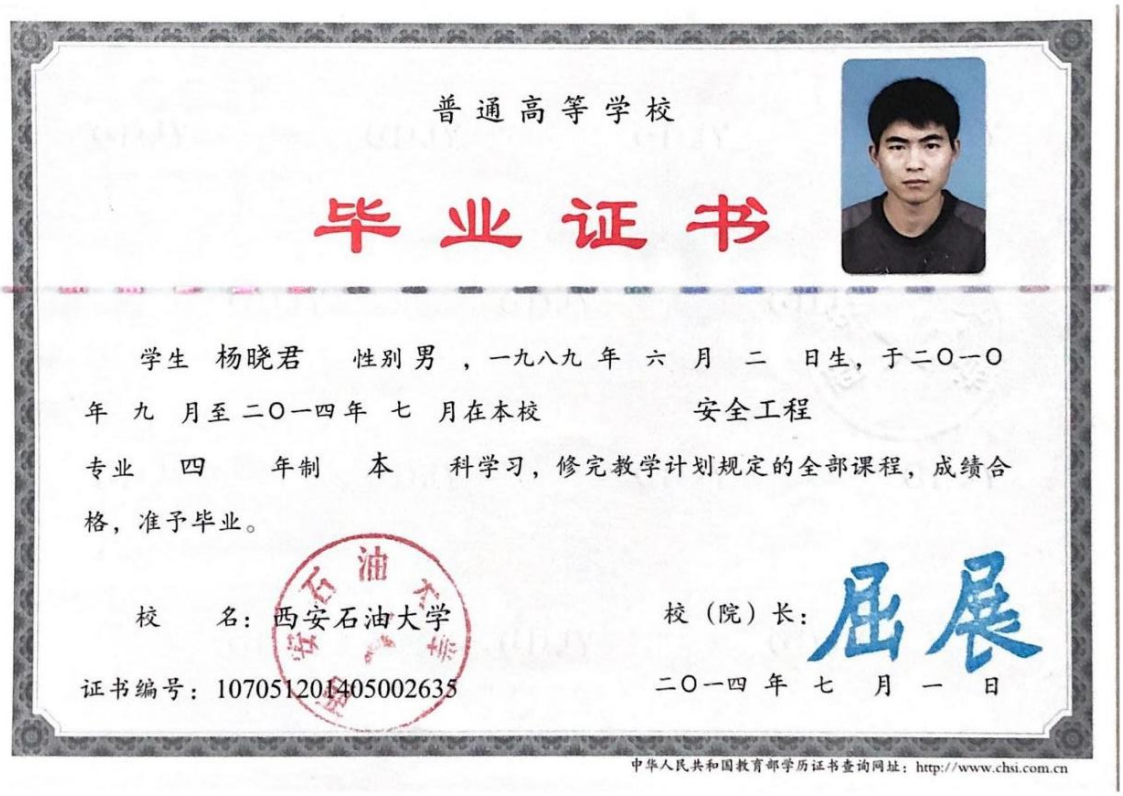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90-0648
姓　名 杨晓君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610527198906024912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00243631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3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1003340001048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648
注 册 记 录
杨晓君 610527198906024912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7月13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粤建安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0562

姓　　名：杨晓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6月0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09日　　至 2025年08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晓君　　社保电脑号：6488559S　　身份证号码：610527198906024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15024.0	2103.36	1201.92	1	15024	931.49	300.48	1	15024	67.61	15024	58.5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15024.0	2103.36	1201.92	1	15024	931.49	300.48	1	15024	67.61	15024	58.5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15024.0	2103.36	1201.92	1	15024	931.49	300.48	1	15024	67.61	15024	29.3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15024.0	2103.36	1201.92	1	15024	901.44	300.48	1	15024	67.61	15024	29.3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5024.0	2103.36	1201.92	1	15024	901.44	300.48	1	15024	67.61	15024	46.8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5024.0	2103.36	1201.92	1	15024	901.44	300.48	1	15024	67.61	15024	46.8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9148.0	2680.72	1531.84	1	19148	1148.88	382.96	1	19148	86.17	19148	59.7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9148.0	2680.72	1531.84	1	19148	1148.88	382.96	1	19148	86.17	19148	59.7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9148.0	2680.72	1531.84	1	19148	1148.88	382.96	1	19148	86.17	19148	59.7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9148.0	2680.72	1531.84	1	19148	1187.18	382.96	1	19148	86.17	19148	59.7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9148.0	2680.72	1531.84	1	19148	1187.18	382.96	1	19148	86.17	19148	59.7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9148.0	2680.72	1531.84	1	19148	1187.18	382.96	1	19148	86.17	19148	59.7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9148.0	2680.72	1531.84	1	19148	1187.18	382.96	1	19148	95.74	19148	59.7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9148.0	2680.72	1531.84	1	19148	1187.18	382.96	1	19148	95.74	19148	59.7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9148.0	2680.72	1531.84	1	19148	1187.18	382.96	1	19148	95.74	19148	59.7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9148.0	2680.72	1531.84	1	19148	1187.18	382.96	1	19148	95.74	19148	59.7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9148.0	2680.72	1531.84	1	19148	1187.18	382.96	1	19148	95.74	19148	74.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9148.0	2680.72	1531.84	1	19148	1187.18	382.96	1	19148	95.74	19148	74.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8355.0	2569.7	1468.4	1	18355	1138.01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71.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8355.0	2569.7	1468.4	1	18355	1138.01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71.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8355.0	2569.7	1468.4	1	18355	1138.01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71.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8355.0	2569.7	1468.4	1	18355	1101.3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71.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8355.0	2569.7	1468.4	1	18355	1101.3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71.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8355.0	2569.7	1468.4	1	18355	1101.3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71.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8355.0	2569.7	1468.4	1	18355	917.75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71.58	18355	146.84	36.71
2024	02	20292274	18355.0	2569.7	1468.4	1	18355	917.75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71.58	18355	146.84	36.71
2024	03	20292274	18355.0	2569.7	1468.4	1	18355	917.75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143.17	18355	146.84	36.71
2024	04	20292274	18355.0	2753.25	1468.4	1	18355	917.75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143.17	18355	146.84	36.71
2024	05	20292274	18355.0	2753.25	1468.4	1	18355	917.75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143.17	18355	146.84	36.71
2024	06	20292274	18355.0	2753.25	1468.4	1	18355	917.75	367.1	1	18355	91.78	18355	143.17	18355	146.84	36.71
2024	07	20292274	18150.0	2722.5	1452.0	1	18150	907.5	363.0	1	18150	90.75	18150	181.5	[illegible]	145.2	36.3
2024	08	20292274	18150.0	2722.5	1452.0	1	18150	907.5	363.0	1	18150	90.75	181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6.3
2024	09	20292274	18150.0	2722.5	1452.0	1	18150	907.5	363.0	1	18150	90.75	18150	181.5	18150	145.2	36.3
2024	10	20292274	18150.0	2722.5	1452.0	1	18150	907.5	363.0	1	18150	90.75	18150	181.5	18150	145.2	36.3
2024	11	20292274	18150.0	2722.5	1452.0	1	18150	907.5	363.0	1	18150	90.75	18150	181.5	18150	145.2	36.3
2024	12	20292274	18150.0	2722.5	1452.0	1	18150	907.5	363.0	1	18150	90.75	18150	181.5	18150	145.2	36.3
2025	01	20292274	18150.0	2904.0	1452.0	1	18150	907.5	363.0	1	18150	90.75	18150	181.5	18150	145.2	36.3
合计				95414.85	53378.4			38206.98	13344.6			3233.73		340.21		228.92	644.28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u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56abef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1日

7 质量负责人-郝帅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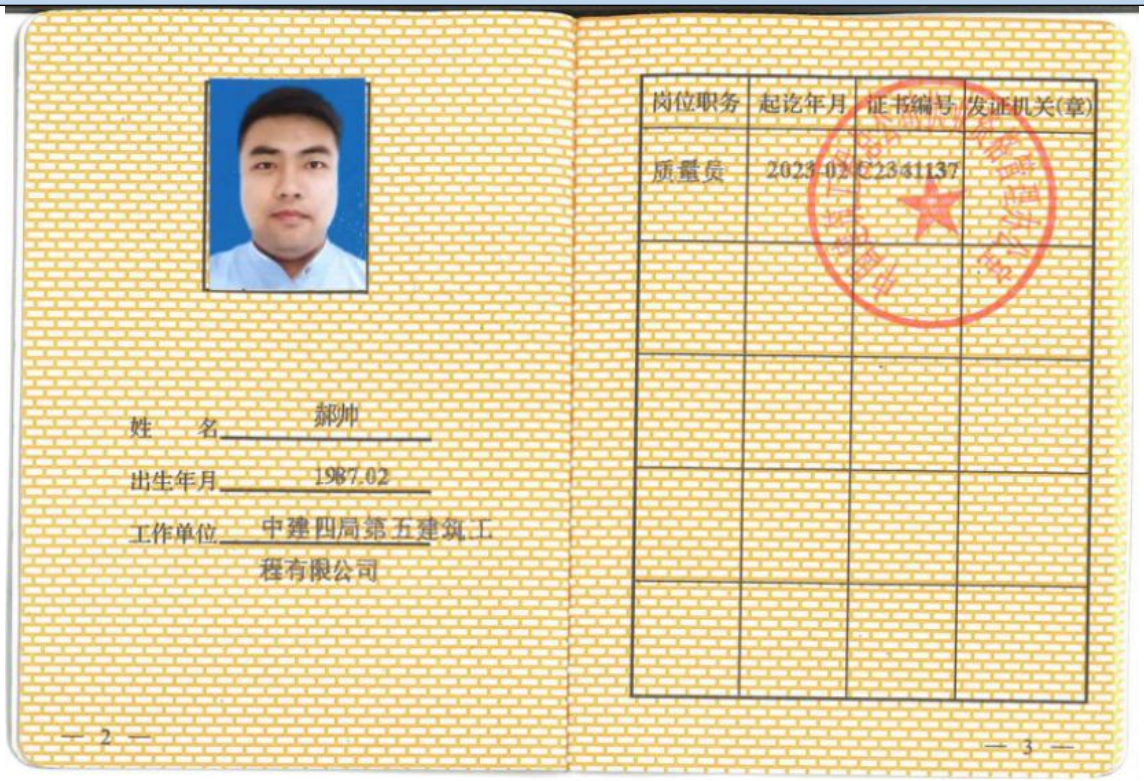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2-22	23411137	

姓　名 郝帅

出生年月 1987.02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 3 —

职称证

姓　名 郝帅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鼎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公司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7 年 12 月 31 日
Y M D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郝神　　社保电脑号：647352137　　身份证号码：130303198702080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11720.0	1640.8	937.6	1	11720	726.64	234.4	1	11720	52.74	11720	45.71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11720.0	1640.8	937.6	1	11720	726.64	234.4	1	11720	52.74	11720	45.71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11720.0	1640.8	937.6	1	11720	726.64	234.4	1	11720	52.74	11720	22.85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11720.0	1640.8	937.6	1	11720	703.2	234.4	1	11720	52.74	11720	22.85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1720.0	1640.8	937.6	1	11720	703.2	234.4	1	11720	52.74	11720	36.5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1720.0	1640.8	937.6	1	11720	703.2	234.4	1	11720	52.74	11720	36.5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49.62	316.54	1	15827	71.22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49.62	316.54	1	15827	71.22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49.62	316.54	1	15827	71.22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1.22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1.22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1.22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9.14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9.14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9.14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9.14	15827	49.3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9.14	15827	61.7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5827.0	2215.78	1266.16	1	15827	981.27	316.54	1	15827	79.14	15827	61.73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713.99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713.99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713.99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690.96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690.96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690.96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575.8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11516	92.13	23.03
2024	02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575.8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44.91	11516	92.13	23.03
2024	03	20292274	11516.0	1612.24	921.28	1	11516	575.8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89.82	11516	92.13	23.03
2024	04	20292274	11516.0	1727.4	921.28	1	11516	575.8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89.82	11516	92.13	23.03
2024	05	20292274	11516.0	1727.4	921.28	1	11516	575.8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89.82	11516	92.13	23.03
2024	06	20292274	11516.0	1727.4	921.28	1	11516	575.8	230.32	1	11516	57.58	11516	89.82	11516	92.13	23.03
2024	07	20292274	13067.0	1960.05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30.67	13067	104.54	26.13
2024	08	20292274	13067.0	1960.05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30.67	13067	104.54	26.13
2024	09	20292274	13067.0	1960.05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30.67	13067	104.54	26.13
2024	10	20292274	13067.0	1960.05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30.67	13067	104.54	26.13
2024	11	20292274	13067.0	1960.05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30.67	13067	104.54	26.13
2024	12	20292274	13067.0	1960.05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30.67	13067	104.54	26.13
2025	01	20292274	13067.0	2090.72	1045.36	1	13067	653.35	261.34	1	13067	65.34	13067	130.67	13067	104.54	26.13
合计				69977.54	39192.4			28212.91	9798.1			2366.94		2602.77		1681.02	491.0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u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60c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2月8日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 机电经理-邓四春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四春　　社保电脑号：807845809　　身份证号码：510522198609014413　　类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6300.0	882.0	504.0	1	6972	432.26	139.44	1	6300	28.35	6300	24.57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6300.0	882.0	504.0	1	6972	432.26	139.44	1	6300	28.35	6300	24.57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6300.0	882.0	504.0	1	6972	432.26	139.44	1	6300	28.35	6300	12.2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6300.0	882.0	504.0	1	6972	418.32	139.44	1	6300	28.35	6300	12.2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6300.0	882.0	504.0	1	6972	418.32	139.44	1	6300	28.35	6300	19.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6300.0	882.0	504.0	1	6972	418.32	139.44	1	6300	28.35	6300	19.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39.74	246.58	1	12329	55.48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39.74	246.58	1	12329	55.48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39.74	246.58	1	12329	55.48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55.48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55.48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55.48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61.65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61.65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61.65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61.65	12329	38.4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61.65	12329	48.0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2329.0	1726.06	986.32	1	12329	764.4	246.58	1	12329	61.65	12329	48.0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517.27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517.27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517.27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500.58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500.58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500.58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417.15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8343	66.74	16.69
2024	02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417.15	166.86	1	8343	41.72	8343	32.54	8343	66.74	16.69
2024	03	20292274	8343.0	1168.02	667.44	1	8343	417.15	166.86	1	8343	41.72	8343	65.08	8343	66.74	16.69
2024	04	20292274	8343.0	1251.45	667.44	1	8343	417.15	166.86	1	8343	41.72	8343	65.08	8343	66.74	16.69
2024	05	20292274	8343.0	1251.45	667.44	1	8343	417.15	166.86	1	8343	41.72	8343	65.08	8343	66.74	16.69
2024	06	20292274	8343.0	1251.45	667.44	1	8343	417.15	166.86	1	8343	41.72	8343	65.08	8343	66.74	16.69
2024	07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4	08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4	09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4	10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4	11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4	12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5	01	20292274	9550.0	1528.0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合计				50394.25	28217.12			20549.51	7134.92			1707.77		1782.04		1331.72	403.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4cbc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 精装修工程师-游利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路利　　社保电脑号：64991410　　身份证号码：5002241987072618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292274	10913.0	1636.95	873.04	1	10913	545.65	218.26	1	10913	54.57	10913	42.56	10913	87.3	21.83
2024	03	20292274	10913.0	1636.95	873.04	1	10913	545.65	218.26	1	10913	54.57	10913	85.12	10913	87.3	21.83
2024	04	20292274	10913.0	1746.08	873.04	1	10913	545.65	218.26	1	10913	54.57	10913	85.12	10913	87.3	21.83
2024	05	20292274	10913.0	1746.08	873.04	1	10913	545.65	218.26	1	10913	54.57	10913	85.12	10913	87.3	21.83
2024	06	20292274	10913.0	1746.08	873.04	1	10913	545.65	218.26	1	10913	54.57	10913	85.12	10913	87.3	21.83
2024	07	20292274	11833.0	1893.28	946.64	1	11833	591.65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4	08	20292274	11833.0	1893.28	946.64	1	11833	591.65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4	09	20292274	11833.0	1893.28	946.64	1	11833	591.65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4	10	20292274	11833.0	1893.28	946.64	1	11833	591.65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4	11	20292274	11833.0	1893.28	946.64	1	11833	591.65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4	12	20292274	11833.0	1893.28	946.64	1	11833	591.65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2025	01	20292274	11833.0	2011.61	946.64	1	11833	591.65	236.66	1	11833	59.17	11833	118.33	11833	94.66	23.67
合计				21883.43	10991.68			6869.8	2747.92			687.04		1211.35		1021.12	274.84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51d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8日

10 幕墙工程师-李源钊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源钊　　社保电脑号：64885578　　身份证号码：232721199003050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16706.0	2338.84	1336.48	1	16706	1035.77	334.12	1	16706	75.18	16706	65.15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16706.0	2338.84	1336.48	1	16706	1035.77	334.12	1	16706	75.18	16706	65.15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16706.0	2338.84	1336.48	1	16706	1035.77	334.12	1	16706	75.18	16706	32.5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16706.0	2338.84	1336.48	1	16706	1002.36	334.12	1	16706	75.18	16706	32.5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6706.0	2338.84	1336.48	1	16706	1002.36	334.12	1	16706	75.18	16706	52.12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6706.0	2338.84	1336.48	1	16706	1002.36	334.12	1	16706	75.18	16706	52.12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2991.0	1818.74	1039.28	1	12991	779.46	259.82	1	12991	58.46	12991	40.5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2991.0	1818.74	1039.28	1	12991	779.46	259.82	1	12991	58.46	12991	40.5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2991.0	1818.74	1039.28	1	12991	779.46	259.82	1	12991	58.46	12991	40.5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2991.0	1818.74	1039.28	1	12991	805.44	259.82	1	12991	58.46	12991	40.5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2991.0	1818.74	1039.28	1	12991	805.44	259.82	1	12991	58.46	12991	40.5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2991.0	1818.74	1039.28	1	12991	805.44	259.82	1	12991	58.46	12991	40.5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2991.0	1818.74	1039.28	1	12991	805.44	259.82	1	12991	64.96	12991	40.5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2991.0	1818.74	1039.28	1	12991	805.44	259.82	1	12991	64.96	12991	40.5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2991.0	1818.74	1039.28	1	12991	805.44	259.82	1	12991	64.96	12991	40.5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2991.0	1818.74	1039.28	1	12991	805.44	259.82	1	12991	64.96	12991	40.5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2991.0	1818.74	1039.28	1	12991	805.44	259.82	1	12991	64.96	12991	50.6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2991.0	1818.74	1039.28	1	12991	805.44	259.82	1	12991	64.96	12991	50.6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589.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589.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589.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570.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9500	76.0	19.0
2024	02	20292274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37.05	9500	76.0	19.0
2024	03	20292274	9500.0	1330.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74.1	9500	76.0	19.0
2024	04	20292274	9500.0	1425.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74.1	9500	76.0	19.0
2024	05	20292274	9500.0	1425.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74.1	9500	76.0	19.0
2024	06	20292274	9500.0	1425.0	760.0	1	9500	475.0	190.0	1	9500	47.5	9500	74.1	9500	76.0	19.0
2024	07	20292274	10023.0	1503.45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illegible]	80.18	20.05
2024	08	20292274	10023.0	1503.45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illegible]	[illegible]	20.05
2024	09	20292274	10023.0	1503.45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4	10	20292274	10023.0	1503.45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4	11	20292274	10023.0	1503.45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4	12	20292274	10023.0	1503.45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2025	01	20292274	10023.0	1603.68	801.84	1	10023	501.15	200.46	1	10023	50.12	10023	100.23	10023	80.18	20.05
合计				62727.3	35223.12			25536.78	8805.78			2112.44		2102.73		1413.74	424.27

社保查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s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597b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2月8日

11 给排水工程师-杨兵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兵　　社保电脑号：81134072　　身份证号码：522127198701057516　　类别：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20292274	8818.0	1234.52	705.44	1	8818	529.08	176.36	1	8818	30.68	8818	27.51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8818.0	1234.52	705.44	1	8818	546.72	176.36	1	8818	30.68	8818	27.51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8818.0	1234.52	705.44	1	8818	546.72	176.36	1	8818	30.68	8818	27.51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8818.0	1234.52	705.44	1	8818	546.72	176.36	1	8818	30.68	8818	27.51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8818.0	1234.52	705.44	1	8818	546.72	176.36	1	8818	44.09	8818	27.5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8818.0	1234.52	705.44	1	8818	546.72	176.36	1	8818	44.09	8818	27.5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8818.0	1234.52	705.44	1	8818	546.72	176.36	1	8818	44.09	8818	27.5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8818.0	1234.52	705.44	1	8818	546.72	176.36	1	8818	44.09	8818	27.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8818.0	1234.52	705.44	1	8818	546.72	176.36	1	8818	44.09	8818	34.3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8818.0	1234.52	705.44	1	8818	546.72	176.36	1	8818	44.09	8818	34.3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9360.0	1310.4	748.8	1	9360	580.32	187.2	1	9360	46.8	9360	3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9360.0	1310.4	748.8	1	9360	580.32	187.2	1	9360	46.8	9360	3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9360.0	1310.4	748.8	1	9360	580.32	187.2	1	9360	46.8	9360	3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9360.0	1310.4	748.8	1	9360	561.6	187.2	1	9360	46.8	9360	3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9360.0	1310.4	748.8	1	9360	561.6	187.2	1	9360	46.8	9360	3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9360.0	1310.4	748.8	1	9360	561.6	187.2	1	9360	46.8	9360	3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9360.0	1310.4	748.8	1	9360	468.0	187.2	1	9360	46.8	9360	36.5	9360	74.88	18.72
2024	02	20292274	9360.0	1310.4	748.8	1	9360	468.0	187.2	1	9360	46.8	9360	36.5	9360	74.88	18.72
2024	03	20292274	9360.0	1310.4	748.8	1	9360	468.0	187.2	1	9360	46.8	9360	73.01	9360	74.88	18.72
2024	04	20292274	9360.0	1404.0	748.8	1	9360	468.0	187.2	1	9360	46.8	9360	73.01	9360	74.88	18.72
2024	05	20292274	9360.0	1404.0	748.8	1	9360	468.0	187.2	1	9360	46.8	9360	73.01	9360	74.88	18.72
2024	06	20292274	9360.0	1404.0	748.8	1	9360	468.0	187.2	1	9360	46.8	9360	73.01	9360	74.88	18.72
2024	07	20292274	8876.0	1331.4	710.08	1	8876	443.8	177.52	1	8876	44.38	8876	88.76	8876	71.01	17.75
2024	08	20292274	8876.0	1331.4	710.08	1	8876	443.8	177.52	1	8876	44.38	8876	88.76	8876	71.01	17.75
2024	09	20292274	8876.0	1331.4	710.08	1	8876	443.8	177.52	1	8876	44.38	8876	88.76	8876	71.01	17.75
2024	10	20292274	8876.0	1331.4	710.08	1	8876	443.8	177.52	1	8876	44.38	8876	88.76	8876	71.01	17.75
2024	11	20292274	8876.0	1331.4	710.08	1	8876	443.8	177.52	1	8876	44.38	8876	88.76	8876	71.01	17.75
2024	12	20292274	8876.0	1331.4	710.08	1	8876	443.8	177.52	1	8876	44.38	8876	88.76	8876	71.01	17.75
2025	01	20292274	8876.0	1420.16	710.08	1	8876	443.8	177.52	1	8876	44.38	8876	88.76	8876	71.01	17.75
合计				37750.36	21010.56			14789.92	5252.64			1295.52					349.8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488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新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2月8日

12 BIM 负责人-邓鑫旺

身份证
职称证

GZZC

证书编号：黔考中2100051962019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　　名：邓鑫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00235199502257376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评审类型：以考代评

取得时间：2021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统一核验地址：http://rcrs.gzsrs.cn:8888/zccx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2年03月31日

岗位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邓鑫旺　参加 2016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500235199502257376
证书编号：1601001023029285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500235199502257376
Certificate Number: 1601001023029285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9106

毕业证

西南石油大學
SOUTHWEST PETROLEUM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邓鑫旺，男，1995年2月25日生。

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石油大學 校 长：

证书编号：106151201705104043 2017 年 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鑫旺　　社保电脑号：810355544　　身份证号码：5002351993022573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55.6	185.2	1	9260	41.67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55.6	185.2	1	9260	41.67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55.6	185.2	1	9260	41.67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55.6	185.2	1	9260	41.67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55.6	185.2	1	9260	41.67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1.67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1.67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1.67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6.3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6.3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6.3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6.3	9260	28.8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6.3	9260	36.1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9260.0	1296.4	740.8	1	9260	574.12	185.2	1	9260	46.3	9260	36.1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540.7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540.7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540.7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523.26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523.26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523.26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436.05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8721	69.77	17.44
2024	02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436.05	174.42	1	8721	43.61	8721	34.01	8721	69.77	17.44
2024	03	20292274	8721.0	1220.94	697.68	1	8721	436.05	174.42	1	8721	43.61	8721	68.02	8721	69.77	17.44
2024	04	20292274	8721.0	1308.15	697.68	1	8721	436.05	174.42	1	8721	43.61	8721	68.02	8721	69.77	17.44
2024	05	20292274	8721.0	1308.15	697.68	1	8721	436.05	174.42	1	8721	43.61	8721	68.02	8721	69.77	17.44
2024	06	20292274	8721.0	1308.15	697.68	1	8721	436.05	174.42	1	8721	43.61	8721	68.02	8721	69.77	17.44
2024	07	20292274	9513.0	1426.95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95.13	9513	76.1	19.03
2024	08	20292274	9513.0	1426.95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95.13	9513	76.1	19.03
2024	09	20292274	9513.0	1426.95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95.13	9513	76.1	19.03
2024	10	20292274	9513.0	1426.95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95.13	9513	76.1	19.03
2024	11	20292274	9513.0	1426.95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95.13	9513	76.1	19.03
2024	12	20292274	9513.0	1426.95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95.13	9513	76.1	19.03
2025	01	20292274	9513.0	1522.08	761.04	1	9513	475.65	190.26	1	9513	47.57	9513	95.13	9513	76.1	19.03
合计				43146.29	24070.64			17082.81	6017.66			1467.47		1828.97		1281.72	379.45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u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505e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8日

13 测量负责人-王兴贵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31-2036.03.31

姓名 王兴贵
性别 男 民族 黎
出生 1982 年 6 月 29 日
住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建工路50号中建四局三公司家属楼
公民身份号码 520202198206298O1X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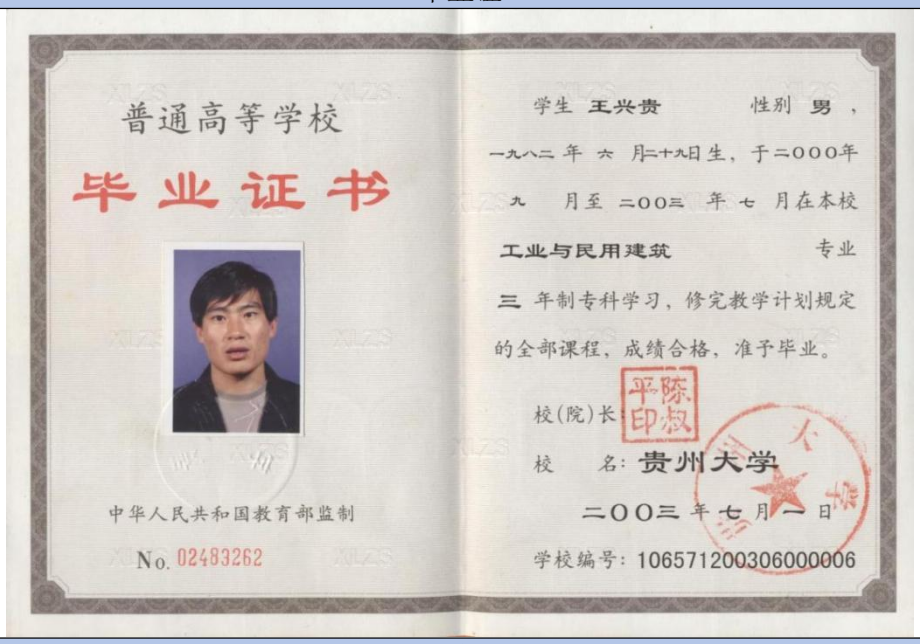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兴贵 性别 男，
一九八二 年 六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陈叔平印
校 名：贵州大学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483262
学校编号：106571200306000006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兴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6月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年 11 月 27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AJZ-101509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兴贵　　社保电脑号：80144029　　身份证号码：520221982062948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292274	11669.0	1633.66	933.52	1	11669	723.48	233.38	1	11669	58.35	11669	45.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1669.0	1633.66	933.52	1	11669	723.48	233.38	1	11669	58.35	11669	45.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1669.0	1633.66	933.52	1	11669	700.14	233.38	1	11669	58.35	11669	45.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1669.0	1633.66	933.52	1	11669	700.14	233.38	1	11669	58.35	11669	45.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1669.0	1633.66	933.52	1	11669	700.14	233.38	1	11669	58.35	11669	45.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1669.0	1633.66	933.52	1	11669	583.45	233.38	1	11669	58.35	11669	45.51	11669	93.35	23.34
2024	02	20292274	11669.0	1633.66	933.52	1	11669	583.45	233.38	1	11669	58.35	11669	45.51	11669	93.35	23.34
2024	03	20292274	11669.0	1633.66	933.52	1	11669	583.45	233.38	1	11669	58.35	11669	91.02	11669	93.35	23.34
2024	04	20292274	11669.0	1750.35	933.52	1	11669	583.45	233.38	1	11669	58.35	11669	91.02	11669	93.35	23.34
2024	05	20292274	11669.0	1750.35	933.52	1	11669	583.45	233.38	1	11669	58.35	11669	91.02	11669	93.35	23.34
2024	06	20292274	11669.0	1750.35	933.52	1	11669	583.45	233.38	1	11669	58.35	11669	91.02	11669	93.35	23.34
2024	07	20292274	12169.0	1825.35	973.52	1	12169	608.45	243.38	1	12169	60.85	12169	121.69	12169	97.35	24.34
2024	08	20292274	12169.0	1825.35	973.52	1	12169	608.45	243.38	1	12169	60.85	12169	121.69	12169	97.35	24.34
2024	09	20292274	12169.0	1825.35	973.52	1	12169	608.45	243.38	1	12169	60.85	12169	121.69	12169	97.35	24.34
2024	10	20292274	12169.0	1825.35	973.52	1	12169	608.45	243.38	1	12169	60.85	12169	121.69	12169	97.35	24.34
2024	11	20292274	12169.0	1825.35	973.52	1	12169	608.45	243.38	1	12169	60.85	12169	121.69	12169	97.35	24.34
2024	12	20292274	12169.0	1825.35	973.52	1	12169	608.45	243.38	1	12169	60.85	12169	121.69	12169	97.35	24.34
2025	01	20292274	12169.0	1947.04	973.52	1	12169	608.45	243.38	1	12169	60.85	12169	121.69	12169	97.35	24.34
合计				31219.47	17083.36			11307.23	4270.84			1067.8		1534.48		334.15	345.82

社保参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56af8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参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1日

14 装配式工程师-陈世平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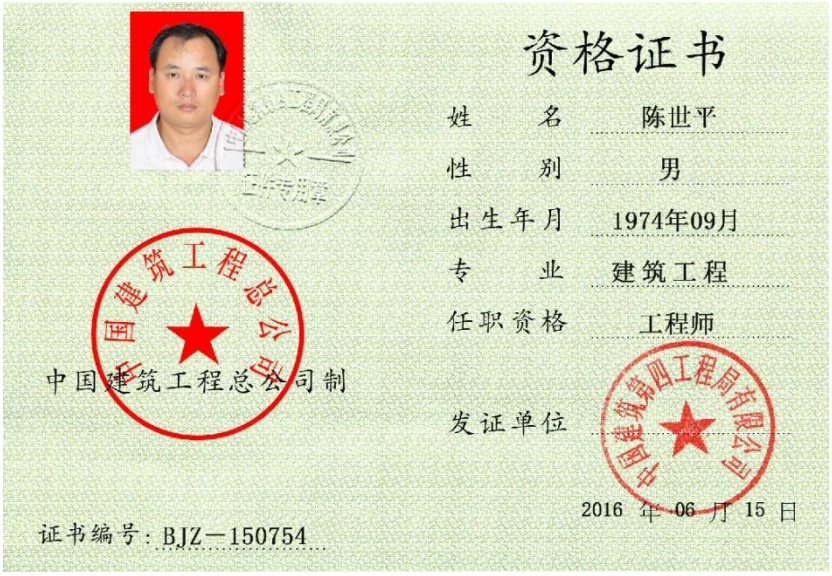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世平　　社保电脑号：600139729　　身份证号码：440204197409037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92274	15055.0	2258.25	1204.4	1	15055	752.75	301.1	1	15055	75.28	15055	58.71	15055	120.44	30.11
2024	02	20292274	15055.0	2258.25	1204.4	1	15055	752.75	301.1	1	15055	75.28	15055	58.71	15055	120.44	30.11
2024	03	20292274	15055.0	2258.25	1204.4	1	15055	752.75	301.1	1	15055	75.28	15055	117.43	15055	120.44	30.11
2024	04	20292274	15055.0	2408.8	1204.4	1	15055	752.75	301.1	1	15055	75.28	15055	117.43	15055	120.44	30.11
2024	05	20292274	15055.0	2408.8	1204.4	1	15055	752.75	301.1	1	15055	75.28	15055	117.43	15055	120.44	30.11
2024	06	20292274	15055.0	2408.8	1204.4	1	15055	752.75	301.1	1	15055	75.28	15055	117.43	15055	120.44	30.11
2024	07	20292274	12523.0	2003.68	1001.84	1	12523	626.15	250.46	1	12523	62.62	12523	125.23	12523	100.18	25.05
2024	08	20292274	12523.0	2003.68	1001.84	1	12523	626.15	250.46	1	12523	62.62	12523	125.23	12523	100.18	25.05
2024	09	20292274	12523.0	2003.68	1001.84	1	12523	626.15	250.46	1	12523	62.62	12523	125.23	12523	100.18	25.05
2024	10	20292274	12523.0	2003.68	1001.84	1	12523	626.15	250.46	1	12523	62.62	12523	125.23	12523	100.18	25.05
2024	11	20292274	12523.0	2003.68	1001.84	1	12523	626.15	250.46	1	12523	62.62	12523	125.23	12523	100.18	25.05
2024	12	20292274	12523.0	2003.68	1001.84	1	12523	626.15	250.46	1	12523	62.62	12523	125.23	12523	100.18	25.05
2025	01	20292274	12523.0	2128.91	1001.84	1	12523	626.15	250.46	1	12523	62.62	12523	125.23	12523	100.18	25.05
合计				28152.14	14239.28			8889.55	3559.82			890.02		1662.75		1221.9	356.01

社保参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z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56b219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参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1日

15 园林工程师-夏昌波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昌波　　社保电脑号：80917805　　身份证号码：522125198909241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20292274	17094.0	2393.16	1367.52	1	17094	1025.64	341.88	1	17094	76.92	17094	53.3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7094.0	2393.16	1367.52	1	17094	1025.64	341.88	1	17094	76.92	17094	53.3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21955.0	3073.7	1756.4	1	21955	1317.3	439.1	1	21955	98.8	21955	68.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21955.0	3073.7	1756.4	1	21955	1317.3	439.1	1	21955	98.8	21955	68.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21955.0	3073.7	1756.4	1	21955	1317.3	439.1	1	21955	98.8	21955	68.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21955.0	3073.7	1756.4	1	21955	1361.21	439.1	1	21955	98.8	21955	68.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21955.0	3073.7	1756.4	1	21955	1361.21	439.1	1	21955	98.8	21955	68.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21955.0	3073.7	1756.4	1	21955	1361.21	439.1	1	21955	98.8	21955	68.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21955.0	3073.7	1756.4	1	21955	1361.21	439.1	1	21955	109.78	21955	68.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1955.0	3073.7	1756.4	1	21955	1361.21	439.1	1	21955	109.78	21955	68.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1955.0	3073.7	1756.4	1	21955	1361.21	439.1	1	21955	109.78	21955	68.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1955.0	3073.7	1756.4	1	21955	1361.21	439.1	1	21955	109.78	21955	68.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1955.0	3073.7	1756.4	1	21955	1361.21	439.1	1	21955	109.78	21955	85.6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1955.0	3073.7	1756.4	1	21955	1361.21	439.1	1	21955	109.78	21955	85.6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3479.0	1887.06	1078.32	1	13479	835.7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52.5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3479.0	1887.06	1078.32	1	13479	835.7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52.5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3479.0	1887.06	1078.32	1	13479	835.7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52.5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3479.0	1887.06	1078.32	1	13479	808.74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52.5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3479.0	1887.06	1078.32	1	13479	808.74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52.5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3479.0	1887.06	1078.32	1	13479	808.74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52.5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3479.0	1887.06	1078.32	1	13479	673.95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52.57	13479	107.83	26.96
2024	02	20292274	13479.0	1887.06	1078.32	1	13479	673.95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52.57	13479	107.83	26.96
2024	03	20292274	13479.0	1887.06	1078.32	1	13479	673.95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105.14	13479	107.83	26.96
2024	04	20292274	13479.0	2021.85	1078.32	1	13479	673.95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105.14	13479	107.83	26.96
2024	05	20292274	13479.0	2021.85	1078.32	1	13479	673.95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105.14	13479	107.83	26.96
2024	06	20292274	13479.0	2021.85	1078.32	1	13479	673.95	269.58	1	13479	67.4	13479	105.14	13479	107.83	26.96
2024	07	20292274	13976.0	2096.4	1118.08	1	13976	698.8	279.52	1	13976	69.88	13976	139.76	13976	111.81	27.95
2024	08	20292274	13976.0	2096.4	1118.08	1	13976	698.8	279.52	1	13976	69.88	13976	139.76	13976	111.81	27.95
2024	09	20292274	13976.0	2096.4	1118.08	1	13976	698.8	279.52	1	13976	69.88	13976	139.76	13976	111.81	27.95
2024	10	20292274	13976.0	2096.4	1118.08	1	13976	698.8	279.52	1	13976	69.88	13976	139.76	13976	111.81	27.95
2024	11	20292274	13976.0	2096.4	1118.08	1	13976	698.8	279.52	1	13976	69.88	13976	139.76	13976	111.81	27.95
2024	12	20292274	13976.0	2096.4	1118.08	1	13976	698.8	279.52	1	13976	69.88	13976	139.76	13976	111.81	27.95
2025	01	20292274	13976.0	2236.16	1118.08	1	13976	698.8	279.52	1	13976	69.88	13976	139.76	13976	111.81	27.95
合计				79534.37	44578.24			32122.69	11144.56			2703.28		2782.34		1782.05	499.0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498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注：参保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2-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 土建工程师-田发军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发军　　社保电脑号：80840703　　身份证号码：5110231971020625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19136.0	2679.04	1530.88	1	19136	1186.43	382.72	1	19136	86.11	19136	74.63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19136.0	2679.04	1530.88	1	19136	1186.43	382.72	1	19136	86.11	19136	74.63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19136.0	2679.04	1530.88	1	19136	1186.43	382.72	1	19136	86.11	19136	37.32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19136.0	2679.04	1530.88	1	19136	1148.16	382.72	1	19136	86.11	19136	37.32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9136.0	2679.04	1530.88	1	19136	1148.16	382.72	1	19136	86.11	19136	50.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9136.0	2679.04	1530.88	1	19136	1148.16	382.72	1	19136	86.11	19136	50.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24080.0	3490.2	1994.4	1	26310	1578.6	526.2	1	26310	118.4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24080.0	3490.2	1994.4	1	26310	1578.6	526.2	1	26310	118.4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24080.0	3490.2	1994.4	1	26310	1578.6	526.2	1	26310	118.4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2408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18.4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2408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18.4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2408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18.4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2408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31.55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408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31.55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408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31.55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408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31.55	26310	82.09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408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31.55	26310	102.6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4080.0	3490.2	1994.4	1	26310	1631.22	526.2	1	26310	131.55	26310	102.6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0.2	1	16990	1053.38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0.2	1	16990	1053.38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0.2	1	16990	1053.38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0.2	1	16990	1019.4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0.2	1	16990	1019.4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0.2	1	16990	1019.4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0.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16990	135.92	33.98
2024	02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0.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66.26	16990	135.92	33.98
2024	03	20292274	16990.0	2378.6	1350.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32.52	16990	135.92	33.98
2024	04	20292274	16990.0	2548.5	1350.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32.52	16990	135.92	33.98
2024	05	20292274	16990.0	2548.5	1350.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32.52	16990	135.92	33.98
2024	06	20292274	16990.0	2548.5	1350.2	1	16990	849.5	339.8	1	16990	84.95	16990	132.52	16990	135.92	33.98
2024	07	20292274	13350.0	2002.5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2024	08	20292274	13350.0	2002.5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2024	09	20292274	13350.0	2002.5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2024	10	20292274	13350.0	2002.5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2024	11	20292274	13350.0	2002.5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2024	12	20292274	13350.0	2002.5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2025	01	20292274	13350.0	2136.0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33.5	13350	106.8	26.7
合计				101160.54	56904.48			42408.39	14557.32			3503.01		3394.08		952.6	56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参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s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4cb4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参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2月5日

17 预制构件驻场工程师-曾元吉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曾元吉	个人编号		100016829942	身份证号	520201198309164413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02501	87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02501	87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遵义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红花岗区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5-02-21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18 施工员-付汉宇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汉宇　　社保电脑号：80825 5051　　身份证号码：411422199507065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8.7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6000.0	84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23.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6752.0	945.28	540.16	1	7778	482.24	155.56	1	6752	33.76	6752	26.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6752.0	945.28	540.16	1	7778	482.24	155.56	1	6752	33.76	6752	26.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6752.0	945.28	540.16	1	7778	482.24	155.56	1	6752	33.76	6752	26.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6752.0	945.28	540.16	1	6752	405.12	135.04	1	6752	33.76	6752	26.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6752.0	945.28	540.16	1	6752	405.12	135.04	1	6752	33.76	6752	26.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6752.0	945.28	540.16	1	6752	405.12	135.04	1	6752	33.76	6752	26.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6752.0	945.28	540.16	1	6752	337.6	135.04	1	6752	33.76	6752	26.33	6752	54.02	13.5
2024	02	20292274	6752.0	945.28	540.16	1	6752	337.6	135.04	1	6752	33.76	6752	26.33	6752	54.02	13.5
2024	03	20292274	6752.0	945.28	540.16	1	6752	337.6	135.04	1	6752	33.76	6752	52.67	6752	54.02	13.5
2024	04	20292274	6752.0	1012.8	540.16	1	6752	337.6	135.04	1	6752	33.76	6752	52.67	6752	54.02	13.5
2024	05	20292274	6752.0	1012.8	540.16	1	6752	337.6	135.04	1	6752	33.76	6752	52.67	6752	54.02	13.5
2024	06	20292274	6752.0	1012.8	540.16	1	6752	337.6	135.04	1	6752	33.76	6752	52.67	6752	54.02	13.5
2024	07	20292274	7741.0	1161.15	619.28	1	7741	387.05	154.82	1	7741	38.71	7741	77.41	7741	61.93	15.48
2024	08	20292274	7741.0	1161.15	619.28	1	7741	387.05	154.82	1	7741	38.71	7741	77.41	7741	61.93	15.48
2024	09	20292274	7741.0	1161.15	619.28	1	7741	387.05	154.82	1	7741	38.71	7741	77.41	7741	61.93	15.48
2024	10	20292274	7741.0	1161.15	619.28	1	7741	387.05	154.82	1	7741	38.71	7741	77.41	7741	61.93	15.48
2024	11	20292274	7741.0	1161.15	619.28	1	7741	387.05	154.82	1	7741	38.71	7741	77.41	7741	61.93	15.48
2024	12	20292274	7741.0	1161.15	619.28	1	7741	387.05	154.82	1	7741	38.71	7741	77.41	7741	61.93	15.48
2025	01	20292274	7741.0	1238.56	619.28	1	7741	387.05	154.82	1	7741	38.71	7741	77.41	7741	61.93	15.48
合计				31813.78	17709.68			15688.97	5969.14			1081.81		1232.51		1154.11	351.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u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577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5日

19 施工员-林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静　　社保电脑号：805139588　　身份证号码：522701198904150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19681.0	2755.34	1574.48	1	19681	1220.22	393.62	1	19681	88.56	19681	76.7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19681.0	2755.34	1574.48	1	19681	1220.22	393.62	1	19681	88.56	19681	76.7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19681.0	2755.34	1574.48	1	19681	1220.22	393.62	1	19681	88.56	19681	38.3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19681.0	2755.34	1574.48	1	19681	1180.86	393.62	1	19681	88.56	19681	38.3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9681.0	2755.34	1574.48	1	19681	1180.86	393.62	1	19681	88.56	19681	61.4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9681.0	2755.34	1574.48	1	19681	1180.86	393.62	1	19681	88.56	19681	61.4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3274.0	1858.36	1061.92	1	13274	796.44	265.48	1	13274	59.73	13274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3274.0	1858.36	1061.92	1	13274	796.44	265.48	1	13274	59.73	13274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3274.0	1858.36	1061.92	1	13274	796.44	265.48	1	13274	59.73	13274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3274.0	1858.36	1061.92	1	13274	822.99	265.48	1	13274	59.73	13274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3274.0	1858.36	1061.92	1	13274	822.99	265.48	1	13274	59.73	13274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3274.0	1858.36	1061.92	1	13274	822.99	265.48	1	13274	59.73	13274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3274.0	1858.36	1061.92	1	13274	822.99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3274.0	1858.36	1061.92	1	13274	822.99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3274.0	1858.36	1061.92	1	13274	822.99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3274.0	1858.36	1061.92	1	13274	822.99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3274.0	1858.36	1061.92	1	13274	822.99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51.77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3274.0	1858.36	1061.92	1	13274	822.99	265.48	1	13274	66.37	13274	51.77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3583.0	1901.62	1086.64	1	13583	842.15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52.9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3583.0	1901.62	1086.64	1	13583	842.15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52.9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3583.0	1901.62	1086.64	1	13583	842.15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52.9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3583.0	1901.62	1086.64	1	13583	814.98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52.9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3583.0	1901.62	1086.64	1	13583	814.98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52.9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3583.0	1901.62	1086.64	1	13583	814.98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52.9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3583.0	1901.62	1086.64	1	13583	679.15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52.97	13583	108.66	27.17
2024	02	20292274	13583.0	1901.62	1086.64	1	13583	679.15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52.97	13583	108.66	27.17
2024	03	20292274	13583.0	1901.62	1086.64	1	13583	679.15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105.95	13583	108.66	27.17
2024	04	20292274	13583.0	2037.45	1086.64	1	13583	679.15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105.95	13583	108.66	27.17
2024	05	20292274	13583.0	2037.45	1086.64	1	13583	679.15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105.95	13583	108.66	27.17
2024	06	20292274	13583.0	2037.45	1086.64	1	13583	679.15	271.66	1	13583	67.92	13583	105.95	13583	108.66	27.17
2024	07	20292274	14021.0	2103.15	1121.68	1	14021	701.05	280.42	1	14021	70.11	14021	140.21	14021	112.17	28.04
2024	08	20292274	14021.0	2103.15	1121.68	1	14021	701.05	280.42	1	14021	70.11	14021	140.21	14021	112.17	28.04
2024	09	20292274	14021.0	2103.15	1121.68	1	14021	701.05	280.42	1	14021	70.11	14021	140.21	14021	112.17	28.04
2024	10	20292274	14021.0	2103.15	1121.68	1	14021	701.05	280.42	1	14021	70.11	14021	140.21	14021	112.17	28.04
2024	11	20292274	14021.0	2103.15	1121.68	1	14021	701.05	280.42	1	14021	70.11	14021	140.21	14021	112.17	28.04
2024	12	20292274	14021.0	2103.15	1121.68	1	14021	701.05	280.42	1	14021	70.11	14021	140.21	14021	112.17	28.04
2025	01	20292274	14021.0	2243.36	1121.68	1	14021	701.05	280.42	1	14021	70.11	14021	140.21	14021	112.17	28.04
合计				76921.55	43081.36			30953.11	10770.34			2593.77		2892.75		1833.62	529.22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56ad04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新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1日

20 质量工程师-游安健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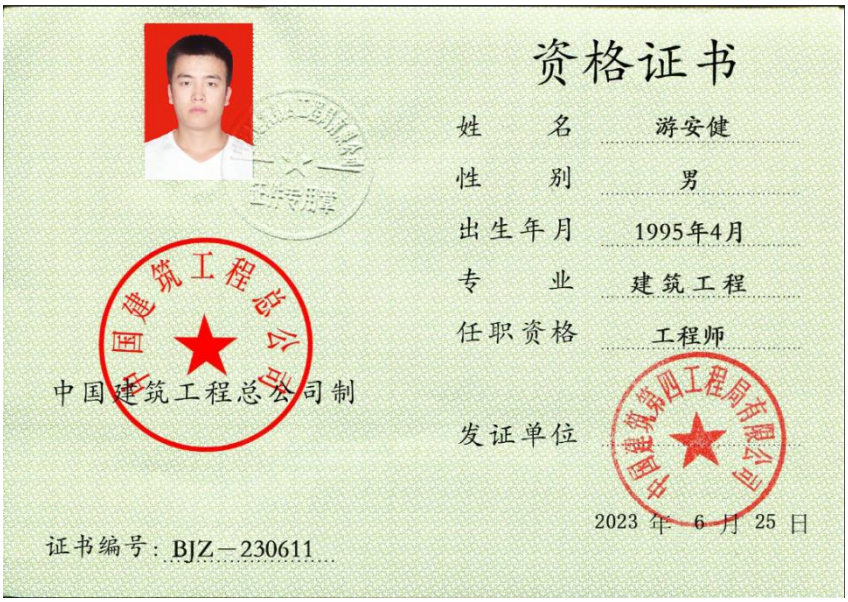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鲍安健　　社保电脑号：807069898　　身份证号码：5221211995041424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20292274	8861.0	1254.54	716.88	1	8861	537.66	179.22	1	8861	40.32	88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8861.0	1254.54	716.88	1	8861	537.66	179.22	1	8861	40.32	88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8861.0	1254.54	716.88	1	8861	555.58	179.22	1	8861	40.32	88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8861.0	1254.54	716.88	1	8861	555.58	179.22	1	8861	40.32	88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8861.0	1254.54	716.88	1	8861	555.58	179.22	1	8861	40.32	88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8861.0	1254.54	716.88	1	8861	555.58	179.22	1	8861	44.81	88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8861.0	1254.54	716.88	1	8861	555.58	179.22	1	8861	44.81	88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8861.0	1254.54	716.88	1	8861	555.58	179.22	1	8861	44.81	88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8861.0	1254.54	716.88	1	8861	555.58	179.22	1	8861	44.81	8861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8861.0	1254.54	716.88	1	8861	555.58	179.22	1	8861	44.81	8861	34.9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8861.0	1254.54	716.88	1	8861	555.58	179.22	1	8861	44.81	8861	34.9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549.01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549.01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549.01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531.3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531.3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531.3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8855	70.84	17.71
2024	02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34.53	8855	70.84	17.71
2024	03	20292274	8855.0	1239.7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69.07	8855	70.84	17.71
2024	04	20292274	8855.0	1328.25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69.07	8855	70.84	17.71
2024	05	20292274	8855.0	1328.25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69.07	8855	70.84	17.71
2024	06	20292274	8855.0	1328.25	708.4	1	8855	442.75	177.1	1	8855	44.28	8855	69.07	8855	70.84	17.71
2024	07	20292274	13685.0	2052.75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2024	08	20292274	13685.0	2052.75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2024	09	20292274	13685.0	2052.75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2024	10	20292274	13685.0	2052.75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2024	11	20292274	13685.0	2052.75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2024	12	20292274	13685.0	2052.75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2025	01	20292274	13685.0	2189.6	1094.8	1	13685	684.25	273.7	1	13685	68.43	13685	136.85	13685	109.48	27.37
合计				43448.09	24050.08			16762.72	6012.52			1480.83		1852.01		1472.27	418.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56af39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1日

21 质量员-赵志奇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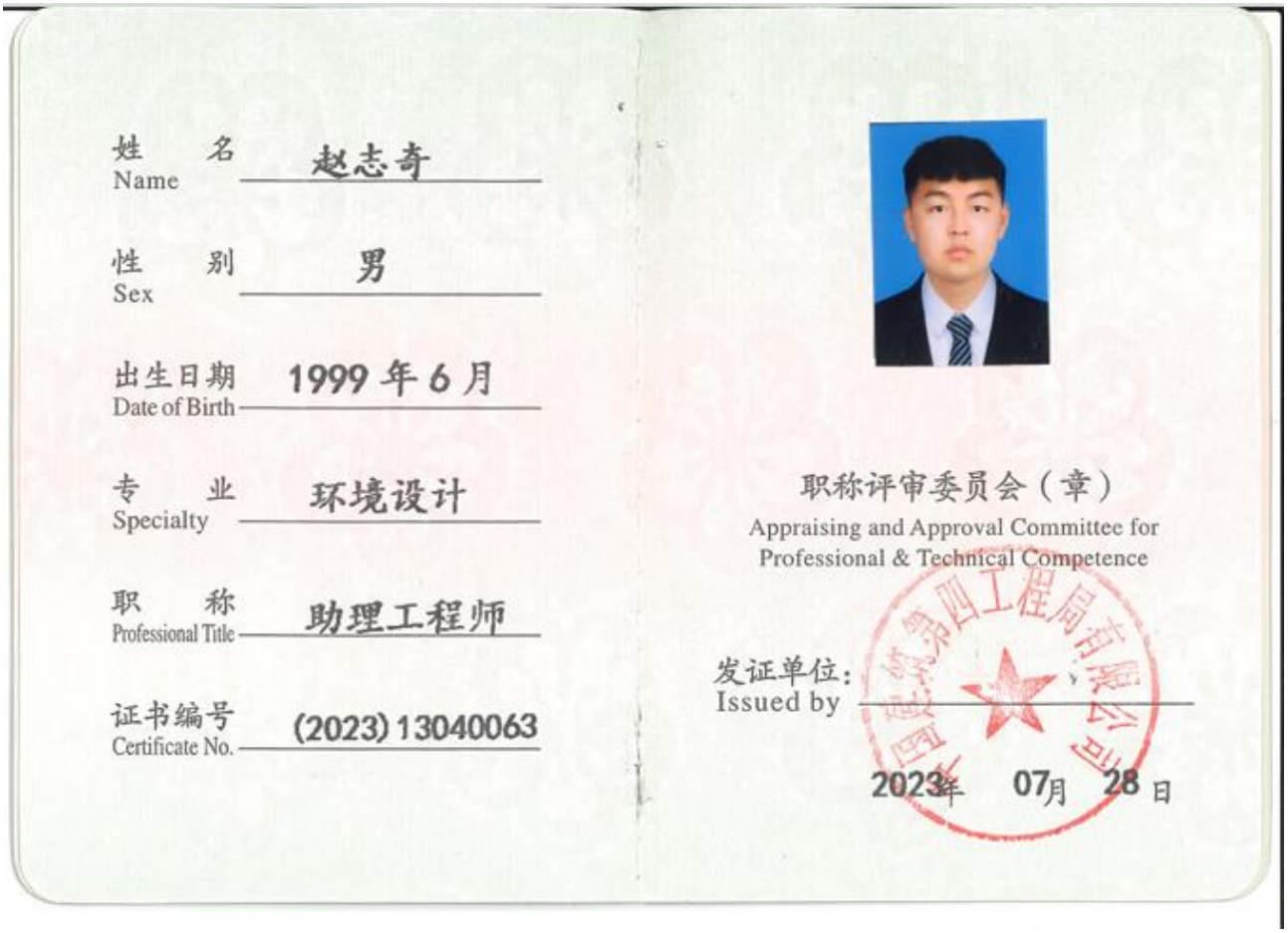

姓　名 Name　赵志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9 年 6 月

专　业 Specialty　环境设计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3040063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建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 07月 28日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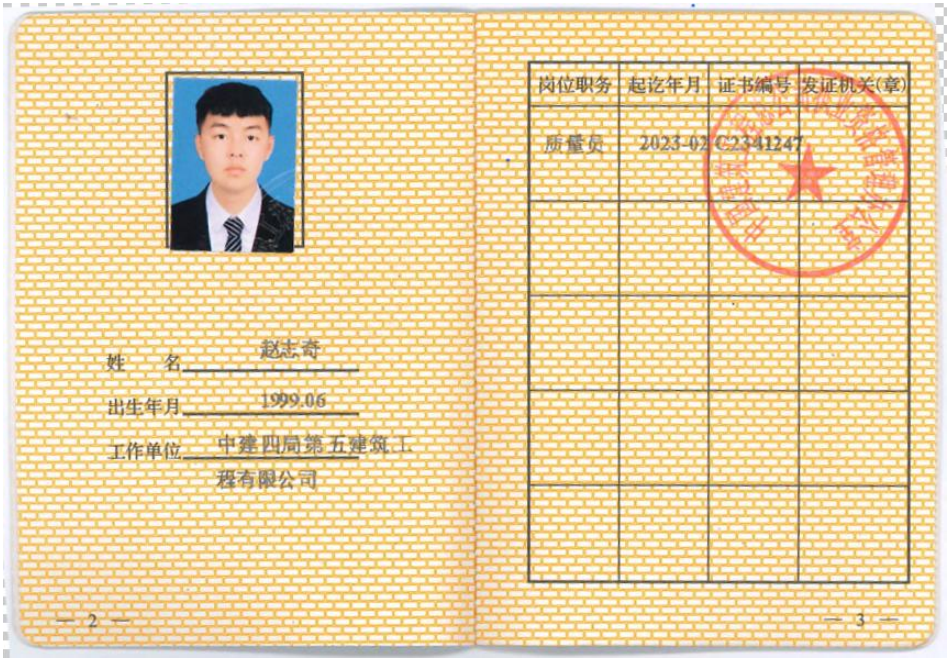

姓　名　赵志奇

出生年月　1999.06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2	C234124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志奇　　社保电脑号：81080143　　身份证号码：211122199908260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400	22.0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00	17.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2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17.16	4400	35.2	8.8
2024	03	20292274	4400.0	616.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4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5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6	20292274	4400.0	660.0	35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00	34.32	4400	35.2	8.8
2024	07	20292274	5473.0	820.95	437.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2024	08	20292274	5473.0	820.95	437.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2024	09	20292274	5473.0	820.95	437.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2024	10	20292274	5473.0	820.95	437.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2024	11	20292274	5473.0	820.95	437.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2024	12	20292274	5473.0	820.95	437.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2025	01	20292274	5473.0	875.68	437.8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473	54.73	5473	43.78	10.95
合计				17290.18	9554.48			12510.71	4389.44			714.61		789.67		813.02	256.8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5f52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续保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2月6日

22 实测实量专员-李晶晶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晶晶　　社保电脑号：80626304　　身份证号码：5227011985022112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9677.0	1354.78	774.16	1	9677	581.97	193.54	1	9677	43.55	9677	37.74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9677.0	1354.78	774.16	1	9677	581.97	193.54	1	9677	43.55	9677	37.74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9677.0	1354.78	774.16	1	9677	581.97	193.54	1	9677	43.55	9677	18.87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9677.0	1354.78	774.16	1	9677	580.62	193.54	1	9677	43.55	9677	18.87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9677.0	1354.78	774.16	1	9677	580.62	193.54	1	9677	43.55	9677	30.19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9677.0	1354.78	774.16	1	9677	580.62	193.54	1	9677	43.55	9677	30.19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09.92	336.64	1	16832	75.74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09.92	336.64	1	16832	75.74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09.92	336.64	1	16832	75.74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75.74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75.74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75.74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84.16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84.16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84.16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84.16	16832	52.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84.16	16832	65.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6832.0	2356.48	1346.56	1	16832	1043.58	336.64	1	16832	84.16	16832	65.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695.83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695.83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695.83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673.38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673.38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673.38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561.15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11223	89.78	22.45
2024	02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561.15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43.77	11223	89.78	22.45
2024	03	20292274	11223.0	1571.22	897.84	1	11223	561.15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87.54	11223	89.78	22.45
2024	04	20292274	11223.0	1683.45	897.84	1	11223	561.15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87.54	11223	89.78	22.45
2024	05	20292274	11223.0	1683.45	897.84	1	11223	561.15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87.54	11223	89.78	22.45
2024	06	20292274	11223.0	1683.45	897.84	1	11223	561.15	224.46	1	11223	56.12	11223	87.54	11223	89.78	22.45
2024	07	20292274	8883.0	1332.45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88.83	[illegible]	71.06	17.77
2024	08	20292274	8883.0	1332.45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77
2024	09	20292274	8883.0	1332.45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88.83	8883	71.06	17.77
2024	10	20292274	8883.0	1332.45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88.83	8883	71.06	17.77
2024	11	20292274	8883.0	1332.45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88.83	8883	71.06	17.77
2024	12	20292274	8883.0	1332.45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88.83	8883	71.06	17.77
2025	01	20292274	8883.0	1421.28	710.64	1	8883	444.15	177.66	1	8883	44.42	8883	88.83	8883	71.06	17.77
合计				65013.75	36552.24			26547.33	9138.06			2205.08		2152.21		1432.56	424.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45b9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2-15日

23 测量工程师-李进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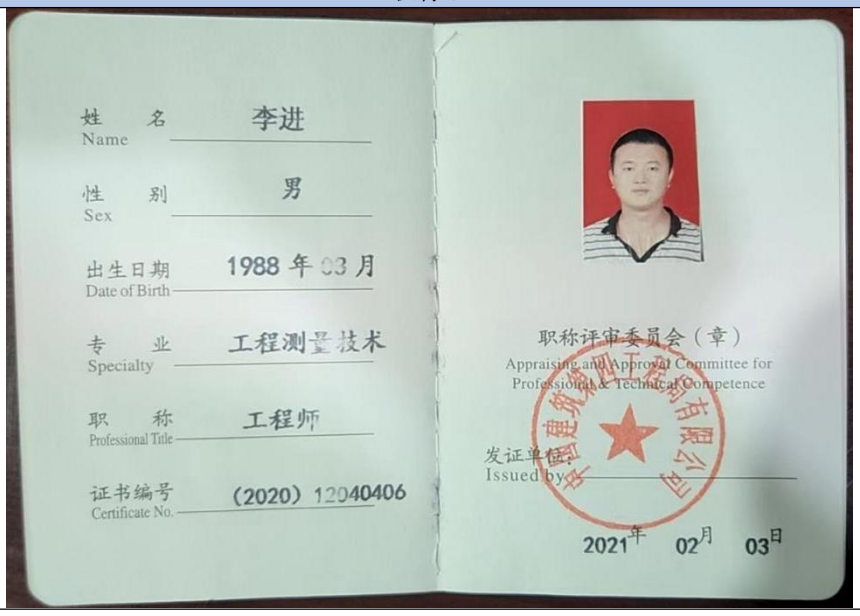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进　　社保电脑号：80692106　　身份证号码：513825198803202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 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 4	15265.0	2137.1	1221.2	1	15265	946.43	305.3	1	15265	68.69	15265	50.53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 4	15265.0	2137.1	1221.2	1	15265	946.43	305.3	1	15265	68.69	15265	50.53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 4	15265.0	2137.1	1221.2	1	15265	946.43	305.3	1	15265	68.69	15265	29.77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 4	15265.0	2137.1	1221.2	1	15265	915.9	305.3	1	15265	68.69	15265	29.77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 4	15265.0	2137.1	1221.2	1	15265	915.9	305.3	1	15265	68.69	15265	47.6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 4	15265.0	2137.1	1221.2	1	15265	915.9	305.3	1	15265	68.69	15265	47.6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 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37.8	312.6	1	15630	70.34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 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37.8	312.6	1	15630	70.34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 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37.8	312.6	1	15630	70.34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 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0.34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 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0.34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 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0.34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 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8.15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 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8.15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 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8.15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 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8.15	15630	48.77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 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8.15	15630	60.9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 4	15630.0	2188.2	1250.4	1	15630	969.06	312.6	1	15630	78.15	15630	60.9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 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643.99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 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643.99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 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643.99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 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623.22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 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623.22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 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623.22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 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519.35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10387	83.1	20.77
2024	02	2029227 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519.35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40.51	10387	83.1	20.77
2024	03	2029227 4	10387.0	1454.18	830.96	1	10387	519.35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81.02	10387	83.1	20.77
2024	04	2029227 4	10387.0	1558.05	830.96	1	10387	519.35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81.02	10387	83.1	20.77
2024	05	2029227 4	10387.0	1558.05	830.96	1	10387	519.35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81.02	10387	83.1	20.77
2024	06	2029227 4	10387.0	1558.05	830.96	1	10387	519.35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81.02	10387	83.1	20.77
2024	07	2029227 4	11932.0	1789.8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2024	08	2029227 4	11932.0	1789.8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2024	09	2029227 4	11932.0	1789.8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2024	10	2029227 4	11932.0	1789.8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2024	11	2029227 4	11932.0	1789.8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2024	12	2029227 4	11932.0	1789.8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2025	01	2029227 4	11932.0	1909.12	954.56	1	11932	596.6	238.64	1	11932	59.66	11932	119.32	11932	95.46	23.86
合计				69490.69	38985.44			2821.5 86	9746.36			2343.98		2362.88		1581.3	461.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u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56b03f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 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1日

24 测量工程师-邓波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云南人社表单验证系统https://hrss.yn.gov.cn/zwfw/form/验证真伪，验证号码3b83153bc0a24d71998096c594a480b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邓波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530627137949582	身份证号	532128199203063318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15	现参保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个人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时间起止日期	参保单位	经办机构	险种
	2023年12月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2023	03	0	0	0		2024	03	14522	2323.52	1161.76	已到账
2023	04	0	0	0		2024	04	14522	2323.52	1161.76	已到账
2023	05	0	0	0		2024	05	14522	2323.52	1161.76	已到账
2023	06	0	0	0		2024	06	14522	2323.52	1161.76	已到账
2023	07	0	0	0		2024	07	16752	2680.32	1340.16	已到账
2023	08	0	0	0		2024	08	16752	2680.32	1340.16	已到账
2023	09	0	0	0		2024	09	16752	2680.32	1340.16	已到账
2023	10	0	0	0		2024	10	16752	2680.32	1340.16	已到账
2023	11	0	0	0		2024	11	16752	2680.32	1340.16	已到账
2023	12	14522	2323.52	1161.76	已到账	2024	12	16752	2680.32	1340.16	已到账
2024	01	14522	2323.52	1161.76	已到账	2025	01	11053	1768.48	884.24	已到账
2024	02	14522	2323.52	1161.76	已到账	2025	02	11053	1768.48	884.24	已到账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制表人：云南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　　打印日期：2025年02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1

25 材料员-罗芳婷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芳婷　　社保电脑号：802592839　　身份证号码：5201141996110604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5848.0	818.72	467.84	1	6972	432.26	139.44	1	5848	26.32	5848	22.81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5848.0	818.72	467.84	1	6972	432.26	139.44	1	5848	26.32	5848	22.81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5848.0	818.72	467.84	1	6972	432.26	139.44	1	5848	26.32	5848	11.4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5848.0	818.72	467.84	1	6972	418.32	139.44	1	5848	26.32	5848	11.4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5848.0	818.72	467.84	1	6972	418.32	139.44	1	5848	26.32	5848	18.2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5848.0	818.72	467.84	1	6972	418.32	139.44	1	5848	26.32	5848	18.2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66.68	155.56	1	7168	32.26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66.68	155.56	1	7168	32.26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66.68	155.56	1	7168	32.26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2.26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2.26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2.26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5.84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5.84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5.84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5.84	7168	22.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5.84	7168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7168.0	1003.52	573.44	1	7778	482.24	155.56	1	7168	35.84	7168	27.9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7778	482.24	155.56	1	6471	32.36	6471	25.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7778	482.24	155.56	1	6471	32.36	6471	25.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7778	482.24	155.56	1	6471	32.36	6471	25.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6471	388.26	129.42	1	6471	32.36	6471	25.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6471	388.26	129.42	1	6471	32.36	6471	25.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6471	388.26	129.42	1	6471	32.36	6471	25.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71	25.24	6471	51.77	12.94
2024	02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71	25.24	6471	51.77	12.94
2024	03	20292274	6471.0	905.94	517.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71	50.47	6471	51.77	12.94
2024	04	20292274	6471.0	970.65	517.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71	50.47	6471	51.77	12.94
2024	05	20292274	6471.0	970.65	517.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71	50.47	6471	51.77	12.94
2024	06	20292274	6471.0	970.65	517.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471	50.47	6471	51.77	12.94
2024	07	20292274	7046.0	1056.9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70.46	7046	56.37	14.09
2024	08	20292274	7046.0	1056.9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70.46	7046	56.37	14.09
2024	09	20292274	7046.0	1056.9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70.46	7046	56.37	14.09
2024	10	20292274	7046.0	1056.9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70.46	7046	56.37	14.09
2024	11	20292274	7046.0	1056.9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70.46	7046	56.37	14.09
2024	12	20292274	7046.0	1056.9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70.46	7046	56.37	14.09
2025	01	20292274	7046.0	1127.36	563.68	1	7046	352.3	140.92	1	7046	35.23	7046	70.46	7046	56.37	14.09
合计				35488.73	19806.24			15312.04	5321.74			1201.57		1284.46		1101.67	346.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4bb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残寿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2-18

26 材料员-郑明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郑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 年 01 月

专　业 Specialty　人力资源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技术员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404015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16 日

上岗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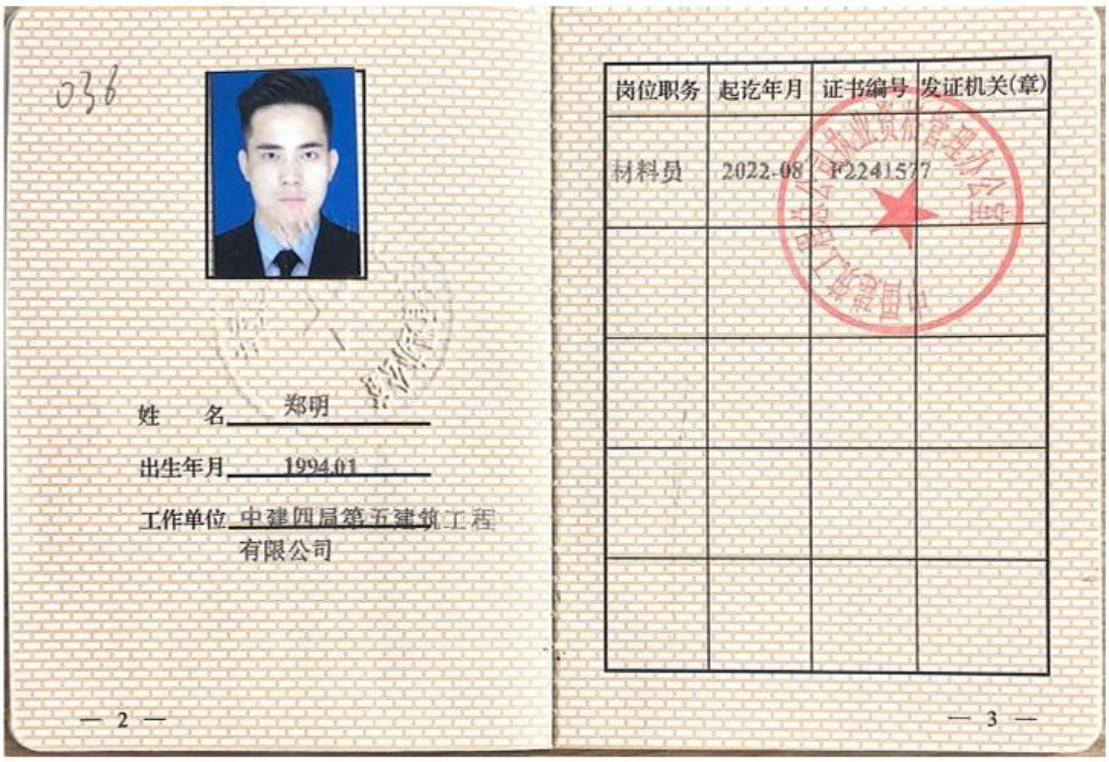

036

姓　名　郑明

出生年月　1994.01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2.08	F2241577	

— 3 —

社保参保证明

2025:02:26H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明　　有效证件号码：440983199401150417　　社保电脑号：629494804

（一）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70	71	69	1	71	69

（二）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2	20292274	9880	9880	1	9880	1	9880	2360
202303	20292274	9880	9880	1	9880	1	9880	2360
202304	20292274	9880	9880	1	9880	1	9880	2360
202305	20292274	9880	9880	1	9880	1	9880	2360
202306	20292274	9880	9880	1	9880	1	9880	2360
202307	20292274	8737	8737	1	8737	1	8737	2360
202308	20292274	8737	8737	1	8737	1	8737	2360
202309	20292274	8737	8737	1	8737	1	8737	2360
202310	20292274	8737	8737	1	8737	1	8737	2360
202311	20292274	8737	8737	1	8737	1	8737	2360
202312	20292274	8737	8737	1	8737	1	8737	2360
202401	20292274	8737	8737	1	8737	1	8737	8737
202402	20292274	8737	8737	1	8737	1	8737	8737
202403	20292274	8737	8737	1	8737	1	8737	8737
202404	20292274	8737	8737	1	8737	1	8737	8737
202405	20292274	8737	8737	1	8737	1	8737	8737
202406	20292274	8737	8737	1	8737	1	8737	8737
202407	20292274	8438	8438	1	8438	1	8438	8438
202408	20292274	8438	8438	1	8438	1	8438	8438
202409	20292274	8438	8438	1	8438	1	8438	8438
202410	20292274	8438	8438	1	8438	1	8438	8438
202411	20292274	8438	8438	1	8438	1	8438	8438
202412	20292274	8438	8438	1	8438	1	8438	8438
202501	20292274	8438	8438	1	8438	1	8438	8438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0db18509dbe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20292274 /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5年 02 月 26 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27 安全工程师-李海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安全考核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1551

姓　　名：李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4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5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寿　　社保电脑号：80481600　　身份证号码：520121199004181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15406.0	2156.84	1232.48	1	15406	955.17	308.12	1	15406	69.33	15406	60.0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15406.0	2156.84	1232.48	1	15406	955.17	308.12	1	15406	69.33	15406	60.0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15406.0	2156.84	1232.48	1	15406	955.17	308.12	1	15406	69.33	15406	30.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15406.0	2156.84	1232.48	1	15406	924.36	308.12	1	15406	69.33	15406	30.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5406.0	2156.84	1232.48	1	15406	924.36	308.12	1	15406	69.33	15406	68.0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5406.0	2156.84	1232.48	1	15406	924.36	308.12	1	15406	69.33	15406	68.0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27.36	609.12	1	30456	137.05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27.36	609.12	1	30456	137.05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27.36	609.12	1	30456	137.05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88.27	609.12	1	30456	137.05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88.27	609.12	1	30456	137.05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88.27	609.12	1	30456	137.05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88.27	609.12	1	30456	152.28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88.27	609.12	1	30456	152.28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88.27	609.12	1	30456	152.28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88.27	609.12	1	30456	152.28	30456	95.02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88.27	609.12	1	30456	152.28	30456	118.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30456	1888.27	609.12	1	30456	152.28	30456	118.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142	1868.8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117.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142	1868.8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117.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142	1868.8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117.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142	1808.52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117.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142	1808.52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117.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142	1808.52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117.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142	1507.1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117.55	30142	241.14	60.28
2024	02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142	1507.1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117.55	30142	241.14	60.28
2024	03	20292274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142	1507.1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235.11	30142	241.14	60.28
2024	04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42	1507.1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235.11	30142	241.14	60.28
2024	05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42	1507.1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235.11	30142	241.14	60.28
2024	06	2029227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42	1507.1	602.84	1	30142	150.71	30142	235.11	30142	241.14	60.28
2024	07	20292274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933	1546.65	618.66	1	30933	154.67	30933	309.33	30933	247.46	61.87
2024	08	20292274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933	1546.65	618.66	1	30933	154.67	30933	309.33	30933	247.46	61.87
2024	09	20292274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933	1546.65	618.66	1	30933	154.67	30933	309.33	30933	247.46	61.87
2024	10	20292274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933	1546.65	618.66	1	30933	154.67	30933	309.33	30933	247.46	61.87
2024	11	20292274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933	1546.65	618.66	1	30933	154.67	30933	309.33	30933	247.46	61.87
2024	12	20292274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0933	1546.65	618.66	1	30933	154.67	30933	309.33	30933	247.46	61.87
2025	01	2029227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933	1546.65	618.66	1	30933	154.67	30933	309.33	30933	247.46	61.87
合计				129154.41	72092.4			50016.21	20722.86			5043.17		5102.29		353.52	964.6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56afd2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残等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1日

28 安全员-房伟斌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考核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1563

姓　　名：房伟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11月16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5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9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房伟斌　　社保电脑号：650253551　　身份证号码：1522011996111630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9792.0	1468.8	783.36	1	9792	607.1	195.84	1	9792	44.06	9792	38.1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9792.0	1468.8	783.36	1	9792	607.1	195.84	1	9792	44.06	9792	38.1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9792.0	1468.8	783.36	1	9792	607.1	195.84	1	9792	44.06	9792	19.0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9792.0	1468.8	783.36	1	9792	587.52	195.84	1	9792	44.06	9792	19.0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9792.0	1468.8	783.36	1	9792	587.52	195.84	1	9792	44.06	9792	30.55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9792.0	1468.8	783.36	1	9792	587.52	195.84	1	9792	44.06	9792	30.55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73.0	191.0	1	9550	42.98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73.0	191.0	1	9550	42.98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73.0	191.0	1	9550	42.98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92.1	191.0	1	9550	42.98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92.1	191.0	1	9550	42.98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92.1	191.0	1	9550	42.98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92.1	191.0	1	9550	47.75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92.1	191.0	1	9550	47.75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92.1	191.0	1	9550	47.75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92.1	191.0	1	9550	47.75	9550	2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92.1	191.0	1	9550	47.75	9550	37.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9550.0	1432.5	764.0	1	9550	592.1	191.0	1	9550	47.75	9550	37.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7633.0	1144.95	610.64	1	7778	482.24	155.56	1	7633	38.17	7633	29.77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7633.0	1144.95	610.64	1	7778	482.24	155.56	1	7633	38.17	7633	29.77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7633.0	1144.95	610.64	1	7778	482.24	155.56	1	7633	38.17	7633	29.77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7633.0	1144.95	610.64	1	7633	457.98	152.66	1	7633	38.17	7633	29.7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7633.0	1144.95	610.64	1	7633	457.98	152.66	1	7633	38.17	7633	29.7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7633.0	1144.95	610.64	1	7633	457.98	152.66	1	7633	38.17	7633	29.7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7633.0	1144.95	610.64	1	7633	381.65	152.66	1	7633	38.17	7633	29.77	7633	61.06	15.27
2024	02	20292274	7633.0	1144.95	610.64	1	7633	381.65	152.66	1	7633	38.17	7633	29.77	7633	61.06	15.27
2024	03	20292274	7633.0	1144.95	610.64	1	7633	381.65	152.66	1	7633	38.17	7633	50.54	7633	61.06	15.27
2024	04	20292274	7633.0	1221.28	610.64	1	7633	381.65	152.66	1	7633	38.17	7633	50.54	7633	61.06	15.27
2024	05	20292274	7633.0	1221.28	610.64	1	7633	381.65	152.66	1	7633	38.17	7633	50.54	7633	61.06	15.27
2024	06	20292274	7633.0	1221.28	610.64	1	7633	381.65	152.66	1	7633	38.17	7633	50.54	7633	61.06	15.27
2024	07	20292274	7971.0	1275.36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79.71	7971	63.77	15.94
2024	08	20292274	7971.0	1275.36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79.71	7971	63.77	15.94
2024	09	20292274	7971.0	1275.36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79.71	7971	63.77	15.94
2024	10	20292274	7971.0	1275.36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79.71	7971	63.77	15.94
2024	11	20292274	7971.0	1275.36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79.71	7971	63.77	15.94
2024	12	20292274	7971.0	1275.36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79.71	7971	63.77	15.94
2025	01	20292274	7971.0	1355.07	637.68	1	7971	398.55	159.42	1	7971	39.86	7971	79.71	7971	63.77	15.94
合计				48978.42	25691.6			18532.17	6423.6			1545.8		1582.45		1261.23	37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56c39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费明细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1日

29 安全员-陈鹏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考核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1094

姓　　名：陈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08月26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04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14日　　至 2025年12月0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 年 12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鹏　　社保电脑号：81276089　　身份证号码：522701197508261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20292274	15005.0	2100.7	1200.4	1	15005	930.31	300.1	1	15005	75.03	15005	58.5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5005.0	2100.7	1200.4	1	15005	930.31	300.1	1	15005	75.03	15005	58.5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3500.0	1890.0	1080.0	1	13500	837.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2.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3500.0	1890.0	1080.0	1	13500	837.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2.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3500.0	1890.0	1080.0	1	13500	837.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2.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3500.0	1890.0	1080.0	1	13500	810.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2.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3500.0	1890.0	1080.0	1	13500	810.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2.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3500.0	1890.0	1080.0	1	13500	810.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2.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3500.0	1890.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2.65	13500	108.0	27.0
2024	02	20292274	13500.0	1890.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52.65	13500	108.0	27.0
2024	03	20292274	13500.0	1890.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105.3	13500	108.0	27.0
2024	04	20292274	13500.0	2025.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105.3	13500	108.0	27.0
2024	05	20292274	13500.0	2025.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105.3	13500	108.0	27.0
2024	06	20292274	13500.0	2025.0	1080.0	1	13500	675.0	270.0	1	13500	67.5	13500	105.3	13500	108.0	27.0
2024	07	20292274	14858.0	2228.7	1188.64	1	14858	742.9	297.16	1	14858	74.29	14858	148.58	14858	118.86	29.72
2024	08	20292274	14858.0	2228.7	1188.64	1	14858	742.9	297.16	1	14858	74.29	14858	148.58	14858	118.86	29.72
2024	09	20292274	14858.0	2228.7	1188.64	1	14858	742.9	297.16	1	14858	74.29	14858	148.58	14858	118.86	29.72
2024	10	20292274	14858.0	2228.7	1188.64	1	14858	742.9	297.16	1	14858	74.29	14858	148.58	14858	118.86	29.72
2024	11	20292274	14858.0	2228.7	1188.64	1	14858	742.9	297.16	1	14858	74.29	14858	148.58	14858	118.86	29.72
2024	12	20292274	14858.0	2228.7	1188.64	1	14858	742.9	297.16	1	14858	74.29	14858	148.58	14858	118.86	29.72
2025	01	20292274	14858.0	2377.28	1188.64	1	14858	742.9	297.16	1	14858	74.29	14858	148.58	14858	118.86	29.72
合计				43035.88	23681.28			16051.92	5920.32			1480.09		1992.5		1672.18	426.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u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472d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8日

30 BIM 工程师-刘英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刘英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360781199501272928
证书编号：2001001023023136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360781199501272928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23136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63279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英　　社保电脑号：809892103　　身份证号码：360781199501272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7914.0	1107.96	633.12	1	7914	490.67	158.28	1	7914	35.61	7914	30.8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7914.0	1107.96	633.12	1	7914	490.67	158.28	1	7914	35.61	7914	30.8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7914.0	1107.96	633.12	1	7914	490.67	158.28	1	7914	35.61	7914	15.43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7914.0	1107.96	633.12	1	7914	474.84	158.28	1	7914	35.61	7914	15.43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7914.0	1107.96	633.12	1	7914	474.84	158.28	1	7914	35.61	7914	24.69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7914.0	1107.96	633.12	1	7914	474.84	158.28	1	7914	35.61	7914	24.69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688	521.28	173.76	1	8688	39.1	86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688	521.28	173.76	1	8688	39.1	86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688	521.28	173.76	1	8688	39.1	86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688	538.66	173.76	1	8688	39.1	86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688	538.66	173.76	1	8688	39.1	86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688	538.66	173.76	1	8688	39.1	86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688	538.66	173.76	1	8688	43.44	86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688	538.66	173.76	1	8688	43.44	86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688	538.66	173.76	1	8688	43.44	86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688	538.66	173.76	1	8688	43.44	8688	27.11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688	538.66	173.76	1	8688	43.44	8688	33.88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8888.0	1216.32	695.04	1	8688	538.66	173.76	1	8688	43.44	8688	33.88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489.92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489.92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489.92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474.12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474.12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474.12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395.1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7902	63.22	15.8
2024	02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395.1	158.04	1	7902	39.51	7902	30.82	7902	63.22	15.8
2024	03	20292274	7902.0	1106.28	632.16	1	7902	395.1	158.04	1	7902	39.51	7902	61.64	7902	63.22	15.8
2024	04	20292274	7902.0	1185.3	632.16	1	7902	395.1	158.04	1	7902	39.51	7902	61.64	7902	63.22	15.8
2024	05	20292274	7902.0	1185.3	632.16	1	7902	395.1	158.04	1	7902	39.51	7902	61.64	7902	63.22	15.8
2024	06	20292274	7902.0	1185.3	632.16	1	7902	395.1	158.04	1	7902	39.51	7902	61.64	7902	63.22	15.8
2024	07	20292274	8884.0	1332.6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88.84	8884	71.07	17.77
2024	08	20292274	8884.0	1332.6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88.84	8884	71.07	17.77
2024	09	20292274	8884.0	1332.6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88.84	8884	71.07	17.77
2024	10	20292274	8884.0	1332.6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88.84	8884	71.07	17.77
2024	11	20292274	8884.0	1332.6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88.84	8884	71.07	17.77
2024	12	20292274	8884.0	1332.6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88.84	8884	71.07	17.77
2025	01	20292274	8884.0	1421.44	710.72	1	8884	444.2	177.68	1	8884	44.42	8884	88.84	8884	71.07	17.77
合计				44173.06	24700.16			17680.43	6175.04			1493.96		1592.82		1273.27	389.11

社保查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58c4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查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8日

31 造价工程师-李冰雪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冰雪 性别 女，1996 年 01 月 01 日生，于 2014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6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241201805004516 二〇一八 年 六月 十九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冰雪　　社保电脑号：8025925?8　　身份证号码：2302231996010130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9799.0	1371.86	783.92	1	9799	607.54	195.98	1	9799	44.1	9799	38.2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9799.0	1371.86	783.92	1	9799	607.54	195.98	1	9799	44.1	9799	38.2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9799.0	1371.86	783.92	1	9799	607.54	195.98	1	9799	44.1	9799	19.11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9799.0	1371.86	783.92	1	9799	587.94	195.98	1	9799	44.1	9799	19.11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9799.0	1371.86	783.92	1	9799	587.94	195.98	1	9799	44.1	9799	30.5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9799.0	1371.86	783.92	1	9799	587.94	195.98	1	9799	44.1	9799	30.5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35.58	211.86	1	10593	47.6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35.58	211.86	1	10593	47.6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35.58	211.86	1	10593	47.6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56.77	211.86	1	10593	47.6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56.77	211.86	1	10593	47.6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56.77	211.86	1	10593	47.6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56.77	211.86	1	10593	52.9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56.77	211.86	1	10593	52.9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56.77	211.86	1	10593	52.9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56.77	211.86	1	10593	52.97	10593	33.0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56.77	211.86	1	10593	52.97	10593	41.3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0593.0	1483.02	847.44	1	10593	656.77	211.86	1	10593	52.97	10593	41.3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1142.0	1559.88	891.36	1	11142	690.8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3.4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1142.0	1559.88	891.36	1	11142	690.8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3.4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1142.0	1559.88	891.36	1	11142	690.8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3.4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1142.0	1559.88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3.4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1142.0	1559.88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3.4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1142.0	1559.88	891.36	1	11142	668.52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3.4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1142.0	1559.88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3.45	11142	89.14	22.28
2024	02	20292274	11142.0	1559.88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43.45	11142	89.14	22.28
2024	03	20292274	11142.0	1559.88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86.91	11142	89.14	22.28
2024	04	20292274	11142.0	1671.3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86.91	11142	89.14	22.28
2024	05	20292274	11142.0	1671.3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86.91	11142	89.14	22.28
2024	06	20292274	11142.0	1671.3	891.36	1	11142	557.1	222.84	1	11142	55.71	11142	86.91	11142	89.14	22.28
2024	07	20292274	14509.0	2176.35	1160.72	1	14509	725.45	290.18	1	14509	72.55	14509	145.09	14509	116.07	29.02
2024	08	20292274	14509.0	2176.35	1160.72	1	14509	725.45	290.18	1	14509	72.55	14509	145.09	14509	116.07	29.02
2024	09	20292274	14509.0	2176.35	1160.72	1	14509	725.45	290.18	1	14509	72.55	14509	145.09	14509	116.07	29.02
2024	10	20292274	14509.0	2176.35	1160.72	1	14509	725.45	290.18	1	14509	72.55	14509	145.09	14509	116.07	29.02
2024	11	20292274	14509.0	2176.35	1160.72	1	14509	725.45	290.18	1	14509	72.55	14509	145.09	14509	116.07	29.02
2024	12	20292274	14509.0	2176.35	1160.72	1	14509	725.45	290.18	1	14509	72.55	14509	145.09	14509	116.07	29.02
2025	01	20292274	14509.0	2321.44	1160.72	1	14509	725.45	290.18	1	14509	72.55	14509	145.09	14509	116.07	29.02
合计				60458.76	33694.16			23002.82	8423.54			2044.81		2252.29		1741.81	506.74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5a06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8日

32 后勤负责人-白荣雪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遵义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白荣雪

性　　别：男

身份证号：232101199002201779

系　　列：工程

工作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30日

证书管理号：黔考中1930052960807

评审组织：贵州省人社厅,贵州省住建厅

验真查询：

通过遵义市人社局官方网站(http://rsj.zunyi.gov.cn)，或者扫描左方二维码关注“遵义人社”微信公众号，或者扫描左方二维码下载“遵义人社通”手机APP，三种渠道都可以进行查验。

本证书由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3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白荣雪　　社保电脑号：811340739　　身份证号码：2321011990022017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20292274	18030.0	2524.2	1442.4	1	18030	1081.8	360.6	1	18030	81.14	18030	56.2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8030.0	2524.2	1442.4	1	18030	1117.86	360.6	1	18030	81.14	18030	56.2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8030.0	2524.2	1442.4	1	18030	1117.86	360.6	1	18030	81.14	18030	56.2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8030.0	2524.2	1442.4	1	18030	1117.86	360.6	1	18030	81.14	18030	56.2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8030.0	2524.2	1442.4	1	18030	1117.86	360.6	1	18030	90.15	18030	56.2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8030.0	2524.2	1442.4	1	18030	1117.86	360.6	1	18030	90.15	18030	56.2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8030.0	2524.2	1442.4	1	18030	1117.86	360.6	1	18030	90.15	18030	56.2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8030.0	2524.2	1442.4	1	18030	1117.86	360.6	1	18030	90.15	18030	56.2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8030.0	2524.2	1442.4	1	18030	1117.86	360.6	1	18030	90.15	18030	70.3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8030.0	2524.2	1442.4	1	18030	1117.86	360.6	1	18030	90.15	18030	70.3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6756.0	2345.84	1340.48	1	16756	1038.87	335.12	1	16756	83.78	16756	65.35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6756.0	2345.84	1340.48	1	16756	1038.87	335.12	1	16756	83.78	16756	65.35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6756.0	2345.84	1340.48	1	16756	1038.87	335.12	1	16756	83.78	16756	65.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6756.0	2345.84	1340.48	1	16756	1005.36	335.12	1	16756	83.78	16756	65.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6756.0	2345.84	1340.48	1	16756	1005.36	335.12	1	16756	83.78	16756	65.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6756.0	2345.84	1340.48	1	16756	1005.36	335.12	1	16756	83.78	16756	65.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6756.0	2345.84	1340.48	1	16756	837.8	335.12	1	16756	83.78	16756	65.35	16756	134.05	33.51
2024	02	20292274	16756.0	2345.84	1340.48	1	16756	837.8	335.12	1	16756	83.78	16756	65.35	16756	134.05	33.51
2024	03	20292274	16756.0	2345.84	1340.48	1	16756	837.8	335.12	1	16756	83.78	16756	130.7	16756	134.05	33.51
2024	04	20292274	16756.0	2513.4	1340.48	1	16756	837.8	335.12	1	16756	83.78	16756	130.7	16756	134.05	33.51
2024	05	20292274	16756.0	2513.4	1340.48	1	16756	837.8	335.12	1	16756	83.78	16756	130.7	16756	134.05	33.51
2024	06	20292274	16756.0	2513.4	1340.48	1	16756	837.8	335.12	1	16756	83.78	16756	130.7	16756	134.05	33.51
2024	07	20292274	20548.0	3082.2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illegible]	164.38	41.1
2024	08	20292274	20548.0	3082.2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4	09	20292274	20548.0	3082.2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4	10	20292274	20548.0	3082.2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4	11	20292274	20548.0	3082.2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4	12	20292274	20548.0	3082.2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2025	01	20292274	20548.0	3287.68	1643.84	1	20548	1027.4	410.96	1	20548	102.74	20548	205.48	20548	164.38	41.1
合计				75675.64	42016.64			29493.83	10504.16			2590.0		5128		2251.29	602.04

社保缴费明细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56b973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费明细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1日

33 劳资专管员-赵冬梅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冬梅　　社保电脑号：619420035　　身份证号码：500223198410026685　　民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12043.0	1806.45	963.44	1	12043	746.67	240.86	1	12043	54.19	12043	46.97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12043.0	1806.45	963.44	1	12043	746.67	240.86	1	12043	54.19	12043	46.97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12043.0	1806.45	963.44	1	12043	746.67	240.86	1	12043	54.19	12043	23.48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12043.0	1806.45	963.44	1	12043	722.58	240.86	1	12043	54.19	12043	23.48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2043.0	1806.45	963.44	1	12043	722.58	240.86	1	12043	54.19	12043	37.57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2043.0	1806.45	963.44	1	12043	722.58	240.86	1	12043	54.19	12043	37.57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51.56	250.52	1	12526	56.37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51.56	250.52	1	12526	56.37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51.56	250.52	1	12526	56.37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56.37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56.37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56.37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62.63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62.63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62.63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62.63	12526	39.08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62.63	12526	48.85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2526.0	1878.9	1002.08	1	12526	776.61	250.52	1	12526	62.63	12526	48.85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943.39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943.39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943.39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912.96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912.96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912.96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760.8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15216	121.73	30.43
2024	02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760.8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59.34	15216	121.73	30.43
2024	03	20292274	15216.0	2282.4	1217.28	1	15216	760.8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118.68	15216	121.73	30.43
2024	04	20292274	15216.0	2434.56	1217.28	1	15216	760.8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118.68	15216	121.73	30.43
2024	05	20292274	15216.0	2434.56	1217.28	1	15216	760.8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118.68	15216	121.73	30.43
2024	06	20292274	15216.0	2434.56	1217.28	1	15216	760.8	304.32	1	15216	76.08	15216	118.68	15216	121.73	30.43
2024	07	20292274	13185.0	2109.6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2024	08	20292274	13185.0	2109.6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2024	09	20292274	13185.0	2109.6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2024	10	20292274	13185.0	2109.6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2024	11	20292274	13185.0	2109.6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2024	12	20292274	13185.0	2109.6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2025	01	20292274	13185.0	2241.45	1054.8	1	13185	659.25	263.7	1	13185	65.93	13185	131.85	13185	105.48	26.37
合计				76129.83	39796.56			28800.52	9949.14			2413.61		2578.39		1865.22	537.0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s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5252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5日

34 检验试验员-刘丽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刘丽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 年 2 月

专　业 Specialty　地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304030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建四局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 08月 01日

岗位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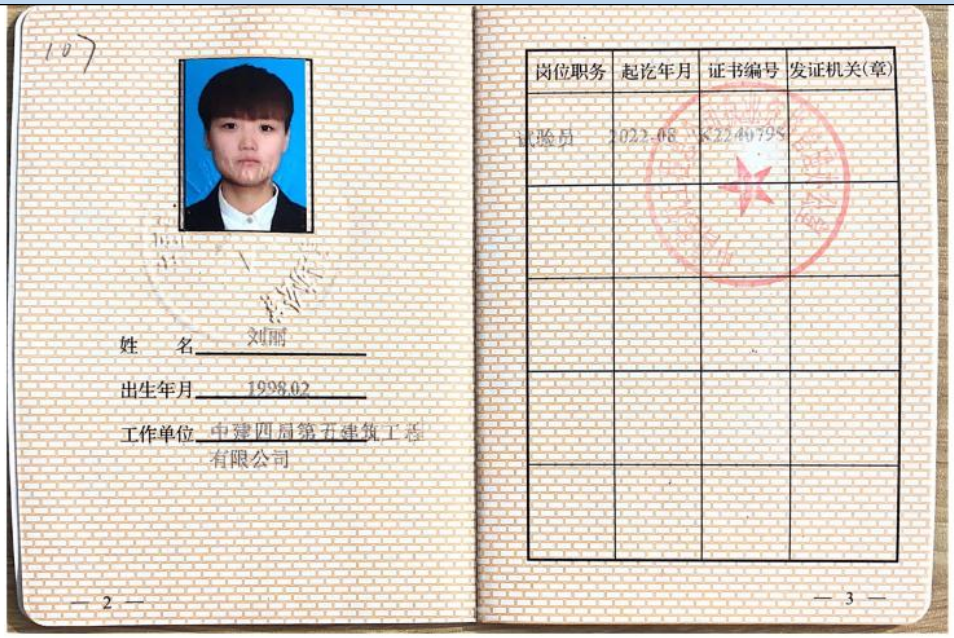

姓　名　刘丽

出生年月　1998.02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试验员	2022.08	SK2240795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鹏　　社保电脑号：80825014　　身份证号码：2203221998021032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66.68	155.56	1	5400	24.3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66.68	155.56	1	5400	24.3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66.68	155.56	1	5400	24.3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4.3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4.3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4.3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16.8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21.0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5400.0	756.0	432.0	1	7778	482.24	155.56	1	5400	27.0	5400	21.0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375	26.88	5375	20.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375	26.88	5375	20.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375	26.88	5375	20.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375	20.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375	20.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375	20.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75	20.96	5375	43.0	10.75
2024	02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75	20.96	5375	43.0	10.75
2024	03	20292274	5375.0	752.5	43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75	41.93	5375	43.0	10.75
2024	04	20292274	5375.0	806.25	43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75	41.93	5375	43.0	10.75
2024	05	20292274	5375.0	806.25	43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75	41.93	5375	43.0	10.75
2024	06	20292274	5375.0	806.25	43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75	41.93	5375	43.0	10.75
2024	07	20292274	6489.0	973.35	519.12	1	6489	324.45	129.78	1	6489	32.45	6489	64.89	[illegible]	51.91	12.98
2024	08	20292274	6489.0	973.35	519.12	1	6489	324.45	129.78	1	6489	32.45	6489	64.89	[illegible]	[illegible]	12.98
2024	09	20292274	6489.0	973.35	519.12	1	6489	324.45	129.78	1	6489	32.45	6489	64.89	6489	51.91	12.98
2024	10	20292274	6489.0	973.35	519.12	1	6489	324.45	129.78	1	6489	32.45	6489	64.89	6489	51.91	12.98
2024	11	20292274	6489.0	973.35	519.12	1	6489	324.45	129.78	1	6489	32.45	6489	64.89	6489	51.91	12.98
2024	12	20292274	6489.0	973.35	519.12	1	6489	324.45	129.78	1	6489	32.45	6489	64.89	6489	51.91	12.98
2025	01	20292274	6489.0	1038.24	519.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89	64.89	6489	51.91	12.98
合计				27123.99	15110.64			15066.65	5227.76			966.67		1042.37		1017.85	32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5cd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illegible]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5日

35 资料员-李哪哪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李哪哪	个人编号	100044768142		身份证号	522127199702204068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09-202408	60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09-202408	60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4-08-27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哪哪　　社保电脑号：802592644　　身份证号码：5221271997022040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292274	6845.0	1026.75	547.6	1	6845	342.25	136.9	1	6845	34.23	6845	68.45		6845	54.76	13.69
2024	10	20292274	6845.0	1026.75	547.6	1	6845	342.25	136.9	1	6845	34.23	6845	68.45		6845	54.76	13.69
2024	11	20292274	6845.0	1026.75	547.6	1	6845	342.25	136.9	1	6845	34.23	6845	68.45		6845	54.76	13.69
2024	12	20292274	6845.0	1026.75	547.6	1	6845	342.25	136.9	1	6845	34.23	6845	68.45		6845	54.76	13.69
2025	01	20292274	6845.0	1095.2	547.6	1	6845	342.25	136.9	1	6845	34.23	6845	68.45		6845	54.76	13.69
合计				5202.2	2738.0			1711.25	684.5			171.15		342.25			273.8	68.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56ae93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7月21日

36 暖通工程师-余顺强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余顺强	个人编号	100014507091		身份证号	522121199411117433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02501	87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11-202501	87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遵义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红花岗区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5-02-08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37 土建工程师-刘宽琴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刘宽琴
公民身份号码 522729198112104842
工作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评审组织 贵州省建筑工程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
取得任职资格时间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审批单位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时间 2019 年 6 月
证书管理号 黔考中 1890052960110

岗位证

刘宽琴
姓　名
1981.12
出生年月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
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6.04 C1641370
— 2 —
— 3 —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刘宽琴	个人编号		100028207550		身份证号	522729198112104842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910-202501	184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01-202501	157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都匀市	暂停缴费（中断）	贵州都匀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5-02-21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38 机械、设备工程师-周遵祥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杨遵祥	个人编号		100045754202	身份证号	522401199102073837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08-202501	138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308-202501	138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5-02-08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39 强电工程师-冯冠群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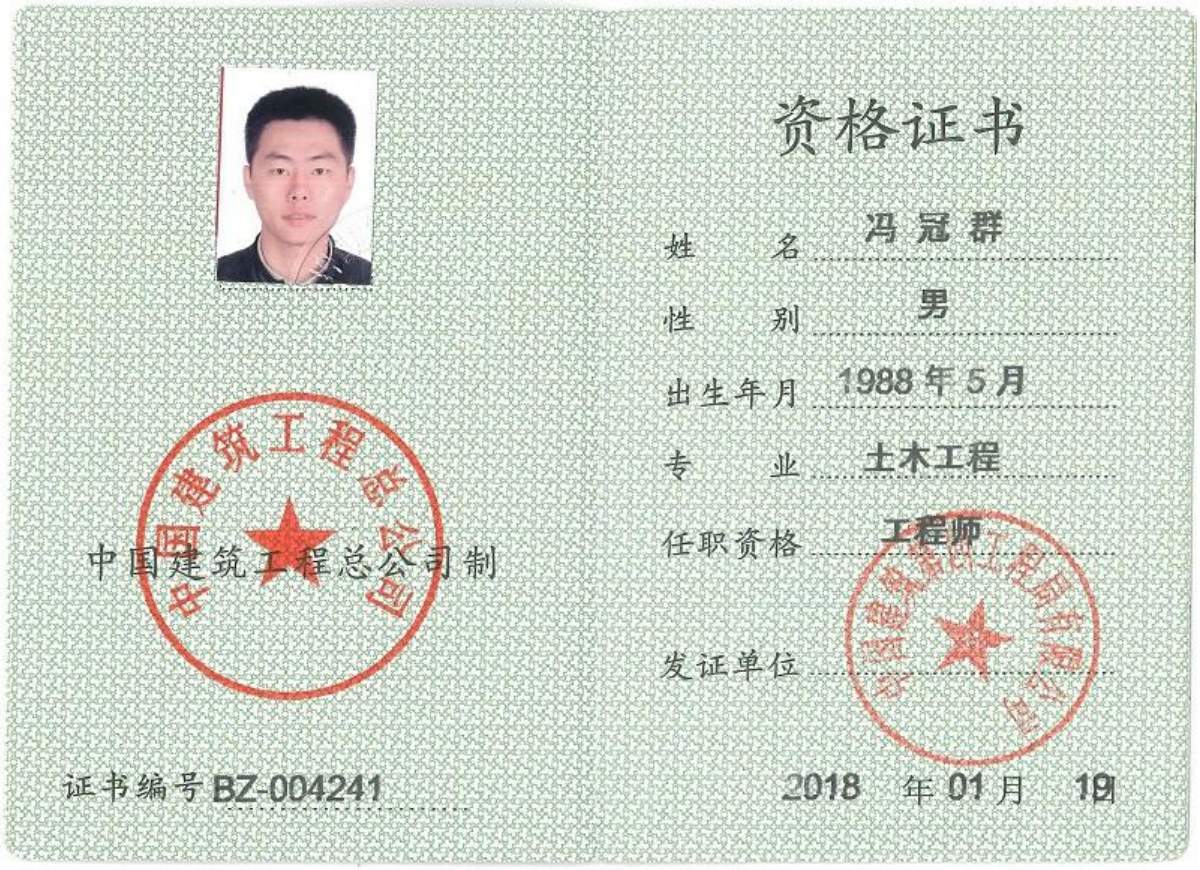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冯冠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5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BZ-004241

2018 年 01 月 19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延群　　社保电脑号：80807388　　身份证号码：23088119880906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18028.0	2523.92	1442.24	1	18028	1117.74	360.56	1	18028	81.13	18028	70.31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27165	1684.23	543.3	1	27165	122.24	27165	84.75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27165	1684.23	543.3	1	27165	122.24	27165	84.75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27165	1684.23	543.3	1	27165	122.24	27165	84.75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27165	1684.23	543.3	1	27165	135.83	27165	84.75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27165	1684.23	543.3	1	27165	135.83	27165	84.75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27165	1684.23	543.3	1	27165	135.83	27165	84.75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27165	1684.23	543.3	1	27165	135.83	27165	84.75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27165	1684.23	543.3	1	27165	135.83	27165	105.94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24030.0	3490.2	1994.4	1	27165	1684.23	543.3	1	27165	135.83	27165	105.94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76.6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76.6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76.6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29.02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29.02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429.02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817	190.54	47.63
2024	02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92.89	23817	190.54	47.63
2024	03	20292274	23817.0	3334.38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185.77	23817	190.54	47.63
2024	04	20292274	23817.0	3572.55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185.77	23817	190.54	47.63
2024	05	20292274	23817.0	3572.55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185.77	23817	190.54	47.63
2024	06	20292274	23817.0	3572.55	1905.36	1	23817	1190.85	476.34	1	23817	119.09	23817	185.77	23817	190.54	47.63
2024	07	20292274	23867.0	3580.05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4	08	20292274	23867.0	3580.05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4	09	20292274	23867.0	3580.05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4	10	20292274	23867.0	3580.05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4	11	20292274	23867.0	3580.05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4	12	20292274	23867.0	3580.05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2025	01	20292274	23867.0	3818.72	1909.36	1	23867	1193.35	477.34	1	23867	119.34	23867	238.67	23867	190.94	47.73
合计				99961.81	55621.68			40491.37	14307.72			3527.29		2852.33		1741.14	733.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u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56b9ab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1日

40 弱电工程师-王兵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兵　　社保电脑号：80135858l　　身份证号码：3209811989061544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20292274	14287.0	2000.18	1142.96	1	14287	857.22	285.74	1	14287	64.29	14287	27.8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4287.0	2000.18	1142.96	1	14287	857.22	285.74	1	14287	64.29	14287	44.58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4287.0	2000.18	1142.96	1	14287	857.22	285.74	1	14287	64.29	14287	44.58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10.12	370.04	1	18502	83.26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10.12	370.04	1	18502	83.26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10.12	370.04	1	18502	83.26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47.12	370.04	1	18502	83.26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47.12	370.04	1	18502	83.26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47.12	370.04	1	18502	83.26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47.12	370.04	1	18502	92.51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47.12	370.04	1	18502	92.51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47.12	370.04	1	18502	92.51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47.12	370.04	1	18502	92.51	18502	57.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47.12	370.04	1	18502	92.51	18502	72.1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8502.0	2590.28	1480.16	1	18502	1147.12	370.04	1	18502	92.51	18502	72.1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22129.0	3098.06	1770.32	1	22129	1372.0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8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22129.0	3098.06	1770.32	1	22129	1372.0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8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22129.0	3098.06	1770.32	1	22129	1372.0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8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22129.0	3098.06	1770.32	1	22129	1327.74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8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22129.0	3098.06	1770.32	1	22129	1327.74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8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22129.0	3098.06	1770.32	1	22129	1327.74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8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22129.0	3098.06	1770.32	1	22129	1106.45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86.3	22129	177.03	44.26
2024	02	20292274	22129.0	3098.06	1770.32	1	22129	1106.45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86.3	22129	177.03	44.26
2024	03	20292274	22129.0	3098.06	1770.32	1	22129	1106.45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172.61	22129	177.03	44.26
2024	04	20292274	22129.0	3319.35	1770.32	1	22129	1106.45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172.61	22129	177.03	44.26
2024	05	20292274	22129.0	3319.35	1770.32	1	22129	1106.45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172.61	22129	177.03	44.26
2024	06	20292274	22129.0	3319.35	1770.32	1	22129	1106.45	442.58	1	22129	110.65	22129	172.61	22129	177.03	44.26
2024	07	20292274	20323.0	3048.45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2024	08	20292274	20323.0	3048.45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2024	09	20292274	20323.0	3048.45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2024	10	20292274	20323.0	3048.45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2024	11	20292274	20323.0	3048.45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2024	12	20292274	20323.0	3048.45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2025	01	20292274	20323.0	3251.68	1625.84	1	20323	1016.15	406.46	1	20323	101.62	20323	203.23	20323	162.58	40.65
合计				96466.87	53815.52			38077.07	13453.88			3296.63		3842.06		2547.16	698.79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56b740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21日

41 文明施工及环境工程师-赵浩然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浩然　　社保电脑号：80474430　　身份证号码：500221988081686I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0292274	12946.0	1941.9	1035.68	1	12946	802.65	258.92	1	12946	58.26	12946	50.4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292274	12946.0	1941.9	1035.68	1	12946	802.65	258.92	1	12946	58.26	12946	50.4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292274	12946.0	1941.9	1035.68	1	12946	802.65	258.92	1	12946	58.26	12946	25.24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292274	12946.0	1941.9	1035.68	1	12946	776.76	258.92	1	12946	58.26	12946	25.24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292274	12946.0	1941.9	1035.68	1	12946	776.76	258.92	1	12946	58.26	12946	40.39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292274	12946.0	1941.9	1035.68	1	12946	776.76	258.92	1	12946	58.26	12946	40.39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92274	11451.0	1717.65	916.08	1	11451	687.06	229.02	1	11451	51.53	11451	35.7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92274	11451.0	1717.65	916.08	1	11451	687.06	229.02	1	11451	51.53	11451	35.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92274	11451.0	1717.65	916.08	1	11451	687.06	229.02	1	11451	51.53	11451	35.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92274	11451.0	1717.65	916.08	1	11451	709.96	229.02	1	11451	51.53	11451	35.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92274	11451.0	1717.65	916.08	1	11451	709.96	229.02	1	11451	51.53	11451	35.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92274	11451.0	1717.65	916.08	1	11451	709.96	229.02	1	11451	51.53	11451	35.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92274	11451.0	1717.65	916.08	1	11451	709.96	229.02	1	11451	57.26	11451	35.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92274	11451.0	1717.65	916.08	1	11451	709.96	229.02	1	11451	57.26	11451	35.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92274	11451.0	1717.65	916.08	1	11451	709.96	229.02	1	11451	57.26	11451	35.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92274	11451.0	1717.65	916.08	1	11451	709.96	229.02	1	11451	57.26	11451	35.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92274	11451.0	1717.65	916.08	1	11451	709.96	229.02	1	11451	57.26	11451	44.6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92274	11451.0	1717.65	916.08	1	11451	709.96	229.02	1	11451	57.26	11451	44.6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616.9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616.9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616.9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597.0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597.0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597.0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9950	79.6	19.9
2024	02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9950	79.6	19.9
2024	03	20292274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4	20292274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5	20292274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6	20292274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7	20292274	10833.0	1733.28	866.64	1	10833	541.65	216.66	1	10833	54.17	10833	108.33	10833	86.66	21.67
2024	08	20292274	10833.0	1733.28	866.64	1	10833	541.65	216.66	1	10833	54.17	10833	108.33	10833	86.66	21.67
2024	09	20292274	10833.0	1733.28	866.64	1	10833	541.65	216.66	1	10833	54.17	10833	108.33	10833	86.66	21.67
2024	10	20292274	10833.0	1733.28	866.64	1	10833	541.65	216.66	1	10833	54.17	10833	108.33	10833	86.66	21.67
2024	11	20292274	10833.0	1733.28	866.64	1	10833	541.65	216.66	1	10833	54.17	10833	108.33	10833	86.66	21.67
2024	12	20292274	10833.0	1733.28	866.64	1	10833	541.65	216.66	1	10833	54.17	10833	108.33	10833	86.66	21.67
2025	01	20292274	10833.0	1841.61	866.64	1	10833	541.65	216.66	1	10833	54.17	10833	108.33	10833	86.66	21.67
合计				62712.99	32825.52			23607.3	8206.38			1978.49		2058.09		1480.7	441.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6c0852e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资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2月8日

42 项目设计负责人-肖江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江　　社保电脑号：81428177　　身份证号码：420621199108231235　　类别：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922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0292274	8800.0	1232.0	704.0	1	8800	528.0	176.0	1	8800	44.0	88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92274	8800.0	1232.0	704.0	1	8800	528.0	176.0	1	8800	44.0	8800	34.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92274	8800.0	1232.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4.32	8800	70.4	17.6
2024	02	20292274	8800.0	1232.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34.32	8800	70.4	17.6
2024	03	20292274	8800.0	1232.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4	20292274	8800.0	1320.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5	20292274	8800.0	1320.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6	20292274	8800.0	1320.0	704.0	1	8800	440.0	176.0	1	8800	44.0	8800	68.64	8800	70.4	17.6
2024	07	20292274	13416.0	2012.4	1073.28	1	13416	670.8	268.32	1	13416	67.08	13416	134.16	13416	107.33	26.83
2024	08	20292274	13416.0	2012.4	1073.28	1	13416	670.8	268.32	1	13416	67.08	13416	134.16	13416	107.33	26.83
2024	09	20292274	13416.0	2012.4	1073.28	1	13416	670.8	268.32	1	13416	67.08	13416	134.16	13416	107.33	26.83
2024	10	20292274	13416.0	2012.4	1073.28	1	13416	670.8	268.32	1	13416	67.08	13416	134.16	13416	107.33	26.83
2024	11	20292274	13416.0	2012.4	1073.28	1	13416	670.8	268.32	1	13416	67.08	13416	134.16	13416	107.33	26.83
2024	12	20292274	13416.0	2012.4	1073.28	1	13416	670.8	268.32	1	13416	67.08	13416	134.16	13416	107.33	26.83
2025	01	20292274	13416.0	2146.56	1073.28	1	13416	670.8	268.32	1	13416	67.08	13416	134.16	13416	107.33	26.83
合计				24340.96	13144.96			8391.6	3286.24			821.56		1362.96		1265.75	307.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87656b426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92274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1日

43 项目采购负责人-姜杨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姜杨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年7月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造价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104698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3 月 22 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姜杨	个人编号		100045780591	身份证号	522121199507107811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8-202501	78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8-202501	78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红花岗区	暂停缴费（中断）	遵义市助健劳务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遵义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5-02-21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业务电子专用章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情况申报表（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燕罗街道A426-0483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张正林
	身份证号	42012219770408007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63.349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6.650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5年02月27日

六、承诺函及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1 承诺函

承诺函-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燕罗街道 A426-0483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305-440306-04-01-965975006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承诺书

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燕罗街道A426-0483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27 日

七、其他

（1）投标人（牵头单位）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牵头单位）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805259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805259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13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2024/12/27 16:31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805259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410805259 1/1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560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420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正林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420B
- **企业名称:**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张正林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06日
- **注册资本:** 157854.51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拆除、修建、建筑运输、混凝土制品、木制品、钢结构制作、大型土石方施工、房地产开发、城市园林绿化(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6年11月06日
- **营业期限至:** 2057年12月06日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龚卫彪:董事;琚新里:董事;晏平宇:董事;曾伟钰:董事	吕明达:董事;李晓阳:董事;于明秋:董事;郭剑:董事;蒋栋:董事;苏亮:董事;湛百兵:董... 更多	2024年12月25日
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石连君:董事长	张正林:董事长	2024年12月25日
4	章程备案	2020-06-19	2024-11-20	2024年12月25日
5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石连君	张正林	2024年12月25日

7.1 投标人（牵头单位）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备注
1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12	国家级	昆明市延安医院医技综合楼暨全科医师培训基地项目(一期)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	2024 年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三星	2024.6	国家级	西丽医院改扩建工程	中国旋工企业管理协会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	
3	2024 年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二星	2024.6	国家级	东寨新居二期	中国旋工企业管理协会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	
4	2022 年（第一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2.1	省级	中泰天境项目商业楼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5	2022 年（第二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2.4	省级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6	2022 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2023.1	省级	中海松湖华庭 1-3、5-9 号住宅楼，10 号住宅楼、配电房，11 号住宅楼、肉菜市场，4 号配电房，12 号门楼，13 物业用房，14 号老年日间照料中心，15 号幼儿园，16 号地下室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7	海南省 2023 年(12 月份)建筑施工优质结构工程	2024.5	省级	仁恒·滨江园二期项目（二标段）G1、G2、G3 工程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协会	
8	2022 年度(第四批)贵州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2022.10	省级	恒大都会广场 D 地块 D-1、D-2、D-3、D-5、D-6、D-7、D-9、D-10 号楼及 D 地块地下室工程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9	云南省建筑业第三批第三期绿色	2022.9	省级	锦瑟年华小区（一期）项目工程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施工示范工程					
10	2022 年云南省建筑业第三批第一期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2022.7	省级	丽江爱必侬度假区建设项目 CLUBMED 度假村项目工程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11	2022 年被评为云南省建筑业第三批第二期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2022.8	省级	云南北大资源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12	第四批贵州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2022.10	省级	铜仁乾麟龙龙玺项目工程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13	2022 年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22.8	市级	龙和苑主体工程	深圳建筑业协会	
14	2020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2021.1	市级	库坑中学主体工程	深圳建筑业协会	

7.1.1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昆明市延安医院医技综合楼暨全科医师培训基地项目(一期)

7.1.2-7.1.3 2024 年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三星-西丽医院改扩建工程、2024 年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二星-东寨新居二期

附件

2024年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结果

三星项目（65项）

（排名不分先后）

1. **项目名称**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承建单位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第 8.6 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总包一标段**

   承建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临沂钢铁投资集团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吨优特钢工程**

   承建单位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

   承建单位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5. **项目名称** **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

   承建单位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 **项目名称** **津巴布韦旺吉项目三期扩建工程**

   承建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7. **项目名称**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永清-上海）长江盾构穿越工程**

   承建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8. **项目名称** **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2 工区**

23. **项目名称** **中国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建设工程（一期）**

承建单位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项目名称** **二二工程-西安项目**

承建单位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项目名称** **黄家花园绿色建筑（第一期）项目**

承建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6. **项目名称** **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 EPC 项目**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7. **项目名称**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济南市传染病医院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承建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8. **项目名称** **江苏省人民医院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心医院）三期工程**

承建单位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9. **项目名称** **烟台环磁山国际科研走廊创新数字产业研究院西地块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0. **项目名称** **厦门新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1. **项目名称**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核心建筑）**

承建单位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2. **项目名称** **DK20200149 地块（1#生产车间、2#研发办公大楼）含人防工程**

承建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项目名称** **湖北三峡移民博物馆项目**

承建单位 湖北晶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 **项目名称** **中国民航大学新校区建设及老校区更新改造工程二标段施工**

承建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5. **项目名称** **西丽医院改扩建工程**

承建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 **项目名称**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五期工程**

承建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二星项目（180 项）

（排名不分先后）

1. **项目名称** **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

   承建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河钢湾项汽车板（乐亭）项目**

   承建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

   承建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巨湾技研储能器件与系统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 **项目名称**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炼钢项目**

   承建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6. **项目名称** **齐河 500 千伏变电站**

   承建单位 山东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建设公司

7. **项目名称** **鹤岗市萝北县云山石墨矿区选矿工程**

   承建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8. **项目名称**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年颗粒硅配套 15 万吨年纳米硅项目**

   承建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9.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承建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0. **项目名称** **孟加拉卡纳普里河底隧道项目**

    承建单位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 **项目名称** **沾化至临淄公路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

    承建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2. **项目名称** **新建铁路大瑞线大理至保山段站前工程第三标段大柱山隧道工程**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46. **项目名称 新建丰乐镇民主、程店整村推进民主安置点项目（一期）施工工程**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47. **项目名称 东寨新居二期**

承建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8. **项目名称 珠海岸芷汀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承建单位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49.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青少年宫科技馆综合体**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 **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承建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1. **项目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承建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52. **项目名称 中科曙光全球研发总部基地（基建）项目**

承建单位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53. **项目名称 邢台银行综合营业楼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承建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4. **项目名称 巩义市杜甫路街道常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常乐花苑 C4-02 地块）**

承建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55. **项目名称 中德应用技术学校二期工程（地块二）**

承建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56. **项目名称 杨浦区 81 街坊商品住宅项目**

承建单位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 **项目名称 江东新区·汇兴园项目**

承建单位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58. **项目名称 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异地新建项目**

承建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项目**

7.1.4 2022 年（第一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中泰天境项目商业楼工程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2022/1/26 下午5:00:48

请输入关键字或会员单位 搜索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5A级行业协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装配式建筑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幕墙门窗分会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分会

提供服务 反映诉求 规范行为

首页 | 协会概况 | 协会工作 | 新闻公告 | 分会机构 | 政策法规 | 会员之家 | 相关下载 | 广州市办理建筑许可 | 联系我们

会员单位 | 理事单位 | 会员风采 | 会员变更

新闻公告

- 通知公告
- 协会动态
- 行业动态
- 关联协会
- 各地协会动态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公告 > 通知公告

关于公布2022年(第一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2-01-25

粤建协〔2022〕12号

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各会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对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和有关单位推荐参评的优质结构工程进行评审，经审定，“中国联通华南信息产业运营中心工程”等41项工程被评为2022年（第一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现将获奖工程的名单予以公布表彰。

希望各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坚持质量兴业、质量强企，进一步提升创优工程的科技含量，创建更多的优质结构精品工程。广大建筑业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大力开展“观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创优管理活动，加强工程结构施工质量，不断提升建设工程质量，争创更多优质结构工程，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整体水平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2年（第一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年1月24日

附件：2022年（第一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doc

上一篇：关于缴纳2021年度会费的通知

注：本网站建议使用IE浏览器进行预览！

版权所有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Copyright 2013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八楼 邮编：510050
联系电话：020-83642505 传真：020-83642502 E-mail：gdcia@vip.163.com 备案号：粤ICP备15007635号-1

附件

2022年（第一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房屋建筑工程及专业工程）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建造师（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广州市（8项）					
1	中国联通华南信息产业运营中心工程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锐兴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王永权
2	南沙区灵山岛尖2018NJY-8地块项目自编1#楼住宅、2#楼住宅、G地下室及垃圾站收集站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兰香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宋俊珍
3	商业楼工程（自编信达金茂广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恺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龙滨
4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袁敬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梁学军
5	中泰天境项目商业楼工程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罗红党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康华福
6	中山大学博物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赵远华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华山
7	协鑫南方总部项目（协鑫南方能源中心）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密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陈大志

7.1.5 2022 年（第二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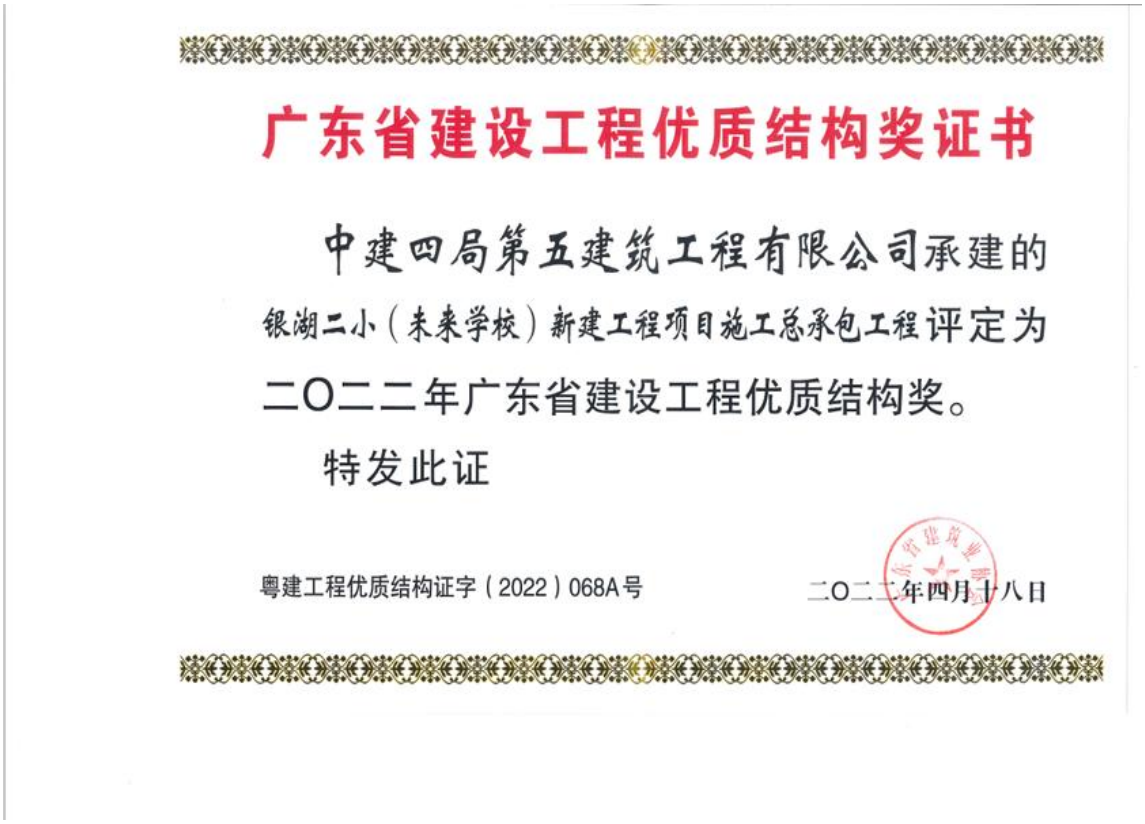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068A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7.1.6 2022 年（第四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中海松湖华庭 1-3、5-9 号住宅楼，10 号住宅楼、配电房，11 号住宅楼、肉菜市场，4 号配电房，12 号门楼，13 物业用房，14 号老年日间照料中心，15 号幼儿园，16 号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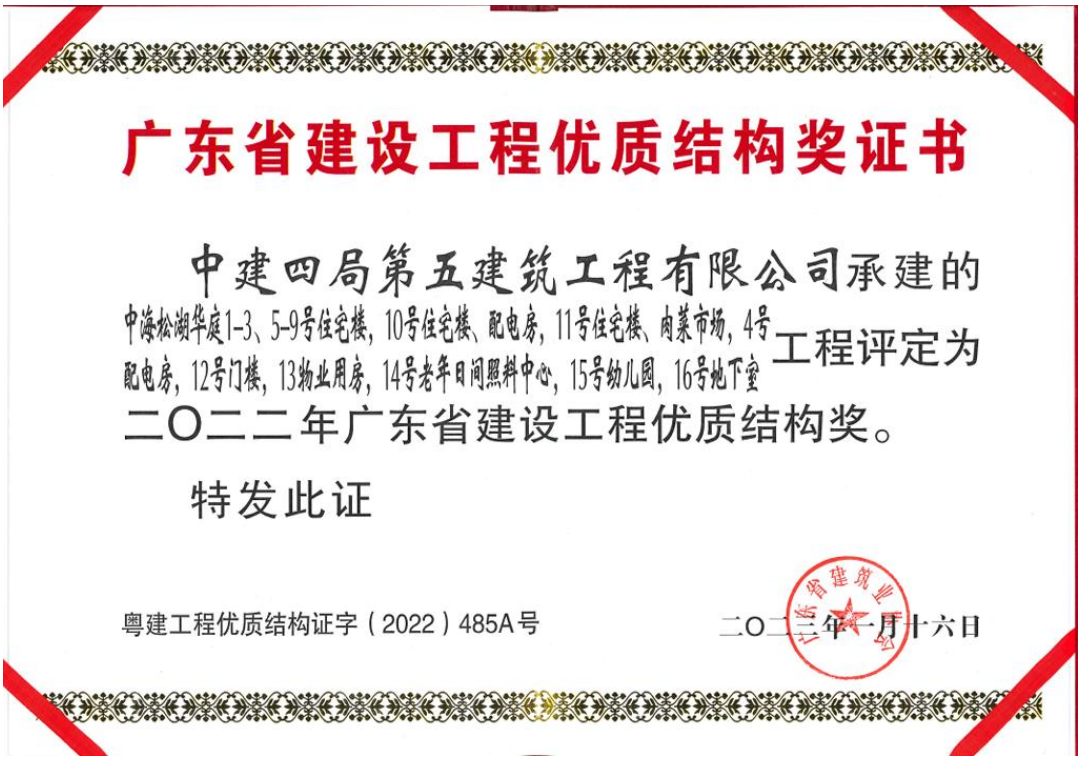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中海松湖华庭1-3、5-9号住宅楼，10号住宅楼、配电房，11号住宅楼、肉菜市场，4号配电房，12号门楼，13物业用房，14号老年日间照料中心，15号幼儿园，16号地下室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485A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7.1.7 海南省 2023 年(12 月份）建筑施工优质结构工程-仁恒 •滨江园二期项目（二标段）G1、G2、G3 工程

海南省2023年(12月份）建筑施工优质结构工程公示名单

来源：检测协会　时间：2024-05-06　字体：小 中 大　打印　分享：

	海南省2023年(12月份）建筑施工优质结构工程公示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申报单位	建筑面积 道路长度	项目经理	联系人电话	工程地址
1	海口市人民医院西院项目-医疗区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人民医院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96788.14㎡	邹小林	王亮亮 13323377229	西海岸新区南片区
2	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	方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985.46㎡	王小梅	张海民 13637595136	三亚市大洋区海田路
3	“高级知识分子住宅园”项目东区二期二标段工程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高知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79604.38㎡	唐川川	杨航 18077780294	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
4	雅居乐金沙湾教育新城项目B0601地块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雅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5093.26㎡	金永辉	周海斌 13976347333	海口市西秀镇金沙湾B0601地块
5	海南清水湾B01-1地块多层住宅项目	海南新世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雅如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翰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531.77㎡	王龙帅	郭红涛 15595857955	美州镇清水湾大道
6	121-1工程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986.72㎡	杜宇	许基文 15103097092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6	121-1工程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986.72㎡	杜宇	许慧文 15103097092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7	金冠亚沙村项目（东区）BP08-26地块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国奥体育产业园一区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1248.26㎡	李海波	李海波 18701567257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抱坡新城片区体育产业园内
8	自贸港旅游航空总部项目（DA2-46-01地块）（A1#写字楼，A2#写字楼，A3#写字楼，A5#集中式街区商业，整体地下室）	和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三亚旅文旅游总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6975.3㎡	王建立	郑开源 15108948330	三亚市吉阳区东岸二路
9	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	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437.78㎡	覃茂林	覃茂林 13700486100	海口市龙华区友谊路29号
10	琼海市文化体育中心区域项目-文体板块一期（大剧院及室外配套工程）	和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琼海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海南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258.59㎡	李际昆	林子森 13518845058	琼海市嘉积镇外环南路南面工
11	和风·家园住宅项目E5102地块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18937.22㎡	陈圣	陈淑强 18643912010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穷山大道西侧美灵南5路E5102地块
1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海南国际医学中心项目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68430㎡	邓湛方	邓湛方 13471169159	海南省琼海市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试验区
13	保利半岛壹号项目A-12地块（一期）	海南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帝港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1162.17m²	孙凯	林世松 13617571091	海南省万宁市礼纪镇神州半岛老爷海南侧
14	仁恒•滨江园二期项目（一标段）G5#、G6#、G7#楼及地下室	广东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仁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619.19㎡	盛卫新	盛卫新 15091942835	江东大道98号

7.1.8 2022 年度(第四批)贵州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恒大都会广场 D 地块 D-1、D-2、D-3、D-5、D-6、D-7、D-9、D-10 号楼及 D 地块地下室工程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黔建协通〔2022〕9 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第四批）贵州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通知

各市、州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贵州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经过申报、初审、立项、现场（汇报）验收核查评价、公示，经审定贵阳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华润置地贵阳九悦项目一期等 89 项工程为“贵州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现予公布。

希望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建设、承建及有关单位，认真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导则》和《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10）的要求，扎实做好示范工程的过程实施管理工作，积极开展绿色建造技术的应用与创新，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促进建筑业向绿色、低碳、高效方向发展。

1

附件：2022年度（第四批）贵州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名单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

2022年度（第四批）贵州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主要完成人	备注
1	贵阳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费富华、李海民、胡翔、毕国云、杨戈	第三批
2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项目一期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祁小强、陈绍伟、谭帅、周伟、董远超	
3	贵阳市太金线道路工程（南明段一期）	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张立新、冯能、陈龙、韦后金、周深川	
4	贵州省应急临床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郭锦杰、陈东明、曾永超、左继元、李敏	
5	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悦龙城学校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周昌林、高学锋、杨通勤、汤智望、刘洋	
6	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PPP项目第二分部白竹山隧道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周刚、宁朝阳、古成建、黄均华、刘元洲	
7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四五”技改（一期）——兴隆坝制酒区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秦超、田署林、童福越、匡兴正、袁威	
8	建发·央著项目（BY-10-03-02 地块）二标段施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祖宇、余乾岗、王立军、罗成、刘辉	
9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计划生育妇幼保健中心建设项目	贵州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良江、秦绍彬、蔡伟、杨振军、马列	
10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中华片区茅台酒技改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赵应华、范谨宁、何帅、仪登海、管鹏飞	
11	贵阳综合保税区产业基地标准厂房（一期）项目VI标段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赵小强、令狐昌举、黄定华、谢文春、崔冲	

2022年度（第四批）贵州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主要完成人	备注
23	贵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骨科综合楼建设项目——骨科综合楼	贵州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大立、张奇志、蒋仕维、余吉威、李延	
24	贵阳市花溪区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杨滢、骆森、黄诗琳、李广奎、胡凯志	
25	湄潭水锦花都一期一组团工程	贵州修能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希、杨波、罗超、罗浩、唐绪辉	
26	恒大都会广场D地块D-1、D-2、D-3、D-5、D-6、D-7、D-9、D-10号楼及D地块地下室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任洪利、刘家俊、肖建超、康迪、张峻	
27	贵阳新建汽车零部件厂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I标段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吴再能、王建、陈佳、梅奇、杨蔼基	
28	贵州资源循环再利用静脉产业园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项目	贵州煜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勇、欧阳至展、成渠、黄朝洪、陈启力	
29	贵州（清镇）职教城乡愁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曾天政、冉昊、任崇瑞、陈黔、谢嘉恒	
30	贵州桐梓至新蒲高速公路PPP项目第三合同段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裴安印、张童、胡刚、陈元涛、石宪	
31	贵州省德余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	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徐启志、赵文东、伏亚亚、邹国勋、李波	
32	贵阳恒大帝景项目6#、7#楼及地下室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太祥、朱龙会、朱德军、周安斌、夏洪启	
33	铜仁乾麟龙龙玺项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登成、龙翔、余克章、周廷玺、李寿明	
34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姜涛、蒋大海、周文豪、何鹏、罗松	第三批

7.1.9 云南省建筑业第三批第三期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锦瑟年华小区（一期）项目工程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云建协〔2022〕39号

关于公布云南省建筑业第三批第三期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州（市）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建筑业要推广绿色施工、绿色建筑”的目标任务，充分发挥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在建筑节能减排工作中的导向引领作用，我会组织开展了云南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工作。通过立项审批、过程检查、项目验收。现将符合验收标准的第三批第三期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云南省建筑业第三批第三期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名单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2年9月5日

— 1 —

附件

云南省建筑业第三批第三期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建单位
1	云南建投玉溪发展大厦建设项目	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	万景•彝海学府二、三期项目	云南建投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3	老挝首都万象至磨丁高速公路首都万象至万荣段项目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呈贡区“龙一地块”安置房项目A7地块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5	融创•大理九宁府项目	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6	昭通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	镇雄县成贵高铁以勒火车站片区拆迁安置点建设项目工程	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8	喻梦园（KCGD2018-27号地块）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	瑞丽市湖湾壹号项目	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10	镇雄县2019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11	中骏文鼎苑（KCGD2016-29-A7号地块）	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2	云南交通技师学院航空实训楼子项目之二航空实训楼工程一航空实训综合楼工程	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3	昆明紫云景辰项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4	晶都商业中心项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5	红星天悦小区项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6	红河雄风印业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技改年产7500万㎡卷烟用条与盒包装纸（烟标）暨1000吨烟用内衬纸项目新建工业生产厂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17	锦瑟年华小区（一期）项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	曲靖市麒治马一陈化市政道路PPP项目一麒马大道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五华区KCWH2012-3号地块建设项目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20	五华区KCWH2012-2号地块建设项目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21	官渡区润府小区（KCGD2019-5号地块）项目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22	云南电网省级计量检定中心业务用房项目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23	云南财经大学安宁校区一期图书馆建设工程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24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云南省地方病防治所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云南省寄生虫病防治所热带病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
25	资源睿成·颐和九锦（一期）工程项目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6	云南省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威信县第三中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7	宣威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施工一标段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28	新建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站后“四电”系统集成及站房工程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9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交通开放性公共技能实训基地一交通土木工程结构实验楼建设项目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0	红河州建水（个旧）至元阳高速公路项目喽的村隧道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1	红河州建水（个旧）至元阳高速公路项目红河特大桥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2	红河州建水（个旧）至元阳高速公路项目尼格隧道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7.1.10 2022年云南省建筑业第三批第一期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丽江爱必侬度假区建设项目 CLUBMED 度假村项目工程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云建协〔2022〕30号

关于公布云南省建筑业第三批第一期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州（市）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建筑业要推广绿色施工、绿色建筑”的目标任务，充分发挥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在建筑节能减排工作中的导向引领作用，我会组织开展了云南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工作。通过立项审批、过程检查、项目验收。现将符合验收标准的第三批第一期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云南省建筑业第三批第一期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名单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2年7月14日

附件

云南省建筑业第三批第一期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建单位
1	云南省曲靖市阿岗水库工程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	禄丰工业园区金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云南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DTCKG2018-XS02-A9 号地块地产项目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	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曲靖段）工程土建 2 标段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	碧桂映象北城一期项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6	寰宇花园（29 号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	曲靖市第一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9	昆明星耀体育健身综合体项目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0	昆明市官渡区方旺片区（24 号地块）配套中小学建设项目	昆明建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	老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精制项目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第二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2	大理市绿玉文化片区二号地块定向定价安置房建设项目工程一期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云南易门大椿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	西山区草海万达文化旅游项目配套完全中学建设项目	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鲁甸县卯家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建设项目（3#、5#）地块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	鲁甸县卯家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建设项目二标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7	丽江爱必侬度假区建设项目 CLUB MED 度假村项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	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 8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7.1.11 2022 年被评为云南省建筑业第三批第二期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云南北大资源博颐城项目一期 A2 地块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云建协〔2022〕34 号

关于公布云南省建筑业第三批第二期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州（市）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建筑业要推广绿色施工、绿色建筑”的目标任务，充分发挥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在建筑节能减排工作中的导向引领作用，我会组织开展了云南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工作。通过立项审批、过程检查、项目验收。现将符合验收标准的第三批第二期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云南省建筑业第三批第二期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名单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云南省建筑业第三批第二期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验收结果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建单位
1	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5号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	昆明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土建施工KMG5TJ-03标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	昆明市第十四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一标段）	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5	红河州全域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6	普洱职业教育分中心建设项目	云南建投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7	清风雅苑住宅小区一期	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8	西双版纳盛水湾温泉小镇项目	云南建投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9	曲靖市沾益区第二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0	嵩明家居建材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	祥云县人民医院老年医学关爱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云南建投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12	宣威市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工程施工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3	官渡区六甲盘龙村棚户区改造度假区片区5号地块回迁安置房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4	腾冲（艾思奇）干部教育培训学院建设项目	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15	保山青华海经济综合体12#地块建设项目	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16	双柏县政务服务中心及妥甸镇为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17	昆明高新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园项目	云南建投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18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巧家县移民房屋与市政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邱家屿移民安置区房屋建设工程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一部
19	宣威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施工二标段	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0	五华区人民医院暨五华区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1	腾冲市人民医院扩建（二期）项目主体工程	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22	模式动物表型与遗传研究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灵长类设施）项目	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镇雄县人民医院三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云南建投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24	建水西庄紫陶小镇·龙窑生态城片区建设项目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5	七彩第壹城八号地块1号、2号写字楼土建总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6	云南北大资源博颐城项目一期A2地块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玉楚高速TJ-11标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8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TJ-19标楚雄枢纽互通立交工程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9	G8012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玉溪至楚雄段TJ-13标段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30	G8012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玉溪至楚雄段TJ-3标T梁预制场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1	G8012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玉溪至楚雄段TJ-7标段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	云南能投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0万吨/年有机硅项目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3	楚雄州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12 第四批贵州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铜仁乾麟龙龙玺项目工程

关于第四批贵州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公示

各市（州）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第四批）贵州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黔建协〔2021〕19号）要求，按照《贵州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管理办法》，对已立项的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进行了验收，通过听取视频汇报、讨论、资料查阅、现场（汇报）验收核查评价，贵阳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华润置地贵阳九悦项目一期等86项工程为2022年度已通过验收的贵州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日，如有异议，请与我会联系。

联系人：邹雨

联系电话：0851-85360461

附件：2022年度（第四批）贵州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名单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2022年10月14日

1

附件：

2022年度（第四批）贵州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主要完成人	备注
1	贵阳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费富华、李海民、胡翔、毕国云、杨戈	第三批
2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项目一期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祁小强、陈绍伟、谭帅、周伟、董远超	
3	贵阳市太金线道路工程（南明段一期）	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翟德俊、张立新、冯能、陈龙、韦后金	
4	贵州省应急临床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郭锦杰、陈东明、曾永超、左继元、李敏	
5	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悦龙城学校项目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周昌林、高学峰、杨通勤、汤智望、冯勇	
6	贵州省雷山至榕江高速公路工程PPP项目第二分部白竹山隧道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周刚、宁朝阳、古成建、黄均华、刘元洲	
7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十四五”技改（一期）——兴隆坝制酒区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秦超、田署林、童福越、匡兴正、袁威	
8	建发·央著项目（BY-10-03-02 地块）二标段施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祖宇、余乾岗、王立军、罗成、刘辉	
9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计划生育妇幼保健中心建设项目	贵州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良江、秦绍彬、蔡伟、杨振军、马列	
10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中华片区茅台酒技改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项目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赵应华、范谨宁、何帅、议登海、管鹏飞	

2022年度（第四批）贵州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主要完成人	备注
32	贵阳恒大帝景项目6#、7#楼及地下室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太祥、朱龙会、朱德军、周安斌、夏洪启	
33	铜仁乾麟龙龙玺项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登成、龙翔、余克章、周廷玺、李寿明	
34	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姜涛、蒋大海、周文豪、何鹏、罗松	第三批
35	中南·海棠集综合体建设项目（B1#-12#、S9#-S13#、二号地下车库）	贵州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梁江新、肖宜仁、代侍东、杨胜军、李仕国	
36	南明区太慈桥商住项目（原贵阳监狱）-A1号楼及其地下室、A10、A11号楼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一帆、孙浩、王珺、王雷祥、杨家富	
37	城南酒店综合体项目	贵州建工溪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杨铃、朱文静、姚志飞、龙天才、肖靖	
38	贵阳市花溪区旭云科技特种木材产业园项目	中建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易涛、邓杰、汪云、程伟、李相廷	
39	中海新都会一一期B标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贡可本、仲卫平、华新国、吴金龙、莫宁斌	
40	贵阳市体育中学迁建项目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刘平、廖信、李高庆、曾跃、聂雪松	
41	黔西县2020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强、兰平、潘灯、苏勇豹、王颖	
42	凉都德福苑棚户区改造工程A1-2号楼	贵州建工北盘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谭家起、王维、姚勇、周鑫、杨家林	

7.1.13 2022 年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龙和苑主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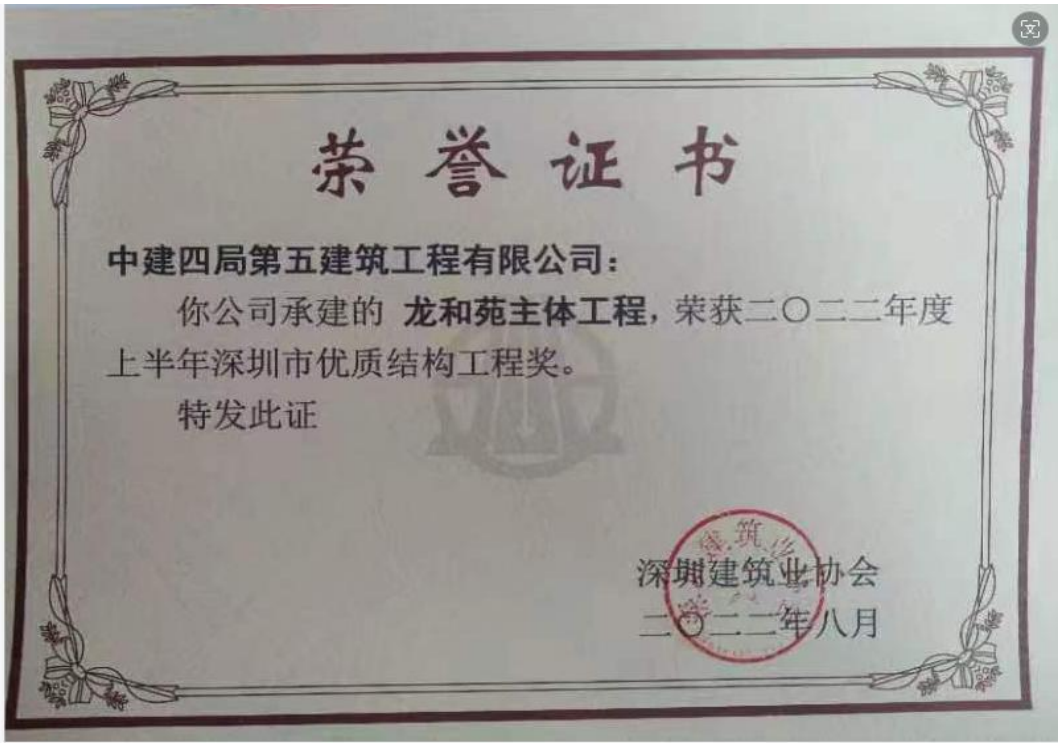

荣 誉 证 书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龙和苑主体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

7.1.14 2020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库坑中学主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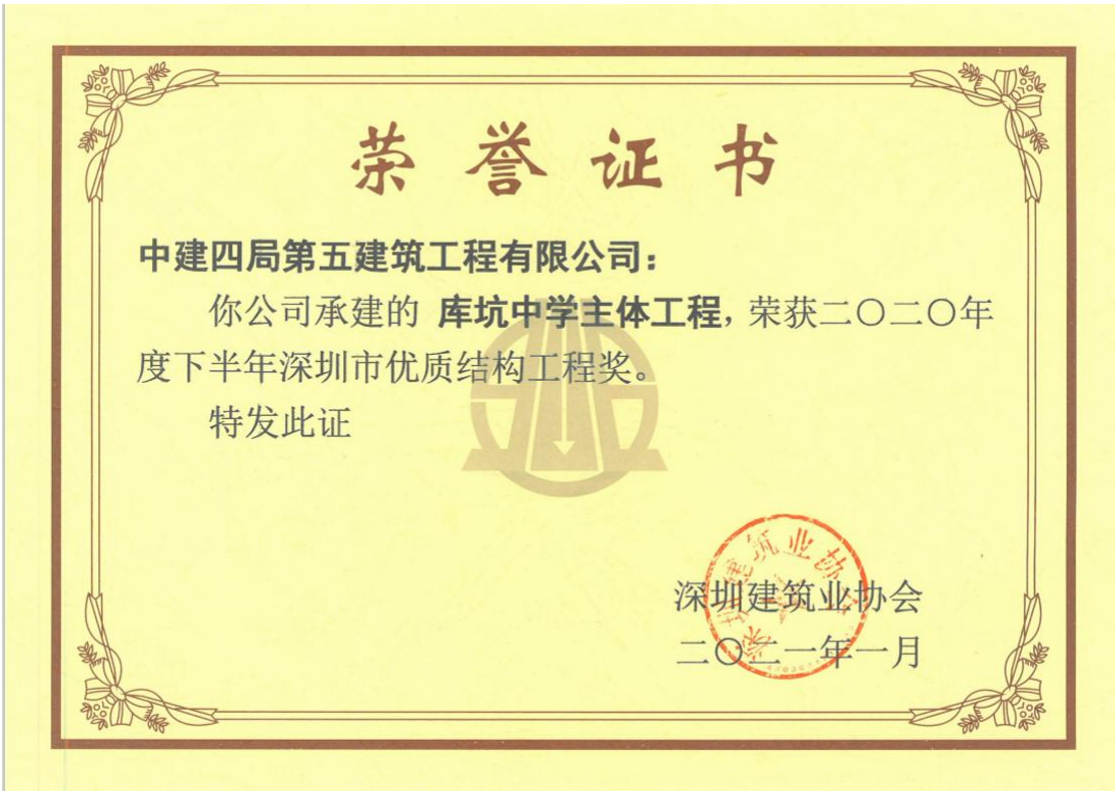

荣 誉 证 书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库坑中学主体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7.2 投标人（牵头单位）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额(元)	7,480,886,452.13	6,200,146,795.25	5,502,348,405.84
资产总额(元)	12,145,426,042.07	14,597,593,265.89	12,629,513,446.43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99117_A06号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增辉

中国　北京

2022年5月5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5,766,866.78	241,842,299.27
应收票据	2	46,076,715.02	529,522,381.13
应收账款	3	5,838,978,505.55	5,957,769,455.45
应收款项融资	4	-	1,000,000.00
预付款项	5	107,795,151.90	64,461,176.97
其他应收款	6	1,829,913,854.85	1,547,616,242.58
存货	7	178,236,279.99	166,802,227.12
合同资产	8	2,568,547,660.35	2,499,892,38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12,331,437.79	17,228,340.60
其他流动资产	10	210,282,241.63	352,796,108.67
流动资产合计		11,057,928,713.86	11,378,930,619.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369,457,877.95	338,055,181.44
长期股权投资	12	22,799,818.69	23,601,638.53
投资性房地产	13	1,528,838.77	1,584,256.74
固定资产	14	56,299,830.47	60,461,507.83
使用权资产	15	21,645,467.92	-
无形资产	16	1,701,588.00	1,749,859.99
长期待摊费用	17	9,257,495.58	5,969,08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52,267,823.92	97,117,58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452,538,586.91	473,773,90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497,328.21	1,002,313,012.95
资产总计		12,145,426,042.07	12,381,243,632.4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9,800,000.00
应付账款	21	5,483,049,004.17	6,061,577,220.95
合同负债	22	624,010,836.21	657,674,630.49
应付职工薪酬	23	14,314,786.09	9,656,871.13
应交税费	24	70,871,202.59	26,230,947.58
其他应付款	25	3,096,504,010.86	2,795,517,41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172,599,057.05	19,035,217.30
其他流动负债	27	444,836,103.85	516,295,284.73
流动负债合计		9,906,185,000.82	10,095,787,586.8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8	12,902,446.66	-
长期应付款	29	31,567,338.99	25,125,653.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	5,930,000.00	6,66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	-	33,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99,785.65	31,818,853.18
负债合计		9,956,584,786.47	10,127,606,440.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	1,578,545,100.00	1,578,545,100.00
资本公积	34	221,454,900.00	221,454,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5	(3,970,000.00)	(4,170,000.00)
盈余公积	37	146,852,177.25	144,200,670.34
未分配利润	38	245,959,078.35	313,606,52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8,841,255.60	2,253,637,19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8,841,255.60	2,253,637,19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45,426,042.07	12,381,243,632.4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石连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继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桂芳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9	7,480,886,452.13	10,279,555,516.64
减：营业成本		6,405,172,635.60	9,272,120,599.41
税金及附加		10,238,223.36	(338,999.06)
销售费用		25,513.00	115,411.78
管理费用		225,508,187.05	220,008,039.41
研发费用		454,774,029.53	394,831,578.49
财务费用	40	6,692,057.22	58,933,663.00
其中：利息费用		1,374,902.87	7,021,944.43
利息收入		799,305.54	1,260,177.54
加：其他收益	41	9,650.56	-
投资损失		(10,290,474.54)	(17,923,91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1,819.84)	(17,923,915.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9,488,654.70)	-
信用减值损失	43	(279,007,473.50)	(86,921,811.6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82,028,262.47)	816,508.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6,042.57	(11,533,349.40)
营业利润		7,185,288.99	218,322,655.11
加：营业外收入	46	26,794,665.15	4,251,572.91
减：营业外支出	47	1,808,854.01	7,643,175.78
利润总额		32,171,100.13	214,931,052.24
减：所得税费用	49	4,811,602.59	79,038,951.13
净利润		27,359,497.54	135,892,101.1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359,497.54	135,892,101.1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59,497.54	135,892,101.1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200,000.00	22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200,000.00	22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00,000.00	22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27,559,497.54	136,112,10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59,497.54	136,112,101.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4,170,000.00)	-	144,200,670.34	313,606,522.09	2,253,637,192.4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00,000.00	-	-	27,359,497.54	27,559,497.54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51,506.91	(2,651,506.9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91,878,888.88)	(91,878,888.88)
3. 其他	-	-	-	-	-	(476,545.49)	(476,545.49)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137,736,061.91		-	137,736,061.91
2. 本年使用	-	-	-	(137,736,061.91)	-	-	(137,736,061.91)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3,970,000.00)	-	146,852,177.25	245,959,078.35	2,188,841,255.60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4,390,000.00)	-	124,224,392.61	350,901,809.82	2,270,736,202.4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20,000.00	-	-	135,892,101.11	136,112,101.1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976,277.73	(19,976,277.7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53,211,111.11)	(153,211,111.11)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95,328,213.14	-	-	195,328,213.14
2. 本年使用	-	-	-	(195,328,213.14)	-	-	(195,328,213.14)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4,170,000.00)	-	144,200,670.34	313,606,522.09	2,253,637,192.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06,371,000.12	8,448,429,61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87,238.82	47,608,35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6,558,238.94	8,496,037,96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5,365,874.44	8,079,848,31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086,584.68	546,098,99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974,359.65	272,611,18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838,697.05	283,610,02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7,265,515.82	9,182,168,523.8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109,292,723.12	(686,130,560.14)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721.29	23,918,04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21.29	24,418,04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93,252.30	15,805,83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3,252.30	15,805,830.9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7,531.01)	8,612,218.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7,593.57	605,733,28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7,593.57	905,733,280.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63,791.75	26,177,76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6,423.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00,215.57	366,177,761.1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2,622.00)	539,555,519.76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6,762,570.11	(137,962,821.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68,610.98	271,331,432.42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190,131,181.09	133,368,610.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946,845.42	240,082,017.65
应收票据		46,076,715.02	529,522,381.13
应收账款	1	5,838,620,737.49	5,956,949,381.64
应收款项融资		-	1,000,000.00
预付款项		107,795,151.90	64,461,176.97
其他应收款	2	1,897,248,467.46	1,619,754,346.40
存货		133,160,098.27	125,340,574.93
合同资产		2,568,547,660.35	2,499,892,38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31,437.79	17,228,340.60
其他流动资产		208,614,840.64	352,147,183.97
流动资产合计		11,076,341,954.34	11,406,377,790.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69,457,877.95	338,055,181.44
长期股权投资	3	36,638,100.00	36,638,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28,838.77	1,584,256.74
固定资产		53,197,599.40	57,256,746.45
使用权资产		21,645,467.92	-
无形资产		1,701,588.00	1,749,859.99
长期待摊费用		9,257,495.58	5,969,08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158,442.86	91,045,34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2,538,586.91	473,773,90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2,123,997.39	1,006,072,474.87
资产总计		12,168,465,951.73	12,412,450,265.86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9,800,000.00
应付账款		5,482,725,261.27	6,061,250,606.05
合同负债		611,197,989.61	652,685,221.39
应付职工薪酬		14,314,361.89	9,640,723.53
应交税费		67,799,228.32	23,200,038.26
其他应付款		3,118,965,864.97	2,817,455,65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383,169.19	18,819,329.44
其他流动负债		444,836,103.85	516,295,284.73
流动负债合计		9,912,221,979.10	10,109,146,860.4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902,446.66	-
长期应付款		31,567,338.99	25,125,653.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30,000.00	6,66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3,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99,785.65	31,818,853.18
负债合计		9,962,621,764.75	10,140,965,713.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78,545,100.00	1,578,545,100.00
资本公积		221,497,927.67	221,497,927.67
其他综合收益		(3,970,000.00)	(4,170,000.00)
盈余公积		146,852,177.24	144,200,670.34
未分配利润		262,918,982.07	331,410,85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5,844,186.98	2,271,484,55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68,465,951.73	12,412,450,265.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	7,472,665,348.90	10,271,980,064.72
减：营业成本		6,400,904,356.19	9,235,397,059.58
税金及附加		9,928,059.42	11,781,315.31
管理费用		224,747,409.41	218,459,053.66
研发费用		454,774,029.53	394,831,578.49
财务费用		6,696,575.59	58,935,751.19
其中：利息费用		1,374,902.87	7,021,944.43
利息收入		792,198.18	1,213,335.68
加：其他收益		9,650.56	-
投资收益	5	(9,488,654.7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9,488,654.70)	-
信用减值损失		(279,091,897.01)	(87,311,714.05)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82,028,262.47)	18,719,424.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6,042.57	(11,533,349.40)
营业利润		5,041,797.71	272,449,667.92
加：营业外收入		26,794,665.15	4,251,572.91
减：营业外支出		1,220,298.60	999,038.37
利润总额		30,616,164.26	275,702,202.46
减：所得税费用		4,101,095.17	75,939,425.17
净利润		26,515,069.09	199,762,777.2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6,515,069.09	199,762,777.2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000.00	22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00,000.00	22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26,715,069.09	199,982,777.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578,545,100.00	221,497,927.67	(4,170,000.00)	-	144,200,670.34	331,410,854.25	2,271,484,552.2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00,000.00	-	-	26,515,069.09	26,715,069.09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51,506.90	(2,651,506.9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91,878,888.88)	(91,878,888.88)
3. 其他	-	-	-	-	-	(476,545.49)	(476,545.49)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37,736,061.91	-	-	137,736,061.91
2. 本年使用	-	-	-	(137,736,061.91)	-	-	(137,736,061.9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578,545,100.00	221,497,927.67	(3,970,000.00)	-	146,852,177.24	262,918,982.07	2,205,844,186.98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578,545,100.00	221,497,927.67	(4,390,000.00)	-	124,224,392.61	303,426,532.18	2,223,303,952.4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20,000.00	-	-	199,762,777.29	199,982,777.29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976,277.73	(19,976,277.7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51,802,177.49)	(151,802,177.49)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95,328,213.14	-	-	195,328,213.14
2. 本年使用	-	-	-	(195,328,213.14)	-	-	(195,328,213.14)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578,545,100.00	221,497,927.67	(4,170,000.00)	-	144,200,670.34	331,410,854.25	2,271,484,552.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3,785,303.27	8,449,297,83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49,936.95	271,725,26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7,035,240.22	8,721,023,09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2,726,045.30	8,072,537,12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067,254.68	545,256,27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094,276.44	262,302,80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42,255.58	537,632,04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4,829,832.00	9,417,728,252.1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05,408.22	(696,705,152.3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721.29	23,918,04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21.29	23,918,04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93,252.30	15,805,83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3,252.30	15,805,830.9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7,531.01)	8,112,218.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32,053.22	615,747,79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32,053.22	915,747,79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63,791.75	24,768,827.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6,423.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00,215.57	364,768,827.4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8,162.35)	550,978,964.61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6,629,714.86	(137,613,968.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34,987.71	270,948,956.51
五、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964,702.57	133,334,987.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京23GHMR4R4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99117_A03号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柏伊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红梅

中国 北京

2023 年 4 月 1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4,674,102.46	265,766,866.78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69,042,842.36	637,772.95
应收票据	2	31,921,239.30	46,076,715.02
应收账款	3	6,353,185,048.73	5,838,978,505.55
预付款项	4	139,883,218.62	107,795,151.90
其他应收款	5	1,194,784,031.81	1,829,913,854.85
存货	6	330,038,151.06	178,236,279.99
合同资产	7	3,038,105,705.82	2,568,547,66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74,873,353.64	12,331,437.79
其他流动资产	9	1,434,118,768.80	210,282,241.63
流动资产合计		13,051,583,620.24	11,057,928,713.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400,534,284.84	369,457,877.95
长期股权投资	11	22,583,322.76	22,799,818.69
投资性房地产	12	1,444,583.47	1,528,838.77
固定资产	13	55,881,259.84	56,299,830.47
使用权资产	14	16,890,507.99	21,645,467.92
无形资产	15	1,802,911.78	1,701,588.00
长期待摊费用	16	10,012,156.34	9,257,49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96,079,073.98	152,267,82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840,781,544.65	452,538,58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6,009,645.65	1,087,497,328.21
资产总计		14,597,593,265.89	12,145,426,042.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	6,216,720,532.65	5,483,049,004.17
合同负债	21	782,362,891.23	624,010,836.21
应付职工薪酬	22	32,146,196.37	14,314,786.09
应交税费	23	66,046,634.11	70,871,202.59
其他应付款	24	4,509,698,874.57	3,096,504,01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186,329,945.74	172,599,057.05
其他流动负债	26	581,032,454.52	444,836,103.85
流动负债合计		12,374,337,529.19	9,906,185,000.8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7	9,236,425.83	12,902,446.66
长期应付款	28	17,361,167.63	31,567,338.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	5,720,000.00	5,9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17,593.46	50,399,785.65
负债合计		12,406,655,122.65	9,956,584,786.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	1,578,545,100.00	1,578,545,100.00
资本公积	32	221,454,900.00	221,454,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3	(4,250,000.00)	(3,970,000.00)
盈余公积	35	156,962,620.42	146,852,177.25
未分配利润	36	238,225,522.82	245,959,07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0,938,143.24	2,188,841,255.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0,938,143.24	2,188,841,25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97,593,265.89	12,145,426,042.0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石连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笛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37	6,200,146,795.25	7,480,886,452.13
减：营业成本		5,375,613,642.65	6,405,172,635.60
税金及附加		10,296,261.84	10,238,223.36
销售费用		-	25,513.00
管理费用		166,824,248.53	225,508,187.05
研发费用		323,670,855.36	454,774,029.53
财务费用	38	1,219,801.19	6,692,057.22
其中：利息费用		802,279.64	1,374,902.87
利息收入		2,065,355.91	799,305.54
加：其他收益	39	385,099.73	9,650.56
投资收益/（损失）	40	69,892,955.04	(10,290,47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16,495.93)	(801,819.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509,409.70)	(9,488,654.70)
信用减值损失	41	(247,907,812.20)	(279,007,473.50)
资产减值损失	42	(43,984,545.45)	(82,028,262.47)
资产处置收益	43	472,981.60	26,042.57
营业利润		101,380,464.40	7,185,288.99
加：营业外收入	44	13,243,902.20	26,794,665.15
减：营业外支出	45	490,616.50	1,808,854.01
利润总额		114,133,750.10	32,171,100.13
减：所得税费用	47	10,901,306.90	4,811,602.59
净利润		103,232,443.20	27,359,497.5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3,232,443.20	27,359,497.54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32,443.20	27,359,497.54
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280,000.00)	2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280,000.00)	200,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80,000.00)	20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102,952,443.20	27,559,49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52,443.20	27,559,497.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863,596.78	263,946,845.42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69,042,842.36	637,772.95
应收票据		31,921,239.30	46,076,715.02
应收账款	1	6,352,941,812.30	5,838,620,737.49
预付款项		139,880,283.29	107,795,151.90
其他应收款	2	1,236,189,735.19	1,897,248,467.46
存货		287,449,032.89	133,160,098.27
合同资产		3,036,330,461.20	2,568,547,66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873,353.64	12,331,437.79
其他流动资产		1,433,382,166.11	208,614,840.64
流动资产合计		13,045,831,680.70	11,076,341,954.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00,523,869.03	369,457,877.95
长期股权投资	3	36,638,100.00	36,638,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44,583.47	1,528,838.77
固定资产		52,892,839.48	53,197,599.40
使用权资产		16,890,507.99	21,645,467.92
无形资产		1,802,911.78	1,701,588.00
长期待摊费用		10,012,156.34	9,257,49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692,184.19	146,158,44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0,781,544.65	452,538,58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1,678,696.93	1,092,123,997.39
资产总计		14,597,510,377.63	12,168,465,951.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215,315,462.05	5,482,725,261.27
合同负债		775,125,686.23	611,197,989.61
应付职工薪酬		32,143,359.81	14,314,361.89
应交税费		63,665,216.64	67,799,228.32
其他应付款		4,505,983,483.89	3,118,965,86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114,057.88	172,383,169.19
其他流动负债		581,032,454.52	444,836,103.85
流动负债合计		12,359,379,721.02	9,912,221,979.1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236,425.83	12,902,446.66
长期应付款		17,361,167.63	31,567,338.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20,000.00	5,9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17,593.46	50,399,785.65
负债合计		12,391,697,314.48	9,962,621,764.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78,545,100.00	1,578,545,100.00
资本公积		221,497,927.67	221,497,927.67
其他综合收益		(4,250,000.00)	(3,970,000.00)
盈余公积		156,962,620.41	146,852,177.24
未分配利润		253,057,415.07	262,918,98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5,813,063.15	2,205,844,18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97,510,377.63	12,168,465,951.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77 号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77 号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V9HZJ6TA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志 强
110101301681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71,291,988.62	454,674,102.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1,921,239.30
应收账款	八、（三）	3,791,491,072.84	6,353,185,048.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53,019,712.49	139,883,218.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五）	2,053,042,176.63	1,194,784,031.81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六）	157,191,693.41	330,038,151.06
其中：原材料	八、（六）	106,018,927.44	260,532,600.09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七）	3,720,817,255.74	3,038,105,705.82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八）	35,489,263.80	74,873,353.64
其他流动资产	八、（九）	343,827,491.51	1,434,118,768.80
流动资产合计		10,426,170,655.04	13,051,583,620.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	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一）	1,024,305,535.69	400,534,284.84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二）	24,292,994.29	22,583,32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三）	1,360,328.17	1,444,583.47
固定资产	八、（十四）	51,091,983.90	55,881,259.8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四）	109,837,067.68	115,505,716.67
累计折旧	八、（十四）	58,745,083.78	59,624,456.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五）	12,538,972.12	16,890,507.99
无形资产	八、（十六）	1,780,174.14	1,802,911.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七）	7,567,622.64	10,012,15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八）	227,394,042.98	196,079,073.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九）	833,011,137.46	840,781,544.6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3,342,791.39	1,546,009,645.65
资产总计		12,629,513,446.43	14,597,593,265.89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二十）	5,933,403,883.34	6,216,720,532.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一）	372,299,337.68	782,362,89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二）	63,010,936.18	32,146,196.37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二）	44,757,388.48	18,907,880.46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二）	2,240,169.71	1,043,255.6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三）	54,991,715.83	66,046,634.11
其中：应交税金		51,298,100.37	64,948,920.95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四）	3,241,212,787.43	4,509,698,874.57
其中：应付股利	八、（二十四）	183,390,000.00	238,39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五）	170,203,921.86	186,329,945.74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六）	613,769,800.79	581,032,454.52
流动负债合计		10,448,892,383.11	12,374,337,529.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二十七）	4,904,603.76	9,236,425.83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八）	10,786,978.19	17,361,167.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九）	4,970,000.00	5,7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61,581.95	32,317,593.46
负债合计		10,469,553,965.06	12,406,655,12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	1,578,545,100.00	1,578,545,1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三十）	1,578,545,100.00	1,578,545,1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三十）	1,578,545,100.00	1,578,545,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一）	221,454,900.00	221,454,9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60,000.00	-4,25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三十二）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三）	164,146,005.98	156,962,620.4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三十三）	164,146,005.98	156,962,620.4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四）	199,773,475.39	238,225,52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9,959,481.37	2,190,938,143.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9,959,481.37	2,190,938,14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29,513,446.43	14,597,593,265.8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八、（三十五）	5,502,348,405.84	6,200,146,795.25
其中：营业收入	八、（三十五）	5,502,348,405.84	6,200,146,795.25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八、（三十五）	5,310,270,773.87	5,877,625,009.57
其中：营业成本	八、（三十五）	4,903,106,883.40	5,375,613,842.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759,028.21	10,296,261.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三十六）	172,396,077.46	166,824,248.53
研发费用	八、（三十六）	133,765,341.20	323,670,855.36
财务费用	八、（三十六）	90,243,443.60	1,219,801.19
其中：利息费用	八、（三十六）	961,100.22	802,279.64
利息收入	八、（三十六）	2,614,299.20	2,065,355.9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三十七）	328,011.55	385,09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八）	2,286,898.58	69,892,955.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9,671.53	-216,495.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三十八）	-176,772.95	-509,409.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九）	-42,419,730.73	-247,907,812.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79,961,611.53	-43,984,545.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780,319.54	472,981.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91,519.38	101,380,464.40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二）	8,986,687.83	13,243,902.20
其中：政府补助	八、（四十二）	7,871,791.94	11,453,735.32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三）	386,438.99	490,616.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91,768.22	114,133,750.10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四）	8,185,396.91	10,901,306.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06,371.31	103,232,443.2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06,371.31	103,232,443.20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3,506,371.31	103,232,443.2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五）	290,000.00	-28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000.00	-28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000.00	-28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0,000.00	-28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796,371.31	102,952,44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796,371.31	102,952,44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4,535,828.36	5,188,057,057.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0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819,094.77	125,918,39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8,378,427.62	5,313,975,44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1,493,258.54	5,021,999,721.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164,075.81	442,549,41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904,450.55	89,188,59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168,471.91	301,973,01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2,730,256.81	5,855,710,75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四十六)	675,648,170.81	-541,735,30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769.54	546,079.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69.54	546,07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5,984.66	14,470,81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5,984.66	14,470,81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215.12	-13,924,73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031,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730,989.39	783,136,81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762,089.39	783,136,815.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575,033.18	44,855,55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406,310.06	11,368,13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981,343.24	56,223,69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19,253.85	726,913,12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四十六)	-142,014,298.16	171,253,08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六)	361,384,269.16	190,131,18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六)	219,369,971.00	361,384,269.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4,250,000.00		156,962,620.42		238,225,522.82	2,190,938,143.24		2,190,938,14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4,250,000.00		156,962,620.42		238,225,522.82	2,190,938,143.24		2,190,938,143.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		7,183,385.56		-38,452,047.43	-30,978,661.87		-30,978,66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000.00				73,506,371.31	73,796,371.31		73,796,37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120,198,121.59				120,198,121.59		120,198,121.59
2．使用专项储备								-120,198,121.59				-120,198,121.59		-120,198,121.59
（四）利润分配									7,183,385.56		-111,958,418.74	-104,775,033.18		-104,775,033.18
1．提取盈余公积									7,183,385.56		-7,183,385.56			
其中：法定公积金									7,183,385.56		-7,183,385.56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775,033.18	-104,775,033.18		-104,775,033.1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78,545,100.00				221,454,900.00		-3,960,000.00		164,146,005.98		199,773,475.39	2,159,959,481.37		2,159,959,481.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799

企业名称：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正林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0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2月13日 至 2027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王仕利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5106

姓　　名：王仕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2022年08月17日　至 2025年08月0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4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7.4.1 深圳市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4 年第四季度分级-A 级

深圳市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4 年第四季度分级-A 级

深圳市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4 年第四季度分级结果公示表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市场评价得分（30 分）	履约评价得分（70 分）	综合得分（100 分）	等级	备注
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2	62.13	80.65	A 级	
2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7.92	61.2	79.12	A 级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09	55.59	78.68	A 级	
4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2.65	55.45	78.1	A 级	
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9.78	56.37	76.15	A 级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7	53.98	75.65	A 级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5	53.18	75.53	A 级	
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31	53.52	74.83	A 级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93	56.28	74.21	A 级	
1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49	54.8	73.29	A 级	
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4	50.39	72.93	A 级	▲暂停（暂停期：2025 年 3 月 2 日-2025 年 6 月 1 日）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暂停（暂停期：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2	52.65	71.57	B 级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2.41	48.19	70.6	B 级	

7.4.2 企业三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E32010100R2M

兹证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B 座 1001）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1-16　　证书有效期至：2027-01-15

初始获证日期：2018-02-12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加贴处

ISO 14001 UCC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4E32010100R2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B 座 1001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矣六乡星都总部基地 048 幢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4 号 10、11 楼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3 号时代誉峰花园写字楼 1001-1010 号办公室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11 号佳兆业中心二期（C 座酒店、写字楼）33 层 04、05、06、07、08-1 号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分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1#办公楼 301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工业西路 30 号 2 栋 101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S32010081R2M

兹证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B 座 1001）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4-01-16

证书有效期至：2027-01-15

初始获证日期：2018-02-23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4S32010081R2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B 座 1001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矣六乡星都总部基地 048 幢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4 号 10、11 楼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3 号时代誉峰花园写字楼 1001-1010 号办公室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11 号佳兆业中心二期（C 座酒店、写字楼）33 层 04、05、06、07、08-1 号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分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1#办公楼 301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工业西路 30 号 2 栋 101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QJ32010022R2M

兹证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216250420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B 座 1001）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发证日期：2024-01-16　　证书有效期至：2027-01-15

初始获证日期：2018-02-12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4QJ32010022R2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B 座 1001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矣六乡星都总部基地 048 幢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4 号 10、11 楼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3 号时代誉峰花园写字楼 1001-1010 号办公室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11 号佳兆业中心二期（C 座酒店、写字楼）33 层 04、05、06、07、08-1 号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分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1#办公楼 301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工业西路 30 号 2 栋 101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